

孫郭案（第三案）紀事總表

時間	事項
44.5.25	郭廷亮及其妻李玉竹、兒女被捕
44.5.25	張茂群被捕、朱日新被捕、高培賓被捕
44.5.26	陳江年被捕、田雨被捕、范俊勳被捕
44.5.27	冉隆偉、王其美被捕
44.5.28	江雲錦被捕 賴卓先被捕、竇子卿被捕、陳業成被捕、陳世全被捕
44.5.29	王學斌被捕、王霖被捕、楊萬良被捕
44.5.30	李仲瑛被捕、鄧光忠被捕
44.6.1	趙玉基被捕
44.6.5	王善從被捕(44.8.5 始有偵訊筆錄)、 田祥鴻被捕、 楊永年被捕、李太遠被捕、白崇金被捕、
44.6.8	劉凱英被捕 傅德澤被捕、張熊飛被捕、沈承基被捕 孫光炎(又叫孫平)被捕
44.6.12	金朝虎被捕
44.6.13	許達明被捕
44.6.14	郭立人被捕
44.6.24	查李鴻匪諜案內人犯潘德輝一名。為證實郭廷亮匪諜部分。奉准 潘德輝獲優待費 予以優待。自 44.6.24 每日支優待費 6 元。 見 44.11.1 代電（國安局郭李卷.1）
44.6.30	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准自 44.6.30 起每日支優待費 10 元。 郭廷亮獲優待費 見 44.11.1 代電（國安局郭李卷.1）
44.8.2	陳良壩被捕
44.8.2	蔣中正日記 8 月 2 日 三、孫立人之無恥與拖延以及侍外欺人之劣根性，非正式監視不可，並將其侍從陳良壩逮捕觀察。 今憲兵正式監視立人與逮捕陳良壩歸案。
44.8.4	蔣中正日記 8 月 4 日 43 年王善從即 供：孫在去秋派 其 2 人到後草廬 住所偵查地形 昨晡經兒來後公園報告陳良壩親筆自白書，證明王善從去年所供孫在去秋派其二人到我後草廬住所偵查地形，設計包圍之企圖是實。此乃所萬不能料及也，應將此原件交孫審閱後再定最後處置辦法。晚讀時，晚課如常。 本(4)日朝課後記事，10 時入府，岳軍秘書長報告昨日黃伯度與孫立人談話情形，孫已自覺無言可辯，乃承認以郭廷亮匪諜及其軍訓班在部隊組織致成今日惡果，應負其責任。但仍不承認其主動謀亂之大罪，惟亦

時間	事項
	並不如過去強辯，只求總統開恩，保全赦免而已。至此乃可告一段落。即照原定方針以停職候處澈查為第一步之程式也。
44.8.12	蔣中正日記 8月12日 13時再與岳軍談孫處置方針，准再放寬一步，取消有形監視，並令岳軍面戒孫應自克制。
44.8.18 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獲安家費	蔣主任召訊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3人後.諭飭各送眷屬安家費500元.除王善從外.均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汪國治中校經手發給據交由本組(常明)存候彙報在案 見44.11.1代電(國安局郭李卷.1)
44.8.19 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潘德輝獲優待費	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於8月18日奉蔣主任召見訊問後.面諭均予優待等因.隨即於8月19日起每人每日發給優待費10元(潘德輝一名每日6元)以控制該等情緒 見44.11.1代電(國安局郭李卷.1)
44.9.14	于新民被捕
44.10.18 李玉竹及其子女送回鳳山居住，生活費每月500元	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1) 一.本(44)年10月1日貴簽擬將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及其子女送回鳳山居住.請示處理意見一案.經簽奉 總長核定如次：「 (1)郭廷亮原住鳳山誠政新村東2巷89號之房屋.准由本部令步核准郭妻繼續居住 (2)郭妻及子女大小4口返家後之生活費用准按月發給新台幣500元由本部在勞軍款項下一次先撥發半年者共計台幣3千元 (3)郭妻及其子女返家路費由專案組發給並派專人送往鳳山開釋前必須辦理保密切結剴切告誡不得將案情向任何人透露. (4)郭妻返家後之言行交往由本部函步校政治部負責監偵」等因 二.除右開第(3)即請吾兄辦理外.其餘各項已責由本組汪國治同志辦理中.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肅此順請 勛祺 弟宋公言 44.10.18(44)映組字第275號
44.10.19 孫藏手槍之繳出	蔣中正日記 10月19日 四、孫案八要犯之黨籍查報；五、孫藏手槍之繳出...
44.10.22	國防部令步兵學校 一.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即將返回原住處.其原住鳳山誠正新村東2巷89號之眷舍.希仍准其繼續居住。 二.希及遵辦 三.本件附送陸軍總部 參謀總長 彭孟緝 總政治部主任張彝鼎 副主任易國瑞 第四組組長宋公言 副組長李志儉 保防官汪國治
44.10.23	切結書 (國安局郭李卷.1) 立切結人李玉竹 今蒙 鈞長訊明無辜恩准開釋對於被訊問之案情及在拘留期間所見所聞均願負責保守秘密.如敢故意宣洩一經查出願受槍

時間	事項																																																			
	<p>殺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李玉竹 住址：鳳山誠政新村東2巷89號 44年10月23日</p>																																																			
44.10.24	李玉竹即返回原住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89號之眷舍																																																			
44.10.27	<p>蔣(經國)副秘書長交國防部總政治部「孫立人調職後對陸軍總部人事的建議」 44.10.27(44)副秘辦1072號(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孫立人調職後對陸軍總部人事的建議」</p> <p>一.聘僱參議一律予以解聘</p> <p>孫員在職期間內聘僱參議甚多(附表)，各該員等多屬官僚政客極無聊文人，無繼續保留其職位之必要，故在孫員調職後，應請一律予以解聘。</p> <p>陸軍總部聘任參議及專員調查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與孫關係</th> <th>重要紀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石孚</td> <td>同學</td> <td>1.據報與陳欽仁.依復仁等均走美國路線.可能為第三勢力 2.曾參加港澳文化界207人發表附匪宣言之嫌 3.孫員機要英文稿及與美國各界往來信札多由陳員草擬</td> </tr> <tr> <td>陳欽仁</td> <td>同學</td> <td>同上</td> </tr> <tr> <td>張齡</td> <td>前第二署長 張揚明介紹</td> <td>李逆宗仁代總統職時派任之內政部長</td> </tr> <tr> <td>葉少雄</td> <td>同上</td> <td>民社黨籍國大代表負責連絡菲律賓華僑</td> </tr> <tr> <td>張敬源</td> <td>友人介紹</td> <td>與孫堂姪孫克寬極接近.常有書信往還</td> </tr> <tr> <td>陳宏振</td> <td>同學</td> <td>為孫撰擬英文稿件.因血壓過高最近在家休養</td> </tr> <tr> <td>余紀忠</td> <td></td> <td>為孫連絡新聞界</td> </tr> <tr> <td>陳頌平</td> <td></td> <td>同鄉.與孫克剛同學</td> </tr> <tr> <td>潘申慶</td> <td>舊屬</td> <td>1.39年因匪諜李朋案判10年有期徒刑.後由孫員具保調服勞役返部 2.現在陸軍營防工程處代理供應科科長</td> </tr> <tr> <td>蔡珉雲</td> <td>孫克剛介紹</td> <td></td> </tr> <tr> <td>吳相湘</td> <td>舊部</td> <td></td> </tr> <tr> <td>張遠謀</td> <td></td> <td></td> </tr> <tr> <td>魏振武</td> <td>稅警舊幹部</td> <td></td> </tr> <tr> <td>梁夢熊</td> <td>同學</td> <td></td> </tr> <tr> <td>葉鏡允</td> <td></td> <td></td> </tr> <tr> <td>韋彥生</td> <td>梁夢熊介紹</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與孫關係	重要紀事	陳石孚	同學	1.據報與陳欽仁.依復仁等均走美國路線.可能為第三勢力 2.曾參加港澳文化界207人發表附匪宣言之嫌 3.孫員機要英文稿及與美國各界往來信札多由陳員草擬	陳欽仁	同學	同上	張齡	前第二署長 張揚明介紹	李逆宗仁代總統職時派任之內政部長	葉少雄	同上	民社黨籍國大代表負責連絡菲律賓華僑	張敬源	友人介紹	與孫堂姪孫克寬極接近.常有書信往還	陳宏振	同學	為孫撰擬英文稿件.因血壓過高最近在家休養	余紀忠		為孫連絡新聞界	陳頌平		同鄉.與孫克剛同學	潘申慶	舊屬	1.39年因匪諜李朋案判10年有期徒刑.後由孫員具保調服勞役返部 2.現在陸軍營防工程處代理供應科科長	蔡珉雲	孫克剛介紹		吳相湘	舊部		張遠謀			魏振武	稅警舊幹部		梁夢熊	同學		葉鏡允			韋彥生	梁夢熊介紹	
姓名	與孫關係	重要紀事																																																		
陳石孚	同學	1.據報與陳欽仁.依復仁等均走美國路線.可能為第三勢力 2.曾參加港澳文化界207人發表附匪宣言之嫌 3.孫員機要英文稿及與美國各界往來信札多由陳員草擬																																																		
陳欽仁	同學	同上																																																		
張齡	前第二署長 張揚明介紹	李逆宗仁代總統職時派任之內政部長																																																		
葉少雄	同上	民社黨籍國大代表負責連絡菲律賓華僑																																																		
張敬源	友人介紹	與孫堂姪孫克寬極接近.常有書信往還																																																		
陳宏振	同學	為孫撰擬英文稿件.因血壓過高最近在家休養																																																		
余紀忠		為孫連絡新聞界																																																		
陳頌平		同鄉.與孫克剛同學																																																		
潘申慶	舊屬	1.39年因匪諜李朋案判10年有期徒刑.後由孫員具保調服勞役返部 2.現在陸軍營防工程處代理供應科科長																																																		
蔡珉雲	孫克剛介紹																																																			
吳相湘	舊部																																																			
張遠謀																																																				
魏振武	稅警舊幹部																																																			
梁夢熊	同學																																																			
葉鏡允																																																				
韋彥生	梁夢熊介紹																																																			

時間	事項		
	王作民	舊屬	專為孫掌理經濟.所主持福利社經濟極不公開.弊端百出
	<p>二.孫員左右可疑份子酌情調整職務</p> <p>孫員在職期間曾糾合親信幹部組設「政治小組」專研究應付國內外政治局勢，而該批幹部多思想有偏差，想捧孫創獨立局面，此外反革命份子亦復向其包圍和利用，此等敗類其已查明有叛國犯行者均已繩之以法，其尚未查得實據者，今後自亦不能重用，應予酌情調整職務，茲將重要涉嫌人員列述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劉德星—陸軍總部上校副參謀長 2. 林文奎—第二署空軍上校署長 3. 孫克剛—總司令辦公室同上校主任 4. 袁子琳—第一署上校副署長 5. 陳良堦—孫總司令少校隨從參謀 6. 梅汝璇—總司令辦公室同上校組長 7. 溫哈熊—總司令辦公室少校隨從參謀 8. 王景佑—陸軍總部同上校附員兼誠正學校校長 9. 曾日孚—孫總司令少校隨從參謀 10. 史麟生—第五署四組(體育)代組長 11. 雲鎮—通信兵指揮部上校副指揮官 12. 龔至黃—副官處上校處長 13. 周思信—軍醫處上校處長 14. 胡英傑—前八十七軍增設副軍長 15. 馮百年—陸軍軍官學校上校教官 <p>副秘書長交來 國治彙辦 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p>		
44.10.29	<p>專案小組湯鈞報告 (國安局郭李卷.1)</p> <p>竊職 此次「奉命護送郭廷亮眷屬李玉竹母女 4 人由台北返鳳山於本(10)月 23 日前往.24 日護送抵鳳山.關於李玉竹之住處生活考管等項均已向陸軍步校政治部交涉妥當.即遵命派員考管監視交帶李玉竹之生活費 3 千元已並交步校政治部保管按月轉發.職於 28 日返回台北即將收據交由汪國治中校查收.並將李玉竹寄郭廷亮之函及照片暨行李衣物等件交看守所轉交郭廷亮本人查收各在案.此次所支付之旅用雜費 335 元計車費 137 元.交通費 20 元.旅用日費 135 元.宿費 31 元.郭廷亮之行李託運費 12 元.懇請 准予照實核銷」為禱. 謹呈</p> <p>副組長 李繼宗 副組長 楊丕銘 組長 毛惕園.11.1 一.准彙報核銷. 二.先函復政四組核備</p>		
44.10.31	步校政治部吳主任南山報告 (國防部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時間	事項
	<p>主任勳鑒：</p> <p>一.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等於 10.24 上午抵鳳山誠正新村東 2 巷 89 號眷舍原址.其態度尚稱樂觀.但亦間有哭泣現象</p> <p>二.本部現已密派通信軍官上士鄒堃(保密局中美班學生隨郭工作有年)利用暇時常到該(郭)宅繼續注意李女之言行交往隨時具報憑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職 吳南山 (44)政青字 399 號</p>
<p>44.11.1</p> <p>蔣經國於代電稿簽「經」</p>	<p>毛惕園代電宋組長公言(十行箋)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經</p> <p>受文者：宋組長公言</p> <p>一.10 月 18 日(44)映組字第 275 號函敬悉</p> <p>二.查郭廷亮眷屬李玉竹母女四人已於 10.23 開釋並遵派本組湯鈞同志護送去後，茲據報稱：「奉命護送郭廷亮眷屬李玉竹母女四人由台北返鳳山於本(10)月 23 日前往，24 日護送抵鳳山，關於李玉竹之住處生活考管等項，均已向陸軍步校政治部交涉妥當，即遵派員考管監視.交帶李玉竹之生活費 3 千元已併交由步校政治部保管按月轉發，職於 28 日返回台北時即將收據交由汪國治中校查收，並將李玉竹寄郭廷亮之函及照片暨行李衣物等件交看守所轉交郭本人查收各在案，此次所支付之旅用雜費 335 元(計車費 137 元.交通費 20 元.旅用日費 135 元.宿費 31 元.郭廷亮之行李託運費 12 元)懇請 准予照實核銷」等情前來</p> <p>三.除湯鈞同志赴鳳山之旅用雜費 335 元由本組會報核銷外.謹先復請察照為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弟毛惕園 謹上 44.11.1</p>
<p>44.11.1</p>	<p>毛惕園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代電代電宋公言(國安局郭李卷.1)</p> <p>查李鴻匪諜案內人犯潘德輝一名.為證實郭廷亮匪諜部分.奉准予以優待.自 6 月 24 日每日支優待費 6 元.</p> <p>一. 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 准自 6 月 30 日起每日支優待費 10 元.</p> <p>二. 查江雲錦.陳良燦.王善從於 8 月 18 日奉蔣主任召見訊問後.面諭均予優待等因.隨即於 8 月 19 日起每人每日發給優待費 10 元(潘德輝 1 名每日 6 元)以控制該等情緒等因</p> <p>三. 查以上各犯之優待費為維持其情緒.迄金按時發放均由本組(常明)經費支付.除分別取具單據彙報核銷外.擬請先行專案簽報 總長核備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法定手續而便報銷為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毛惕園</p>
<p>44.11.1</p>	<p>毛惕園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代電宋公言 (國安局郭李卷.1)</p> <p>查江雲錦.陳良燦.王善從於 8 月 18 日奉蔣主任召訊後.諭飭各送眷屬安家費 500 元.除王善從外.均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汪國治中校經手發給據交由本組(常明)存候彙報在案</p> <p>一. 茲據查江雲錦.陳良燦.王善從等 3 名.近接家信以薪餉及眷糧眷補等</p>

時間	事項
	<p>自 9 月份起停發.致生活困難.情緒甚為不安.除分別婉予安慰外.為維持其情緒起見.其眷屬之生活費似應暫予維持至判決時止.經查明江雲錦家.計有大小眷屬 4 口.陳良壩家.計有大小眷屬 4 口.王善從家.計有大小口 1 口.擬請援郭廷亮眷屬例. 江雲錦.陳良壩家屬擬請每月各發眷屬生活維持費 500 元.王善從家.計有眷屬大口 1 口.擬請每月發家屬生活維持費 300 元.可否之處.仍請卓核為禱 毛惕園</p>
44.12.5	<p>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1)</p> <p>一.本年 11 月 1 日大函敬悉</p> <p>二.關於所報</p> <p>自 6.24 起每日支潘德輝一名優待費 6 元.</p> <p>自 6.30 起每日支郭廷亮優待費 10 元.</p> <p>自 8.19 日起支江雲錦.陳良壩.王善從等 3 犯優待費各 10 元一節.</p> <p>經簽奉核示「准備查」等因.</p> <p>三.復請查照併本案辦案費項下報銷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弟宋公言 44.12.5(44)映組字第 290 號</p>
44.12.5 月發 江雲錦.陳良壩 兩犯眷屬生活補助費各 5 百元. 王善從 3 百元	<p>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1)</p> <p>一.本年 11 月 1 日大函敬悉</p> <p>二.關於擬請月發江雲錦.陳良壩兩犯眷屬生活補助費各 5 百元.王善從乙犯月發眷屬生活補助費 3 百元一節.經簽奉批示:「准照專案組所擬數目發給各犯家屬生活補助費自 9 至 12 月共 4 個月」等因</p> <p>三.該項費用可在本案辦案費項下開支取據列報</p> <p>四.敬復請查照辦理為荷 弟宋公言 44.12.5(44)映組字第 291 號</p>
44.12.13 44.12.4	<p>步校政治部密代電宋組長公言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鳳山灣子頭空軍油料中隊擔任警衛營一位排長姓秦名靜秋 12 月 3 日下午 3 時左右他來找我並說要我去告訴郭廷亮太太出來觀電影並且有很多話要同她談.姓秦的說.要她堅強起來.昨日晚他們軍訓班的人有一.二十人左右等她出來.因本人有事未曾約她太太出來.秦說:「因我們是軍官無法接近她.怕別人見到了.所以說要我去同她接近」他說:「因我是軍士沒有關係」這是姓秦的親自昨天下午告訴我的.並還想把她小兒子帶走.秦說:「很多人協助她」並「還送給他金錢用」本人自奉政三科長命後.隨時都在注意這種事情.因今天是星期日未曾上辦公.本人準備明日再報告政三科杜珏生科長.本人隨時都在注意著他們.並曾奉杜科長命.如果有事隨時報告他.因我做這工作是我應做的責任.所以一些人看我是個士兵.也沒有注意我的身分.所以我的意思堅決得很.由這些工作慢慢的來效忠我們偉大的 總統及我們的 戴先生.不管任何人如要破壞我們國家民族的人就是我的敵人。據我看姓秦的並不是為了追求郭廷亮的太太.而找她</p>

時間	事項
44.12.13 蔣經國下令李玉竹遷北	<p>可能應有著用。謹呈 毛先生 學生 鄒堃 呈 12.4 清筆</p> <p>此件面呈蔣副秘書長奉諭 (國安局郭李卷.3) (一)郭眷遷台北(由本局撥屬) (二)抄副本通知總政治部注意秦靜秋等之活動 人鳳 12.13</p>
44.12.15	<p>陳大慶箋宋公言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公言志兄勛鑒郭眷李玉竹北遷事以及秦靜秋等之活動業經毛惕園同志電 兄辦理仍請將辦理情形及結果隨時函告為盼專此順送 勛祺 弟陳大慶 敬啟 12.15</p>
44.12.15	<p>毛惕園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密報告蔣經國主任</p> <p>一.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台中山地治安指揮所報稱：查前參軍長孫立人於 39 年任陸軍總司令時，曾召集台籍青年 4 千餘人，成立軍士教導總隊，訓期 2 年後退役歸鄉。孫曾令該總隊將歸休軍士餘還鄉後依縣市鄉鎮體系組織通訊小組選定優秀之歸休軍士 1 人為小組長，負責該縣市鄉鎮歸休軍士聯絡之責，每縣市亦指定總負責人 1 人，向鄉鎮小組連絡，再由各縣市負責人向該軍士教導總隊政治部連絡，主其事者為政治部主任吳南山，規定內容大要為各縣市鄉鎮負責人應於每 3 個月向上級連絡 1 次，必要時應隨時報告。42 年夏，吳某曾親到各縣市連絡 1 次，並代孫致問新退伍軍士生活狀況之意及調查其生活較困難者，分為三等救濟之(即 400.200.100)台中縣負責人為吳天佑，現在八仙林場主計室任職等情</p> <p>二.訊據陳良堦供稱：約於 38 年國防部曾召集臺灣在鄉軍人成立訓練班遷移鳳山歸訓練司令部管轄，訓練期間 4 或 6 個月已記不清，該班主任翟念浦及各級幹部均為孫所派，訓練完畢後，該班即解散，以後孫曾派人到各縣市慰問他們，後似又有連絡，主持此事者為王東嶺中校(現為陸總特務長訓練班主任)去(43)年見王來見孫之次數較多約有 5.6 次有 1.2 次問他何事求見，均以聯絡情形報告作答，又 39 年曾奉國防部命令成立台籍青年軍士教導團 2 個團，團長楊振漢，蘇醒均為孫之老幹部各排班長均為軍訓班畢業者，訓練期間似為 1 年後，又延長 3 個月，該批台籍軍士歸休後分在各鄉鎮負國民兵訓練之責，每年派人慰問時間對窮苦家庭多有錢米救助款項出處不明，是否另派人連絡不明等情，足證原報屬實</p> <p>三.查本案關係重大謹檢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台中山地治安指揮所原報告及陳良堦提供之有關資料各乙份，敬乞鑒核 准予密交總政治部第四組宋組長嚴辦為禱 謹呈 副局長陳轉交</p>

時間	事項
44.12.19.	<p>主任蔣 生 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1)</p> <p>國防部總政治部內簽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一.據步校政治部函呈略以空軍警衛第二團中尉位排長秦靜秋(駐於鳳山灣子頭擔任空軍油庫警衛勤務)曾於12月3日訪邀該校通信訓練隊文書下士鄒堃(運用人員)囑往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同觀電影.並云有許多話要與他講.要他堅強起來.當晚並有在空軍補訓總隊受訓之軍訓班學生29員均欲見郭妻.5日又逕訪郭妻製造諸多仇恨言論及郭妻自稱軍校有兩上校向他追求等情(詳附步校政治部原函)</p> <p>二.獲報後當即分別函步校空總對郭眷及秦靜秋加強偵監(詳見本部12月9日簽呈)茲鑒於上述情形之發生.步校人力有限偵監難臻嚴密.為顧慮發生意外起見擬即將郭眷遷往台北以便就近偵監.謹就郭眷遷往台北應行辦理事項擬辦如左:</p> <p>(一)擬即由專案組選購約值台幣8千元左右房屋一間.俟購妥後由專案組派員將郭眷接來台北</p> <p>(二)郭眷遷往台北後之偵監.暫由專案組負責</p> <p>三.右簽當否恭請 核示</p> <p>可 總政治部副主任蔣堅忍代 12.20</p> <p>副主任易國瑞 第四組組長宋公言 副組長李志儉 保防官汪國治</p>
44.12.24	<p>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代電毛惕園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一.本年12月13日代電敬悉</p> <p>二.關於郭眷北遷一事經簽奉層峰批示(一)由專案組即選購約值台幣8千元左右之房屋一間購妥後並派員將郭眷接來台北.(二)郭眷遷台北後之偵監工作暫由專案組負責等因</p> <p>三.復請查照辦理示復為荷 弟宋公言 44.12.24(44)映組字第6477號</p>
44.12.24	<p>總統代電 44.12.24 台統(二)適字1440號</p> <p>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勛鑒(44)理珍字第2871號簽呈暨附件均悉.</p> <p>(一)被告郭廷亮江雲錦等35名.准如所擬分別另案審理報核</p> <p>(二)陳國偉等62名所擬免予議處照准仍應另予攷核不可令其再回原部隊</p> <p>(三)余世儀等3名.所擬免議.暨邵勤予以釋放交原部隊領回繼續服役兩部份均准如所擬辦理。 蔣中正亥迴台統二適</p> <p>中華民國44年12月24日</p> <p>部長俞大維批示請彭總長飭辦</p>
44.12.30 國防部副部長 馬紀壯 上將帶領進入 孫宅	<p>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奉命派遣工作同志4員,以國防部總務局名義,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進入孫氏台北市南昌路住宅,並以秘書、副官、司機為身分掩護隨侍監護(專二組)</p> <p>一.編組及沿革</p>

時間	事項
	<p>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前身為國防部保密局「偵防組」，44.3.1 保密局改稱情報局，並停止偵防工作，專責上級交辦之特勤偵監任務。至 49 年改隸本局稱為第二專勤組。</p> <p>二.任務</p> <p>(一)防止目標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必要時執行制裁，決不使目標脫逃或落入他人之手。</p> <p>(二)管制目標與外籍人士接觸及與舊屬交往。</p> <p>(三)管制目標日常生活、言行、交往，應適時反映上級參考。</p> <p>(四)控制目標來往信件、電話，以防其參加政治性活動。</p> <p>三.工作執行情形：</p> <p>(一)警衛安全：</p> <p>1.住所安全—除派遣工作同志 1 員，以副官身分 24 小時執行監護外，另在目標住宅附近建立監控崗哨一，秘密監視目標住宅全般狀況。</p> <p>2.外出安全—目標外出，除以副官、司機身分隨侍擔任監護外，另派警衛支援車一部跟隨，以防意外。</p> <p>(二)管制交往：</p> <p>除目標近親如其妹、姊夫及義子等外，其他人員均不准接近目標。另對其來往電話與信件，亦秘密監聽與檢查，嚴防不法接觸與交往。</p> <p>(三)防止潛逃</p> <p>為防止目標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目標外出時，除隨侍副官及駕駛攜帶武器，隨侍目標擔任監護外，遇外力劫持時，絕不使目標落入他人之手，擔任監護；外圍同志則日、夜輪流巡邏。</p> <p>(四)言行考察</p> <p>1.目標日常生活及一切言行活動，除每日紀錄外，並每半年綜合報局 1 次。</p> <p>2.目標平日除常至榮民總院台中分院或中國醫藥學院看病或檢查外，每年並實施例行定期年度健康檢查一次，均由該組協調國防部軍醫局依例辦理 詳 74.12.26 國安局簽呈</p>
45.1.5	<p>蔣又新等 65 名遵總統處理原則.由軍法局簽准開釋.於 45.1.5.送政工幹校講習</p>
	<p>1 月 3 日准 總統府第二局派專員王儒達先生到局面告 12 月 24 日總統台統(二)適字第 1440 號函第二項末段「不可命其再回原部隊」句應更正為「不可命其再回部隊」</p> <p>(國防部便箋) (騎縫 侯應麟私章)</p>
45.1.6	<p>國防部(軍法局)(密)函總政治部 45.1.6(45) 典其局字 22 號</p> <p>一.(44)理珍局字第 6074 號函計達。</p> <p>二.茲准總統府第二局通知.以上年 12 月 24 日總統台統二適字第 1440</p>

時間	事項
	號代電第二項末段「不可令其再回原部隊」句係繕寫錯誤應更正為「不可令其再回部隊」「原」字應予刪除。 三.除原令.已由原承辦單位更正外敬請查照。 局長 少將 汪道淵
45.1.6 起訴	國防部起訴書 44 年度理珍起字第 247 號 原本：44.12.29 正本：45.1.6
45.1.7 收繳本市南昌街 136 號武器彈藥 清冊	劉煒函毛人鳳 (45)駒定字第 0100 號 (國安局郭李卷.4) 人鳳吾兄局長勛鑑 茲附本部收繳本市南昌街 136 號武器彈藥清冊乙份 請參考並頌勛 經 弟 劉煒 敬啟 1.7
45.2.2	國防部總政治部內簽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一.專案組 毛惕園 先生來函略以願將渠前向 鄭俞育華 頂住本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瓦房兩小間 (據專案組 李繼宗.楊丕銘 告稱該房屋係 毛 惕園 頂來.其地產屬海總如房屋購得後.地皮頗值考慮請參考等語為慎 重起見似有徵詢海總意見後再行簽辦)照原價 9500 元台幣出售公家 撥 郭廷亮 眷居住.請核辦示復前來 二.卷查原簽飭由專案組選購約值 8 千元左右房屋一大間.茲 毛惕園 先生 願將其所頂之房屋兩小間以 9500 元台幣出售公家是否准予照購.恭請 核示 如擬 總政治部副主任 蔣堅忍 2.2 擬准照購.款請預算局專案撥付.並即通知專案組將 郭妻 接來 副主任 易國瑞 第四組組長 宋公言 副組長 李志儉 保防官 汪國治
45.2.2.	專案組派 湯鈞 將 郭廷亮 眷屬 李玉竹 及其子女 3 人接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
45.2.4	國防部總政治部函預算局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 一.前奉諭即將 郭廷亮 眷屬 李玉竹 及其子女 3 人接住台北乙節.經飭專案 組選購本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瓦房兩小間計價 9500 元台幣乙案. 經於 1 月 26 日簽會 貴局同意在案 二.本案呈奉核定「照購」除已通知專案組派員於 2 月 2 日將 郭眷 等接來 進住外.敬請將該項房款劃撥本部預財室支付為荷 總政治部主任 張彝鼎
45.2.6	宋公言 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 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1) 上(1)月 29 日由本組墊付派送 郭案 開釋人犯 陳國偉 等 62 員分送陸總 部及中壢第三軍官戰鬥團報到駕駛 楊德俊 等 4 員公差津貼費計台幣 80 元請併專案款項下列報。 弟 宋公言 45.2.6(45)昇昆字第 035 號
45.2.7	毛惕園 (常明小組)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代電 宋公言

時間	事項
	<p>一.(44)晶映部字第 6477 號函敬悉 (國安局郭李卷.1)</p> <p>二.查選購房屋一節.經於 1 月 6 日函復在卷.嗣奉吾兄面囑購屋事業已確定.經請 貴組以長途電話通知步校保防科由本組派湯鈞同志於 1.30 乘車赴鳳山代郭眷李玉竹母子 4 人辦理戶口遷出手續後.於本(2)月 2 日連同行李等件一並從鳳山接來台北.當將送往台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1 鄰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並已代辦戶口遷入手續矣</p> <p>三.敬請查照轉飭台灣省警務處對李玉竹秘密偵監為荷 弟 毛惕園</p>
45.2.23	<p>國防部令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5.2.23(45)昇昆 0827 號</p> <p>一.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業.於 2 月 2 日遷住台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1 鄰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李女之偵監工作著由並以代辦戶口遷入手續該部轉飭台灣省警務處負責辦理並隨時將偵監情形具報</p> <p>二.希即遵照辦理據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防部參謀總長 彭孟緝</p>
45.2.28	<p>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令台灣省警務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5.2.28(45)安晶字第 176 號</p> <p>一.奉國防部 45.2.23(45)昇昆 0827 號令：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業.於 2 月 2 日遷住台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1 鄰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李女之偵監工作著由並以代辦戶口遷入手續該部轉飭台灣省警務處負責辦理並隨時將偵監情形具報</p> <p>二.希即轉飭該管警察局對李玉竹之思想日常生活言論行動及交往人物嚴予偵監並隨時將偵監情形具報為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司令 嚴家淦 副司令陸軍少將 李立柏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45.3.21	<p>毛惕園報告 (國安局郭李卷.4)</p> <p>查人犯郭廷亮等優待費每日 10 元自專案組結束後即已停發據孫若愚兄云陰曆年前發給郭犯 2 月優待費 600 元現已用罄擬請由局繼續發給並請酌發劉凱英田祥鴻(均有報告)按月購買日用必需品款項各若干等語懇 准予暫由局月發郭犯優待費 300 元劉田兩犯各 100 元由該組代領轉發取據報銷可否敬乞 核示 惕園</p> <p>照准 大慶</p>
45.3.22	<p>呂○○代電谷正文 45.3.22(45)簡勤(二)字第 0477 號</p> <p>一.茲核定自本(45)年 3 月份起暫發給在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兄組人犯優待費如下：1.郭廷亮月發 300 元 2.田祥鴻劉凱英各月發 100 元</p> <p>二.該款准由 兄組按月逕向本局第七處代領轉發並希取據報銷為盼</p> <p>三.副本抄送第七處 呂○○</p>
45.3.1	<p>「雷霆鈞」面陳情報「林暉潤先生」 45.3.1 翔情字第 2985 號</p>

時間	事項
	<p>持全部人犯情緒.由 44.9.8 起陸續將全部人犯移送軍法局依法審辦.經趙公瑕檢察官密切配合進行極為順利.除郭廷亮等 35 名犯罪惡性重大應予依法治罪已由趙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移付審判.其餘蔣又新等 65 名縱曾參與活動但情節輕微經秉承 鈞座指示遵照 總統寬大處理原則由軍法局簽准開釋於本年 1.5 護送政工幹校講習關於提起公訴之郭廷亮等 35 名現正由軍法局曾豈凡上校調查中.不日當可會審定讞</p> <p>二.涉觸貪污而與孫立人有關之第二軍團部上校副參謀長羅澤潤於本年 1.5 拘扣到案.經追查結果.羅犯過去所涉之貪污部分.據供確與孫立人有關.截至目前為止由羅澤潤經手貸與商人或投資廠商經營之贓款共新台幣壹百 拾萬元該項贓款來源大部為孫立人任陸軍總司令時命令羅澤潤盜賣倉庫儲存節餘軍需品所得.為求證實該項贓款來源.曾由軍法局先後簽准拘扣前陸軍總部總務處長王筠科長康芷蓀.周數農.前台灣區補驗區 一個部中尉出納朱德彥等併票傳順昌行.華勝橡膠廠.聯成公司.紐約製藥廠負責人訊問責成其具結負責保管投資款項在未結案前不得移動.本部分正由軍法局循法律途徑辦理中</p> <p>三.本組自 44.6.10 成立迄本年 2.20 共 8 個月又 10 天共收總政治部發給經費 9 萬 5 千元.除奉諭發給人犯津貼.家屬慰問金外.其餘費用均極度樽節除已檢據呈報總政治部轉請 總長核銷外.謹檢呈收支明細表敬請 鑒核 謹呈</p> <p>陳先生 職 毛惕園</p>
45.4.14 孫立人開除黨籍	<p>蔣中正日記 4 月 14 日</p> <p>一、孫立人開除黨籍</p>
45.4.29	<p>蔣中正日記 4 月 29 日 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p> <p>10、令孫立人遷台中居住。</p>
45.6 45.4.29 蔣介石即 令遷往台中	<p>國安局報告：詳 74.12.26 國安局「孫案監護工作執行概況」</p> <p>孫立人自動要求由台北舉家遷往台中</p> <p>(國安局孫卷四)</p>
45.6.5 45.5.31	<p>國防部(軍法局)密函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5.6.5(45)典具字第 136 號</p> <p>一. 本(45)年 5 月 31 日(45)安晶字第 0381 號呈暨附件均悉</p> <p>二. 查押犯孫光炎一名在所絕食一案仍希望善予勸告如經勸告後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虞時.得由醫師施予強制營養.並隨時注意其健康以免意外如其罹患其他疾病.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准由貴部斟酌情形派員監護送院治療希遵照 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彭 00</p> <p>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密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上將 45.5.31(45)安晶字第 0381 號</p> <p>一. 據本部保安大隊本年 5 月 30 日(45)昌星情書字第 142 號呈：「查本</p>

時間	事項
45.5.29	<p>處看守所押犯孫光炎 1 名，因羈押日久，心緒不寧，曾於本(5)月 11 日一度絕食，經勸導後，恢復進食。惟自 25 日起，復又繼續絕食，態度堅決，一再表示『我之不吃飯，在求得自由之實現，何日能獲得自由，余即於何日進食，死且不計』等語，屢經勸導無效。因絕食已屆 5 日，身體日漸消瘦，為避免發生意外，謹檢呈孫犯報告一紙，擬請迅予轉知有關單位，速予處理」等情</p> <p>二、經查孫光炎 1 名，係郭廷亮匪諜案涉嫌共犯，業經鈞部軍法局依法起訴審理中，惟該犯寄押本部已屆 1 年，因羈押日久，心緒惡劣，自本月 25 日起已連續絕食 6 天，亂撞亂鬧，只求速死，雖經多方勸導，仍屬無效，隨時有生命危險，除已飭本部醫官予以注射葡萄糖營養針劑，並嚴予防範不測外，究應如何處理？謹檢附孫犯原報告一紙，敬乞迅予核示為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嚴家淦</p> <p>45.5.29 孫光炎呈</p> <p>法官鈞鑒</p> <p>我為一反共抗俄最忠貞之軍人，願服從國家任何之裁處或命令，但不願根據一虛無飄渺之暗示而決定余之前途</p> <p>我之不吃飯，在求得自由之實現，何日能獲自由，余即于何日進食，死且不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孫光炎呈</p>
45.7.23	<p>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密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上將略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45.7.23(45)安晶字第 460 號</p> <p>(1)押犯孫光炎復於 6.26 起再度絕食，仍持續予勸導中、</p> <p>(2)押犯羅澤潤惡性腫瘤可否轉送陸軍第一總醫院手術治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嚴家淦</p>
45.9.19	<p>國防部 45.9.19. (45)典具字第 221 號簽呈總統 (45.9.17 判發)</p> <p>事由：謹檢呈郭廷亮等叛亂等罪一案卷（國防部判決原本 45 年 9 月 7 日）判恭祈 鑒核示遵</p> <p>一、鈞座 44 年 12 月 24 日台統(二)適字第 110 號代電奉悉</p> <p>二、茲謹將郭廷亮等叛亂一案審理情形簽呈於後</p> <p>1. 被告郭廷亮係前新第一軍少校連長，37 年瀋陽陷匪後，即結識匪幹，受匪個別訓練，於同年底啣匪命來台從事兵運工作，43 年夏奉調陸軍總部服務後，因孫立人不滿現狀及其少數學生對孫立人未能升任參謀總長心懷怨憤，由孫立人派其赴各部隊秘密聯絡孫知學生，從事不法活動，郭廷亮遂利用該項秘密任務，分至各部隊聯絡活動，並經被告劉凱英、田祥鴻、王學斌、孫光炎、賴卓先、張茂群、王其美、冉隆偉等協力進行結果，計在各部隊建立聯絡關係達百人以上，並分別指定王學斌、賴卓先負責第四十九師，孫光炎負責金門方面，田祥鴻負責中北部之第一、二、三軍，劉凱英負責第九軍，</p>

時間	事項
	<p>王其美負責陸軍軍校，冉隆偉負責步校，張茂群負責一五三團，復與田祥鴻、劉凱英商定於44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製造國軍變亂佔領據點控制南部，必要時對國軍高級將領編號實行殺害，暨與田祥鴻指示各負責聯絡人控制部隊、把持通信、威脅部隊長、扣留政工人員等行動計劃並圖設叛亂指揮所於關廟，同年5月間，先後與王學斌、賴卓先、田祥鴻、李仲瑛、鄧光忠、楊永年等分赴關廟、新營等處偵察地形，孫光炎在金門並向友軍部隊張德平中尉等發表黃埔專政及擁護孫立人改造政府等謬論，案發後，劉凱英即於6月1日自嘉義逃亡。</p> <p>2. 被告江雲錦亦啣孫立人之命，從事秘密聯絡工作，並命于新民將所聯絡各部隊人員造具名冊親送孫立人，44年5月18日召集第九軍所屬學生金朝虎、李太遠等十餘人，在台南雀經濟食堂秘密集會，席間江雲錦發表反動言論，以德國隆美爾比擬孫立人，及總理革命十次失敗都有安全地方去，我們只有一次，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謬論，並囑與會人員提高警覺，注意通信保密，同月25日，在台北市孫立人寓所向孫報告在台南集會經過，孫即明告其行動時就用四十九、五十一兩個師，到師後召集營長以上幹部訓話，假總統名義拿出文告等叛亂計劃，並囑舉事時隨赴南部共同行動。</p> <p>3. 被告王善從於43年6月底乘孫立人之命，由陳良堦陪同前往陽明山官邸實地偵察地形以便率隊準備包圍，同年12月復啣孫立人命擬訂包圍高雄官邸計劃，並接近要塞官兵、刺探要塞警備情形，嗣後與陳良堦隨孫親往實地偵察高雄官邸地形。</p> <p>4. 被告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分別參與郭廷亮、江雲錦等之秘密聯絡與集會，張熊飛、沈承基並於44年6月2日逃亡，同月8日被捕，傅德澤於同月7日晨3時逃亡，翌(8)日晚上4、5時被捕</p> <p>5. 以上各該被告犯罪事實均據其在偵審中分別供認並互證屬實。復有郭廷亮記載叛亂行動原則計劃之紅色小日記本可按罪行已臻明確。核其行為被告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孫光炎、王學斌、賴卓先、劉凱英均各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本案處理原則雖奉 鈞座指示從寬惟以被告郭廷亮罪大惡極，實屬無可矜全擬依法將該郭廷亮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之。餘犯情節雖重惟仰體 鈞座意旨量予末減：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孫光炎各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王學斌、賴卓先各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p>

時間	事項
	<p>劉凱英又犯逃亡擬執行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王其美、張茂群、陳良燻係幫助犯上項之罪,且查陳良燻於偵察陽明山官邸地形時,曾虛指另一房屋偽稱官邸,足徵其良心未泯,擬將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王其美、張茂群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陳良燻擬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被告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均犯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罪,擬各處有期徒刑 3 年,被告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另犯逃亡罪,擬各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p> <p>三.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呈卷判.恭祈 鑒核示遵 謹呈 總統</p> <p>附呈卷一百二十七宗証物三包判決正本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俞 00 彭 00</p>
45.9.19	<p>總統府代電 45.9.19 台統(二)進字第 1167 號 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勛鑒(45)典具字第 221 號簽呈暨卷判均悉所擬叛亂犯郭廷亮 1 名判處死刑於法尚合應予照准其餘江雲錦等卅四名罪刑並准照所擬辦理判存卷證發還 (一)附卷一二七宗証物三袋 蔣中正(45)0919 台統二進</p>
45.9.29	<p>總統府代電 45.9.29 台統(二)進字第 1169 號 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勛鑒(45)台統二進字第 號代電計達惟念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悔悟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除另電行政院外希即遵照 蔣中正(45)0929 台統二進</p>
45.9.29 判決書	<p>國防部判決 (45) 典具字第零貳零零號 (原本) 45 年 9 月 7 日 (正本) 45 年 9 月 29 日 郭廷亮死刑;同日,蔣中正電令,台統(二)進字第 1169 號代電,核定減為無期徒刑。 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孫光炎等 5 名各處有期徒刑 15 年。 王學斌.賴卓先 2 名.處有期徒刑 12 年。 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王其美.冉隆偉.張茂群等 6 名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 陳良燻 1 名處有期徒刑 8 年。 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許達明.白崇金.王霖.李太遠.高培賓.朱日新.田雨. 陳江年.趙玉基.陳業成.陳世全.楊萬良.范俊勛.竇子卿等 17 名各處有期徒刑 3 年。</p>

時間	事項
	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等 3 名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
45.9.29	<p>軍法局趙公嘏報告情報局毛惕園主任 (國安局郭李卷.1)</p> <p>職在軍法局承辦郭廷亮等叛亂一案前經審理終結.呈奉 領袖今日下午批准並立即宣判各犯刑期如下：</p> <p>一.郭廷亮 1 名處死刑姑念其有悛悔誠意准予赦免改處無期徒刑</p> <p>二.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孫光炎等 5 名各處有期徒刑 15 年</p> <p>三.王學斌.賴卓先 2 名.處有期徒刑 12 年</p>
45.9.29	<p>軍法局趙公嘏報告毛主席核轉毛先生.潘先生 (國安局郭李卷.3)</p> <p>職在軍法局承辦郭廷亮等叛亂一案前經審理終結.呈奉 領袖今日下午批准並立即宣判，各犯刑期如下：</p> <p>一.郭廷亮 1 名處死刑姑念其有悛悔誠意准予赦免改處無期徒刑</p> <p>二.田祥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孫光炎等 5 名各處有期徒刑 15 年</p> <p>三.王學斌.賴卓先 2 名.處有期徒刑 12 年。</p> <p>四.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王其美.冉隆偉.張茂群等 6 名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p> <p>五.陳良堦 1 名處有期徒刑 8 年</p> <p>六.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許達明.白崇金.王霖.李太遠.高培賓.朱日新.田雨.陳江年.趙玉基.陳業成.陳世全.楊萬良.范俊勛.梅成德(誤植，應係竇子卿)等 17 名各處有期徒刑 3 年</p> <p>七.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等 3 名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p> <p>上開被告 35 名.聞判後除王其美略有申辯外.各犯均無不服.並表示感謝 領袖之寬大德意.郭廷亮並請代為面報 鈞座致謝.本案日內即將移付執行.關於該 35 犯較輕者送監執行固無問題.重要人犯是否仍由軍法局簽請 部長准交由本局代監執行.擬請 核示原則.以便遵辦為禱</p> <p>謹呈 主任 毛 核轉</p> <p>毛先生 已面告公嘏兄此件密存可也 惕園</p> <p>潘先生 職趙公嘏 呈</p>
45.9.29	<p>軍法局趙公嘏報告毛先生.潘先生 (國安局郭李卷.3)</p> <p>職在軍法局承辦羅澤潤等辱職一案前經偵查終結.擬就起訴書簽報領袖請依法起訴.迄未奉書面批示.7 月間張秘書長函俞部長轉達 領袖意旨應先將款項追回再行處理.經職進行結果.案內散在各商號贓款計 116 萬元業經全部辦畢追繳手續.正由各有關商號陸續呈繳款項交由總務局保管中.本案因羈押甚久.新軍事審判法將於 10 月 1 日施行.未便再行續押.已於 9 月 27 日起訴移付審判並呈報 領袖請示處刑輕重之原則.全案進展情形容續報.謹先將初步情形報請</p> <p>查閱 謹呈</p> <p>毛先生</p>

時間	事項
	潘先生 職趙公蝦 呈
45.10.3	國防部(軍法局)便簽 45.10.3 一.本案已遵令於本(45)年9月29日下午5時將郭廷亮等35名提庭宣判在案。 二.關於郭廷亮原判死刑奉 總統令減處無期徒刑部份.擬發給減刑證明書當否.謹併特乞 示 曾豈凡 可 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 代
45.10.5	行政院令國防部 45.10.5 台 45 法 5546 號 事由：奉 總統代電叛亂犯郭廷亮減處無期徒刑希遵照由 一.奉 總統 45 年 9 月 29 日台統(二)進字第 1168 號代電開：「查叛亂犯郭廷亮 1 名經國防部(45)典具字第 221 號簽呈以郭犯罪情惡性重大依法判處死刑並已以(45)台統(二)進字第 1167 號代電核准在案惟念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悔悟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除分電國防部外希遵照」等因 二.希遵照 院長俞鴻鈞
45.10.11	判決正本送達證書 (郭廷亮 45.10.17 親收地址：延平南路 133 巷 2 號)
45.10.12 減刑證明書	國防部減刑證明書 45.10.12 典審第 2 號 一、查郭廷亮現年 35 歲雲南省河西縣人因叛亂一案，經本部 45 年 9 月 29 日 45 典具字第 20 號判決，依法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在案.經奉 總統 45 年 9 月 29 日台統(二)進字第 1169 號代電核定：「以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悔悟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 二、依照赦免法第七條規定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右給 郭廷亮親執 部長 俞大維 45 年 10 月 2 日
45.11.3 郭廷亮交情報局代監執行； 餘 34 名發交台灣軍人監獄執行。	國防部軍法處第二科簽呈 45.11.3 於軍法處 郭廷亮等叛亂一案.業經審理終結判決確定在案本案被告計 35 名除郭廷亮 1 名判處死刑奉 總統赦減改無期徒刑.仍應嚴密戒護妥慎管理.擬交本部情報局代監執行外(按該犯自去年 6 月初解來台北後即寄押該局迄今)其餘王善從等 34 名.擬即發交本部台灣軍人監獄執行。
45.11.20	國防部 45.11.20 (45)典檢字第 054 號令情報局 解送郭廷亮乙名(情報局 李漢彝 11.21 立據)
45.12.7	國防部(參謀總長印) 45.12.7 (45)典檢字第 082 號令情報局 查證郭廷亮在台有無財產等 (國防部中心卷 8/10)
45.12.7	國防部(參謀總長印) 45.12.7 (45)典檢字第 083 號令台灣軍人監獄

時間	事項
45.12.11	<p>查受刑人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孫光炎.王學斌.賴卓先.劉凱英等 7 名在台有無財產等</p> <p>國防部情報局 45.12.11. (45)簡勤(泉)字第 176 號報告參謀總長彭陸軍二級上將</p> <p>遵查軍事犯郭廷亮 1 名在台並無財產其眷屬前住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 89 號係陸軍總部之宿舍現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6 號係由本部總政治部所撥借其在台眷屬有妻李玉竹(26 歲)子台雄(5 歲)女台鳳(3 歲)碧蓮(1 歲)計 4 口均由本部總政治部派員秘密監視並由該部發給新台幣 500 元俾維生活捨此外無收入.其妻知識程度甚低.並無生活能力.擬懇准予仍留總政治部繼續按月發給.俾免凍餒而便考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情報局局長陸軍中將張炎元</p>
45.12.14	<p>軍法處簽辦</p> <p>一. 郭犯在台無財產擬予登記俟反攻大陸後再行辦理</p> <p>二. 本卷擬附執行卷存查</p> <p>三. 郭犯家屬生活部分擬函請總政治部核後附稿呈 核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二項由本處辦理.三項可函總政治部卓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軍法處長范魁書.12.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處長李秉才 第二科科長顧樸先 陸軍同中校趙公暇</p>
45.12.14	<p>國防部處稿 45.12.14(45)典檢處字第 197 號函總政治部</p> <p>一. 查叛亂犯郭廷亮 1 名業經判決確定發交本部情報局代監執行在卷</p> <p>二. 該郭犯全部財產應依法執行沒收經本部 45.12.7(45)典檢字第 082 號令飭情報局查明該犯在台財產及其家屬生活狀況等項具報.茲據情報局本年 12.11(45)簡勤泉字第 176 號呈復 總長報告略以郭廷亮一名在台並無財產其家屬四口現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6 號係本部總政治部撥借由總政治部派員秘密監視並由該部按月發給新台幣 500 元俾維生活捨此外無收入.其妻知識程度甚低.並無生活能力.擬懇准予仍留總政治部繼續按月發給.俾免凍餒而便考管等情</p> <p>三. 除該郭犯財產部分由本處另案辦理外其眷屬生活費部分敬請 貴部查照辦理核復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處長同少將 范魁書</p>
45.12.11	<p>國防部情報局報告參謀總長 45.12.11(45)簡勤(泉)字第 176 號</p> <p>一.12 月 7 日(45)典檢字第 082 號令奉悉。</p> <p>二.遵查軍事犯郭廷亮 1 名在台並無財產其眷屬前住鳳山誠正新村東 2 巷 89 號係陸軍總部之宿舍現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6 號係由本部總政治部所撥借其在台眷屬有妻李玉竹(26 歲)子台雄(5 歲)女台鳳(3 歲)碧蓮(1 歲)計 4 口均由本部總政治部派員秘密監視並由該部按月發給新台幣 500 元俾維生活捨此外無收入.其妻知識程度甚低.並無生活能力.擬懇准予仍留總政治部繼續按月發給.俾免凍餒而便</p>

時間	事項
	<p>考管 毛惕園 蘇宗泉 情報局局長陸軍中將張炎元 (國安局郭李卷.3)</p>
45.12.14	<p>毛惕園函宋公言 45.12.14(45)簡勤(二)1660 號 (國安局郭李卷.4) 公言組長吾兄勛鑒： 敬啟者昨奉 蔣副秘書長召見垂詢郭廷亮近況並奉指示： 一.郭廷亮仍應由情報局繼續受訓不得移送軍監執行 二.郭犯營養費及其眷屬生活維持費仍應繼續照發等因除繼續受訓及照發其每月營養費 300 元由本局送辦外關於其家屬生活維持費部分敬請查照繼續撥發為禱此恭叩勛安 弟毛惕園 12.14</p>
45.12.14	<p>國防部軍法局函總政治部 (總政治部電字文件) 一.查叛亂犯郭廷亮 1 名業經判決確定發交本部情報局代監執行在卷 二.該郭犯全部財產應依法執行沒收經本部 45.12.7(45)典檢字第 082 號令飭情報局查明郭犯在台財產及其家屬生活狀況等項具報.茲據情報局本年 12.11.(45)簡勤泉字第 176 號呈復總長報告略以：郭廷亮 1 名在台並無財產.其家屬 4 口.現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31 巷 36 號係本部總政治部所撥借由總政治部派員秘密監視.並由該部按月發給新台幣 5 百元.俾維生活捨此別無收入.其妻知識程度甚低.並無生活能力.擬懇准予仍留總政治部按月發給.俾免凍餒而便考管等情。 三.除該郭犯財產部分由本處另案辦理外.其眷屬生活費部分.敬請 貴部查照辦理核復為荷。 處長同少將 范魁書</p>
45.12.13 45.12.15 陳良堦特准於軍監典獄長會客廳會見父陳綽如、妻徐覺民及弟陳良桀	<p>有關軍監收容孫郭案人犯情況之報告 軍人監獄李爵元 45.12.23 ※會客單存根： 45.12.13 及 45.12.15 陳綽如（陳父，年齡 60）會見陳良堦 典獄長特批：於典獄長室，11 時 10 分 一、關於孫立人、郭廷亮案，其中有 34 人已判罪，于 11 月 22 日送國防部軍人監獄執行。國防部對該批人犯特別注意，曾令軍監須嚴加監視，並將各犯言行按月彙報 1 次。 二、國防部軍人監獄保防室，特指派林尤森（軍事犯，前海軍中校保防員）專責考核該批人犯之言行，如有接見，由林派員隨同監視、竊聽他們之談話，並將各犯來往公文、信件照抄 1 份，然後摘要彙報國防部。 三、該批人犯送至軍監後，均准各犯接見親友，接見時必須在普通接見室窗口相談，談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 四、該批人犯中有陳良堦，係孫立人之隨從少校副官（福建人）。其父陳綽如（退伍軍人），於 12 月 13 日持友人介函，到軍監要謁監獄長李正漢，欲與其子陳良堦面會，後來由監獄長批准特准在監獄長會客廳接見。同月 15 日，陳綽如復偕陳良堦之妻徐覺民（32 歲，</p>

時間	事項
	<p>福建人，住屏東市永城里三鄰)及陳良堦之弟陳良桀(22歲，學生)，於12月15日中午到軍監，欲接見陳良堦。因監獄長不在，由副監獄長沈子誠批准，仍准其在監獄長會客廳接見，父子用福州話相談約3小時，因在監獄長會客廳接見，談何事，不得而知。</p> <p>五、查該批人犯送至軍監後，即關在仁、智兩監(該兩監全係政治犯)，其中20人，多數判3年或4年有期徒刑者，不作政治犯看待，于12月中旬調在義監十四房(普通房)，其餘14人罪刑較重者，則分別關在仁、智兩監。 李爵元 45年12月23日</p>
45.12.18	<p>國防部總政治部簽辦單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一.案情提要：</p> <p>1.情報局毛惕園(12.14)函組長謂奉蔣副秘書長召見垂詢指示郭廷亮仍應由情報局繼續受訓不得移送軍監執行.郭犯營養費及其眷屬生活維持費仍應繼續照發等因.除繼續受訓及照發其每月營養費300元由本局送辦外.關於其家屬生活維持費部分敬請查照繼續撥發</p> <p>2.軍法處函總長會情報局查明郭犯在台財產及其家屬生活狀況等項呈復略以：郭廷亮1名在台並無財產.其家屬4口.現住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31巷36號係本部總政治部所撥借由總政治部派員秘密監視.並由該部按月發給新台幣5百元.俾維生活捨此別無收入.擬懇准予仍留總政治部按月發給.俾免凍餒而便考管.除該郭犯財產部分由本處另案另案辦理外.其眷屬生活費部分.敬請貴部查照辦理核復等情來部</p> <p>二.擬辦與說明</p> <p>1.右列郭犯由情報局繼續管訓及照發營養費各節呈閱</p> <p>2.郭眷李玉竹子子女4人係於上年10月23日開釋送返鳳山原住所後於本年2月2日接住台北.其生活費每月5百元由本部發給計先後由勞軍物項下撥發台幣9千元.另給房屋修理3百元.尚存明年1.2.3月份生活費1千5百元.現仍存本部預財室.擬至明年3月份發竣前另予簽發上述情形.擬函復情報局並呈根附兩稿呈判</p> <p>副組長李志儉 政工參謀官汪國治</p>
45.12.18 45.12.21	<p>華鎮歧箋毛惕園 (國安局郭李卷.3)</p> <p>惕公鈞鑒：</p> <p>茲隨函附呈寄押 貴局人犯郭廷亮 23名.自本(45)6月1日起至11月20日止合計副食費新台幣680元正.糧票519日份.魚肉各8公斤(500公分).敬請查收賜據為禱 專此即祝</p> <p>華鎮歧</p> <p>查郭廷亮.劉凱英.田祥鴻等人犯3名禁押第一特勤組其囚糧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代為報領轉發.至本年5月底止由第七處點收先後製發正式印收在卷.茲據補送6月1日起至11月20日止之副食費及糧票魚肉等項.請第七處點收並製發正式印收交弟函復為禱</p>

時間	事項
	楊園
45.12.19	<p>國防部(總政治部)函情報局 45.12.19(45)昆昇部 8105 號</p> <p>一.奉總長交下貴局本年 12.11(45)簡勤泉字第 176 號函敬悉</p> <p>二.除郭犯財產部分已由軍法處另案辦理外.關於郭眷生活維持費仍由本部繼續按月發給</p> <p>三.敬復請查照 總政治部主任 蔣堅忍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45.(無日期)	<p>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報敘獎未果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一.查郭廷亮一案自上年 5 月 25 日開始偵破以來截至目前以歷年餘.其間先後計逮捕到案者 104 名除其中郭廷亮等 15 名均已構成叛亂罪責于新民等 20 名均已構成違背職守秘密結社罪責業由前軍法局依法提起公诉並分別判決交監執行.其餘人犯亦均一律呈奉 總統核定特准免予議處並分別辦理竣事各在卷。現本案偵理工作業已終結。茲遵按蔣副主任本年 1 月 27 日在年終業務檢討會議席上指出「第四組破獲孫案頗有貢獻直接出力有功人員應查明獎勵」之指示，謹就本案辦理經過及參加本案出力有功人員及團體獎勵原則擬議條陳如左：</p> <p>(一)本案之緣起及偵辦經過概況簡述</p> <p>1.上年 2 月間接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步校教官郭廷亮陰謀連絡第四軍官班畢業之軍官藉口改善軍中待遇秘密發動叛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孫立人.並有國際背景等情.本部當即積極展開秘密偵查工作.同年 5 月 24 日復接據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轉據該部劉永德同志密報此項陰謀份子計劃在總統南部親校時有所行動參證.以往情報認為可靠程度甚大.為防範於未然，乃於 5 月 24 日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偵破事宜。</p> <p>2.專案組係由本部就陸海空各單位保防人員抽調組成，組部設於鳳山海軍招待所由本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主持，為擴大偵破範圍.經專案組之建議.復於 5 月 30 日抽派陸軍總部反共義士戰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人員混合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設於台北並由保安司令部林秀樂少將主持.6 月 8 日宋組長因工作需要北返.所遺專案組工作交由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持.並調北部專案工作小組富英上校前往負責實際工作，嗣後層峰決定由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情報局局長毛人鳳.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及第四組組長宋公言等組成一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並由陳副局長主持決定偵辦方針交付執行，該處理中心秘書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原北部專案小組改由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楊園上校負責偵訊工作，並調有關單位工作同志數人參加偵訊工作.至於本案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逮捕等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南部工作小組於 7 月 10 日以任務完成簽令撤銷。</p>

時間	事項																
51.3.14 國防部 函劉永德該專案 未能敘獎	<p>(二)本案偵辦步驟與方法及工作得失之檢討概述：</p> <p>1.本案逮捕工作之實施初由專案組在「案情求發展」、「部隊求安全」兩全原則下擬定行動計畫呈奉總長核定後執行之.至對高階人員之行動須先悉由處理中心研討決定後簽請總長以命令辦理.在偵訊方法上採一點突破全面肅清原則辦理.南部親校過後所有各單位之涉嫌份子即採偵監與安撫兼施原則辦理.自孫案公佈後即實施教育感化與爭取政策執行以來成效甚佳。</p> <p>2.本案之陰謀為共匪攻台前尋找機會製造大變亂以動搖整個台灣為共匪軍事攻台前開闢道路之先聲.此實為威脅國家安全之一項大叛變陰謀.幸能及時偵破對國家之貢獻甚大.然本案之能及時破獲.端在原檢舉人之密報及情報研判鑑定之正確.而在偵辦期間各種工作推行之順利.純由於最高當局政策決定之正確及各及保防人員之努力與各級軍政主官之認真督導執行.茲按實際出力情形分別擬予敘獎.以勵來茲。</p> <p>(三)獎賞原則之擬議：</p> <p>1.凡參加孫郭案擔任計劃執行及有關業務出力有功個人及團體均得按其功績大小予以敘獎.其原則如次：</p> <p>(1)特別出力具有功績者予以勳獎</p> <p>(2)一般出力人員發給獎金</p> <p>2.上述獎勵原則由本部列期出力事實呈奉核定後移請副官局辦理其獎勵金額由沒收及已封閉之孫郭案獲案犯羅澤潤貪污款內支付之</p> <p>二.謹按上述議獎原則擬具破獲郭廷亮等匪諜案出力有功（內含檢舉.計劃.執行三部分併造）人員及團體請獎事蹟名冊附呈 謹呈</p> <p>總長 職蔣堅忍 第四組組長宋公言 副組長李志儉 政工參謀官汪國治 破獲郭廷亮等匪諜案出力有功人員請獎事蹟名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td> <td>原始檢舉人 授予勳章另獎金1萬元(銀元)</td> </tr> <tr> <td>第十軍51師劉永德</td> <td>檢舉人 授予勳章另獎金5千元</td> </tr> <tr> <td>步校教務組中尉科員 史重匯</td> <td>檢舉人 授予光華獎章另獎金2千元</td> </tr> <tr> <td>陸軍34師中尉軍官房聚成</td> <td>檢舉人 授予忠勇獎章另獎金2千元</td> </tr> <tr> <td>海總聯絡組少校副組長 劉永樂</td> <td>檢舉人(劉永德檢舉面告阮成章) 授予忠勇獎章另獎金2千元</td> </tr> <tr> <td>內政部調查局少將副局長 魏毅生</td> <td>協助陳副局長策劃偵訊方針授予一等雲麾勳章.</td> </tr> <tr> <td>中央黨部第四組同上校幹</td> <td>襄助宋組長.協助魏副局長</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備考	陸軍官校少校教官 孔惠農	原始檢舉人 授予勳章另獎金1萬元(銀元)	第十軍51師 劉永德	檢舉人 授予勳章另獎金5千元	步校教務組中尉科員 史重匯	檢舉人 授予光華獎章另獎金2千元	陸軍34師中尉軍官 房聚成	檢舉人 授予忠勇獎章另獎金2千元	海總聯絡組少校副組長 劉永樂	檢舉人(劉永德 檢舉面告 阮成章) 授予忠勇獎章另獎金2千元	內政部調查局少將副局長 魏毅生	協助 陳 副局長策劃偵訊方針授予一等雲麾勳章.	中央黨部第四組同上校幹	襄助 宋 組長.協助 魏 副局長
姓名	備考																
陸軍官校少校教官 孔惠農	原始檢舉人 授予勳章另獎金1萬元(銀元)																
第十軍51師 劉永德	檢舉人 授予勳章另獎金5千元																
步校教務組中尉科員 史重匯	檢舉人 授予光華獎章另獎金2千元																
陸軍34師中尉軍官 房聚成	檢舉人 授予忠勇獎章另獎金2千元																
海總聯絡組少校副組長 劉永樂	檢舉人(劉永德 檢舉面告 阮成章) 授予忠勇獎章另獎金2千元																
內政部調查局少將副局長 魏毅生	協助 陳 副局長策劃偵訊方針授予一等雲麾勳章.																
中央黨部第四組同上校幹	襄助 宋 組長.協助 魏 副局長																

時間	事項	
	事 李天山	獎金 2 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主任 毛惕園	調掌北部專案小組偵訊工作策劃指揮所工作小組 44.6.10~45.2.20 獎章另獎金 3 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檢察官 趙公蝦	調服北部專案小組擔任訊問並草擬本案報告資料.奉調軍法局任檢察官.甲種一等干城獎章獎金 2 千 5 百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尉業務官 蘇忠泉	調服北部專案小組擔任訊問.奉調協助調委會工作獎金 1 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中尉科員 趙世傑	調服北部專案小組擔任訊問.奉調協助調委會工作獎金 1 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尉科員 湯鈞	調服北部專案小組擔任訊問.奉調調委會 王雲五 先生組向 郭廷亮 調查紀錄工作獎金 1 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尉書記官 侯應麟	獎金 5 百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組長 谷正文	奉派訊問 鄭世瀛 父子.奉派看管 郭廷亮 等要犯獎金 2 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中校副組長 孫若愚	同上獎金 1 千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中尉組員 李震元	北部專案小組錄音工作尤在雷雨窗外密錄 郭廷亮 供詞獎金 2 百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主任 毛鏡秋	趕繕本案報告獎金 5 百元。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校副主任 郭子良	同上
	國防部情報局少尉司書 郭桂香	同上
	台灣省保安部特檢處少將處長 劉醒吾	偵辦初期對偵監份子郵檢工作 記大功 2 次
	台灣省保安部保安處上校處長 張成仁	偵辦初期對偵監及協捕逃犯記大功 2 次
	台灣省保安部保安處上校副處長 何龍庭	偵辦初期對偵訊偵查記功 1 次
	台灣省保安部保安處中校科長 李仲輔	偵辦初期調服北部專案小組獎金 3 百元。
	台灣省保安部保安處少校科員 李文燦	偵辦初期調服北部專案小組獎金 3 百元。

時間	事項
	台灣省保安部保安處上校偵辦初期南部偵察工作記功1次 督導 陳東之
	台灣省保安部保安處同中調服北部專案小組協助 毛惕園 主任並奉派 校參謀 楊丕銘 調委會工作獎金2千元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調服北部專案小組擔任偵訊 同中校保防官 李烈 44.6.10~7.30(檢舉部分另獎)獎金5百元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同上 同中校保防官 苟世英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同上 同中校參謀 謝繼明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管及提解全部人犯獎金5百元 少校隊長 華鎮歧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偵訊 江雲錦 等3犯獎金3百元 同上尉組員 楊文亮
	國家安全局中將副局長協助策畫偵辦方針及步驟並釐定善後處理 陳大慶 政策督導協調指揮各單位完成任務授予寶鼎勳章
	國防部陸軍二級上將參謀親自策劃督導所屬偵破本案並出席調查委 總長 彭孟緝 員會報告本案偵破經過授予青天白日獎章
	國防部陸軍中將副參謀總襄助總長督導所屬偵破本案並對本案之處 長 羅列 理善後擘劃周詳見解精湛授予寶鼎勳章
	國防部軍法局少將局長指揮督導所屬訊問全部人犯授予甲種一等 汪道淵 干城獎章。
	國防部軍法局少將副局長同上 范魁書
	國防部軍法局少將副局長同上 張之英
	軍法局第二組上校組長主管全部人犯訊問工作計畫.獎金5百元 李秉才
	軍法局第三組上校軍法官審訊全部人犯獎金5百元 曾豈凡
	軍法局第三組上尉書記官審訊全部人犯紀錄獎金5百元 康懷理
	國防部第一廳上校副廳長對本案重要人員遵政策決定認真執行獎金 易勁秋
	副官局人管處上校處長對本案重要人員處理適切 龔理昭

時間	事項
	副官局人管處空軍中校行 政官徐先誠
	趕辦開釋人員之分配工作
	國防部總政治部陸軍政工 中將主任張彝鼎
	親自策劃督導所屬偵破本案授予寶鼎勳章
	國防部總政治部陸軍政工 中將副主任蔣堅忍
	親自策劃督導所屬偵破本案授予寶鼎勳章
	國防部總政治部空軍上校 副主任易國瑞
	襄助蔣副主任督導所屬偵破本案授予忠勤勳章
	國防部總政治部陸軍政工 少將副主任周靈鈞
	襄助蔣副主任督導所屬偵破本案授予忠勤勳章
	總政治部第四組上校組長 宋公言
	親自策劃督導協調.在調委會期間督導協調 授予寶鼎勳章獎金4千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同上校副 組長李志儉
	襄助組長獎金3千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上校副組 長劉戈倫
	襄助組長政策研討協助執行獎金3千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步兵中校 保防官汪國治
	獎金3千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上尉技術 官王學仁
	獎金5百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少校組員 項雲黨
	獎金5百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上尉組員 陳範盛
	獎金5百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上士文書 劉信坦
	獎金5百元
	總政治部辦公室少校行政 官唐慧然
	獎金5百元
	總政治部設計委員會少將 設計委員江國棟
	一等干城獎章
	總政治部設計委員會上校 設計委員劉紹基
	獎金5百元
	總政治部第四組上校副組 長李英樵
	獎金5百元
	國防部預算局上校組長 朱化純
	記大功1次
	國防部預算局少校組長
	記功2次

時間	事項	
	吳善江	
	政工幹部學校上校教官	獎金五百元
	顧德	
	陸總部政治部中將主任	忠勇勳章
	高魁元	
	陸總部政四組上校組長	獎金1千元
	黃對墀	
	陸總部政四組中校組員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5百元
	徐元諒	
	陸總部政四組中校組員	北部專案小組獎金5百元
	談儒良	
	陸總部政四組中校副組長	獎金1千元
	劉仲康	
	第二軍團部中將司令官	對南部專案小組協助忠勇勳章
	石覺	
	第二軍團部政四科上校科長	原在北部專案小組宋公言北返赴任
	富英	
	第二軍團部政四科上尉科員	南部專案小組偵訊獎金1千元
	孫玉傑	
	第二軍團部政四科同中尉文書官	南部專案小組文書獎金5百元
	周子真	
	第二軍部政四科上校科長	獎金5百元
	蔣鳳翔	
	84師政四科中校科長	獎金5百元
	王效丞	
	第三軍部政四科上校科長	獎金5百元
	張廷傑	
	第八軍部少將軍長郭永	本案督導光華勳章
	第八軍政治部上校主任	金門區偵辦獎金5百元
	白萬祥	
	第八軍部政四科上校科長	記功1次
	蘇維海	
	第八軍部政四科中校保防官	獎金5百元
	何志雲	
	第八軍部政四科少校保防官	獎金5百元
	張韓文	

時間	事項	
	第八軍 34 師上校師長 羅重毅	獎金 5 百元
	34 師政治部上校主任 任景學	獎金五百元
	34 師政治部少校科長 樊鐵城	獎金 1 千元
	第九軍部少將軍長羅恕人	本案督導光華勳章
	第九軍部政四科少校科員 崔啟明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 1 千元
	第十軍部少將軍長曹永湘	本案督導光華勳章
	第十軍政治部少將主任 阮成章	一等雲麾勳章 44.5.26~7.10
	第十軍部政四科上校科長 原景輝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一千元 44.5.23~7.10
	第十軍政治部中校秘書 徐次衡	獎金 5 百元 44.5.23~7.10
	第十軍工兵群政治處中校 主任喬橋	獎金 5 百元 44.5.28~6.5
	第十軍四科少校科員 王傳榮	獎金 5 百元 44.5.28~6.5
	第十軍 49 師少將師長 張光智	獎金 1 千元
	第十軍 51 師少將師長 張立夫	獎金 1 千元
	金門防衛司令部中將司令 官劉玉章	忠勤勳章
	金防部政治部少將主任 尹殿甲	獎金 1 千元
	金防部政四科中校科長 蔡煥新	記功 1 次
	金防部政四科上尉科員 李式聯	獎金 5 百元
	海總部政治部上校主任 楊維智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 1 千元
	海總部政四組上校組長 劉金銘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 1 千元 44.5.28~5.29

時間	事項	
	海總部政四組中校參謀 李繼宗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 2 千元 44.5.26~45.2.20
	海總部招待所少校所長 沈鏡熙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 1 千元 44.5.24~7.10.現調 政治部
	海總部政四組中尉參謀 姜森	獎金 8 百元
	海總部政四組上尉組員 武和軒	獎金 5 百元
	海軍陸戰隊中校科員 何耿光	獎金 5 百元
	海軍陸戰隊政四科上校科 長賓虎顯	獎金 5 百元
	海軍陸戰隊政四科中校副 組長 曹迺文	獎金 5 百元
	海軍士校政四科上尉科員 郭子梅	獎金 5 百元
	海軍登陸艇隊政治處中尉 幹事 張厚序	獎金 5 百元
	空軍總部政四組中校副組 長 金師圃	獎金 2 千元
	空軍訓練司令部中校科長 黃光幹	獎金 5 百元
	聯勤六十兵工廠中校科長 胡震嶺	獎金 5 百元
	聯勤總部政四組同中校保 防官 席瑜	北部專案小組獎金 5 百元 44.6.10~7.30 現調 總政治部政四組副組長
	憲兵司令部政四科同中校 保防官 張義成	北部專案小組獎金 5 百元
	步兵學校政三科中校科長 杜珏生	獎金 1 千元 44.5.28~7.10
	步兵學校中校指導員 周仁和	南部專案小組人犯偵訊 獎金 5 百元
	陸軍軍校政三科中校科長 崔德滋	南部專案小組人犯偵訊 獎金 5 百元
	陸軍砲校政治部上校副主 任 吳兆忠	偵監工作記大功 1 次
	陸軍砲校政治部中校科員	南部專案小組獎金 5 百元

時間	事項
	<p>冷瑞煒</p> <p>高雄要塞政四科上尉科員 南部專案小組文書獎金 5 百元</p> <p>馬翔</p> <p>51.3.14 國防部函劉永德該專案未能敘獎</p>
46.4.25	<p>國防部 46.4.25. (46)鑑握處字第 236 號處函國防部台灣軍人監獄</p> <p>江雲錦、王善從、孫光炎、王學斌、賴卓先、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王其美、張茂群、陳良堦、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等 32 名原寄押於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另田祥鴻、劉凱英係寄押國防部情報局，於送監執行時欠繳當月主食糧票(340)日份及副食代金(595 元)請逕向原寄押單位洽辦</p>
46.8.8	<p>國防部便條</p> <p>郭廷亮之妻請求接見郭廷亮</p> <p>經洽總政治部(四組李副組長請得蔣主任同意)情報局(尤副主任)二單位同意接見擬即照准(至接見方是已與尤副主任洽妥)當否乞核示</p> <p>可 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 參謀總長 王叔銘 軍法處長范魁書</p> <p>軍法處副處長石毓嵩 第二科科長顧樸先 陸軍同上校趙公嘏</p>
46.9	<p>李玉竹奉准與郭廷亮會面一次 (國安局郭李卷.3)</p>
47.2.7	<p>軍法處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 4)</p> <p>一.據受刑人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呈請略以農曆年關將近擬與其夫接見 1 次。</p> <p>二.查郭犯現由情報局代監執行中擬令情報局准其妻與之接見 1 次.又嗣後該犯之妻與之接見擬告知逕向情報局請求(按郭犯係已判決確定之叛亂犯接見無需軍法機關之核准)</p> <p>三.當否謹簽請 核示</p> <p>軍法處二科科長顧樸先 軍事檢察關趙公嘏</p> <p>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 常次張彝鼎 軍法處長范魁書 副處長石毓嵩 參謀總長王叔銘 1.可.2.但須派員監視</p>
47.7.21	<p>「許翊中」先生函谷正文 (國安局郭李卷.3)</p> <p>一.查李玉竹請求與夫郭廷亮會晤一案.曾經本部軍法處簽奉 總長批示:「1.可.2.但須派員監視」等因.茲續准該處移文以李玉竹於 7 月 8 日報告請求率同 3 子女與郭犯會面 1 次等情.檢同原件移請併案辦理等因</p> <p>二.自應照辦.希即派車逕往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28 號載同該李玉竹</p>

時間	事項
47.9.2 47.9.9	<p>因除遵辦外從不准其與外界接觸或通訊迄今情況良好</p> <p>三.據即將郭犯移交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密送綠島管押並請密令該部在綠島範圍內另闢一室單獨禁押並遴選妥員嚴密看管絕對禁與其他人犯及外界接觸或通訊如與其妻李玉竹通訊仍應送由本部總政治部第四組核轉以保機密其每月營養費 300 元逕由該部發給以省手續可否之處敬乞 鑒核示遵為禱 情報局局長張○○</p> <p>國家安全局代電國防部情報局 47.9.2(47)台政字第 2860 號</p> <p>一.8.16(47)忠護(泉)字第 165 號代電敬悉</p> <p>二.經洽准總政治部 8.28(47)堅述部 3228 號函稱郭匪廷亮案情重要移送綠島管押似非所宜本部以為郭犯仍以續由情報局負責管押為宜等情</p> <p>三.敬請查照為荷 局長 鄭介民</p> <p>本件經呈奉 張先生面諭仍由谷正文同志負責管押等因即轉飭遵照 惕園</p> <p>「許翊中」代電谷正文 47.9.9(47)忠護(二)0685 號(國安局郭李卷 4)</p> <p>一.查前奉 上級指示之凡孫案有關人犯應即由警備總部負責解送綠島管押等因.現經報奉 國家安全局 9.2(47)台政 2860 號代電即開： 「(二)經洽准總政治部 8.26(47)監述部 3228 號函稱郭匪廷亮案情重要移送綠島管押似非所宜本部以為郭犯仍以續由情報局負責管押等情(三)敬請查照為荷」等因</p> <p>二.該郭犯一名仍由 兄組負責管押希即遵照 許○○ 毛惕園 發 蘇忠泉</p>
47.5~ 47.9	<p>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勳、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以上有期徒刑 3 年）、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以上有期徒刑 3 年 2 月）</p> <p>分別於 47 年 5 月至 9 月刑滿開釋。</p>
48.1.8 48.1.20.	<p>「衛以勤」代電谷正文 48.1.8(48) 新勤(一)字第 0030 號</p> <p>一.現押 兄組已決人犯郭廷亮與家屬接見一案.前經本部軍法處簽以嗣後郭廷亮之妻與之接見據告知逕向情報局請求報奉 總長批示「1.可.2.但須派員監視」等前經飭知</p> <p>二.頃據郭犯之妻李玉竹報請與其夫接見一次以敘家庭之常等情希即派車逕往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郭家接送李玉竹及其小孩與郭犯晤面 1 次並派員監聽其談話內容</p> <p>三.希遵照辦理具報為盼 衛以勤</p> <p>谷正文代電「衛以勤」 48.1.20.(48)賢青字第 0086 號</p> <p>一.(48)新勤(一)字第 0030 號代電敬悉</p>

時間	事項
	<p>二.經於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派員接李玉竹及其子女至本組與郭犯晤面並派員監視談話內容除互敘家常及生活情形並勸導郭犯信奉天主教郭犯曾將所蓄 960 元 5 角交其妻帶回外並未涉及其他問題</p> <p>三.謹將報請 鑒核 職谷正文 (國安局郭李卷.4)</p>
48.5.14	總統令核准特赦 48.5.14.(48)台統(二)達字第 0360 號
48.6.8	李玉竹奉准與郭廷亮會面一次 (國安局郭李卷 4) 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郭宅
48.6.9	<p>第一批特赦，48.5.26 國防部(48)謹勤字第 326 號令：</p> <p>48.6.9 國防部(48)謹勤字第 484 號令，隨令附頒以下 7 名特赦證明書 陳良燠、鄧光忠、冉隆偉、張茂群、王其美、李仲瑛、楊永年等 7 名</p>
48.7.23	<p>第二批特赦：</p> <p>48.7.23 國防部(48)謹勤字第 940 號令，隨令附頒以下 1 名特赦證明書 賴卓先等 1 名</p>
48.8.12	李玉竹遷至中和鄉
48.8.14	<p>國防部總政治部(政四處)簽辦單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一.案由： 前奉 副秘書長諭知情報局：郭匪廷亮眷屬現住地點欠適(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應另覓屋搬遷等因</p> <p>二.說明： 1.查郭眷原住房屋係本部於 44 年以新台幣 9500 元購置.另由本部按月發予新台幣 500 元.以為郭眷生活之需.並負責察考.迄未終輟 2.情報局奉籲後曾會同本部派員在本市通化街覓得一棟需款 1 萬 5 千元.當時以款額過巨未予購妥 3.頃情報局又在中和鄉以 2 萬 3 千元購得住屋一棟並已於昨(12)日會同本部將郭眷李玉竹遷往新址居住</p> <p>三.擬辦： 查郭眷原住房屋僅一大間且無自來水與廁所之設置.質料亦多陳舊.因其位於圓山橋與劍潭間之河邊.係屬海軍用地.現若出售.似不過值萬元而已.對今後處置.故作如下之建議： 甲案：今情報局既出資購屋安置郭眷.本部似可將此屋撥交情報局(有關手續請行政室洽情報局辦理)對郭眷今後住屋修護等.概由情報局負責.同時今後對郭眷生活費(每月 5 百元)之撥交以及察考亦移請情報局負責。 乙案：郭眷原住屋交由本部行政室處理.對郭眷生活費及察考部分仍由本部負責 右簽二案以何案為宜.謹請核奪.若採甲案時.謹請 鈞座與情報局張</p>

時間	事項
	<p>局長洽談後示遵 謹呈</p> <p>主任</p> <p>甲案. 蔣堅忍 8.14</p> <p>政四處處長 宋公言. 副處長 沈政民 政工參謀官 胡儀敏</p>
48.8.18	<p>第三批特赦：</p> <p>48.8.18 國防部(48)謹勤字第 1169 號令，隨令附頒以下 6 名特赦證明書</p> <p>王善從、江雲錦、田祥鴻、劉凱英、孫光炎、王學斌等 6 名</p>
48.8.21	<p>國防部總政治部(政四處)簽辦單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一.查郭匪廷亮眷屬李玉竹已由情報局另行購屋安置.本部前購置撥借李女居住之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房屋一棟業簽奉 鈞座批准撥交情報局以為補償。</p> <p>二.查上述房屋係本部於 45 年間以新台幣 9500 元向情報局特勤室毛惕園主任所頂購者.因該屋原屬海軍營產.按照規定不能訂立契約.故僅將使用權移屬本部。</p> <p>三.茲本部與情報局之間對該屋之轉讓似亦不便訂立契約.故擬去函請其接收使用當否附稿呈判</p> <p>政四處處長 宋公言. 副處長 沈政民 政工參謀官 胡儀敏</p>
48.9.15	<p>李玉竹奉准與郭廷亮會面 (國安局郭李卷 4)</p> <p>郭宅：台北縣中和鄉中和路 3 巷 5 弄 9 號</p>
48.10.21	<p>國防部總政治部函情報局張局長 48.10.21(48)感恭部 3257 號</p> <p>一.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前已承貴局將其遷往永和鎮居住.惟近據報部份郭案開釋人員亦在該地居住該等獲悉李女地址後有相繼往訪情事</p> <p>二.為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除對郭案開釋人員已分別簽令有關單位嚴予考管外.對李玉竹部分.奉 指示「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等因</p> <p>三.相應通知敬請對李女嚴予考管惠告為荷</p> <p>主任陸軍中將 蔣堅忍</p>
48.10.26	<p>國安局特勤室簽呈</p> <p>一.准本部總政治部函略開：「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前已承貴局將其遷往永和鎮居住.惟近據報部份郭案開釋人員亦在該地居住.該等獲悉李女地址後有相繼往訪情形，為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除對郭案開釋人員已分別簽令有關單位嚴予考管外.對李玉竹部分.奉指示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等因</p> <p>二.查李女由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遷住台北縣永和鎮居住一事迄未據報.擬照抄原函飭谷正文兄迅將李女遷居之經過詳情具報並從嚴考管隨時報核 敬乞 核示</p> <p>如擬 大慶 惕園 有廷麟</p>
48.10.28	<p>「衛以勤」代電谷正文 48.10.28(48) 新勤(二)字第 0930 號</p>

時間	事項
48.11.3	<p>一.准本部總政治部函開：「查郭廷亮（照抄原文）考管惠告」等因</p> <p>二.希即遵照將李玉竹女士之遷居經過詳情查明具報並從嚴考管隨時報核為盼 衛以勤</p> <p>谷正文代電「衛以勤」 48.11.3.(48)賢青字第 2087 號</p> <p>一.(48)新勤(二)字第 2087 號代電敬悉</p> <p>二.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遷移住所一案係奉指示由本組代購房屋督遷</p> <p>三.關於李玉竹過去之案情及其考管經過情形.本組均不詳故對李女從嚴考管乙節仍請由原考管人員負責考管為宜</p> <p>四.特電謹復敬乞鑒核為禱 職 谷正文</p>
48.11.9	<p>國安局特勤室簽呈</p> <p>一.案准本部總政治部函略開：「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前承貴局將其遷往永和鎮.據報部份郭案開釋人員亦住該地有相繼往訪情形.為預防意外.除對郭案開釋人員分別簽令有關單位嚴予考管外.對李玉竹部分.奉指示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等因</p> <p>二.當經簽奉 鈞座核准照抄原所飭谷正文兄迅將李女遷居經過詳情具報並從嚴考管隨時報核在案.茲據復稱：「郭妻李玉竹遷移住所一案.係奉指示由本組代購房屋督遷.關於李玉竹過去之案情及其考管經過情形均不詳.故對李女從嚴考管乙節似仍請由原考管人員負責考管為宜」等情</p> <p>三.綜上情節.該組為李女代購房屋並行督遷.係奉指示乙節.文內並未敘明奉指示之長官所稱「仍由原考管人員負責考管」亦不知究何所指有無以 鈞座名義再飭詳敘報核以及究應如何考管之處.謹簽乞 核示祇遵 職有廷麟</p> <p>查郭妻原住南部.毛故局長在南部奉 蔣副秘書長指示將其遷往台北.以便考管等因.當以本局經費困難經職以專案組名義洽請政四組代購房屋並請其負責考管在案.茲准總政治部函以郭妻將其遷往永和鎮奉指示「由情報局嚴予考管」等因.諒係奉副秘書長之指示.谷正文兄所請仍由原考管人員負責考管為宜一節.似有未妥擬請 鈞座面諭谷正文兄負責嚴予考管並將考管情形隨時具報可否乞核 惕園</p> <p>如擬仍以書面指復 大慶 11.9</p>
48.11.14	<p>「衛以勤」代電谷正文 48.11.14(48) 新勤(二)字第 0979 號</p> <p>一.11.3 賢青字第 2087 號代電悉</p> <p>二.查考管李玉竹案總政治部既奉蔣副秘書長指示交由本局嚴予考管自應照辦</p> <p>三.仍希遵照前(48) 新勤(二)字第 0930 號代電負責嚴予考管隨時報核為盼 衛以勤</p>
48.11.17	<p>谷正文代電「衛以勤」 48.11.17.(48)賢青字第 2346 號</p>

時間	事項
48.11.28	<p>一.11.14(48)新勤(二)字第 0979 號代電奉悉</p> <p>二.查過去對郭匪廷亮一案之同案人犯及郭妻之處理安置均係鈞局特勤室會同總政治部辦理.職組既不詳該案之處理原則亦無充分之資料且目前對跟監工作職組人手已感不足對李玉竹之考管職組在人力與方法皆有不逮為免債事似應由鈞局特勤室選派專人考管較為妥善如何之處 敬請鑒核示遵 職 谷正文</p> <p>國安局特勤室簽呈</p> <p>一.案准本部總政治部 10.21(48)感恭部 3257 號函略開：「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承貴局將其遷往永和鎮居住.經奉指示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當經簽奉鈞座 10.24 核准照抄飭第二特勤組谷正文兄將李女遷居經過查報並從嚴考管.據報「郭妻李玉竹遷居係奉指示代辦.關於考管李女一節似仍請由原考管人員負責」等情.按該部所稱：「奉指示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諒係奉 副秘書長之指示.擬請鈞座面諭谷正文兄負責嚴予考管隨時具報呈奉鈞座 11.9 批示「如擬仍以書面指復」等因遵經飭據報稱：「目前對跟監工作職組人手已感不足.對李玉竹之考管在人力與方法皆有不逮為免債事似應由鈞局特勤室選派專人考管較妥」等情</p> <p>二.查該組所稱：「李女遷居係奉指示」究何所指.本室不洽.且本室係承辦特勤工作之幕僚單位.如有關特勤案件悉奉交各特勤組辦理該組屢稱「人手不足無法跟監考管應由特勤室派員考管」在業務處理程序及行政分層負責制度上皆有未合之處.況本室亦無直屬外勤幹部之編制均係事實考管李玉竹一節既總政治部係奉上級指示交由本局考管自應遵辦弗違。</p> <p>三.綜上各情究應仍飭該組遵前電認真考管隨時具報.抑應如何之處謹簽乞 核示 職有廷麟</p> <p>查郭等叛亂一案係奉命由本局及總政治部.保安司令部等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偵訊後移軍法局審判交軍監執行據聞同案人犯近奉總統特赦開釋.惟郭犯係判死刑當奉總統特赦減處無期徒刑始終交二組看管.故當時谷正文.孫若愚二兄亦參與偵訊對案情亦略知之.至於郭妻之安置係毛故局長副秘書長面諭後由職洽由政四組代購房屋月發生活費 500 元並負責考管在案該組既遵奉指示代購房屋督遷.擬仍飭遵照前令負責嚴予考管隨時具報可否乞核 惕園</p> <p>可 大慶 11.28</p>
48.12.1	<p>「衛以勤」代電谷正文 48.12.1(48) 新勤(二)字第 1013 號</p> <p>一.11.17 賢青字第 2346 號代電悉</p> <p>二.仍希遵前電負責對李女嚴予考管隨時具報勿違為盼 衛以勤</p>
48.12.5	<p>谷正文代電「衛以勤」 48.12.5.(48)賢青字第 2417 號</p>

時間	事項
48.12.9	<p>一. (48)新勤(二)字第 1013 號代電敬悉</p> <p>二. 查李玉竹嚴予考管案職組現有人力皆有固定任務確實無兼顧為免債事計仍請另選派專人考管為禱敬乞鑒核 職 谷正文</p> <p>國安局特勤室簽呈</p> <p>一. 案准本部總政治部函略以：「奉指示李玉竹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等由當經於 10.26.11.7.11.27 先後 3 次簽奉 鈞座核准照飭交第二特勤組谷正文兄對李女從嚴考管隨時報核去復屢據報稱：「職組現有人員皆有固定任務仍請另選派專人考管」各等情</p> <p>二. 查該部所稱係奉蔣副秘書長之指示自應恪遵弗違以及本室並無直屬外勤幹部之配置均經簽呈在卷。</p> <p>三. 綜上情節究應如何之處謹簽請核示 職有廷麟</p> <p>擬仍飭谷正文兄設法嚴予考管可否乞核 楊園</p> <p>如擬 大慶 12.9</p>
48.12.11	<p>「衛以勤」代電谷正文 48.12.11(48) 新勤(二)字第 1042 號</p> <p>一. 賢青字第 2417 號代電悉</p> <p>二. 該李玉竹女士仍希恪遵前(48) 新勤(二)字第 0930 號代電指示設法嚴予考管隨時具報勿違為盼 衛以勤</p>
48.12.19	<p>谷正文代電「衛以勤」 48.12.19.(48)賢青字第 2467 號</p> <p>一. (48)新勤(二)字第 1042 號代電敬悉</p> <p>二. 查李玉竹考管案職組確無適當人員兼辦且李為女性本組無女性工作同志考管不便為此仍請體念下情另派專人考管違命之處擬請議處</p> <p>三. 謹電特覆 敬乞鑒核為禱 職 谷正文</p>
48.12.24	<p>國安局特勤室簽呈</p> <p>一. 查奉交考管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乙案經先後 4 次簽奉 鈞座批准交第二特勤組谷正文兄辦理去復仍據報：「請另派專人考管違命之處擬請議處」經報奉 鈞座面諭：「可在該組指定一人責成考管」等因</p> <p>二. 擬在該組少校小組長陳玉祥及胡子卿 2 員中敬請 鈞座圈定乙員再飭其交由該員負責考管隨時具報當否 楊園 職有廷麟</p> <p>此案頃已親電求同志遵照張先生批示由該組負責考管彼已接受遵辦矣可併案存 大慶 (國安局郭李卷.4)</p>
49.1.8	<p>谷正文代電「衛以勤」 49.1.8.(49)賢嚴字第 0039 號</p> <p>一. 匪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考管案經奉 潘先生諭為考管李玉竹著即就考管辦法一併呈核</p> <p>二. 查李女前為總政治部負責考管該部係派專人經常前往李女處以探望方式進行考管並在其住處佈置一線民側面注意其交遊言行</p> <p>三. 為使考管工作順利達成任務擬就辦法呈列於后</p> <p>(一)仍依照總政治部之辦法專門派同志一人經常以探望方式進行考管</p>

時間	事項
49.1.9	<p>同時亦在李女住處擇近鄰佈置一線民由側面注意其交遊言行進行考管</p> <p>(二)或直接派女同志一人公開與李女同居一室共同生活實施考管</p> <p>四.以上各情究應如何之處敬乞 鑒核示遵為禱 職 谷正文</p> <p>國安局特勤室簽呈</p> <p>一.據第二特勤組擬具考管郭犯廷亮之妻李玉竹計畫：「(一)仍照總政治部之辦法專門派同志一人經常以探望方式進行考管同時亦在李女住處擇近鄰佈置一線民由側面注意其交遊言行(二)直接派女同志一人與李女共同生活實施考管」另據李女報告略稱：「蒙政府月發生活費500元4年餘勉可維持茲因物價上漲每月除水電雜費外.尤其天氣嚴寒不但不敷維持最低生活更不能增添孩子之冬衣懇請增發生活費」各等情</p> <p>二.謹擬處意見如後：</p> <p>(一)考管李女計畫擬照所擬計畫第一項辦理隨時具報不必專派一女同志考管</p> <p>(二)查李女一家4口之生活費係由總政治部月發500元擬檢同其原報告仍移請該部核辦</p> <p>右簽妥否敬擬稿併呈 核判 楊園 職有廷麟 如擬 大慶</p>
49.1.13	<p>國安局函國防部總政治部</p> <p>一.據郭犯廷亮之妻李玉竹報請增添生活費等情</p> <p>二.查李玉竹母子之生活費係由 貴部按月撥發所請增發一節相應檢同原報告乙份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局長陸軍中將 張彝鼎</p> <p>「衛以安」代電谷正文 49.1.20(49)勤謹(二)字第0047號</p>
49.1.20	<p>一.賢嚴字第0039號代電悉</p> <p>二.准照所擬第一項專派同志1人經常以探望方式進行考管並擇近佈置一線民由側面注意李女交遊言行</p> <p>三.希即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為盼 衛以安 (國安局郭李卷.4)</p>
49.1.13 49.1.20	<p>國防部情報局函國防部總政治部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一.據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報請增添生活費等情</p> <p>二.查李玉竹母子之生活費係由貴部按月撥發.所請增發一節相應檢同原報告乙份.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局長陸軍中將 張炎元</p> <p>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呈</p> <p>一.案情提要 情報局轉來郭廷亮之妻李玉竹請增加生活費報告乙份請查辦來部</p> <p>二.說明 1.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及子女共4人之生活費用.自案發時起.即由本</p>

時間	事項
	<p>部每月發給台幣 5 百元以維生活.迄今 4 年餘.目前物價雖日趨高漲.但樽節使用並非不能維持.</p> <p>2.前因郭妻住於圓山橋邊劍潭附近.經檢討由情報局在中和鄉覓妥購得房屋一棟.經飭遷住並對今後郭妻之察考事宜.生活費用概由情報局負責經奉 鈞座准與情報局張局長洽談在案</p> <p>三.擬辦</p> <p>1.有關郭妻之生活費用(每月 5 百元)仍請鈞座與情報局張局長洽談後示遵</p> <p>2.關於郭妻報請增加生活費用一節在 1.未決定前擬暫緩</p> <p>3.郭妻目前生活費用(每月 5 百元)仍擬由本部核發</p> <p>如擬 蔣堅忍副主任楊維智 處長宋公言 副處長沈政民 保防官陳範成</p>
49.4.30	<p>國安局特勤室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頃據押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面稱:「本部總政治部派員送交台幣 500 元.並云『所請增發生活費礙難簽辦即今每月所發之 500 元亦恐難久維持』等語.深恐其生活費一旦停發我及子女 4 人之生活即陷絕境前在中山北路時水電半價且可為人洗衣幫助生活.茲被遷居中和鄉每月水電及清潔費數十元.人地生疏.無衣可洗.且米價以 3 元多每月 500 元買柴米油鹽後.即無餘款維持兒女學雜費請求貴局設法救濟」等語</p> <p>二.查該李玉竹母子 4 人與乃夫同時被捕經訊明與案無關簽奉核准開釋仍返居南部.毛故局長隨蔣副秘書長視察南部時.奉諭飭將李女遷居台北便於考管.當以該案係本部總政治部主辦.經洽妥由該部在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予以購房遷入.並且發生活維持費 500 元.由該部負責考管 45 年底奉 副秘書長召見時.面諭:「郭犯眷屬生活維持費仍應繼續照發」等因.經函請該部前第四組組長宋公言兄查照.迄 48 年 10 月忽經總政治部函以「李女已由貴局代其購房遷永和鎮居住.其言行奉准亦由貴局考管」等由.經飭谷正文兄嚴加考管旋據李女報稱:「因八七水災影響物價上漲且子女就學一家 4 口每月 500 元(主副食水電學雜費等均在內)實無法維持請求增發生活費」經函移總政治部辦理旋據該部四處宋處長公言以李女生活費係由軍人之友社按月撥付.現該社改組撥款困難.既由本局考管.其生活費最好由局撥發等語.當以本局經費困難仍請設法維持各在案</p> <p>三.查李女所稱確係實情總政治部月發 500 元雖勉強續發.而不能增加擬准由本局按月撥發大中口眷糧各 2 份.俾勉維其生活可否.先請第七處核會後呈核 有廷麟</p>
49.5.2	<p>1.同意由局津貼發給眷糧代金</p> <p>2.請轉知送繳李女全戶戶籍謄本乙份俾憑辦</p> <p>如擬 5.2</p>

時間	事項
	<p>情報局在押第二特勤組要犯郭廷亮乙名按月發給營養費新台幣 300 元.其妻李玉竹與子女等 4 人.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月發 500 元生活維持費每逢年節由第二特勤組接送李女及其子女與郭犯敘面</p> <p>49 年 4 月 30 李玉竹以「八七水災後物價上漲並自遷居永和鎮後.水電亦不能享受半價請予救濟」.經情報局增發按 49 年 5 月份糧價折算 1 大口 3 中口眷糧代金 317 元</p>
49.5.26	<p>李玉竹奉准與郭廷亮會面一次 (國安局郭李卷.4)</p>
49.6.15	<p>孫若愚代電「衛以安」 49.6.15.(49)勤專字第 0652 號</p> <p>一.(49)勤謹(二)字第 0356 號代電敬悉</p> <p>二.查職組負責考管之李玉竹案是否需要辦理移交抑檢附全卷繳局另行接辦</p> <p>三.如何之處敬乞 鑒核示遵為禱 職 孫若愚</p>
49.6.16	<p>「衛以安」代電孫若愚 49.6.16(49)勤謹(二)字第 0366 號</p> <p>一.(49)勤專字第 0652 號代電悉</p> <p>二.李女及其子女應連同郭犯一併移交</p> <p>三.希即送照辦理為盼 衛以安</p>
49.6.17	<p>孫若愚代電「衛以安」 49.6.17.(49)勤學專字第 0671 號</p> <p>一.(49)勤謹(二)字第 0366 號代電敬悉</p> <p>二.查李玉竹及其子女等考管案業經遵令列入移交惟郭犯乙名本組無卷且係臨時看管無法與李女併案移交</p> <p>三.為此仍請由局辦理為禱 職 孫若愚</p> <p>一.查郭犯乙名已由本室隨卷移交</p> <p>二.本件擬呈 閱後復飭知照 有廷麟</p> <p>如擬並請以電話密告孫若愚兄移交冊請送室接辦以資保密 楊園</p>
49.6.25	<p>「衛以安」代電孫若愚 49.6.25(49)勤謹(二)字第 0378 號</p> <p>一.(49)勤專字第 0671 號代電悉</p> <p>二.郭犯乙名准由本局併辦移交餘准備查。</p> <p>三.希知照 衛以安 (國安局郭李卷.4)</p>
49.7.1	<p>情報局專款購房屋移交國安局</p>
<p>49.7.18</p> <p>國防部生活費 500 元</p> <p>情報局代金 317 元</p>	<p>國安局特勤室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查本室前隸屬於情報局期間在押第二特勤組要犯郭廷亮乙名按月發給營養費新台幣 300 元.其妻李玉竹與子女等 4 人.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月發 500 元生活維持費每逢年節由第二特勤組接送李女及其子女與郭犯敘面並派員在側嚴密監視.迄至 48 年底奉命將李女移交第二特勤組負責考管.因物價波動及子女漸長不敷開支由情報局自本(49)年 5 月份起增發眷代金 1 大口 3 中口(5 月份折價 317 元係按照當時糧價折付)均在卷</p>

時間	事項
	<p>二.查本(7)月份起移撥本局接管.除李女仍由第二特勤組繼續考管.其生活費 500 元仍續由總政治部按月發給外.因第二特勤組附設之看守所已由情報局留用.郭犯仍暫留押</p> <p>三.謹擬：</p> <p>1.郭犯擬仍寄押情報局看守所其營養費擬由本局撥交第二特勤組按月代領轉發取據報銷</p> <p>2.李女之眷代金 1 大口 3 中口擬由本局按月撥交第二特勤組代領轉發取據報銷.每逢端陽節.中秋節.春節仍由第二特勤組派車接送李女及其子女與郭犯敘晤各乙次並派員嚴密監視.事後將情具報</p> <p>四.右簽當否.敬乞 核示</p> <p>可 大慶 特勤室主任鍾國楨 特勤室副主任毛凌雲 安全官有廷麟</p>
49.7.18	<p>國安局函總務室 49.7.19(49)偵麟(機)字第 006 號函</p> <p>一.查第二特勤組奉令考管之要犯郭廷亮乙名及其妻李玉竹與子女等共 4 人前在隸屬情報局期間分別發給郭犯營養費每月新台幣 300 元及李女眷糧代金 1 大口 3 中口(5 月份折價 317 元係按照當時糧價加眷補費合計如上數)經簽擬仍自 7 月份起續發給.按月撥交該組代領轉發取據報銷呈奉 局長陳本(18)日批示：「可」等因。</p> <p>二.敬請查照辦理為荷</p> <p>三.本件副本抄發第二特勤組並抄送主計室</p> <p>(室戮)(國安局郭李卷.4)</p>
49.7.19	<p>國安局代電情報局 49.7.19(49)偵麟(機)字第 005 號(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查前寄押第二特勤組之要犯郭廷亮乙名.因該組撥歸本局接管後.前附設該組之看守所已由貴局留用.該犯仍暫留押</p> <p>二.敬請准仍寄押 貴局看守所.前發該犯營養費 300 元.自 7 月份起仍由第二特勤組按月向本局領取逕送 貴局看守所轉發為荷</p> <p>三.副本抄發本局第二特勤組</p> <p>局長 陳大慶 特勤室副主任毛凌雲 股長有廷麟</p>
49.8	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改隸國家安全局特勤室
49.10.22	<p>「朱日新」代電「萬定邦先生」 (國安局郭李卷.4)</p> <p>49.10.22(49)勤祥二字第 0379 號代電</p> <p>一.查職組考管份子李玉竹自(49)年 7 月份起計有田祥鴻(與郭同案判刑)來訪 4 次.高培賓(與郭同案判刑)每星期約一.二次.李朝陽(郭之表弟)來訪 1 次.均因探望郭之兒女而來.而高培賓因居住台北.且受李朝陽之託.故每逢假日均來率帶郭之兒女外出觀劇或遊玩或幫李處理雜務等.惟查近日李朝陽來北渡假曾因發現李女與高過份親密致借酒發揮諷刺李女.致與李女發生齟齬.惟經在場友人勸解李朝陽率以酒醉無態向李女道歉</p>

時間	事項
49.10.22	<p>二.據從李女談話中判斷.李女與高確因經常見面接觸機會較多.且互相同情.致生情愫發生曖昧.殊有可能.業經林凱同志予以勸導令其檢點</p> <p>三.謹特報請 鑒核 朱日新</p> <p>國安局特勤室擬辦箋</p> <p>一.據第二特勤組轉稱：查考管份子李玉竹（郭廷亮之妻）自 7 月份起計田祥鴻(與郭同案判刑)來訪 4 次.高培賓(與郭同案判刑)每星期約一.二次.李朝陽(郭之表弟)來訪 1 次，其中高培賓住台北與李女接觸機會較多致有發生情愫及曖昧可能業經林凱同志勸導李女等情</p> <p>二.查高培賓亦因違背職守與郭同案判處徒刑 3 年期滿釋出後.由總政治部介紹工作.並負責考管.姑勿論高.李之間究有無曖昧情事發生.均屬不誼.擬函請總政治部予以勸阻約束.是否有當謹乞 核示</p> <p>特勤室副主任毛凌雲 股長有廷麟</p>
50.	<p>國防部(總政治部)之前將郭廷亮匪諜案列入專案偵考人員，共計 144 員</p>
50.5.26	<p>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報告副秘書長蔣經國</p> <p>報告 5 月 26 日於總政治部</p> <p>案由：為呈報對郭匪廷亮案有關人員考核情形</p> <p>一、查郭匪廷亮案 1.重要涉嫌人員，2.扣訊釋放人員暨 3.刑滿開釋（含特赦）人員，據近半年來偵考結果、一般言行均屬正常，尚未發現可疑之處。</p> <p>二、除對該等人員繼續考核外，僅彙呈考核摘要報告表一份如附件。</p> <p>三、恭請 鑒核 謹呈</p> <p>副秘書長 職高魁元</p>
50.6.14	<p>國防部總政治部內部簽呈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一.郭匪廷亮眷屬李玉竹本日前來領取 6 月份生活費時哭訴前月因長子患病.積欠債務近 2 千元.生活困難並表示人生乏趣意甚消極</p> <p>二.郭妻經職勸導後歸去.謹將經過簽請鈞閱</p> <p>副處長 沈政民. 政工參謀官胡儀敏</p> <p>李女除本部每月發給 500 元外.安全局尚發給米代金 317 元.此外郭廷亮每月所領 300 元尚可結餘 200 元給予李女.故李女每月約在 1000 元左右.可以勉維生活.又李女與高培賓(郭案判刑釋放)似已有曖昧關係僅一併報聞 處長 李志儉</p> <p>高培賓現職如何是否本部介紹？</p>
50.(農)12.29	<p>郭廷亮寫信給毛惕園主任.懇請設法賜予早日恢復自由 (國安局郭李卷 4)</p>
51.3.14 45 年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報敘獎	<p>國防部函劉永德(檢舉人)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永德同志： 奉總長交下 50.12.22 報告誦悉同志檢舉郭案頗具貢獻，殊堪嘉許，</p>

時間	事項								
未果	惟以種種關係本案檢舉人及其他有功人員均未辦理獎勵，尚望同志共體時艱，繼續努力再創勳業是盼 專復 部戳								
51.3.17 51.3.21 情報局教育補助費 139 元	<p>「朱日新」代電「萬定邦先生」 (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 頃據職組考管份子李玉竹報稱「(一)竊眷因子女 3 人現均就讀於本鎮頂溪國民學校(二)本學期已於上月 24 日開學但必須開學時繳納學費始能領取書籍及筆記簿等用品(共計新台幣 139 元).(三)茲因眷一家四口每月均靠政府所發給之數來維持極清苦之生活費而無積餘更無其他之收入.迫不得已只有向鄰居借款先墊繳學校(四)此款懇請鈞長體念眷一家之苦境發給新台幣 139 元以便早日清還鄰居(1.郭志忠現讀四年級繳費 51 元.2.郭志強及郭碧蓮每人 44 元)等情</p> <p>二. 敬請 鑒核</p> <p>國安局特勤室擬辦箋</p> <p>一. 據第二特勤組轉稱考管份子李玉竹請求發給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139 元以清還借貸等情</p> <p>二. 李玉竹乃在押犯郭廷亮之妻攜子女三人居永和鎮.每月由本局發給主副食代金等共 817 元.勉可維持其最低生活.經查其子女 3 人均已求學.以往共九學期皆未向本局申請補助.惟恐此例一開.今後每學期勢必依例申請.將不堪其擾.謹擬：</p> <p>1. 姑准資助其 139 元.囑其以後不得再向本局請補</p> <p>2. 飭第二特勤組轉知其子女教育費用應自行負擔</p> <p>右簽究以何案允當.敬乞 核示</p> <p>可詢總政治部意見 大慶 德美</p> <p>特勤室主任鍾國楨 副主任劉乙光 股長有廷麟</p>								
51.7.19	<p>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報告蔣經國副秘書長</p> <p>一. 查郭廷亮匪諜按以前(?)本部列入專案偵考人員共為 144 員.經併 50 年線情清理實施一次總清查後計停止專案偵考者 77 員.續列專案偵考者 67 員.停止專案偵考已簽報在軍中者由各單位按權責列入安全調查重點考核.在社會者由治安單位列入一般考核，續列專案偵考者仍照前規定繼續偵考各在案</p> <p>二. 案內續列專案偵考者 67 員.據各單位呈報年來考核結果一般言行尚稱正常.尚未發現可疑之處謹檢呈該項人員考核表一份.恭請 鑒核</p> <p>職 高魁元</p> <p>(一)軍中重要涉嫌人員</p> <table border="0"> <tr> <td>1. 國防部少將高參 孫克剛</td> <td>2.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td> </tr> <tr> <td>3. 國防部少將高參 劉得興</td> <td>4. 國防部少將高參 林文奎</td> </tr> <tr> <td>5. 總長辦公室上校秘書 吳炳鐘</td> <td>6. 實踐學社上校教官 牛鹿邨</td> </tr> <tr> <td>7. 實踐學社上校教官 謝榕礎</td> <td>8.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倪應中</td> </tr> </table>	1. 國防部少將高參 孫克剛	2.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3. 國防部少將高參 劉得興	4. 國防部少將高參 林文奎	5. 總長辦公室上校秘書 吳炳鐘	6. 實踐學社上校教官 牛鹿邨	7. 實踐學社上校教官 謝榕礎	8.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倪應中
1. 國防部少將高參 孫克剛	2.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3. 國防部少將高參 劉得興	4. 國防部少將高參 林文奎								
5. 總長辦公室上校秘書 吳炳鐘	6. 實踐學社上校教官 牛鹿邨								
7. 實踐學社上校教官 謝榕礎	8.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倪應中								

時間	事項
	<p>9.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湯克振 10.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王景佑 11.海軍官校上尉教官 李嚴 12.海鈞專科學院上為學員 倪世荃 13.裝甲兵學校中校教官 倪泗 14.國防部少將高參 崔霖山 15.高雄第五林班管理處僱員 江樹平</p> <p>(二)扣訊未交軍法釋放人員</p> <p>1.高雄自來水工程處庫員 王國海 2.攤販 王漢昇 3.陸軍 818 醫院上尉療養員 王宗經 4.工人 王承德 5.無職 楊翼 6.經商 楊庚年 7.教員 余世儀 8.工人 關嵩山 9.學生 高翔雲 10.工人 胡祥瑞 11.雜工 郭敘仁 12.無職 謝里茲 13.台北郵局職員 王佇興 14.公務員 王培裕 15.船員 嚴渭洲 16.工人 郝振興 17.技工 黃炎培 18.經商 劉滌塵 19.空軍步兵團中尉排長 陳國仁</p> <p>(三)刑滿開釋.特赦保釋人員</p> <p>1.經商 王善從 2.經商 于新民 3.店員 陳江年 4.雜工 李太遠 5.僱員 朱日新 6.新聞工作 張熊飛 7.雜工 王霖 8.僱員 陳良堦 9.工人 張茂群 10.新聞工作 田雨 11.僱員 陳業成 12.教員 沈承基 13.工人 竇子卿 14.無業 高培賓 15.聯勤外事處僱員 賴卓先 16.二六兵工廠僱員 趙玉基 17.聯勤外事處僱員 傅德澤 18.六〇兵工廠僱員 李仲瑛 19.六一兵工廠僱員 許達明 20.第二被服廠僱員 陳世全 21.第二被服廠僱員 郭立人 22.第二被服廠僱員 楊萬良 23.第二被服廠僱員 冉隆偉 24.第三被服廠僱員 白崇金 25.第四被服廠僱員 金朝虎 26.四四兵工廠僱員 王學斌 27.橡膠廠僱員 范俊勳 28.台北福利分處僱員 劉凱英 29.台中福利分處僱員 田祥鴻 30.高雄福利分處僱員 鄧光忠 31.台東糖廠僱員 楊永年 32.雜工 王其美 34.打字員 江雲錦</p>
51.9.11	<p>國安局特勤室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據第二特勤組報稱:考管份子李玉竹請求補給因愛美颱風房內進水 4 尺多深致流失食米 40 餘斤.花生油 5 斤餘.煤球 7 個.門 1 扇.損壞墊被 2 條.蓋被 1 條.玻璃窗 2 片請鑒核等情</p> <p>二.謹擬援照往例:</p> <p>1.其房屋係本局財產.由總務室派員勘察估價修復 2.其流失物品由總務室補給食米 50 斤花生油 6 斤 3.墊被 2 條.蓋被 1 條並未流失.煤球 7 個為數甚少均由第二組轉知免議</p> <p>右簽是否有當 敬請 核示</p> <p>如擬 德美</p> <p>特勤室主任鍾國楨 副主任劉乙光 副主任毛凌雲 股長有廷麟</p>

時間	事項
<p>51.10.3</p> <p>國防部生活費 500元</p> <p>情報局眷糧代金 600元</p>	<p>「朱日新」代電「萬定邦先生」 (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頃據職組考管份子李玉竹報稱「(一)竊民李玉竹及子女等一家四口承蒙政府及各長官之愛護體念每月按時賜發新台幣 317 元以便能夠維持最低生活除外並無其他之收入.所以余家生活非常清苦.(二)茲因余之子女 3 人現均已就讀於頂溪小學.每於學校開學之時均須繳納學雜費等數百元之多.再加上家中又無分文結餘甚至於連每日生活都感無法維持之際實無法籌措出三個孩子之學雜費用為免使孩子受到失學之苦而能繼續求學計.懇請鈞長體念民家中之苦境作長期發給三個孩子之教育費(三)年來市面上各物價均上漲而民家之生活費又只是數百元.只可以用來維持生活外更無法抽出餘錢來給孩子添購衣服.故此亦懇請 鈞長比照市面上物價增發民家之生活費.免使民家母子等遭受凍餓之苦」等情</p> <p>二.敬請 鑒核 職朱日新</p> <p>國安局特勤室簽呈</p> <p>一.據第二特勤組轉據考管份子李玉竹(在押犯郭廷亮之妻)報稱:「一家四口承蒙愛護每月按時發給生活費以維清苦生活.現子女三人均已就讀小學.每期學雜費數百元無力負擔亦無法添購衣服請求補助」等情</p> <p>二.卷查 49 年 4 月 30 日李女曾以「八七水災後物價上漲並自遷居永和鎮後.水電亦不能享受半價請予救濟」.經前情報局按 49 年 5 月份糧價折算 1 大口 3 中口眷糧代金 317 元.隨撥本局後於.49 年 7 月 18 日將情呈奉 核閱.並由本局繼續按月撥發在案.惟迄今已 2 年有半並未予以調整.其子女漸長.且均已入學.物價亦略有波動.生活日益困窘.當係實情。</p> <p>三.謹擬:予以一次調整增加至每月 600 元.仍由第二組代領轉發.取據報銷是否有當 敬請 核示</p> <p>大慶 10.9 德美</p> <p>特勤室主任鍾國楨 副主任劉乙光 副主任毛凌雲 股長有廷麟</p>
<p>52.8.30</p>	<p>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報告副秘書長蔣經國</p> <p>報告 52 年 8 月 30 日(52)詳識特 061 號</p> <p>一.案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近期考核情形報請鑒核由</p> <p>二.說明:</p> <p>查郭廷亮匪諜案繼續專案考核人員尚有(1)刑滿開釋及判刑特赦人員(2)重大涉嫌份子(3)扣訊免刑人員 3 類共計 49 員,根據各單位所報考核結果,除現在澎湖縣立中學任教之沈承基 1 名.曾有發表詆毀領袖攻訐政府之荒謬言論情事外,餘一般言行均尚稱正常(詳如考核表)。</p> <p>三.處置:</p>

時間	事項
	<p>(一) 沈承基 1 名除已由治安單位搜及其發表荒謬言論之具體事證外，並由本部商請安全局透過安全體系建議該員服務單位主管加以疏導在案</p> <p>(二) 對其餘人員均繼續考核中</p> <p>四. 謹檢附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表一份 恭請 鑒核 謹呈</p> <p>副秘書長 職高魁元 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表</p> <p>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傅德澤、聯勤 26 兵工廠僱員趙玉基、聯勤 61 兵工廠僱員許明達、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陳世全、郭立人、楊萬良、白崇金、聯勤第四被服廠僱員金朝虎、聯勤橡膠廠僱員范俊勛、商陳江年、清潔工王霖、李太遠、自立晚報出納課課長張熊飛、商于新民、台北觀光報編輯田雨、無業高培賓、竇子卿、朱日新、工陳業成、澎湖縣立中學教員沈承基。</p> <p>判刑特赦人員 英商安利公司打字員江雲錦、鹼業公司顧問王善從、農林公司陳良堦、工王其美、張茂群、無業楊永年、聯勤外事處僱員賴卓先、聯勤 44 兵工廠僱員王學斌、聯勤 60 兵工廠僱員李仲瑛、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冉隆偉、聯勤台北福利分處僱員劉凱英、聯勤台北福利分處僱員田祥鴻、聯勤高雄福利分處僱員鄧光忠</p> <p>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胡英傑、國防部上校高參林文奎、國防部少將高參劉德星、國防部少將高參孫克剛、國防部上校高參崔霖山、總長辦公廳上校秘書吳炳鍾、人事行政局少將副局長江無畏、陸軍第二軍團上校高參王景佑、陸軍第二軍團上校高參倪應中、陸軍第二軍團上校高參湯克振、裝甲兵學校中校教官倪泗、陸軍參大上校學員趙雨公、海軍永壽軍艦少校副長倪世全、海軍總部上尉服勤軍官李嚴。</p> <p>扣訊免刑人員 陸軍第二軍團上尉服勤軍官陳國仁、陸軍預備部上尉服勤軍官王宗經。</p>
53.3.2	<p>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高魁元報告副秘書長蔣經國 報告 53 年 3 月 2 日(53)誠謁特 030 號</p> <p>一. 本部對郭廷亮匪諜有關人員 45 員仍在繼續考核中，根據各負責考核單位近期所報考核資料，其一般表現言行正常，尚無發現可疑情事。</p> <p>五. 除繼續分子予考核外，謹隨文檢呈上述考核資料彙編表一份恭請 鑒核 謹呈</p> <p>副秘書長 職高魁元</p>

時間	事項
	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表
53.6.29	<p>「朱日新」代電「萬定邦先生」 (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茲據人犯郭廷亮眷屬李玉竹報告稱「竊婦李玉竹現住永和鎮仁愛街63巷2弄9號住宅因建造簡陋加之商人偷工減料多處地方現已破爛不堪而無法補修.尤其牆壁全係泥土所糊又經過數次之水浸之現在大部均已龜離及脫落門窗之木框亦因年久失修又遭受白蟻之咀嚼使其全部已腐爛.臥室天花板也因木條之腐爛而顯現塌落之狀真是危險萬分.為了安全曾請工程人員檢查據說牆壁門窗之木框及臥室天花板木條必須換心重做其他如小飯廳及廚房等之各處亦需要詳細整修.故此惟有請營造廠商來做初步之估價現隨同報告一併上估價單3份。二.茲因颱風季節將到惟了避免意外之損失懇請 鈞長憐恤婦目前之苦況請派工或按最少之估價單之數目撥款以便早日得以修理使婦子女亦能安心度日」等語</p> <p>二.謹轉請 鑒核</p>
53.7.1	<p>國安局特勤室便箋</p> <p>一.據第二特勤組轉報李玉竹檢同房屋修繕估價單3份(最低為4599元)請求撥款修繕房屋等情</p> <p>二.查李玉竹現住永和鎮住宅係本局財產為防颱風損害擬准如所項並移請總務室卓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特勤室副主任劉乙光 股長有廷麟</p>
53.6.30	<p>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據第二特勤組報稱：「在押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以其子女投考初中.所領生活費不堪負擔學費.請求增發」等情</p> <p>二.查李女與其子女3人(共4口).每月由本局發給生活費600元.另由國防部每月發給500元.以現在物價及子女求學等費用.似有酌予增發之必要.所請擬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卓裁.當否簽稿併呈 核判</p> <p>可 德美 特勤室主任鍾國楨 副主任毛凌雲 股長有廷麟</p> <p>國家安全局代電情報局 (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據在押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報稱：「蒙發生活費因物價上漲子女3人漸長成人長子志忠投考初中無力負擔學費請增發生活費俾供子女求學」等情</p> <p>二.相應電請 查照卓辦賜復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長陸軍二級上將陳大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特勤室主任鍾國楨 副主任毛凌雲 股長有廷麟</p>
53.7.6	<p>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簽呈 (總政治部電子文件)</p> <p>一.案情提要</p> <p>安全局電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請增發生活費由</p>

時間	事項
53.7.15	<p>二.說明</p> <p>(一)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帶同子女3人住於台北縣永和鎮.原由情報局為其修建之房屋內.並由情報局特勤室負責考管.後由安全局接辦.本部為照顧期生活自郭案發生後每月發給李女生活費5百元.9年來李女曾數次請求增加.均經本部拒絕未准</p> <p>(二)安全局來電所稱李女以近年物價上漲.子女均須就學.原發生活費不敷維持請予增加一節.經核李女如僅依本部所發500元之數維生.就目前生活程度確有困難.唯案查情報局特勤室對李女考管時每月曾發其眷補代金317元.頃與安全局承辦人郝先生連繫據云「該局接管本案後自民國51年起該項代金已予取消而另發新台幣600元」等語.因此李女每月額定收入已達1千1百元.此外郭匪每月所領300元亦有部分節餘接濟家用.其最低生活水準似不難維持</p> <p>(三)據本(53)年元月警備總部呈報高培賓(郭案判刑特赦份子)考核資料.李女與高某同居已生一子.近復據報高培賓現在高雄工作.另有田雨(郭案判刑特赦份子)寄住李女家中.足見李女生活不檢已極.此節雖屬安全局對李女生活言行查察責任.但對李女生活狀況之了解有其參證價值.故特一並陳明</p> <p>(四)安全局承辦人在電話中稱:「目前李女生活雖屬困難.即使李女生活不檢.但其子女無辜.對其教育應予注視.因鑒於本部與該局對本案有共同責任.故請本部對李女之請求酌與考量」另對李女生活不檢情形則表示「已予注意」等語.惟始終拒絕由該局單獨負責</p> <p>三.擬辦</p> <p>甲案:李女每月收入千餘元.如刻苦節約仍足維持最低生活.所請增加生活費免議</p> <p>乙案:為改善李女生活.安定其情緒以及謀求其子女有充分求學之機會.擬准自本(53)年7月份起增發李女生活費300元連同原來500元.每月共計800元</p> <p>丙案:照甲案辦理.唯一年三節(端陽.中秋.春節)屆時專案簽發慰問金500元至1000元以示關懷之意</p> <p>右簽三案以採何案為宜恭請核示</p> <p>第四處處長劉戈崙 副處長吳克昌 政治作戰參謀官朱志剛 發子女教育濟助費 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 楊維智</p> <p>國防部總政治部函國家安全局 53.7.15(53)誠謁部 1927 號函</p> <p>一.本年7月1日(53)拱宸字 028 號代電敬悉</p> <p>二.對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所稱子女逐漸成人無力負擔學費請增發生活費一節本部同意依有關規定標準酌發該犯子女教育濟助費</p> <p>三.除由本部另行通知李玉竹外敬覆請查照為荷</p>

時間	事項
	主任陸軍二級上將 高魁元
53.8.17 53.8.18 53.8.25 53.9.2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高魁元報告副秘書長蔣經國 報告 53 年 8 月 17 日(53)誠謁特 050 號 一.本部對 郭廷亮 匪諜有關人員 42 員仍在繼續考核中，綜核各員近半年來考核情形，除少數人員因生活困苦或無適當職業表現急躁不安，其一般表現言行正常，尚無發現可疑情事。 二.除繼續分子予考核外，謹隨文檢呈上述考核資料彙編表一份恭請 鑒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呈</p> 副秘書長 職高魁元 郭廷亮 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表 對生活困苦者應設法救濟並加以照顧，至行蹤不明者即調明住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53.8.25</p> 蔣經國於 53 年 9 月 2 日點名約見江雲錦、陳良燠。
54.1.23 孫光炎 考核資料表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上將 54.1.23(54)論寧字第 635 號 一.本部 53.12.31(53)定寧字第 9887 號呈暨附件諒計查核。 二.謹續呈 郭廷亮 案內特赦叛亂犯 孫光炎 考核資料表乙份，恭請查核。 三.本件副本抄送台灣省警務處(代復安仁信 00730 號代電並請注意續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警備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 陳大慶</p> 郭廷亮 案附從份子特赦叛亂犯 孫光炎 考核資料表 該民於 53.10.19 戶籍遷入本轄(北市虎林街 138 號).惟 10.13 已住入本轄錫口精神療養病院榮民第二病房與榮民精神病患者一起食宿.言談帶有精神病況「神經質」見有護士呼其名即予敬禮未有不法言行交往及活動。
54.1.22 54.1.22	國家安全局代電情報局 (國安局郭李卷.4) 一.據在押犯 郭廷亮 之妻 李玉竹 請求於本(元)月 30 日攜子女會見乃夫等情 二.除准予屆時由本局派員陪同 李女 會見 郭犯 外.敬請 查照.惠予協助為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長 夏季屏 特勤室主任鍾國楨 副主任毛凌雲 股長有廷麟</p> 簽呈 一.據第二特勤組報稱：「在押犯 郭廷亮 之妻 李玉竹 請求於春節前即本(元)月 30 日攜子女探望乃夫」等情 二.謹擬准仍援例屆時由該組派員陪同 李女 及其子女前往情報局看守所聚晤並函該局協助當否附稿並呈 核判

時間	事項
54.2.6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特勤室主任鍾國楨 副主任毛凌雲 股長有廷麟</p> <p>簽呈</p> <p>一.關於李玉竹請求會晤郭犯一案.經核准仍援往例辦理.茲據第二特勤組呈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李女偕子女3人由本組派員陪同至情報局看守所會晤郭犯約1小時 2.郭犯以預購餅乾分賜子女勉勵其子女勤學愛物遵守秩序 3.郭犯詢李女向總政治部請求增加生活費情形.李女謂承辦人員允自下學期增加教育補助費 4.李女謂：為籌措子女學費而減少所送食品.郭云：所方食物充足.以後應少買東西.郭犯並詢問其親友如高培賓(同案恢復自由者)等人近況.李女簡單作答 5.郭犯將其結餘款1000元先給其子女各50元壓歲錢外餘850元交李女弭補家用 <p>二.並案存查 特勤室主任鍾國楨 副主任毛凌雲 股長有廷麟</p>
54.2.22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安局郭李卷.4)</p> <p>簽呈</p> <p>一.准情報局送來由本室毛副主任轉發在押犯郭廷亮寄其子郭志忠一封：1.勉其子要養成規則的良好習慣.2.誡其子不要自滿應努力求知 3.囑其子為妹妹們的榜樣並應負責指導妹妹們勤學 4.促其子女課餘幫助媽媽做事</p> <p>二.查郭犯與其妻子兒女之會晤奉准每年三節各一次.上信內容係本(54)年春節前.其妻偕子女與郭犯敘面時聞其妻云.乃子上學期因不守校規受「警告」處分.復因數學考試優良而獲「嘉獎」有所感觸.藉片信而予其子女以箴砭.尚無可疑。</p> <p>三.擬將其原信報存參考後准予轉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特勤室主任鍾國楨 副主任毛凌雲 股長有廷麟</p>
54.4.15	<p>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高魁元報告部長蔣經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告 54年4月14日(54)心慮特012號</p> <p>事由：呈報郭案有關人員近期考核資料</p> <p>一.本部對郭廷亮匪諜有關人員41員(原有1.刑滿開釋人員21員、2.判刑特赦人員12員.3.重大涉嫌人員9員計42員,除重大涉嫌人員李嚴、倪泗已於53年底退伍移請警方繼續考核,另新增判刑特赦人員孫光炎1員因患精神病原在監療養近經釋出送往錫口療養院)仍在繼續考核中,綜核各員近期考核情形,除極少數人員有不當言論外,一般生活言行尚屬正常,並無可疑情事發現。</p> <p>二.前奉鈞長批示：隊案內有關人員生活困苦者應予救濟及照顧,行蹤不明者應即查明住址一節,遵經查明上項人員目前均可維持普通生活,尚無特需救濟者。復查彼等以往凡在生活工作等方面遭遇困難時,本</p>

時間	事項
<p>國防部長蔣經國</p>	<p>部均即設法協助解決，爾後自應繼續注意辦理。至行蹤不明者，原有朱日新、張茂群(均非軍職)等 2 員，現均已查明住址，惟據查張茂群 1 員因在外謀生，平日甚少返回住所，其行蹤正由警察機構查尋中。</p> <p>三.除協調有關單位繼續考核並對言論不當人員深入偵考外謹隨文檢呈上述考核資料彙編表一份恭請 鑒核</p> <p>謹呈</p> <p>部長 職高魁元</p> <p>經.54.4.16</p> <p>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摘要表</p> <p>判刑特赦人員</p> <p>孫光炎，患有精神病，現在錫口療養院療養中</p>
<p>54.5.24</p>	<p>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4)</p> <p>一.情報局第六(軍法)處徐鍾奇處長本(24)日上午來局面洽：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本局寄押該局之在押犯郭廷亮 1 名疏散至桃園並經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郭犯疏散至桃園之原則可行 2.郭犯疏散至桃園後仍應單人房間管押 3.郭犯不參加該局看守所之教育編組 4.郭犯每年三節與其家屬敘晤時.由本局先行通之後.該局將該犯押送來台北該局看守所再按時見面。 <p>二.右簽是否可行敬請 核示</p> <p>照辦 大慶 常務委員張辛慈 特勤室股長有廷麟</p>
<p>54.6.11</p>	<p>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5)</p> <p>查郭廷亮叛亂一案係 39 年 7 月間偵前第七軍軍長李鴻等匪諜案根據被告潘德輝等供述郭有為匪活動之嫌當即佈線偵查該郭犯原任新一軍榴炮營少校連長於 37 年元月駐防瀋陽鐵西二道街三義合米棧由該店主白經武介紹與李玉竹結婚.白即常以匪黨言論向郭煽惑嗣白因匪嫌被捕迨 10 月間瀋陽吃緊白出獄後即展開活動於 11 月 2 日及瀋陽陷匪後之次日白復引郭會晤其兄即共匪東北護路軍聯絡科長白經文白匪因郭為孫立人舊部著郭擬具兵運計畫報奉核准施訓後發給黃金 10 兩路條一紙令其攜眷來台利用孫之關係長期潛伏掌握部隊製造國軍大規模變亂俟匪攻台時陣前叛亂郭犯偕妻於 12 月底至台 38 年 2 月經孫將其編入軍官團受訓後調入伍生總隊少校營長即與瀋陽白匪聯絡以：「台灣檢肅匪諜甚緊無法展開活動」嗣因政府實施新軍計畫將孫之軍訓班入伍生總隊女生大隊幼年兵隊等分別改編引起孫之不滿乃調郭為步校搜索訓練隊任隊長併密派江雲錦王善從等分別連絡孫某軍訓班出身軍官及新一軍舊部為控制部隊之骨幹旋因郭部撤銷改派為教官調陸總第五署督訓組服務以利為孫聯絡幹部經常與孫接觸知孫不滿現狀別有意圖 43 年 8 月間白</p>

時間	事項
	<p>匪經文派一李姓(名不詳)匪諜至鳳山促郭積極進行匪諜活動配合匪軍叫囂攻台郭認時機已到遂展開為匪兵運工作適孫未能升任參謀總長益為不滿命郭犯及王善從江雲錦陳良堦等至陽明山西子灣等地偵查地形企圖叛亂郭即針對孫之弱點迎合孫意偽報各舊部擁孫情形為孫所不疑孫即命郭等積極連絡了舊部百餘人分別掌握部隊控制通信脅迫部隊長設指揮部於49師師部決定於44年5月下旬 總統南下親校或6月上旬軍校校慶時請孫南下親臨指揮發動大規模變亂。至44年5月27日將郭逮捕訊辦孫某聞訊並經賈幼慧孫克剛之力勸其陰謀遂未得逞迨郭經國防部軍法局判處死刑呈奉 總統45年9月29日台統(二)進字1167號代電批示略以「叛亂犯郭廷亮罪惡雖即重大然能自知悔悟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交情報局由該局前第二特勤組代監執行至本室奉隸本局後因無監管設備仍函由該局代押均在案 敬請 核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夏季屏 德美 特勤室主任 張辛慈 特勤室股長有廷麟</p>
54.6.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防部情報局代電國家安全局 (國安局郭李卷.5) 54.6.25(54)新法(一)字第0577號</p> <p>一.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54.6.21(54)訓問字第4044號函略以「本部因案需明瞭叛亂犯郭廷亮之現在住所生活狀況管制情形等請會予查告」等由</p> <p>二.查該郭廷亮一名現羈押本局看守所代監執行中採個別監押嚴密戒護生活狀況良好對其通信及接見均由 鈞局管制辦理</p> <p>三.該郭廷亮一名係奉 總長令交本局代監執行惟49年本局特勤室改隸有關本案案卷即隨同該特勤室轉隸併呈 鈞局並奉指示該郭犯係寄押性質本件未便逕予函復理合報請 鑒核逕復為禱</p>
54.6.29	<p style="text-align: right;">情報局局長葉翔之</p> <p>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p> <p>一.准情報局函請本局逕復警備總部所需明瞭叛亂犯郭廷亮之現在住所生活狀況管制情形等由</p> <p>二.謹擬：</p> <p>1.逕復警總：(1)郭犯由本局交情報局代監執行。(2)其隸屬由本局與總政戰部共同考管</p> <p>2.復情報局由該局復知警總：「未便奉告」。</p> <p>右簽究何案允當敬請 核示 有廷麟</p> <p>擬照所擬第1案復警備總部 特勤室主任 張辛慈</p>
54.7.6	<p>如擬 夏季屏 德美</p> <p>國家安全局函警備總部 54.7.6(54)康尊048號</p> <p>一.准情報局(54)新法(一)字第0577號代電轉來 貴部(54)訓問字第4044</p>

時間	事項
	<p>號函敬悉</p> <p>二.查叛亂犯郭廷亮一名現仍由本局交情報局代監執行中.其眷屬續由本局與國防部總政戰部共同考管。</p> <p>三.復請查照為荷</p> <p>四.本件副本抄送情報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長 夏季屏</p>
54.8.27	<p>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高魁元報告部長蔣經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告 54年8月27日(54)心慮特036號</p> <p>事由：呈報郭案有關人員近期考核資料</p>
55.2.1	<p>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54年7至12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55.2.4</p> <p>國防部長蔣經國</p>
55.4.11	<p>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5)</p> <p>一.案情提要</p> <p>第二特勤組轉報在押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患神經痛臉腫經中醫診治醫藥費936元檢具請求補助</p> <p>二.說明</p> <p>查李玉竹之生活費原由國防部總政戰部每月發給500元至49年因物價波動其子女3人均已就學一家四口生活清苦.500元不足維持其1月生活.經簽呈核准以當月主副食價格改發代金由情報局撥隸本局後仍照原數316元繼續由本局發給.至51年間以其子女逐漸長大且長子已考入初中水電加價准增發至600元.以迄於今茲李女患病請求補助依情理其生活費每月1100元四口之家勉可維持.惟其醫藥費936元無力負擔當屬實情.然其所患之神經性疾病以及10餘年之空閨獨處病況似非短期內或一二次即可痊癒長此下去本局實無力負荷.暨國防部發給其生活費有案似可函請國防部予以補助並建議由該部設法介送軍眷醫院施予治療較為適宜</p> <p>三.擬辦：檢附李玉竹醫藥費單據函國防部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夏季屏 特勤室主任張辛慈 特勤室第一組組長有廷麟</p>
55.4.13	<p>國家安全局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55.4.13(55)鈞泰字第054號</p> <p>主旨：在押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患病醫藥費請予補助並請設法介送軍眷醫院治療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長 夏季屏</p>
55.4.26	<p>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函國家安全局 55.4.26(55)培境字第1126號</p> <p>主旨：關於在押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醫藥費.已予補助新台幣1000元.並已介送軍眷醫院治療.敬覆請查照</p> <p>說明一.4.13(55)均泰字第054號函暨附件均敬悉</p> <p>二.本部現予李女之補助.除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新台幣500元外.每學期尚發給其子女全部教育費及適時給予服裝補助費.以其全家四口計</p>

時間	事項
55.4.28	<p>算全部收入已超過軍眷待遇.特併說明 主任陸軍二級上將 唐守治</p> <p>「朱日新」代電「萬定邦先生」 55.4.28</p> <p>主旨：李玉竹目前情況及交往情形報請 鑒核</p> <p>說明：一.奉指示查報李玉竹最近交往詳情</p> <p>二.謹將調查結果分報如次</p> <p>(一)查李玉竹與郭犯生育 1 子 2 女.長子已就讀於私立延平中學初中二年級 2 女均在國校讀書自 49 年春開始與高培賓同居後又生育子女 3 人長女高淑芳(49.10 生)長男高瑞麟(50.11 生)次女高淑琴(52.4 生)姘居後所生兒女均未報戶籍</p> <p>(二)高培賓現年 39 歲雲南省人目前住於苗栗縣頭份鄉頭屋村 189 號在中華機械公司苗栗施工段為臨時工人任吊車駕駛敷設瓦斯管按日計酬每日工資 50 元每月不定期返台北一次</p> <p>(三)李女平日甚少外出最近其生母在彰化逝世致心情極為憂傷其親友中交往教密者只有李朝陽(郭犯之姑表弟)現年 39 歲雲南省人任陸軍上尉副連長.近來曾在李女住處寄宿過惟已於 1 個月前調往台南服役通信處為台南 28 郵政 7537 附 17 號信箱</p>
55.5.21	<p>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 55.5.21</p> <p>一.案情提要</p> <p>1.准國防部總政戰部復稱(1)李玉竹請求補助醫藥費 1000 元已予補助(2)已介送軍眷醫院治療(3)除每月發給其生活補助費 500 元外每期尚發給其子女全部教育費適時給予服裝補助費(4)以其全家 4 口計算.全部收入已超過軍眷待遇等由</p> <p>2.據第二特勤組查報：(1)李女與郭犯生育 1 子(就讀延平中學)2 女(均入國校)(2)49 年春即與高培賓(郭案同案開釋人員)同居又生育 1 男名高瑞麟.2 女名高淑芳高淑琴均未報戶口高男已於 54 年秋至中華機械公司苗栗施工段為臨時工人任吊車駕駛日薪 50 元每月不定期回永和與李女敘談 1 次(3)另有郭犯之姑表弟李朝陽(上尉副連長)近來曾在李女住處寄宿已於 1 個月前調台南服役等情</p> <p>3.續據第二特勤組轉報李女以其住處公用抽水馬達損壞鄰居均已各自裝設抽水機使用請求本局為其出資裝設室內抽水機(附估價單)等情</p> <p>二.查李女除國防部每月發給其生活補助費 500 元外本局另發給其卷補代金 600 元共 1100 元.每年三節與郭犯會晤時郭犯並將其節餘之營養費各 800 元交李女攜回貼補家用平均每月 1300 元已足維持生活且其與高培賓生有 1 子 2 女高某按情亦應有補助.故其裝設家用抽水機一節.擬復飭第二特勤組轉囑自行負責</p> <p>如擬 特勤室主任張辛慈 特勤室第一組組長有廷麟</p>

時間	事項
55.7.25 國防部長蔣經國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呈報 55.7.25 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5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經.55.7.26
56.2 國防部長蔣經國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呈報 56.2 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5 年 7 至 12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經.56.2.16
56.7.23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呈報 56.7.23 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6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56.7. 國防部生活費 500 元 情報局眷糧代金 600 元 + 生活費 300 元	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5) 一.案情提要 考管份子李玉竹請求增加生活費簽請 核示 二.說明 (一)據第二特勤組呈轉李玉竹報告略以:「由於子女已漸長大教育費用增多且近年來物價上漲政府所補助之生活費乃形支拙為維生計請准予增發」等情 (二)查考管份子李玉竹係叛亂犯郭廷亮之妻自郭由軍法局判處死刑嗣因能自知悔悔而蒙總統依法核減為無期徒刑後.其眷屬(妻三子女)生活.均由政府機關照顧除國防部總政戰部每月發給新台幣 500 元外本局每月亦發給實物代金 600 元合計 1100 元.由於年來物價漲幅甚大且其子女亦逐年增長不敷生活與教育所需亦屬實情同時基於考管工作完滿遂行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及安撫郭犯之情緒增發若干似亦可行 三.擬辦:擬由本局除每月原發實物代金 600 元仍照發外酌情增發生活費每月 300 元款列考管費(特勤考管工作費)項下開支 可 周中峰 特勤室主任張辛慈 特勤室第一組組長童達丙
57.2.2 國防部長蔣經國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呈報 57.2.2 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6 年 7 至 12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王善從, 現常與黃伯度、胡邁等交往, 為人狡猾, 尚未發現可疑情事 孫光炎, 因患精神分裂症, 在花蓮玉里省立養護所療養, 病況日趨嚴重。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 57.2.7
57.8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呈報 57.8 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7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舉其要者: 1. 江雲錦, 現在美亞鋼管公司副理月入 5.6 千元, 妻任職林務局, 生活富裕 2. 劉凱英, 現任台北醒吾公司經理, 就讀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未婚, 本部每學期濟助學費 5 百元。 3. 王善從, 設籍北市吳興街 118 巷 25 弄 12 號, 卻在外與黃麗英同居, 戶口查察從未見面, 警總已請台北市警察局查明行蹤.嚴密考核。

時間	事項
	<p>4. 陳良燻，現仍在利華羊毛公司任秘書，生活正常</p> <p>5. 田祥鴻，仍任福利總處僱員，生活散漫，因患鼻炎，該總處以借 2 千元現正診治</p> <p>6. 王學斌，松山區公所幹事，生活安定。</p> <p>7. 孫光炎，因患精神分裂症，在花蓮玉里省立養護所療養，病況日趨嚴重。</p> <p>8. 于新民，華夏藝品公司經理，月入約 5 千元</p> <p>9. 高培賓，現在高雄煉油廠工作，月入 1 千 2.3 百元.仍與李玉竹同居</p> <p>10. 朱日新，現仍在梨山松柏村種青菜。</p> <p>11. 陳業成，仍在高雄碼頭臨時工，全家 4 口生活清苦，本部於春節.端節前均予以濟助。</p> <p>12. 白崇金，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深恐被裁員，本部以慰勉其安新工作。</p> <p>13. 冉隆偉，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深恐被裁員，本部以慰勉其安新工作。</p> <p>國防部長蔣經國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 57.8.6</p>
<p>58.2.21</p> <p>國防部生活費 800 元</p> <p>情報局生活費 900 + 200 = 1100 元</p> <p>「戴功」案</p>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58.2.21 (國安局郭李卷.5)</p> <p>一.案情摘要 第二特勤組呈略李玉竹報稱蒙鈞部每月補助 900 元實難維持請增</p> <p>二.說明 (一)李玉竹係叛亂犯郭廷亮之妻.郭某因涉及「戴功」案處死刑嗣經總統赦免改判無期徒刑現正由情報局桃園看守所羈押執行中唯其家屬生活由本局及總政戰部分別予以照顧以示 總統德意</p> <p>(二)郭妻李玉竹及其子女之生活費總政戰部每月發 800 元.本局每月發 900 元合計 1700 元(無眷補)用以維持</p> <p>(三)關於本案 58 年度曾奉 核列預算為每月 1400 元.除其中 900 元為生活費直接交由李女具領外其餘 300 元為郭某之營養費 200 元用以支應其現住房屋(係指情報局專款購買 49.7.1 移交本局列入財產者)之稅捐及修繕等項費用</p> <p>(四)查郭某之子女現均就讀高初中且近年來物價上漲以每月 1700 元維持生活確有困難基於事實狀況似有酌予增加之必要唯本(58)年度限於預算難予立即調整</p> <p>三.擬辦:自 58 年 7 月份起李女生活費自每月 900 元起增加 200 元為 1100 元並連同郭某營養費 300 元及房屋稅捐修繕雜支 200 元合計 1600 元納入 59 年度預算</p> <p>可 周中峰 第三處處長吳思儉 第三處五科科长童達丙</p>
<p>58.2.25</p>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58.2.25</p> <p>一.案情摘要:考管份子李玉竹及其子女於春節前一天(2.16)探示其夫郭廷亮情形</p>

時間	事項
58.2.26	<p>二.說明</p> <p>李女生活費自 59 年度(58 年 7 月份)起業奉 核定每月增發 200 元</p> <p>國家安全局函「朱日新」同志 58.2.26 (58)慎固 1188 號</p> <p>主旨：考管份子李玉竹及其子女之生活費准自 58 年 7 月份起每月增發 200 元希查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萬定邦</p>
58.6.23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58.6.23 (國安局郭李卷.5)</p> <p>一.案情摘要：朱日新同志呈略以</p> <p>(一)考管份子李玉竹偕其次女郭志強由本組安全官劉健及情報局張肇琛等陪同於 6.18 上午前往龍潭情報局看守所探望其夫郭廷亮歷時凡 45 分</p> <p>(二)談話內容多為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尤對長子囑其妻多加督導</p> <p>(三)臨別時郭稱營養費每月 300 元尚未領到</p> <p>二.說明</p> <p>(一)案經呈報情報局呈復：本局每月發給郭犯營養費 300 元係德意之表示郭犯既稱尚未領到似應予以查明經詢該組據告</p> <p>1.陳副組長火土告稱：郭犯之營養費每月 300 元均已按月交情報局延平南路看守所轉交</p> <p>2.情報局張肇琛告稱：因案犯遷至龍潭延平南路看守所事務員每月均經由匯兌至龍潭是(18)日尚未匯去現以匯去</p> <p>(三)由於是日郭犯與李女在晤談時在場監聽者有本局之劉健及情報局之張肇琛所見情節相同。</p> <p>郭廷亮為何羈押於情報局看守所而未按軍法繫獄希望略查告 周中峰</p>
58.6.30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58.6.30</p> <p>一.案情摘要：考管份子李玉竹端節前探望其夫郭廷亮有關晤談情形簽奉局長批示「郭廷亮為何羈押於情報局看守所而未按軍法繫獄希望略查告」等因</p> <p>二.說明</p> <p>(一)郭廷亮曾歷任新一軍榴砲營少校連長為孫立人之舊屬瀋陽陷匪後曾接受匪之訓練令其來台 38 年 2 月孫將其編入軍官團受訓先後任入伍生總隊及步校營長隊長等職此其間利用孫之關係秘密連絡孫之舊屬及幹部並於 49 師設指揮部決定於 44 年 5 月或 6 月總統親校或主持校慶時由孫南下指揮發動大規模叛亂企圖達成匪「兵運」之目的 44.5.27 將郭逮捕偵辦經國防部軍法局判處死刑呈奉 總統 45.9.29 電令核定減處無期徒刑。總長令交情報局代監執行(實際執行者為情報局第二特勤組) 49 年 7 月情報局特勤室改隸本局後.全案亦移交本局因本局無監管設備仍函由該局代押</p> <p>(二)郭妻李玉竹及其子女之生活由本局及總政戰部共同負責及考管</p>

時間	事項
<p>59.8.15</p> <p>李玉竹及其三子女 國防部生活費 800 元 情報局生活費 1100 元+實物代金 330 元 郭廷亮營養費增為 500 元</p>	<p>閱 周中峰</p>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59.8.15 (國安局郭李卷.5)</p> <p>一.案情摘要:孫大仁(二組)同志呈略以據考管份子李玉竹報告民婦及子女一家四口承蒙政府按月發給生活費 1100 元近年物價上漲.且子女長大維持生活頗為困難懇請賜予增加生活費等情</p> <p>二.說明</p> <p>(一)李玉竹係叛亂犯郭廷亮之妻郭某因涉及「戴功」案處死刑嗣經總統赦免改判無期徒刑現正由情報局桃園看守所羈押執行中唯其家屬生活由本局及總政戰部分別予以照顧以示 總統德意</p> <p>(二)郭妻李玉竹及其三子女之生活費總政戰部每月發 800 元.本局於 58 年 7 月起月發 1100 元合計 1900 元用以維持惟無眷補</p> <p>(三)關於本案經向總政戰部第四處查證據該處王參謀告以「李女生活費每月仍為 800 元並未請求增加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係按規定由本部發給」至於本局.已於 59 年度奉准 核列預算為每月 1600 元除其中 1100 為李女及其子女之生活費由二組具領逕轉李女外其餘 500 元內 300 元為郭犯之營養費 200 元為李女現住房屋之稅捐及修繕費</p> <p>(四)郭犯每月營養費 300 元自服刑起即已按月發給.惟迄未調整同時郭犯叛亂時為少校級其眷屬所領生活費已相當於中校軍官之待遇惟無眷補。為顯示 總統之德意及安定郭犯眷屬之生活似應予以調整及增發眷補(實物)或實物代金</p> <p>擬辦</p> <p>(一)郭犯之營養費每月增 200 元.連原發 300 元合計為 500 元.其眷屬李玉竹及其子女之生活.准予增加(四大口.不含眷補費)實物補給折發代金.均自 59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二)奉核可後請主計室追加 60 年度預算</p> <p>擬同意主簽辦理.其眷屬實物補給按公定價格折發代金每口每月 82 元 5 角以四大口計為 330 元另增發郭員營養費 200 元合計每月增加 530 元併「國內安全工作」特勤二組工作分計畫支(奉准後由二組併月份經費報銷) 主計室主任 趙志華</p> <p>如擬 周中峰</p>
<p>62.1</p>	<p>郭廷亮長女郭志強於 62.1 與中興中學教官樂山濤結婚. 郭廷亮長子郭志忠於 62.3 服役期滿</p>
<p>63.6.23</p>	<p>郭廷亮長子郭志忠、長女郭志強探視郭廷亮.郭志強提出其母李玉竹要求與郭離婚郭廷亮態度沉靜表示由李女自行決定</p>
<p>64.3.2</p>	<p>一.郭犯本人子女姓名年齡現況 (國安局郭李卷.5)</p> <p>郭志忠 長子 40.10.18 生 私立中興中學高中畢業 63.3.22 軍中服役下士退伍居永和住所.今(64)若再考不取大專院校其想考海員訓</p>

時間	事項
	<p>練班將來可免費遊歷世界</p> <p>郭志強 長女 42.12.20 生 私立泰北中學高中畢業 62 年與原讀中興中學教員樂山濤成婚並居永和住所。</p> <p>郭碧蓮 次女 44.9.12 生 63 年私立中興中學夜間部畢業 現在士林某餐廳工作月入千餘.仍居永和住所。</p> <p>樂山濤 27.6.13 陸軍官校(四年制)畢業 57 年退伍服務私立中興中學執教工作 62 年春與郭志強成婚並居永和住所。</p> <p>二.高培賓與李玉竹發生關係同居時間約在 48 年秋間開始所生子女姓名年齡現況</p> <p>郭淑芳 三女 49.10.9 現就讀永和國中二年級 居永和住所</p> <p>郭瑞麟 次子 50.11.24 現就讀永和國中一年級 居永和住所</p> <p>郭淑琴 四女 52.4.21 現就讀永和國小六年級 居永和住所</p> <p>郭瑞祥 三子 56.9.1 現就讀永和國小三年級 居永和住所</p> <p>郭瑞鵬 四子 61 現隨李女居竹東資源山莊高培賓處</p> <p>三.李女等現居永和仁愛街 63 巷 2 弄 9 號磚瓦平房一間係 48 年春間情報局以當年特勤二組郭守紀化名名義為李女所購買房屋有關手續均經由該局總務部門派員辦理至目前尚未辦理土地過戶手續</p> <p>四.62 年秋間開始李女常往竹東資源山莊高培賓處居住截至目前甚少北返居所年節假日多由其子女往竹東團聚.台北永和住所由其長女及女婿負責照料</p> <p>五.高培賓現年 48 歲雲南人出身軍統局儲訓班抗戰期間在重慶工作勝利後回南京服務交警總隊不久即奉派青年軍來台後在陸訓部服務當年與郭案有關被押經查無罪釋放後常往永和探望李女致生情愫發生曖昧先後與李女所生子女 5 人為就學問題均以郭姓申報戶籍現服務石油公司竹東礦場九等職探勘工作</p>
64.3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64.3 (國安局郭李卷.5)</p> <p>有關郭廷亮案瞭解狀況記參</p> <p>一.64.2.24 至總政戰部四處閱卷瞭解</p> <p>(一)李玉竹.44.10.23 開釋.45.2.2 接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48.8.12 遷居永和鎮仁愛街 63 巷 2 弄 9 號</p> <p>(二)總政戰部 48.10.21(48)感恭部 3257 號函對李玉竹部分奉指示「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之公文係總政戰部四處政工參謀官胡儀敏簽：「以『奉指示』口氣函請情報局注意考管」由當時政四處長批准發稿者</p> <p>(三)總政戰部每月付李玉竹生活費 800 元(56.8 以前為 500 元；56.9 開始為 800 元)另全部教育費照領</p> <p>(四)同案開釋之人犯(約 68 人)均由總政戰部交警總考管.警總按月彙報</p>

時間	事項
	<p>總政戰部</p> <p>二.64.3.13 訪情報局第六處趙公嘏處長關於郭廷亮交由情報局「代監執行」之由來卷載係 45.11.20 總長(45)典檢 0054 號令附「執行書」:「發交情報局代監執行並嚴密戒護妥慎管理」(副本發台灣軍人監獄及軍法覆判局)又承趙處長告:情報局每月均報「代監執行人犯月報表」(送綠島監獄)併副呈總長</p> <p>三.主任秘書宋先生 3.17; 3.24 兩度諭告</p> <p>(一)當時獲案為 103 人以軍法處理者(按為 35)外餘均開釋考管</p> <p>(二)郭犯當時判死刑及特赦為無期徒刑.係 蔣先生認必須留此活口以可對國際.國內之對此叛亂案認有疑問時能予提證。其所以不送軍人監獄而交情報局「代監執行」亦係基此一理由</p> <p>(三)對郭必須妥為管押任何赦.釋機會均不可釋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三處專員 徐泳 64.3.26</p>
64.3.14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64.3.14 (國安局郭李卷.5)</p> <p>一.案情摘要.特檢處檢送「蘇仲泉」寄「春秋雜誌社」為叛亂犯郭廷亮辯白謂當年郭係被「誣陷」而成之「一大冤獄」原函一件經查疑似現在服刑中之郭廷亮本人所書寫</p> <p>二.說明:</p> <p>(一)本案原信信封書「台北市延平區蘇緘」信內具名「蘇仲泉」而自永和投郵。初查台北市無「蘇仲泉」其人。因郭犯之子女居住永和乃交第二特勤組蒐集郭犯及其子女筆跡比對,結果與郭犯筆跡極為相似一可認定郭犯所書寫。至於投郵判係郭犯子女春節前探監時密置糖果食品包內(郭曾交子女糖果食品一包)攜出後投寄</p> <p>(二)郭廷亮係因叛亂罪於 45 年判處死刑呈報 總統依赦免法減處為無期徒刑發交情報局「代監執行」對本案之處理謹先析陳如左</p> <p>1.郭犯當年轟動中外當局處置極為審慎曾組調查委員會詳加調查;郭犯被捕後甚多自動表白案情當年曾在報章騰載一時所謂「冤獄」不僅非屬事實社會上亦且不致置信</p> <p>2.依函件內容不構成反動亦不成立犯罪惟可證明郭犯雖經服刑近 20 年仍無悛悔之誠意。應由執行監禁部門在「戒護」「教化」「考核」方面以及遇有實施赦免時予以運用處理。</p> <p>3.自其能書寫、帶出付郵方面言,情報局(看守所)在管押作為上顯然已發生疏失</p> <p>(三)以上之立場依據均係假定「蘇」函確為郭犯所書寫為出發點惟凡事尚不能絕對謂不發生巧合本案雖已可認定為郭犯所書寫但尚未屆至「確定」為郭犯所書寫之階段。故本案仍應交由情報局做進一步之查處。</p>

時間	事項
64.3.24	<p>三.擬辦：原函送情報局說明極似郭廷亮所書寫(舉出「極似」之依據)並說明判斷如何帶出投郵等各點.請情報局查明處理惠告另將函件複印一份存卷</p> <p>如擬 周中峰</p> <p>國家安全局函國防部情報局 64.3.24(64)安邦 1464 號</p> <p>主旨：據檢報：有署名「蘇仲泉」寄函中華雜誌.春秋雜誌.劉紹唐.于衡(均係本年 2.15 寄出)及王雲五(3.12 投郵)函各一件，稱郭廷亮叛亂案為「一大冤獄」經查極似郭廷亮本人所書寫。檢送原函四封敬請查明處理惠告。</p> <p>說明：</p> <p>一.本案認為極似郭犯本人書寫之依據</p> <p>(一)原函筆跡與郭犯筆跡極為相似</p> <p>(二)致春秋雜誌及王雲五先生兩函首頁上所附之便條與郭犯每月簽收營養費收據用紙相同</p> <p>(三)函件內容對郭犯過去履歷能如數家珍；對當年辦案人員姓名瞭解至詳。而全函僅為郭犯一人聲辯對其他同案人則略而不提</p> <p>(四)本(64)年 2 月 8 日郭犯子女探監時郭交其子女糖果食品一包而首批函件(四封)於 2 月 15 日投郵一判斷可能係預為書就匿置糖果包中交其子女攜出付郵者</p> <p>二.附送「蘇仲泉」寄春秋雜誌.劉紹唐.于衡及王雲五先生原函各一件及附還 貴局 3.7(64)貫嚴(一)字 0176 號函送之郭犯「讀書報告」「自我檢討報告」各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長 王永樹</p>
64.4.1	<p>國防部情報局函國家安全局 64.4.1(64)貫嚴(一)字 0230 號</p> <p>主旨：叛亂犯郭廷亮匿名蘇仲泉外寄函件調查處理情形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本案經詢郭犯及其長女郭志強告稱「本(64)年 2 月 8 日於看守所辦理特別接見時郭犯將預先所書信函 10 封計：「蔣院長.高部長.參謀總長.安全局局長.情報局局長.王雲五(何應欽.張群.黃少谷.俞大維同一封)劉紹唐(傳記文學社)于衡.春秋雜誌社.中華雜誌社等」隱藏於葡萄乾空盒內每盒分裝信函三四封不等(計裝三盒)交其長女帶出並囑分別於 2.10 左右及 3.10 左右寄出其長女均照辦」</p> <p>二.本局除已飭看守所將郭犯轉押安全監嗣後閱讀有關雜誌書籍予以管制.其接見家屬並依規定在接見室辦理嚴格監視外有關工作人員事前未能注意防範有虧職守部分現在檢討議處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長 汪敬煦</p>
64.4.7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一.案情摘要：情報局函復對「蘇仲泉」為郭廷亮案辯護函件查處情形：</p> <p>(一)查明確係郭廷亮所書寫交由其長女夾帶外出投郵者</p>

時間	事項
	<p>(二)已將郭犯轉押「安全監」(按係具有無法自殺之設施)並規定 1.嗣後閱讀書籍雜誌予以管制 2.接見家屬時嚴加監視</p> <p>(三)看守所人員有虧職守部分正檢討議處中</p> <p>二.說明：本案係本局具檢報交情報局查處者查處情形尚屬恰當 三.擬辦：附卷存參</p>
64.4.21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64.4.21 (國安局郭李卷.5)</p> <p>一.案情摘要:由情報局「代監執行」之叛亂犯郭廷亮一名不宜列入減刑 二.說明</p> <p>(一)本(21)日報載「政府仰體 蔣公仁德將辦理全國性減刑；減刑範圍將包括叛亂犯」依程序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有關機關研訂「減刑條例」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送請立法院通過後咨請 總統頒令實施</p> <p>(二)郭廷亮係因叛亂罪於45年被判處死刑經 總統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發交情報局「代監執行」。本(64)年郭犯預先書就指當年之叛亂案係被「誣陷」之「一大冤獄」之致春秋雜誌社等函件 10 封(係用「蘇仲泉」之名)於2月8日其女探監時密交其女帶出投郵經本局據檢報將原函交情報局查實屬郭犯本人所寫在案。此一行為足可證明郭犯雖服刑近20年.仍無悔改之誠意。此種犯人自不宜列入減刑範圍一按如將來「減刑條例」將「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 10 年或 15 年.郭犯可立即獲得出獄。</p> <p>(三)按求不使郭犯獲致「減刑」首須將來之「減刑條例」中有條文規定一例如：必須由執行監獄認定確有懺悔之誠意始令減刑。其次在執行監獄依據「減刑條例」審議階段，亦必須不致發生疏忽(不使將「不合」者誤列為「合」)</p> <p>三.擬辦</p> <p>(一)透過國防部(軍法單位)建議「餘會同研訂「減刑條例」時對叛亂犯之減刑，應規定『有懺悔實據』之條件」(對任一叛亂犯均應有此條件，不獨郭犯一人)一此意見或於國防部徵詢本局意見時提出。</p> <p>(二)「減刑條例」公佈後本局函請情報局注意毋將郭犯列入減刑之列與郭犯有類似情形當不止一人呈 閱後擬請藍委員(本局專門委員派第三處服務)彙案研辦並由三科注意掌握狀況 適時協調妥處。</p>
64.4.30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64.4.30 (國安局郭李卷.5)</p> <p>第二特勤組轉來考管份子李玉竹報告(附協議離婚契約書)請求管押郭廷亮單位加註「郭犯在服刑中」擬轉情報局辦理</p>
64.5.6	<p>國家安全局函國防部情報局 64.5.6(64)安邦 2390 號</p> <p>考管份子李玉竹報告(附協議離婚契約書)請求管押郭廷亮單位加註「郭犯在服刑中」請參辦惠復</p>

時間	事項
64.5.13	<p>國防部情報局函國家安全局 64.5.13(64)貫嚴(一)字 0367 號</p> <p>主旨：叛亂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請求本局在其協議離婚契約書簽證郭犯在本局服刑乙節歉難辦理</p> <p>說明：</p> <p>一.李玉竹所呈之協議書中曾引用民法 1052 條第 10 款此條為判決離婚之法定條件依同法 1054 條規定此項請求權 5 年不行使時效即已消滅故本離婚協議書自不能不認為有瑕疵存在不合同法第 1049 條協議離婚之立法精神將來難免無糾紛發生</p> <p>二.郭犯再押本局係奉 部令代監執行如有必要本局可協調綠島感訓監獄辦理郭犯戶籍本局情治單位自不便在其離婚書中簽證以免引起物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長 汪敬煦</p>
64.5.19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64.5.19</p> <p>情報局函復歉難辦理，擬將李玉竹原送之離婚協議書交二組退還併婉告管押單位不便簽證。</p>
64.5.29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64.5.29 (國安局郭李卷.5)</p> <p>一.案情摘要：此次減刑條例通過後對郭廷亮李玉竹案處理提議</p> <p>二.說明：「郭廷亮李玉竹有關資料必要說明」見附件</p> <p>三.擬辦：基於附件說明假定立法院通過「減刑條例」而未對叛亂犯(非共產黨員)另加限制條件郭犯得以獲致減刑出獄時。擬：</p> <p>(一)對郭犯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交付考管.逕由國防部本既有規定程序辦理 在國防部對郭犯輔導或救濟等作為之外.本局本一貫濟助立場於出獄日一次發給濟助金 2 萬元(在已編定之考管工作預算內開支) 原安頓郭犯妻小之房屋以現住屋為限(該屋大部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未來將被拆除)供郭犯及其家人長期住用 <p>以上三項洽情報局查照。其中 2.3 兩項併請由情報局轉達。另關於對「住屋長期住用」部分由本處函知總務室。</p> <p>(二)郭犯營養費及其家屬生活費(每月共 1930 元)，自本(64)年 8 月起停發</p> <p>(三)李玉竹考管案自郭犯開釋日起結束(函總政戰部.副令第二特勤室)</p> <p>第三處</p> <p>謹按郭犯曾於今年 2 月以「蘇仲泉」等名投書「春秋雜誌」等謬稱當年郭案係被誣陷之一大冤獄.經函請報局查證確係郭犯所為顯見其在獄 20 年並無悔悟誠意</p> <p>又郭犯外釋後應予特別考管最好由情報局或警總設法安置俾能切實掌握並請情報局先行研議見復。 第三處副處長 錢大文</p> <p>此人確係匪方派遣來台從事匪諜活動之要犯而迄今並無悔悟誠意者。</p>

時間	事項
	<p>擬照錢副處長補簽意見辦。宋公言</p> <p>擬先洽軍法局調閱郭犯原卷.有無該犯係共產黨之記錄後用引研究 如擬 局長 王永樹</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機密「郭廷亮李玉竹有關資料必要說明」</p> <p>壹.郭李案情(摘要)</p> <p>一.郭廷亮因陰謀製造兵變於44年5月被捕.45年9月以叛亂罪判處死刑.報奉 總統核定減處無期徒刑.由國防部交付情報局(看守所)「代監執行」。。服刑已18年餘惟缺乏懺悔誠意(本年曾假他人之名致函雜誌稱當年係被誣陷之一大冤獄)</p> <p>二.郭妻李玉竹.44年5月同時被捕.後查與叛亂案無關.於44年10月開釋住鳳山誠正新村。45年2月郭案專案小組購屋將其接住北市中山北路4段。郭案判決後.李女由總政戰部考管。48年8月情報局另購住屋將其遷往永和鎮。48年10月總政戰部移情報局交第二特勤組考管。49年7月特勤單位撥隸本局係由本局第二特勤組繼續考管</p> <p>三.當時偵辦郭案.係由總政戰部(四組)主持.專案小組由情報局前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先生負責。在郭案判決以前對在押郭犯發有「營養費」,對李玉竹發有「生活維持費」判決後.45年12月3日當時國防會議副秘書長一今 蔣院長指示:「郭犯營養費及其眷屬生活維持費仍應繼續照發」相延迄今。現由本局每月發給郭犯營養費500元.發給李玉竹生活費1430元。另總政戰部每月發李女生活費800元</p> <p>貳.目前需考量及準備事項</p> <p>一.本(64)年辦理全國性減刑範圍包括叛亂犯.依行政院送立法院之「減刑條例」草案.由於郭犯未曾參加共產黨將可獲得減處為15年有期徒刑。更由於服刑已逾15年.故屆至本(64)年7月14日施行時郭犯即可開釋(立法院已進行二讀即將完成立法)</p> <p>二.郭犯出獄後有關交付考管以及輔導其職業生活等.國防部當可逕依規定權責及既有程序辦理。惟本局亦尚有需考量及準備事項</p> <p>(一)郭犯繫獄20年.當年家小(一妻一子兩女)雖經代購房屋安頓但僅賴「生活維持費」生活。目前子女均已成年.長女且已出嫁但另一子一女尚無固定職業其妻李玉竹48年起即與他人姘居已生5個子女.本年曾提出與郭離婚要求。今後李女勢難與郭犯繼續夫婦關係故郭犯出獄後可謂親人間無可依靠。國防部對出獄犯固將有輔導或救濟類之作為.但本局基於溯自辦案而</p> </div>

時間	事項
64.6.9	<p>相沿迄今之一貫濟助立場.似亦需考量配合濟助。</p> <p>(二)李玉竹考管案依「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自「主犯刑滿開釋」撤銷考管。故本局於郭犯開釋後對李玉竹之考管應即結束。</p> <p>(三)原安頓郭犯妻小居住之永和鎮房屋(磚瓦平房一間)應一併作一階段之處理</p>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64.6.9</p> <p>一.案情摘要：郭廷亮李玉竹案處理提議</p> <p>二.說明：</p> <p>(一)目前有關狀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4年罪犯減刑條例」已經 總統 6月5日公布，定自7月14日施行「條例」中對叛亂犯不減刑之規定.仍以「參加共產黨而犯…」為限。 2.經借調軍法局案卷.詳閱(1)郭犯在專案組之「自首書」及專案組偵訊筆錄；(2)總政戰部當年「偵查報告書」；(3)偵查庭偵訊筆錄及起訴書。其中均無郭廷亮參加匪黨之記載。在(1)之偵訊筆錄中.並曾有正面訊問「匪方對你的黨籍問題是否已經解決？」郭答為「沒有。我也沒有要入匪黨的請求」。 3.據瞭解，軍法局亦曾就審判案檢查.認郭應列入減刑.並已將郭犯列入減行開釋名冊正積極作業中。 4.國防部對「叛亂犯減刑刑滿後之處理」已責由警總「負責統一籌策訂計畫並執行」。警總並已於6月5日召集有關單位研訂完成「宏恩三號專案實施計劃」茲將該「計劃」有關規定摘要如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釋日.國防部情報局之人犯.護送至警總仁教所.與仁教所人犯集中開釋.並由警察局至仁教所接領護送返家(計劃四(二)3) (2)如需有就業等問題.由警總「結訓新生聯絡中心」協調省市社會處局.更生保護等單位比照全國性減刑人犯原則辦理(計劃四(二)10) (3)特殊重要人犯之專案監偵.由警總依案情及對象身份.個案檢討.專案報請安全局分工…(計劃四(二)12) <p>(二)綜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郭廷亮雖無「參加共產黨」紀錄.但當年係受匪派遣來台.陰謀製造兵變並著手實行.案情極為重大今雖符合減刑規定將獲開釋.但仍應在開釋後予以確切掌握監控.按依郭犯個人狀況可謂開釋後無處依靠.應合「安置」「就業」條件.故頗可藉「安置」而「掌握」 2.國防部責成警總研訂之計劃.固然已有「特殊重要人犯專案監偵」之決定。惟此「專案監偵」在將來執行之程度上未必能達到「確切掌握監控」之要求。故對郭犯開釋後之有關「監偵」措施.本局宜主動

時間	事項
	<p>提示意見一不必待警總「個案檢討」報局後再表示</p> <p>3.李玉竹考管案無何變化仍可照前簽依規定處理</p> <p>三.擬辦：</p> <p>(一)函警總：由國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之叛亂犯郭廷亮一名.如符合「減刑條例」而減刑開釋時.擬請設法安置於 貴總部所屬之離島單位.對其行動予以有效之掌握監控並請惠將安置及監控之具體決定先行惠告。副送情報局。</p> <p>(二)李玉竹考管案依規定自郭犯開釋日起結束</p> <p>(三)本局發郭犯之營養費及其家屬生活維持費(每月共為 1930 元)自 64 年 8 月份起停發.原安頓郭犯妻小之永和鎮房屋.以現住屋為限.繼續供郭犯家人住用。</p>
64.6.12	<p>1.如擬.2.協調警總收郭廷亮安置于離島或東部較易監視 永樹</p> <p>國家安全局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4.6.12(64)安邦 3231 號函</p> <p>主旨：由國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之叛亂犯郭廷亮一名如服合減刑條例而減刑開釋時.敬請預為設法隨即安置於 貴總部所屬之離島(或東部)單位.對其行動予以有效掌握及監控並請將安置及監控之具體決定先行惠告。 局長 王永樹</p>
64.6.27	<p>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國家安全局 64.6.27(64)謁適字 3285 號</p> <p>主旨：檢送本部對叛亂犯郭廷亮減刑開釋後之安置意見.敬請察核惠復說明：</p> <p>一.郭某案情：郭廷亮男.54 歲.雲南河西人.原任新一軍榴砲營少校連長.於 37 年底啣匪命來台.利用當時陸軍總司令孫立人關係赴各部隊秘密連絡.積極展開叛亂活動.商定於 44 年 5.6 月間陰謀製造國軍叛亂.獲案後經國防部判處死刑.後改為無期徒刑.又依 64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為有期徒刑 15 年.將於 64 年 7 月 14 日開釋</p> <p>二.郭某在監行狀：</p> <p>(一)郭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於 44 年 5 月 25 日羈押</p> <p>(二)64.2.8 於接見家屬時.將信件秘交其女郭志強攜出代向有關單位陳情違反所規</p> <p>(三)平日喜讀英文.並能認真進修</p> <p>(四)晨間讀訓從不遲到早退.並按月送交讀訓心得.內容具體正確</p> <p>(五)曾於接見家屬時.勉勵其子郭志忠投考軍校</p> <p>(六)生活起居正常.與同監相處和睦</p> <p>(七)除 64.2.8 違反所規外.多年來皆能遵守規定.合作良好</p> <p>三.郭某家庭狀況</p> <p>(一)妻李玉竹與郭某同案份子高培賓已同居多年.並與高某生有子女 4</p>

時間	事項
64.7.1	<p>人(2男2女)現住新竹(高某.48歲.雲南元江人.現任中油公司竹東廠駕駛)</p> <p>(二)子郭志忠.24歲.高中畢業.已服畢兵役.現在桃園某化工廠工作</p> <p>(三)長女郭志強.23歲.高中畢業.已婚住永和鎮仁愛街63巷2弄9號(婿樂山濤.37歲.陸軍官校30期畢業.已退伍.現任私立中興中學教員)</p> <p>(四)次女郭碧蓮.21歲.高中畢業.與其姐同住.現在士林某餐廳服務。</p> <p>四.郭某才能及健康情形</p> <p>(一)郭某服刑期間.除偶而患感冒外.身體健康</p> <p>(二)才學普通略諳英文(能說普通會話.寫簡單文章)反應能力中等.惟城府深沉富心機</p> <p>(三)其出獄後志願從事之工作為擔任軍事訓練及駕駛車輛</p> <p>辦法：</p> <p>擬將郭犯送往綠島安置(由本部以聘用名義派綠島指揮部服務每月補助其生活津貼 3000 元) 由綠島指揮部負責掌握及監控.限制其活動範圍嚴防其脫逃。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 鄭為元</p>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64.7.1</p> <p>一.案情摘要：警總函復對叛亂犯郭廷亮減刑開釋後之安置意見(由警總以聘用名義派綠島指揮部服務每月補助其生活津貼 3000 元) 由綠島指揮部負責掌握及監控.限制其活動範圍嚴防其脫逃。</p> <p>二.說明：</p> <p>(一)本案係本局協調警總辦理者.警總本件所擬安置意見尚符合本局原期要求.惟為增強其監控上之週密程度.對郭犯在安置中之對外交往活動.應求長期掌握瞭解.此點可於復文中提出</p> <p>(二)郭犯將於本(7)月 14 日開釋。</p> <p>三.擬辦：函復警總：貴總部所擬對叛亂犯郭廷亮減刑開釋後之安置意見及監控意見.本局敬表同意.惟關於郭犯在安置期間之對外交往活動.並請予以長期掌握瞭解.務求保持單純隱蔽.並每半年定期檢討考合惠告本局參考。</p> <p>1.照擬.2.生活補助費似可酌予提高 局長王永樹</p>
64.7.2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64.7.2</p> <p>一.案情摘要：由警總安置監控郭廷亮一案.擬由本局在郭犯生活津貼方面.每月補助 2000 元—使郭犯可月領 5000 元</p> <p>二.說明</p> <p>(一)奉 批示「生活補助費似可酌予提高」鑒於安置郭犯警總月發 3000 元.係由警總開支未便建議提高</p> <p>(二)但為使郭某不因生活不足而茲事困擾.本局對郭案.原編有「考管工作費」每月 2000 元之預算.此款自 8 月份起.即已無需動用.似可移作</p>

時間	事項
64.7.4	<p>補助(65 年度預算無問題.66 年度及以後年度續編預算支應) 三.擬辦： 綜合前(7 月 1 日)簽 批示函復警總(附稿乞 核) 如擬 王永樹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64.7.4</p> <p>本局協調警總安置郭廷亮案曾承諾由本局每月補助 2000 元.由警總向本局領取後併同警總應發數轉發。</p>
64.7.7 郭廷亮每月 5000 元	<p>國家安全局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4.7.7(64)安邦 3800 號函 主旨：有關叛亂犯郭廷亮減刑開釋後安置監控一案敬復請查照 說明： 一.貴部 6.27(64)謁適字 3285 號函敬悉 二.敬復如下： (一)貴總部所擬對郭犯之安置監控意見.本局敬表同意.惟關於郭犯在安置期間之對外交往活動.並請予以長期掌握瞭解.務求保持單純隱蔽.並每半年定期檢討考合惠告本局參考。 (二)關於安置郭犯擬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3000 元部分.為使其生活安定不發生困擾.本局另行補助 2000 元(使郭犯月領 5000 元)請逕向本局(主計室)洽領。 局長 王永樹</p>
64.7.9	<p>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國防部情報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64.7.9(64)謁適字 3545 號 (本函稿影本存監院 77 年調查案) 主旨：「宏恩三號」專案減刑開釋叛亂犯郭廷亮一名，以聘雇名義派往綠島指揮部服務.請照辦。 說明： 一.郭犯請國防部情報局派員於 7 月 14 日護送至綠島指揮部接管。 二.請綠指部依郭犯工作志趣及能力指派工作、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5 千元，由本部撥支。 三.郭犯安置期間之交往活動，由綠指部予以長期掌握瞭解，嚴密監控(活動範圍限綠島地區)，務求保持單純隱蔽，並於每半年定期檢討考核報部(第一期於 64 年底報部)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 鄭為元</p>
64.7.11	<p>發. 保安處長吉承峽 副處長史友梅 考訓組長馮元修 反情報官○ 國家安全局函總務室 64.7.11(64)安邦 3914 號函 一.本局第二特勤組負責考管之考管份子李玉竹一名.係叛亂犯郭廷亮之妻.其現住台北縣永和鎮仁愛街 63 巷 2 弄 9 號之平房一戶.原係由情報局購置用作安頓李女者。茲因郭廷亮將於本(7)月 14 日開釋出獄.經簽奉 局長批准「原安頓郭犯妻小之永和鎮房屋以現住屋為限供郭</p>

時間	事項
64.7.12	<p>犯及其家人長期住用」</p> <p>二.上述安頓李女房屋.依理應屬本局財產為 49 年特勤單位自情報局移交本局當時已否將該房屋列入移交及本局已否列入財產管理?經查移交卷有關總務部門之移交冊及房屋契約(24 份)均係由 貴室抽存(貴室 49 年 12 月 28 日致人事室(49)惠群發字 541 號函)故尚待貴室查明</p> <p>三.據了解該房屋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不久將被拆除本處建議如該房屋未列財產請簽報即行贈與郭某使用.免產生房屋拆除要求重撥房屋之可能困擾</p> <p>四.請 查照 第三處處戳</p> <p>國家安全局函「孫大仁」64.7.12(64)安邦 3913 號函</p> <p>主旨：李玉竹考管案自本(7)月 14 日結束</p> <p>說明：李玉竹之夫郭廷亮已獲減刑將於 7.14 開釋出獄。援依「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應即撤銷考管 趙必忠</p>
64.7.11 64.7.14 郭廷亮獲減刑送往綠島由警總安置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64.7.11 (國安局郭李卷.5)</p> <p>一.案情摘要：情報局第六處趙處長公暇電話：郭廷亮獲減刑將於 7.14 送往綠島由警總安置。郭廷亮請求在赴綠島前與家人見面一次。可否?請本局表示意見</p> <p>二.說明：郭犯與家屬見面原規定為每年三節各一次但此規定係指服刑期間而言，茲獲減刑開釋在即由於安置在綠島以後見面不易所請給予接見一次.乃屬人情之常，宜准所請</p> <p>三.擬辦：擬准郭犯所請並分別以電話洽趙處長及二組互相連繫辦理(仍由二組派員陪同郭犯家屬至情報局看守所接見)</p> <p>如擬 局長王永樹 本局設計委員 周英 第三處專員 徐泳</p>
64.7.14	<p>郭廷亮接獲國防部減刑證明書(典審字第 0020 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開釋證明書</p> <p>郭廷亮因「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減為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執行期間自 4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59 年 5 月 25 日止，並於 64.7.14 接獲開釋證明書之事實，有國防部典審字第 0020 號減刑證明書、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聲請書、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開釋證明書、戶籍登記申請書附卷可稽 (台北地院 94 年度賠更字第 5 號決定書)</p>
64/7/14	<p>郭廷亮刑滿出獄。但旋即被轉送綠島圖書館。</p> <p>當時，趙公暇任處長；依郭廷亮之言，此為趙所下之命令。</p> <p>(朱滋源、沈克勤文：郭廷亮陳情書)</p> <p>郭衣洞(柏楊)：郭廷亮在綠島指揮部做圖書館的管理員，不能夠出門，活動的範圍是在西營房一帶。(台北地院 94 年度賠更字第 5 號決定書)</p>
64.10.23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三科)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5)</p>

時間	事項
	<p>一.本局協調警總安置郭廷亮案曾承諾由本局每月補助 2000 元.由警總向本局領取後併同警總應發數轉發。上述承諾係簽奉 局長 64.7.3 批准；7.4 會主計室查照.並已以 64.7.7(64)安邦 3800 號函致警總。</p> <p>二.頃承主計室承辦人應中校告以：由於主計室需常年撥發此補助款項請送一書面文件俾可作為撥付依據。</p> <p>三.擬以本簽送請主計室憑辦(另複印一份本處併卷)</p>
<p>65.11.18</p> <p>65.10.16~10.18</p>	<p>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國家安全局 (國安局郭李卷.5)</p> <p>65.11.18(65)謁適字 7689 號</p> <p>主旨：檢送郭廷亮之子郭志忠等前往綠島探望乃父談話記錄表影印一份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 鄭為元</p> <p>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考管雇員郭廷亮之兒女來部探望談話記錄表</p> <p>家屬：郭志忠.郭志強 雇員姓名：郭廷亮 談話時間：10.16.9:30 10.18.9:00 談話地點：本部招待所 紀錄人：中校參謀官 郁水根 談話摘要：</p> <p>一.父親子女會面經過情形：</p> <p>(一)65.10.16 中午12時.由長子郭志忠帶領其妹郭志強.甥女樂彩彥等到達台東連絡站.本部預先指派中校參謀官郁水根(適逢公休)等候順便接待食宿問題及第二天同機來部面會.並由感訓組長汪迺效中校前往機場接返營區。當即呈請(指揮官因公過海)副指揮官召見慰勉.隨後安排住宿本部招待所.每餐由本部負責招待.副指揮官代指揮官主持.並由政戰主任林上校感訓組長汪中校等多人陪同餐敘</p> <p>(二)10.17 本部派車由感訓組長等多人陪同全天遊覽綠島名勝古蹟及風景區.拍攝照片留念.並於 10.18 上午 9 時由組長汪中校陪同郭員歡送其子女郭志忠.郭志強外孫女樂彩彥至機場.乘機離島</p> <p>二.談話摘要：</p> <p>(一)子女說：我們昨天到達台東連絡站後.由郁連絡官不但招待我們食宿而且協助代購機票使我們感到非常順利而方便他實在太好了請代為謝謝他</p> <p>父說：他不是連絡官.郁中校是感訓組參謀官.他為人非常正直友好此次是他利用公休順便接待你們.我會謝謝他的</p> <p>(二)子女說：爸，此地長官待您好嗎？</p> <p>父說：你們親自看到各級長官對我們父子(女)的熱誠接待.他們這樣的親切如此的愛護這些都是你們親眼所見也不必為父多作介紹尤其</p>

時間	事項
<p>該房屋去年暫決定「供其繼續住用」進一步之處置已請總務室在清理了解中了解後尋求途徑簽報解決</p>	<p>指揮官更是位和睦可親平易近人的好長官令人欽佩.可惜指揮官因公過海所以你們失去了見到他的機會</p> <p>(三)子女說:爸您沒有回家已有 20 多年.到底要何時才能回家和我們團聚</p> <p>父說:這個問題不但我不能答覆你們.就是這裡的長官們也不能作肯定的答覆.你們回家後若有暇時最好到國家安全局特勤室去找孫組長若愚.請他代向上級長官請示但你們不必為此問題著急我想只要我在此規規矩矩的.相信時間不會太久</p> <p>(四)子女說:現在我門所住「永和鎮仁愛街 65 巷 6 弄 9 號房子.由於產權不屬於我們所以影響到配合都市計劃擴建應如何辦理」</p> <p>父說:這棟房子的產權應該屬於我們的.因前國防部情報局故局長毛人鳳上將曾經當著我的面指示當時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買一棟房子給我家人居住同時前總政戰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亦曾親筆寫了一張便條給主任毛惕園(便條我亦見過)最初房子購買在中山北路.後來你媽說「中山北路的房子太小無法居住」因此我在報請主任毛惕園另購較大的.在永和鎮買下現在所住的房子我一直認為房子的產權是屬於我們的.但是當時買房子的經過.組長孫若愚知道的.你們回家後可到國家安全局特勤室去找孫組長若愚.請他代為報請將房子產權撥歸我們</p> <p>(五)父子(女)三人大部分談話內容,談論目前男子留髮(郭志忠留髮過長)問題以及孩子們婚姻和事業問題並告訴孩子們要守法守分克勤克儉努力向上為這苦難家庭開拓一條光明前途</p> <p>三.經兩日來接待後.郭廷亮自感之心聲</p> <p>近 20 年來雖然每年能有三次與孩子們見面機會但因時間短暫.所以孩子們對我總說有些陌生感此次蒙長官給我兩天時間與孩子們相聚使我能與子女們共敘離別之情終身感激.尤其各級長官對我家人如此親切關懷熱忱接待實在使我和孩子們蒙受如此寵榮實感慚愧今後在此無論實間的長短當絕對服從長官命令嚴守紀律報卓昨死今生精神反省自新努力工作埋頭研讀充實自己期能對國家級長官有所報答</p> <p>四.郭員之子來部探望.事前釐訂周詳計畫妥善安排使每一時間每一項活動均有主要人員陪同併以親切和藹慰解的態度予以招待照顧釋其疑念認為在在不是監視得以收到秘密考核之任務</p>
<p>65.11.25</p>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三科)簽呈 65.11.25</p> <p>一.案情摘要:警總函附「郭廷亮之子女至綠島探望乃父談話記錄表」送本局參考。</p> <p>二.說明:</p> <p>(一)郭廷亮之長子及長女 10.16 至綠島探望郭廷亮在綠島 2 天來回及食</p>

時間	事項
	<p>宿均由綠島警指部安排招待</p> <p>(二)在郭與其子女談話中有一段其子女詢郭「到底何時才能回家團聚？」郭答「這個問題就是這裡的長官們也不能作肯定的答覆.你們回家後最好到國家安全局特勤室找孫組長請他代向上級長官請示但你們不必為此問題著急我想只要我在此規規矩矩的.相信時間不會太久」</p> <p>(三)郭廷亮係去(64)年 7 月 14 日符合減刑條例減刑開釋時本局協調警總以「聘用」名義「安置」於綠島.每月並發給 5000 元生活補助費。原意乃藉「安置」而掌握監控，使其保持單純隱蔽。但形式(表面)上仍應係「本減刑措施一貫精神對開釋後欠缺謀生條件者予以就業安置之政府德意」。茲郭某對子女答話語氣幾已公開認為在被監管中。以此論「掌握監控」至少有欠技巧.但警總對其子女探訪照預頗為周到。</p> <p>三.擬辦：函復警總：「本局建議：掌握監控郭廷亮之諸般作為在形式上對郭某尤其對郭某家屬宜強調在綠島工作.係本減刑照顧精神之安置就業。藉以減低其『被監管』之感受。請參考」</p>
67.9.1	<p>孫立人奉准退役，支領上將級退休俸 並由國防部撥款 105 萬元修繕現住房舍。</p>
68.1.16	<p>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國家安全局 68.1.16(68)謁適字 266 號 主旨：檢附本部綠島指揮部考管雇員郭廷亮請求處理眷舍產權事宜報告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核</p> <p>說明：</p> <p>一.據郭某報告略以其家屬現住眷舍(座落台北縣永和鎮仁愛街 73 巷 2 弄 9 號)因產權未定無法配合都市計劃擴建且使用年久已腐朽不堪亟待整修請求將該眷舍產權撥歸其所有以解困境.並擬請假 10 天以便返台面洽</p> <p>二.准國防部情報局 67.12.15 貫惠(四)字第 3102 號函復略以有關郭員土地原始資料案卷業於 49 年 7 月移送國家安全局</p> <p>三.郭某在綠島指揮部代管期間言行正常安分守己工作努力宜否派員前往綠島或准其請假返台面談以安定其情緒.請核示</p>
68.2.5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三科)簽呈 68.2.5</p> <p>一.案情摘要：警總函綠島指揮部考管雇員郭廷亮請求將其家屬現住眷舍產權撥歸其所有並擬請假 10 天以便返台面洽等情.請查核。</p> <p>二.說明：</p> <p>(一)郭廷亮因叛亂案判處無期徒刑.64 年檢行開釋經本局協調警總安置在綠島工作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5000 元</p> <p>(二)件內郭某報告稱「其家屬現住永和鎮仁愛街 63 巷 2 弄 9 號之房舍</p>

時間	事項
	<p>原係情報局所購置情報局故局長毛人鳳先生曾答應將該產權歸其所有惟迄今產權未定請求撥歸」等語。經查 49 年特勤單位自情報局移交本局當時有關總務部門移交冊暨房產契約等均由總務室抽存郭某家屬所住房舍產權是否移交本局？暨若已移交本局是否可將產權撥交郭某？似宜請總務室簽報核定</p> <p>(三)至於警總所稱「郭某考管期間言行正常安分守己努力工作宜否派員前往綠島或准其請假返台面談以安定其情緒」乙節俟總務室簽報核定後再行簽核</p> <p>三.擬辦：呈閱後會請總務室卓辦後賜會</p> <p>據總務室朱端民同志呈告「現正協洽人事室等單位查辦中.近期將有結果俟簽報核定後再行會知」</p>
68.9.18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68.9.18</p> <p>一.案情摘要：警總函續報有關新生分子郭廷亮眷舍產權事宜請惠速核復一案.簽請 核示。</p> <p>二.說明：</p> <p>(一)關於郭廷亮眷舍產權問題警總先後於本(68)年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以謁適字 266.4483 號函請本局核復.因案關眷舍產權屬總務室業務範圍故本案先後會請總務室簽報核定賜會惟迄未獲復</p> <p>(二)郭廷亮眷舍產權既由總務室簽辦似應將本案移請總務室辦理逕復警總</p>
68.10.30	<p>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國家安全局 68.10.30(68)謁適字 7192 號</p> <p>主旨：檢送郭廷亮眷舍產權案座談會決議事項如附件.請查照</p> <p>局長 汪敬煦</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郭廷亮眷舍產權座談會記錄</p> <p>一.時間：68.10.27.9 時 二.地點：警總保安處接待室</p> <p>三.參加人員：國安局莫科長玉麟.國防部情報局陳專員厚道.楊組長書猶.本部政四處王吉林上校.眷管處張忠信科員.保安處顏副處長.蕭組長</p> <p>四.主持人：副參謀長史少將</p> <p>五.報告：</p> <p>(一)保安處：如研討資料</p> <p>(二)國家安全局：1.據當年承辦代書表示確有購置房產情事.為多年來迄未辦理過戶.地價稅均由地主代繳.故頗為不滿 2.因乏原始產權資料仍請由情報局協調辦理</p> <p>(三)情報局：1.經訪問現地主藍守仁據稱 56 年購買土地並非郭某所住位置.後因登記錯誤而演變至此並曾繳稅數年事關個人權益不願無故放棄 2.本案逾時甚久如循法律途徑恐難勝訴似可給予藍</p> </div>

時間	事項
68.11.13	<p>某若干補償勸導其同意出讓產權</p> <p>六.決議事項</p> <p>(一)由國家安全局情報局及警總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辦理。</p> <p>(二)本案以循情.理方式調解處理為原則(必要時訴之於法)</p> <p>(會議結束後郭眷郭志忠到會對本案作必要之說明並了解座談會決議情形)</p> <p>國防部情報局函國家安全局 68.11.13(68)貫會(四)字 2746 號</p> <p>主旨：為辦理郭廷亮眷屬所住台北縣永和市仁愛街 73 巷 2 弄 9 號眷舍產權登記案本局意見如說明.請卓辦惠復</p> <p>說明：</p> <p>一.本案房屋 11 坪.現已破舊經向永和市公所查明係屬違章建築.無法再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p> <p>二.本案土地 50 平方公尺.係 47 年向建築商蕭水生承購.依民法 125 條「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案已逾 21 年未辦登記依法請求權早已喪失.又該土地既業經地政機關依原地主之公定契約登記產權為藍守仁所有.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則本案土地僅能依買賣方式再行辦理產權過戶登記</p> <p>三.有關本案土地買賣價格業經貴總部會同國家安全局及本局派員與藍守仁完成協議並由藍民具結請求補償 30 萬元後辦理過戶.查藍民應登記之房地已被地方政府開路徵收未能領到補償所要求 30 萬元補償費尚屬合理似宜同意</p> <p>四.本案土地全部過戶費用概需 39 萬 8970 元請予惠撥本局運用事後檢據結報</p> <p>五.本案土地產權無論過戶為國有抑或為郭廷亮私有?所費相同唯一經登記不能再行更改.究應登記為國有或為私有.請決定後函告本局.以憑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長陸軍中將 張式琦</p>
68.11.16	<p>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簽呈</p> <p>案情摘要：郭廷亮眷舍處理情形恭請 核閱。</p> <p>說明：</p> <p>一.台北縣永和市仁愛街 72 巷 2 弄 9 號郭廷亮眷舍係情報局 46 年購得配予郭員眷屬居住但一直未辦過戶手續故現無任何產權資料後來地主將另一地號售予永 and 市民藍守仁當時因地號模糊誤將郭宅土地過予藍員.因藍員正值服刑一直未予辦理故郭宅土地產權資料現握藍手中成為合法資料據藍員說渠曾與郭員眷屬及情報局連繫.相商解決土地糾紛均未置理故於本年初訴諸法院.法院判決郭員眷屬應限期遷出</p> <p>二.本室獲得三處轉來警總要求處理郭員眷屬宅公函後因事隔 20 餘年乃查遍本局所有有關檔案並協調情報局拜訪當年承辦郭案毛惕園先生</p>

時間	事項
68.12.4 68.12.12	<p>並設法找到當年承辦房地買賣林友信代書乃得悉上情復經警總主持召開 2 次協調會議決定如訴諸於法勝訴很渺茫故不得已乃商請藍員達成和解</p> <p>三.藍員土地房屋因藍員未獲是項資料後來被市公所拆除房屋開設道路致未獲得任何補償.今藍員同意將郭員卷宅用地歸還辦理過戶並按市府補償房屋折價稅金繳納總計要求補償 30 萬元</p> <p>四.經情報局承辦單位洽商代書過戶預計需土地增值稅 92970 元過戶代書費 6000 元補償藍員(地價款)30 萬元總計需款 398970 元此筆經費是否由情報局.警總或本局負擔協調會議未作決定</p> <p>擬辦：本副本擬呈閱並待警總將全案處理完畢後併案簽核 呈 宋副局長公言 同意 宋公言</p> <p>總務室簽移第三處簽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案情摘要：總務室移來警總函：新生分子郭廷亮眷舍紛爭和解經費及產權誰屬等問題案.恭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查郭廷亮眷屬現住台北縣永和市仁愛街 73 巷 2 弄 9 號房地係 46 年間情報局以「郭宗紀」化名購得配予郭眷居住者.64 年 6 月間郭某開釋前曾簽奉 局長批准「原安頓郭某妻小之永和房屋以現住屋為限繼續供郭某家人住用」有案.為考慮該房屋因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有被拆除之可能本(三)處乃於 64.7.11 以安邦字 3914 號函將 局長前項批示並建議如該房屋未列財產請簽報即行贈與郭某使用以免產生房屋拆除後.要求重撥房屋之可能困擾一併送請總務室參辦惟未知何故未獲解決致造成困擾</p> <p>二.准總務室移來文件有關本案狀況如次</p> <p>1.郭眷現住永和市房屋因未辦過戶手續致無任何產權資料後因地主將另一地號房地售予藍君當時因地號不清誤將郭宅土地過戶予藍君經發覺錯誤時曾通知.藍君訂正.但當時藍君正值服刑一直未予辦理故郭宅土地產權便落在藍君手中成為合法權益證據藍君表示渠曾與郭員眷屬及情報局連繫.相商解決土地糾紛均未置理故於本年初訴諸法院.法院判決郭眷應限期遷出應拆屋還地</p> <p>2.本案經警總主持召開 2 次協調會議決定如訴諸於法勝訴很低故不得已乃商請藍員達成和解</p> <p>3.藍君原購之土地房屋因當初未獲是項資料(僅有郭宅資料)致因開闢道路拆除時而未獲得任何補償.今藍君同意將郭宅用地歸還辦理過戶並按市府補償房屋折價稅金繳納總計要求補償 30 萬元</p>

時間	事項
<p>68.12.21 政府將郭宅房地 過戶其子郭志忠</p>	<p>4.經情報局承辦單位洽商代書過戶預計需土地增值稅 92970 元過戶代書費 6000 元補償藍員(地價款)30 萬元總計需款 398970 元上述款項及產權誰屬問題.警總來函請本局釋示</p> <p>三.關於房地產權及和解所需經費等問題.謹陳述意見如下：為免爾後因美化市容房屋被拆除後要求重撥房屋及房屋破漏要求整修等之可能困擾.有關房地產權建議撥歸郭眷所有為宜至本案所需和解經費 39 萬餘元似不好要求警總.情報局等單位均攤似可由本局負擔較妥</p> <p>擬辦：擬復情報局：關於郭廷亮眷舍產權請撥歸郭眷所有.並洽其具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政府要求房屋或其他補償.至本案所需和解經費 398970 元由本局負擔（擬在「預備支援」工作分計畫預算內列支）請攜據逕向本局主計室洽領副知警備總部</p> <p>如擬 局長 王永樹</p> <p>國家安全局函國防部情報局 68.12.21(68)靖基字 8173 號</p> <p>主旨：復郭廷亮眷舍有關產權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相關文號：11.13(68)貫會(四)字 2746 號</p> <p>二.關於郭廷亮眷舍產權請撥歸郭眷所有並請其具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政府要求房屋或其他補償.至本案所需和解經費 398970 元由本局負擔請攜據逕向本局主計室洽領 局長王永樹</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切結書</p> <p>具切結人郭廷亮承蒙政府照顧之德意.將本人眷屬借住之台北縣永和市後溪里仁愛街 73 巷 2 弄 9 號房舍乙棟贈予本人之子郭志忠使用其基地即永和市龜崙蘭溪州段頂溪洲小段 272-11 地號土地乙筆面積 50 平方公尺以本人之子郭志忠名義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本人不勝感激.本人同意本項處理爾後決不再以任何理由向政府要求房屋或其他補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郭廷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分證：高雄縣鳳正口第 0630 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住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69.1.28</p> </div>
<p>69.6.6 郭廷亮 6500 元</p>	<p>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國家安全局 69.6.6(69)陣信字 3390 號</p> <p>主旨：考管雇員郭廷亮及其家屬近況資料.請查照惠復</p> <p>說明：</p> <p>一.據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先後轉呈郭員報告略以：「(一)其家屬住宅台北縣永和市仁愛路 73 巷 2 弄 9 號產權訴訟問題蒙安全局.警總.情報局等單位各級長官關愛大力處理完畢家屬得以自擁產權安心居住至深感謝(二)其子郭志忠因患肝炎無法繼續工作.所服務公司已通知留職停薪使家人生活陷入困境急待救助(三)請於 7 月份調整軍公教待</p>

時間	事項
<p>69.6.13 69.7.1 起郭廷亮 7500 元</p>	<p>遇時予以適度調整以便救濟家用」 二.本部除派員慰勉其家屬並救助 5000 元外至其待遇問題(郭員現為每月 6500 元貴局每月津貼 2000 元在內)擬於 7 月份起酌予調整。 局長陸軍二級上將 汪敬煦 (國安局郭李卷.5)</p>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案情摘要：警總函：考管雇員郭廷亮及其家屬近況資料.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警總函以郭廷亮之子郭志忠因患肝炎無法繼續工作.所服務公司已通知留職停薪使家人生活陷入困境急待救助.本(警總)部除派員慰勉其家屬並救助 5000 元外至其待遇問題(郭員現為每月 6500 元貴局每月津貼 2000 元在內)擬於 7 月份起酌予調整。 二.查郭廷亮於 64.7.14 開釋旋由警總以聘用名義安置綠島.當時由警總每月補助期生活津貼 3000 元本局為使郭某不因生活不足而滋事困擾奉 局長批示「生活補助費似可酌予提高」經簽奉准每月補助郭某生活津貼 2000 元有案 三.自 64.7 迄今物價上漲甚多為顧及郭某家人生活故編列 70 年度預算(對郭某生活津貼每年編列預算支應)時.列有預算 36000 元.擬自本(69)年 7 月份起每月補助郭某津貼 3000 元較原津貼 2000 元增列 1000 元 擬辦：擬復警總：本局自本(69)年 7 月 1 日起每月補助郭廷亮生活津貼 3000 元(連同原補助 2000 元)請逕向本局主計室洽領 如擬 局長 王永樹</p> <p>69.6.23 國家安全局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9.6.23(69)寧安字 3388 號 主旨：本局自本(69)年 7 月 1 日起每月補助郭廷亮生活津貼 3000 元(連同原補助 2000 元)請逕向本局主計室洽領 局長 王永樹</p>
69.6.14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三科簽呈 (國安局孫卷四) 「戴功」(即孫立人)曾於 69.6.14 奉准赴清華大學參加其長子孫安平研究所及次女孫太平大學部畢業典禮。</p>
70.4	<p>郭廷亮於 70 年 4 月起向蔣經國總統陳情</p>
70.11.13	<p>郭廷亮戶籍遷至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指揮部(台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十鄰流麻溝二號) (台北地院 94 年度賠更字第 5 號決定書)</p>
70.5.8.	<p>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國家安全局 70.5.8(70)陣信字 2986 號 主旨：考管雇員郭廷亮、洪文瀾續雇方式研處意見.請查核惠復 說明： 一.相關文號：貴局(64)安邦 2208.3800 號函 二.郭某自 64.7.14 起以雇用名義安置綠島迄今(現任綠島部圖書管理員)據考核生活言行正常.恪守紀律.表現良好無逾越行為.其家屬曾於</p>

時間	事項
70.5.21	<p>65.10 及 69.7 兩度奉准前往綠島探望.言談中表露對政府感激之情</p> <p>三.洪某(略)</p> <p>四.國家賠償法已完成立法將於今年 7 月 1 日起公布施行為因應當前國內政治情勢.預防索賠困擾.免落攻訐口實.對郭.洪二員強雇之執行方式.擬自今年 7 月 1 日起.由本部依規定辦理臨時約雇(郭員薪餉支發含貴局每月補助之生活津貼 3000 元在內)分別續留綠指部.蘭指部工作。局長陸軍二級上將 汪敬煦 (國安局郭李卷.5)</p> <p>國家安全局 (第三處) 公文簽辦表</p> <p>主旨：郭廷亮、洪文瀾等 2 人由警總辦理臨時約雇案</p> <p>說明：</p> <p>一.警總函：國家賠償法已完成立法即將於公布施行為因應當前國內政治情勢.預防索賠困擾.免落攻訐口實.對郭廷亮、洪文瀾二員強雇之執行方式.擬自今年 7 月 1 日起.由本部(警總)依規定辦理臨時約雇分別續留綠指部.蘭指部工作可否請查核惠復</p> <p>二.郭廷亮因陰謀製造兵變經以叛亂罪處無期徒刑.嗣減刑惟有期徒刑 15 年於 64 年 7 月刑滿開釋旋由警總以聘雇名義安置綠島迄今.據考核生活言行正常.表現良好</p> <p>三.洪某(略)</p> <p>四.為防郭.洪以賠償法施行後茲生事端.警總以臨時約雇名義將該等續留離島代管，似為必要之權宜措施</p> <p>擬辦：擬簡復警總：郭廷亮、洪文瀾二人由 貴總部辦理臨時約雇案敬悉。</p>
70.5.25	<p>國家安全局來文簡覆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70)宏法字 2688 號</p> <p>簡由：郭廷亮、洪文瀾 2 人依規定辦理臨時約雇案</p> <p>答覆事項：敬悉。</p>
71.3.25	<p>國家安全局 (第三處) 簽呈</p> <p>主旨：「研討新生份子郭廷亮處置」會議情形.簽請查核</p> <p>說明：警總於 0323 召開「研討新生份子郭廷亮處置」會議.本局秘書周少將出席指導.謹將會議經過情形.綜簽如下</p> <p>一.報告事項</p> <p>1.郭廷亮.男雲南河西人.民 11.10.2 生.44 年 4 月間因陰謀製造兵變經國防部判處死刑.嗣奉先總統蔣公核定減處無期徒刑旋經減刑為 15 年於 64.7.14 刑滿出獄.服刑期間均由國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p> <p>2.64.6.12 國家安全局指示：「郭員開釋後請警總預為設法安置於所屬之離島(或東部)單位.對其行動予以有效掌握或監控」郭員開釋後.警總乃於 64.7.15 以雇員名義安置綠島指揮部考管.至 70.7.1 起正式以三等九級雇員約雇.月薪 9640 元(含安全局每月補助之生活津貼 3000</p>

時間	事項
	<p>元).一年一續約。</p> <p>3.68年警總曾協調安全局.情報局處理其眷舍產權問題.由安全局出資39萬餘元取得永和市仁愛路73巷2弄9號房舍所有權過戶與乃子郭志忠(該屋已於69年10月為郭志忠變賣)</p> <p>4.邇來郭某屢次陳情願望有二.(1)盼離開綠島返家.在工作未覓妥前請續發工作費.(2)請實現長官(已故前情報局毛人鳳局長)之承諾.恢復軍籍(職)再辦退役</p> <p>5.擬處意見</p> <p>甲案：准予提前解雇返家</p> <p>(1)可免其續陳情徒生困擾</p> <p>(2)依考管資料顯示郭離綠島後安全顧慮不大</p> <p>(3)同案附從份子經考核亦未發現可疑無勾聯顧慮</p> <p>(4)郭已屆耳順之年.且子女均已成家基於人倫立場.似可解雇返家.安度晚年</p> <p>乙案：仍維現狀.續留綠指部約雇.便於掌握</p> <p>二.決議事項</p> <p>1.本案原則同意解雇.日期依契約規定自71.7.1起實施</p> <p>2.郭某要求恢復軍籍(職)再辦退役問題.與法不合.至其所言已故前情報局局長對其承諾是否屬實.由警總派員向情報局前主任毛惕園及偵防組長谷正文求證.若確有承諾表示對郭員將來恢復軍籍、辦理復職以及對其家庭、子女允予特別照顧.為昭政府大信改以金錢補助方式處理.並簽請長官核示</p> <p>3.請綠指部告知郭員解雇後依規定無法續發工作費解雇前並應具結證明：離職後願自謀生活</p> <p>4.郭員解雇後為便於考管.由警總詳瞭其家庭情況.經濟職業及生活依恃等問題</p> <p>5.如予補助金額問題提情治座談決定</p> <p>三.周秘書意見</p> <p>1.本案暫不作決定</p> <p>2.郭某契約期滿若不願續約依法難予管制</p> <p>3.解雇後無生活能力可能受陰謀分子利用值得注意有進一步瞭解研究必要</p> <p>4.要求復職依法不合但須查證一由保安處向情報局前主任毛惕園瞭解毛局長對其承諾有何依據再研究如何予以補助安撫或安排工作</p> <p>5.俟資料充實後.擬案提情治座談決定</p> <p>擬辦：呈 鈞閱後續瞭解狀況隨報</p> <p>閱 在新竹附近由警總代謀一工作 敬煦</p>

時間	事項
71.4.7	<p>「陳立新」函「萬志成」 (71)伍信連字 2110 號</p> <p>主旨：函報郭廷亮案研討會決議事項.請查照</p> <p>說明：本案於 71.3.23 邀集有關單位研討決議事項如後</p> <p>一.原則同意郭員解雇.日期依契約規定自 71.7.1 起解雇</p> <p>二.郭員要求恢復軍籍(職)再辦退役問題與法令規定不合其所言「此係已故前情報局毛人鳳局長承諾」是否確實.由本單位派員依郭員所稱證人拜訪情報局前主任毛惕園及偵防組長谷正文予以求證.若果有其事為示政府信守承諾.則改以金錢補助方式處理。</p> <p>三.告知郭員解雇後依規定無法續發工作費解雇前並應具結聲明：自願解雇自謀生活</p> <p>四.郭員解雇後為便於考管.由本單位詳瞭其兒女家庭情況.經濟職業及生活依恃等問題</p> <p>五.如予以補助.金額問題提情治座談裁示。</p>
71.4.22	<p>本案經「情治座談」，奉主席裁示「原則同意補助（60 萬元），應由其個人申請，經警總核轉撥款」</p>
71.5.7	<p>郭廷亮報告台灣警備總司令陳守山</p> <p>(本函稿影本存監院 77 年調查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時光荏苒，廷亮受雇於綠島指揮部，瞬又七易寒暑矣，在此期間，迭蒙 鈞長及各級長官之指導與照拂，銘感五衷，本應竭盡棉薄，續報黨國，怎奈年高體衰，心繫園籬，請准予自 71 年 7 月 1 日解雇，俾得予久別三十年之家人團聚，重享天倫。茲以廷亮家境艱困，且年高體衰，懇請 鈞長惠賜適當補助，俾能安享殘年。倘蒙恩准，今後當絕不再有其他請求。 謹呈</p> <p>指揮官劉少將 轉呈</p> <p>總司令陳上將 具呈人 郭廷亮呈</p> </div>
71.6.7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6)</p> <p>一.案情摘要：本局第二特勤組函：戴功專案重要關係人郭廷亮考管資料.希提供本組參考.敬請 鑒核</p> <p>二.說明：</p> <p>(一)卷查郭廷亮有關資料如次：</p> <p>1.郭員於 64.7.15 由警總以雇員名義安置綠島指揮部至 70.7.1 正式以三等九級雇員約雇.月薪 9640 元.現為綠指部圖書館管理員</p> <p>2.前妻李玉竹已改嫁同案新生分子高培賓.子郭志忠女郭志強.郭碧蓮均已成家.除郭志忠(業紙袋批發商月入 6000 餘元)偕妻黃素月及兩子賃居北縣土城鄉外.餘均住新竹</p> <p>3.郭員安置綠島近 7 年.安份守己在綠指部圖書館工作.對資料整理分類具有貢獻.每年考核資料負責盡職.表現良好</p>

時間	事項
	<p>4.其家屬曾於 65.10.6 及 69.7.12 兩度奉准前往綠島探望言談中表露對政府感激之情</p> <p>5. 68 年警總曾協調安全局.情報局處理其眷舍產權問題.由安全局出資 39 萬餘元取得永和市仁愛路 73 巷 2 弄 9 號房舍所有權過戶與乃子郭志忠 (該屋已於 69 年 10 月為郭志忠變賣)</p> <p>6.邇來郭員因患風濕性關節炎病重及子志忠習於賭博變賣房屋.屢次陳情請求(1)盼離開綠島返家.在工作未覓妥前請續發工作費.(2)請實現長官(已故前情報局毛人鳳局長)之承諾.恢復軍籍(職)再辦退役</p> <p>二.警總於 0323 召開「研討新生份子郭廷亮處置」會議決議</p> <p>1.原則同意郭員解雇.日期依契約規定自 71.7.1 起解雇</p> <p>2.郭員要求恢復軍籍(職)再辦退役問題與法令規定不合其所言「此係已故前情報局毛人鳳局長承諾」是否確實.由本單位派員依郭員所稱證人拜訪情報局前主任毛惕園及偵防組長谷正文予以求證.若果有其事為示政府信守承諾.則改以金錢補助方式處理。</p> <p>3.告知郭員解雇後依規定無法續發工作費解雇前並應具結聲明：自願解雇自謀生活</p> <p>4.郭員解雇後為便於考管.由本單位詳瞭其兒女家庭情況.經濟職業及生活依恃等問題</p> <p>5.如予以補助.金額問題提情治座談裁示。</p> <p>三.本案局長批示「在新竹附近由警總代謀一工作」乙節.據警總保五組李參謀電話協調請本局正式給予公函俾便洽辦</p>
71.6.14	<p>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p> <p>71.6.14(71)陣信字 2920 號 (本函稿影本存監院 77 年調查案)</p> <p>主旨：貴部雇員郭廷亮呈請解雇照准，自 7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按規定辦理離營手續。</p> <p>說明：副本抄送國家安全局(請續本部 71.4.7 伍信連字 2110 號函).國防部情報局(請續本部 71.3.20 陣信字 1291 號函).發本部人事處.保安處(行政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 陳守山</p> <p>發守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安處長王繼聖 副處長吳翰瑾 五組組長蕭桃庵 反情報官李連華</p>
71.6.15	<p>「萬志成」函「陳立新」71.6.15(71)護安字 1893 號</p> <p>主旨：新生分子郭廷亮解雇後請設法代其在新竹附近謀一工作</p>
71.6.28	<p>郭廷亮立據收到生活補助費 60 萬元</p> <p>收到 生活補助費 60 萬元 此據</p>

時間	事項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郭廷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便條 71 年 6 月 28 日</p>
71.6.29	<p>郭廷亮戶籍自綠島遷入臺北縣土城鄉公館路一二〇巷五十號三樓住家 郭廷亮於 64.7.14 領得國防部所發給之開釋證明，並未依法釋放，仍違法執行至 71.6.29。 (台北地院 94 年度賠更字第 5 號決定書)</p>
71.7.1	<p>郭廷亮從綠島返回台灣，時年 62 歲。(朱滋源、沈克勤文：郭廷亮陳情書)</p>
71.7.14	<p>郭廷亮向蔣經國等之陳情書</p>
71.8.23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71.8.23 (國安局郭李卷.6)</p> <p>一.案情摘要：謹將新生分子郭廷亮有關狀況簽核</p> <p>二.說明：</p> <p>(一)警總保安處情報局先後函告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郭廷亮請求於 71.7.1 解雇.為照顧其晚年生活.警總已核定補助 60 萬元並派員攜款於 71.6.28 前往綠島指揮部面交郭員簽收 2.郭員業於 71.7.1.返回本島.現與子媳等共住台北縣土城鄉公館路 102 巷 50 之 2 號.其生活言行由警總輔考中.有關工作輔導乙節.目前郭員計畫助子經營小本生意爾後當俟其需要再協助辦理 3.郭員另於 71.7.14 向情報局提出協議書自稱該局前局長毛人鳳答允保留軍籍軍職之諾言沒有實踐致遭牢獄折磨請求該局給予適當之賠償 <p>(二)有關情報局毛前局長承諾保留郭廷亮軍籍軍職乙節.瞭解情形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報局承辦人張凱輝中校告稱本案由國防部偵辦.該局無案卷僅負責郭員代監執行對毛前局長有否承諾.並不知情 2.保安處五組李連華同志告稱該組蕭組長曾為本案訪問特勤是毛前主任惕園.據毛前主任告知.毛前局長曾有允諾並答應對郭員妻兒及家庭有所照顧。 <p>(三)研析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郭廷亮叛亂案因涉及孫立人.當時處置極為審慎曾由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等九人組成調查委員會詳加調查.郭員被捕後甚多自動表白案情在當年報章曾勝載一時現郭員在協議書上辯稱遭受冤獄顯係一面之詞.不足採信 2.情報局毛前局長承諾保留軍籍軍職乙節.縱有不當但並不影響案情之審判郭員當時為校級軍官應深明此理不能以此為藉口推翻法庭上之判決 3.郭員如以毛前局長承諾未實踐而要求金錢給付似可予以考量(0323 郭案安置問題研討會決議.本節以金錢補助方式處理)但如以該藉口將叛亂事實歪曲惟受冤枉誣陷則殊值注意防處以免產生副作用

時間	事項
71.9.15	<p>擬辦：呈 鈞閱後擬將情報局所送郭廷亮協議書影本複印函轉警總協調有關單位研處惠告</p> <p>「陳立新」函「萬志成」71.9.15 (71)伍信連字 6065 號</p> <p>主旨：新生分子郭廷亮以所為身受冤獄為由陳請情報局協議補償案處理情形.復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郭某前因叛亂案經國防部依法判決確定並服刑完畢.其所謂身受冤獄乙事.未經法律確認.似無與其協議補償之理 二.情報局前故局長毛人鳳上將曾予承諾問題.本部已依其請求改以金錢補助方式處理.於 71.6.28 補助 60 萬元.渠亦親書報告表示「今後當絕不再有其他請求」.本案既經合情.合理.合法解決.實無再予處理之必要。 三.本部另相機予以疏導
71.10.7	<p>「陳立新」函「萬志成」71.10.7 (71)伍信連字 6548 號</p> <p>主旨：新生分子郭廷亮 71 年 7 至 9 月監考情形 請查核</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郭某解雇迄今.休閒在家.除與子女連繫外.平日深居簡出.對來訪知親友往日同學以至中國時報記者均規避不見.現積極儲蓄備為購屋及乃子營商之打算 二.郭某前以情報局故局長毛人鳳上將曾予不判刑及復職之承諾未能實踐為由陳請情報局補償案.經本部疏導後.渠不再堅持己見惟其對情報局不曾理睬之態度仍心懷怨懟 三.其就業問題.因渠不願再受雇綠指部.本部將相機輔導其就業新竹附近地區。
71.12.6	<p>「萬志成」函「陳務實」 (國安局郭李卷.6)</p> <p>主旨：新生分子江雲錦申辦證明書乙節.請惠予免註叛亂記錄(江雲錦 72.10.8 赴美)</p>
72.5.5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6)</p> <p>案情摘要：新生分子郭廷亮言行監考情形簽核</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奉 批示：郭廷亮離開綠島後曾否企圖與「戴」氏接觸？遵電據警總函告：郭某已於 72.1.13 舉家自台北縣土城遷至中壢平鎮鄉長安街 1 巷 24 號 4 樓自購之新居.平日深居簡出.生活規律在家含飴弄孫.尚無可疑言行.亦未發現有企圖與孫某連繫情事 二.郭某前曾以情報局毛前局長當初面允不判刑可復職為由請求協議補償.經警總疏導並補助其生活費 60 萬元取據在卷.嗣未再滋生類似事端 <p>擬辦：擬呈 閱後並存後登註</p>

時間	事項
	<p>長郝柏村（郭廷亮陳情復職辦退補薪）</p> <p>1.39.7 破獲前新七軍軍長李鴻等匪諜案內從犯即前該軍諜報隊隊長吳頌揚填報歸俘軍官資料時列有郭廷亮，據吳供：「郭有匪諜嫌疑，吳被俘後逃至天津時，遇該軍騎兵營長潘德輝，潘說郭在瀋陽陷匪未久，即持路條攜眷來津，甚為可疑」，潘德輝供：「在長春被俘逃至天津，在津遇新七軍諜報員汪鴻生，汪說匪佔瀋陽後，對砲兵及技術人員均留用，郭持路條攜妻來津，頗有為匪工作之嫌」，總政治部於 39.7 即根據上述供詞，偵查郭廷亮活動情形，初無重大發現。</p> <p>2.至 43.8 共匪叫囂攻台，發現郭廷亮積極活動，指示第九軍上尉田祥鴻、劉凱英等常到部隊聯絡，其聯絡對象為軍訓班出身之軍官，並以前總司令孫立人名義為秘密號召，分別指定為各師、團級聯絡人，陰謀策動叛亂，郭家來往人員複雜，行動詭密，收支懸殊。</p> <p>3.44.2 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密報：「郭利用曾充第四軍訓班大隊長之關係，常與該班畢業之軍官聯繫，藉口改善部隊待遇，陰謀叛亂，其幕後主持人為孫立人。</p> <p>4.44.5 中旬，第十軍政治部報告，此項陰謀計劃，將於 5 月下旬或 6 月上旬，伺機佔領據點，控制部隊，把握通訊部門，威脅部隊長發動大規模叛亂。</p> <p>5.43.12.23 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科員李烈密報，前長春法政大學同學鄭世瀛於抗戰期間，由東北潛赴匪區受訓，勝利後回東北活動，其父鄭子東曾充日寇特務，及偽滿警察局長，現均潛來台灣，請查究，經查明該父子來台後，父化名王履仁，在台中辦美國道德總會，子化名鄭宜時，在埔里初中任教，均殊可疑。（按鄭氏父子為郭妻李玉竹之父兄，李女係從母姓）</p>
72.8.17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6）</p> <p>主旨：警總函告新生分子郭廷亮七月份言行監考情形.簽核</p> <p>說明：</p> <p>一.郭廷亮原打算與表弟在屏東經營農場種植水果經前往實地查看發現土質不適作罷</p> <p>二.郭某近(72.8.2)曾上書 總統要求復職後辦退.因而拒絕交付寫作任務.恐因領取寫作獎金及補助款候影響爭取退役金</p> <p>三.注檢郭某往來函電及監控其電話尚無可疑其子郭志中在中壢光隆羽毛廠工作.言行正常</p>
72.9.6	<p>郭廷亮與綠指部簽訂合作飼養梅花鹿合約書</p> <p>合約書</p> <p>立合約書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法定代理人譚興甫(甲方)，郭廷亮(乙方)，茲為合作飼養梅花鹿，特協議訂立合約如下，以示遵守：</p>

時間	事項
<p>72.9.6</p> <p>72.9.16 起為聘任生效日期 每月薪津 2 萬元</p>	<p>一.組織名稱：「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養鹿推廣中心」名義經營 二.合約期限：五年，期滿後，甲方視經營狀況與需要得經乙方同意繼續合作，並另訂合約生效。 四.資金認定：合作資金總數預定 60 萬元，計分五股，每股 16 萬元，甲分出資 4 股，乙方出資 1 股。 甲方：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法定代理人譚興甫 乙方：郭廷亮 72 年 9 月 6 日 聘任合約 受聘任人郭廷亮先生，接受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之聘，擔任「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養鹿推廣中心」主任，受聘細則如後： 一.自 72.9.16 起為聘任生效日期，每月薪津 2 萬元，另自 73 年春節起每年除春節加發薪津 2 萬元外，其他兩節各發半個月 1 萬元，爾後視盈利狀況酌情調整 二.聘任期間：暫定 5 年。 受聘人郭廷亮 聘任單位代表譚興甫</p>
<p>72.9.13</p>	<p>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6) 主旨：新生分子郭廷亮陳情之疏處及輔導飼鹿情形請 鈞核！ 說明： 一.郭某.61 歲前於民 44 年因孫立人叛亂案判處無期徒刑.64.7.14 減刑開釋旋以雇員名義安置於本部綠島指揮部工作.71.7.1.因其不願續雇而予解雇；為照顧其晚年生活.當時曾簽奉 鈞長核定補助郭員 60 萬元.現其偕子.媳.孫同住於桃園縣平鎮鄉自購新宅 二.72.8.2 郭某陳情請求實現前國防部情報局故局長毛人鳳所予承諾.允其恢復軍籍(職)再辦理退役。據悉：其目的實係因前所發給之 60 萬元生活補助款.在栽種蔬菜經營上虧損約 15 萬元.餘用於購屋.致其全家生計僅賴乃子每月工作約 1 萬元支付.且需月繳房屋貸款 9900 元.無法維持.而出此計.意欲再求獲取金錢補償.以改善生活.尚無其他不法意圖 三.本部疏處情形 (一)8 月 12 日約晤郭某告以： 1.復職後退役乙事.本部曾多方協調.均因查無事實.格於法令制度無法辦理。 2.暗示爾後若能安份守己.本部將盡力協助其解決生活困難.達成其在綠島飼鹿之願望.並希望勸導其子努力向上.本部當予引介較好之工作。(已推介至新光紡織廠工作) 郭某已表示爾後不再陳情.惟希望本部能每月補助其生活費 25000 元</p>

時間	事項
72.9.14	<p>以維持全家生活(據估確需 25000 元)</p> <p>(二)為協助郭某達成飼鹿願望.本部曾於 8 月 15 日派員偕渠前往綠島勘查養鹿事宜。9 月 5 日渠復前往綠島與綠指部簽訂養鹿合約.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資 80 萬元.計分 5 股.郭某出資 16 萬元為 1 股.紅利酬分 6 股.郭某得 2 股(錢人各 1 股) 2.成立綠島指揮部養鹿推廣中心.綠指部聘郭某為中心主任.負全般似養策劃、推廣之責月薪 2 萬元.另每年三節合計加發兩月薪津 3.合約自 72.9.16 起生效至 77.9.15 止.為期 5 年.期滿後另訂合約(聘任合約及投資合約書附呈) 4.郭某期望每月補助其生活費 25000 元.全年合計 30 萬元.依聘任合約內載:郭某月薪 2 萬元加上一年三節加發兩月薪津.全年合計 28 萬元.不足之 2 萬元.於三節時再以慰問金名意補足之(春節 1 萬元.端節.中秋各 5 千元)當能合於其心願 5.輔導郭某飼鹿所需經費:第一年 46 萬元(含郭某 16 萬元資金).爾後每年 30 萬元.擬請准於貴局撥發本部之「專案情報經費」項下列支 6.本案處理方式.旨在以解決其生活.輔導其創業.而將之長期安置於綠島.以利掌握 <p>擬辦：以上所陳.請 鈞核 謹呈</p> <p>局長汪上將 職陳守山</p>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p> <p>主旨：警總疏處及輔導新生分子郭廷亮飼鹿情形所需經費第一年 46 萬元及爾後郭某薪津每年 30 萬元.請准在「專案情報經費」項下列支.簽核</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郭某再度陳情請求恢復軍籍(職)再辦理退役。乃因去(71)年所領 60 萬元補助費.經營栽種蔬菜虧損 15 萬元其餘用於購屋.目前全家賴其子工作收入每月約 1 萬元.繳付房屋貸款 9900 元.生活無法維持.據表示爾後不再陳情.惟希望每月補助其生活費 25000 元 二.輔導郭某在綠島與綠指部合作養鹿已簽訂合約.自 72.9.16 起生效至 77.9.15 止.為期 5 年.期滿後另訂合約.郭某係以「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養鹿推廣中心」主任名義受聘.甲乙(郭某)雙方合資 80 萬元分 5 股.郭某出資 16 萬元為 1 股.3 年後分紅利時得 2 股(渠人力算 1 股)合作期間郭某月薪 2 萬元一年三節加發兩月薪津.全年合計 28 萬元另以三節慰問金名意補助 2 萬元共 30 萬元以符合於其每月 25000 元生活之家需

時間	事項
72.9.22	<p>三.合作養鹿事業.第一年先投資 46 萬元.包括郭某 16 萬元在內(詢據警總保五組王參謀告以:郭某資金部分.將以無息借予方式取具給與以加重其責任感實際上將來不打算討還)另郭某每年薪津 30 萬元.擬均在「專案情報經費」項下列支</p> <p>四.審警總對本案處理方式旨在以解決其生活.輔導其創業.而將其長期安置於綠島.以利掌握.免生事端尚無不可.所需經費應予同意照列</p> <p>五.據了解所報本局簽呈已分呈馬秘書長.宋部長</p> <p>擬辦:擬復警總在輔導郭廷亮於養鹿期間.第一年所需經費 46 萬元及而後郭某每年薪津 30 萬元同意在「專案情報經費」項下列支</p> <p>可. 敬照</p> <p>「秦國威」函「陳立新」</p> <p>主旨:輔導新生分子郭廷亮在綠島養鹿第一年所需經費 46 萬元及而後郭某每年薪津 30 萬元同意在「專案情報經費」項下列支.復請查照</p> <p>說明:本(72)年 9 月 13 日陣信字第 6097 號簽呈敬悉</p>
72.9.22	<p>孔惠農陳情總統 (國安局郭李卷.6)</p> <p>親愛的總統</p> <p>去(71)年 10 月 31 日呈給 您一函暨卡特「中國牌」政策之歷史背景一文.知早已收到。但是否親眼看到.頗令我懷疑。</p> <p>今(72)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10 分.警總保安處第五組長蕭桃庵上校偕李建華上尉攜去年呈 您函的影印本來舍訪問.說本案由安全局轉警總警總內部分來分去最後改分給保五組辦理。</p> <p>蕭上校說「郭廷亮開釋後請求回台灣本島.現與其子女同住以年事漸老.可能不會有問題」等語見告</p> <p>我向蕭上校說「台灣的治安良好是共認的事實.但難免百密一疏之處.近年來發生的許多掠奪殺人等案也都是事實.對他提出本案三點希望」定已轉報茲不重述</p> <p>親愛的總統我揭發孫立人郭廷亮叛領袖叛國家本為軍人的職責.並無意想獲得獎勵之念頭.但迄今 30 年本事件已平息多載.除某年親送重要情報呈總政戰部由當時主任蔣堅忍中將暨政四處長宋公言少將接見外.國家不但無獎勵措施.連正式召見嘉勉都沒有家人所受精神的困擾與威脅.金錢的損失都不談.口頭獎勵應該有吧.一件幾乎動搖國本.震撼全球的事還不夠大嗎?還不夠重要嗎?</p> <p>或有人說:本案是國軍政治作戰的勝利是政戰幹部幹得不予辦理獎勵但最初揭發本案陰謀的不是政戰幹部而是我.我不是政戰幹部.我是軍事幹部.自從我揭發本案報告當局後總政戰部才開始佈建及行動起來</p> <p>親愛的總統我不是在此爭功與表功要想爭功表功.我會在未退役前表</p>

時間	事項
71.1.20	<p>示.今天我要表明的是要爭取國家的良好制度與辦事原則同時久久得不到正確答覆是否因科員政治有蒙蔽之嫌 除役陸軍少將 孔惠農</p>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p> <p>案情摘要：警備總部函復陸軍備役少將孔惠農上書總統案實瞭情形簽核說明：</p> <p>前由 總統府秘書室移來孔惠農上書總統自稱係孫立人圖謀兵變案原檢舉人.同案被捕之朱日新出獄後曾向其需索金錢另一共犯郭廷亮近又獲釋渠身家生命財產感到威脅請予以安全保障.經將原函複印交警總研處據警總復以：朱日新(曾因竊盜案入獄涉郭廷亮案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於 50 年前後曾數度向孔某索錢.近年來未發生類似情形.郭廷亮自離開綠島後未與孔某聯繫.朱.郭二人均已年高有家有眷生活安定.孔某所稱感受威脅一節無具體事證判屬心理作用至於舉發孫郭叛亂案.孔某稱當年承辦長官張彝鼎.蔣堅忍.宋公言等人知之甚詳.國防部有案可稽查屬實後請予應得獎勵等語</p> <p>擬辦：孔惠農舉發孫立人叛亂案希望獲取應得獎勵.擬敘案函總作戰部查案參辦</p>
72.12.12	<p>國家安全局簽呈 總統蔣經國 (國安局孫卷二)</p> <p>主旨：有關旅美僑民鄭錦玉計畫利用孫立人出版「鐵窗誤我卅年」乙案，業經取回原件，取消原計畫，謹將辦理情形暨擬處意見.恭請鈞察。</p> <p>說明：</p> <p>一.案情摘要：</p> <p>(一)調查局在美內線劉中檢舉鄭錦玉計畫利用孫某於明年大選前在香港以中、英文出版「鐵窗誤我卅年」乙書，以誣蔑 領導中心，破壞大選案，前經報准由調查局盡一切手段取得原稿，阻止其出版。</p> <p>(二)10.11 調查局電召內線劉中回國，策訂密取計畫，惟因劉中曾涉詐欺案由法院管制，無法出境，適鄭錦玉於本(72)年 11.18 攜帶撰書有關資料返國，並擬訪孫某。即於 11.23 約談鄭某，坦承出書係基於同情孫某之境遇，但僅在醞釀階段，尚無具體計畫，並深悔此舉孟浪愧對國家，自願交出手稿與所蒐集之有關資料，保證不再出書，並電告其妻(在美)將其與孫某有關照片，迅交調查局在美同志帶回，復經其本人及家屬具結保密，於 12.4 返美。</p> <p>二.研析</p> <p>(一)孫某基本性格：孫某個性直魯，雖具有軍事素養，但缺乏政治認識。參照梁敬鐔教授編纂之「中美關係論文集」第 310 頁「卡特中國牌政策之歷史背景」一文中，對此即有記載，略以：民卅八年情勢危急之時，美派密使莫德成來台執行 NSC-37/4 號計畫，美國務卿艾契遜指示「欲薦立孫xx為台灣主席，不必聽蔣○○指揮，亦不必從</p>

時間	事項
(72)年 9.23 晚於台中榮總分院住院時夢囈：「我是冤枉的」，	<p>李宗仁聯合政府之命令，而專為台灣謀福利。孫氏經驗或有不足，但其他條件，卻甚相合」，依此史實，孫某由於認識不足，頗易受人利用。</p> <p>(二)孫某對本案心態：</p> <p>1.可能不知悉：因鄭某之學識、身分地位與孫懸殊甚遠，而孫之子姪輩如長女孫中平、婿劉力行均為美康乃爾大學博士，現任 IBM 電腦公司設計工程師，長子孫安平在美南加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姪孫克寬原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現在美國教中文等，在國外多有學術地位，似不必用鄭編寫。</p> <p>2.可能知悉：孫某本(72)年 9.23 晚於台中榮總分院住院時夢囈：「我是冤枉的」，足證其潛意識中存有不滿，若以台籍人士鄭某名義出版此書，較其家人出版更具說明力，故縱未公開指使，亦可能默許。</p> <p>(二)鄭錦玉心態：鄭某 46 歲、台灣省嘉義縣人，斗南高中畢業，由嘉義遷往台中，從事水電工多年，因做水電修理工作認識孫某與劉峙。於 67 年至 70 年間以考察為名義赴美，認識在美之熊式輝、歐陽純等，綜其心態，以攀識要人為榮，且平素喜悅讀傳奇性雜誌（如春秋.新聞天地.中外等）無形中產生「英雄」崇拜感，雖本身學歷不高，但喜舞文弄墨，如能編成本書不但提高知名度，且若引起震撼更為一鳴驚人，經調查鄭某尚非台獨份子</p> <p>擬辦：</p> <p>本案於 12.6 由馬秘書長紀壯召集職(汪敬煦)與阮局長，擬作左列處理：</p> <p>一.鄭某原稿雖已交出，但是否留有影本，以及返美後是否確以悔悟，由各駐外單位密切掌握。</p> <p>二.對孫某似以「消除敵意」為原則，渠曾要求晉見馬秘書長，當時未予同意，擬於耶誕節前後，請馬秘書長在台北邀請孫某餐敘，試探對本案之反應，如孫主動提及，即可證明孫某無意策劃此事，如隱而不提，則於春節前後請馬秘書長再專程赴台中，予以點破並予疏導。</p> <p>三.本案由於調查局內線劉中同志之反映，有利機先防處，擬由本局從優獎勵，以資激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職 汪敬煦</p>
73.1.30	<p>國安局(三處三科)簽呈 (國安局孫卷四)</p> <p>主旨：總統府馬秘書長於 1.29 代表總統赴台中探視戴功有關狀況.簽請鑒核</p> <p>說明：</p> <p>一.馬秘書長於 1.29 上午 11.20 到戴宅探視戴功，並代表總統致贈禮品</p>

時間	事項
	<p>兩盒(計紀念酒 4 瓶.印有總統肖像金牌乙面)及自送 4 本書(總統 72 年行憲紀念講詞、總統主持財經座談 6 項重要指示, 俞國華先生寫當前經濟情勢與展望)致關懷慰問之意。</p> <p>二.馬秘書長與戴功交談約一小時.對戴功家庭生活.健康狀況.子女教育及果園現況等詢問甚詳, 戴功並提出座車使用年久.車況欠佳.請求汰換.馬秘書長同意設法解決, 並建議戴功應去慈湖謁陵, 12 時 25 分馬秘書長單獨邀戴功至「協園」餐敘, 密談約 1 小時.內容不詳, 餐後戴功先行離去, 惟視其狀似甚愉快</p> <p>三.戴功返家後稱「今天太高興了, 喝多了幾盅, 以後到台北, 我要送他幾樣自做的小菜」顯示戴功對此次馬秘書長來訪餐敘, 心中甚為高興, 另本局特二組於馬秘書長至戴宅起.全程隨扈於餐後曾向馬秘書長請示是否尚有應注意的地方, 馬秘書長稱:「很好.一切都澄清了」</p> <p>四.本案緣起因鄭錦玉擬於海外出版「鐵窗誤我卅年」乙案以破壞大選案, 經專報擬請馬秘書長於春節前後邀宴戴功, 以了解渠對本案之反應。</p> <p>擬辦：呈 鈞閱 三科科長魏郁靜 第三處專員 葉均菁 主秘 王誼 第三處處長馬端溥 第三處副處長高丕煦 閱 汪敬煦 2.6</p>
73.2.9	<p>國家安全局（一科）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6)</p> <p>主旨：新生分子郭廷亮言行動態季報.簽核</p> <p>說明：</p> <p>一.郭廷亮於去(72)年 9 月下旬與警總綠島指揮部簽約.受聘「養鹿推廣中心」主任.即開始訂購小鹿(12 隻)種植牧草.工作認真負責表現良好心情穩定因不放心小鹿.連返家休假都不肯</p> <p>二.立委選舉期間渠認台灣的選舉已步入正軌選民政治認識提高.旨方素敏刊登鄧匪小平畫面及不妥文字.有為匪宣傳之嫌.應予究辦</p> <p>三.前為安定郭某生活並防制其在台滋生事端.報經本局同意由警總所屬綠指部與郭某合作養鹿.郭某受聘年薪(含獎金)30 萬元</p> <p>擬辦：呈閱後存查並登註</p>
73.2.12	<p>「參加印緬作戰 42 週年紀念餐會」</p> <p>地點：國軍英雄館</p> <p>時間：73.2.12 中午 12 時</p> <p>前新一軍參謀長 舒適存 前駐印軍總部軍務處長 景雲增 前新 22 師參謀長 劉建章 前新 22 師 65 團團長 李定一 前第五軍副官處長 蔣瑞清 前 14 師 65 團團長 王啟瑞 前新 30 師 88 團團長 胡英傑 前新 38 師副師長 陳鳴人 前新 38 師 114 團團長 彭克立 前 50 師 149 團團長 羅錫疇</p>

時間	事項
	<p>前戰軍第一營營長 趙振宇 前憲兵獨立第二營營長 馬本修 連絡人 潘德輝 文林路 740 巷 19 號 5 樓</p>
73.7.4	<p>國安局准李仲瑛其特殊考管分子移除(赴美) (國安局郭李卷.6)</p>
74.1.28	<p>國安局(三處三科)簽呈 (國安局孫卷.二)</p> <p>主旨：謹將「薪火」雜誌社出版「孫立人事件始末記」有關狀況即擬處意見.簽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黨外雜誌於去(73)年 12 月份起均已大幅廣告刊登「薪火」雜誌發行人耿榮水將出版一本有關孫立人的書，經有關文化審檢單位密切注意，並透過關係設法阻止未果，該書於本(74)年 1.17 正式發行。</p> <p>二.該書編著者諸葛文武，研判即是耿榮水本人，民 40.4.2 生.台灣苗栗人.政大教育系畢業.曾任自立晚報.中國時報記者、「前進」雜誌總編輯.現任「薪火」雜誌發行人，平日以政論家自居，常發表所謂「政治內幕」等不妥文章。</p> <p>三.該書分三大部分，大部分係抄襲或轉載舊報刊及近期偏激雜誌刊登過之文章，各篇要點及來源詳如附件，其重要不妥內容如次：</p> <p>(一)贊揚孫立人為「台灣王牌」「國際知名將領」</p> <p>(二)孫立人辭職原因是被迫無奈的</p> <p>(三)匪諜郭廷亮之自白疑點多多</p> <p>(四)孫立人非黃埔出身，為「軍中主流勢力的障礙」是政治的犧牲者</p> <p>(五)對孫之「隨時察考」變成「終身幽禁」長期投閒置散等於是糟蹋人才</p> <p>四.研析：</p> <p>(一)孫某及其家屬心態</p> <p>1.有出書意圖</p> <p>(1)其姪孫克寬 71.12.3 自美來函稱：「姪受吾叔知遇之恩，竟不能報答絲毫，記述文字.亦因循未就，愧恨萬狀」等顯示孫某曾教其姪述寫傳記。</p> <p>(2)鄭錦玉擬在海外出版「鐵窗誤我卅年」一書，其中部分照片資料，似由孫某有意無意間提供。</p> <p>(3)73.11.9 孫某與馬政務委員紀壯先生晤面時.曾提出願提供資料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就外界不實傳言予以說明澄清。</p> <p>2.希望手段：</p> <p>(1)引起大家對孫案之注意，源起於 72.10.21 中視播出「大象林旺的旅程」述說該象係昔日印緬戰役戰利品，由孫某帶至台灣經過，該節目似由孫妻張晶英策劃，以為孫案平反。</p> <p>(2)其堂妹孫璧人曾接受自立晚報記者李文邦之訪問，並提供孫某近</p>

時間	事項
	<p>況照片及有關資料.並稱:「欲代其兄尋覓傳記好手.撰寫回憶錄」以為平反。</p> <p>(二)「薪火」雜誌心態</p> <p>1.聳人聽聞:企圖以挖掘孫案來污衊打擊政府,引起大眾關切迴響,除該書冠以「獻給孫將軍及這一代同受政府苦難的人們!」「忠臣之去也,不潔其名」等醒目標題外,發行前並在「薪火」週刊第28期發表「鄭重籲請政府釋放孫立人」之不妥文字</p> <p>2.企圖藉機製造困擾,醜化政府</p> <p>3.求名圖利:耿某經營「薪火」週刊,銷售情況不佳,本書整篇文章均先在該刊登出,目的在刺激銷路,並欲以此書一則出風頭.一則圖利。</p> <p>五.擬處意見</p> <p>(一)對孫某除由本局續予疏導約制.打消出版回憶錄及寫傳記之念頭外.對孫妻張晶英及其堂妹孫璧人擬透過孫某予以約制.並請調查局側密瞭解。</p> <p>批:可,是否已太慢?</p> <p>(二)該書因內容歪曲,污衊政府,除已由警總依法查禁外,另據報該書擬在美及香港出版,擬另案研處。</p> <p>(三)本書發行人耿榮水以往尚無嚴重前科,此次亦尚不足構成法辦,擬列重要注偵對象,加強蒐集不法事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科科長魏郁靜 第三處專員 葉均菁 第三處處長馬端溥 秘書朱乃瑞</p>
74.5.7	國安局准陳業成其特殊考管分子移除(赴美) (國安局郭李卷.6)
74.12.26	<p>國安局(三處三科)簽呈 (國安局孫卷.二)</p> <p>主旨:謹彙整「孫案監護工作執行概況」報告一份.簽請 鈞鑒</p> <p>說明:</p> <p>一.奉 局長指示「調孫立人案卷呈閱」因本案歷時久遠.有關案卷計18卷.翻閱費時謹綜合有關概況如附件</p> <p>二.有關案卷18卷已調出備閱</p> <p>擬辦:簽請 鈞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秘書高丕煦 三科科長魏郁靜 主任秘書 馬端溥 第三處處長朱乃瑞</p> <p>一.特別注意目標之安全與管制.二.閱 心濂 12.26</p> <p>「孫案監護工作執行概況」</p> <p>壹.案情摘要</p> <p>一.44.5.25 陸軍步兵學校少校教官郭廷亮因匪諜叛亂案被有關單位逮捕。8.3 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p>

時間	事項
	<p>職。</p> <p>二.44.8.20. 總統以(44)台統(一)字第 6111 號令：「</p> <p>(一)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組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靜候核辦，此令。</p> <p>(二)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徹查具報，此令。」</p> <p>三.44.8.26 調查委員會召集第 1 次委員會議，確定徹查範圍，並於 8.30 起至 10.8 止，調查告竣。經第 9 次委員會會議共同簽署，提出調查結果報告書呈報 總統。至孫立人雖不知郭廷亮為匪諜，但有應覺察之機會而偏信不疑，未作任何適當防範。應負失察之責，惟念其事發後，痛切自承錯誤，故建議於執行法紀之中，兼富寬宥愛護之意。</p> <p>四.44.10.20.總統以(44)台統(一)字第 1581 號令：「</p> <p>(一)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p> <p>(二)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p> <p>(三)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p> <p>貳.專案監護</p> <p>44.12.30 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奉命派遣工作同志 4 員，以國防部總務局名義，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進入孫氏台北市南昌路住宅，並以秘書、副官、司機為身分掩護隨侍監護（專二組現有 17 員）綜合有關狀況如次：</p> <p>一.編組及沿革</p> <p>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前身為國防部保密局「偵防組」，44.3.1 保密局改稱情報局，並停止偵防工作，專責上級交辦之特勤偵監任務。至 49 年改隸國家安全局稱為第二專勤組。</p> <p>二.任務</p> <p>(一)防止目標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必要時執行制裁，決不使目標脫逃或落入他人之手。</p> <p>(二)管制目標與外籍人士接觸及與舊屬交往。</p>

時間	事項
	<p>(三)管制目標日常生活、言行、交往，應適時反映上級參考。</p> <p>(四)控制目標來往信件、電話，以防其參加政治性活動。</p> <p>三.工作執行情形：</p> <p>(一)警衛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所安全—除派遣工作同志 1 員，以副官身分 24 小時執行監護外，另在目標住宅附近建立監控崗哨一，秘密監視目標住宅全般狀況，近因目標年歲日大，活動減少，且子女多已至國外，監控哨改為白天以巡邏代替，每晚 6 時至翌晨 6 時則仍派專人監控。 2.外出安全—目標外出，除以副官、司機身分隨侍擔任監護外，另派警衛支援車一部跟隨，以防意外，近年因狀況變更，除特殊狀況外，一般不另派警衛支援車。 <p>(二)管制交往：</p> <p>除目標近親如其妹、姊夫及義子等外，其他人員均不准接近目標。另對其來往電話與信件，亦秘密監聽與檢查，嚴防不法接觸與交往。</p> <p>(三)防止潛逃</p> <p>為防止目標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目標外出時，除隨侍副官及駕駛攜帶武器，隨侍目標擔任監護外，遇外力劫持時，絕不使目標落入他人之手，擔任監護；外圍同志則日、夜輪流巡邏。</p> <p>(四)言行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標日常生活及一切言行活動，除每日紀錄外，並每半年綜合報局一次。 2.目標平日除常至榮民總院台中分院或中國醫藥學院看病或檢查外，每年並實施例行定期年度健康檢查一次，均由該組協調國防部軍醫局依例辦理 <p>參.目標近況</p> <p>一家庭狀況</p> <p>原配張晶英(2.11.27 生)沒有生育。妾張只(17.12.19 生)高雄岡山人，係目標原在陸軍總司令任內屏東館女傭，與目標生育二男二女。</p> <p>長女中平(41.8.30 生)63 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核工系，同年赴美入康乃爾大學攻讀核子材料，67.8 轉往麻省理工學院，於 69 年獲得博士學位，同年與先期同學劉力行（其父劉戈斯曾任情報局政治輔導室主任，湖南人）在美結婚，育有一子一女，目前夫婦均在美國 IBM 電腦公司工作。</p> <p>長子安平(44.9.8 生)畢業於中原大學物理系，後考入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69.6 獲碩士學位後入營服預官役，72 年自費留美，入南加州大學繼續攻讀光學，獲得碩士學位，現在美國一家公司工作，近正申請「綠卡」，俟獲准後，即行返國云。</p>

時間	事項
	<p>次子天平(46.4.13 生)，輔仁大學數學系畢業，服完兵役後自費留美，在美國賓系尼州攻讀，於本(74)年初在美國與黃麗薰小姐結婚，最近轉往維幾尼亞一家公家機關工作。</p> <p>次女太平(47.10.26 生)69.6 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系，同年獲獎學金入美國紐約州杜克大學，專攻生化，目前正唸超博士。</p> <p>二.經濟狀況：綜合孫氏每月收入狀況如次：</p> <p>(一)67.9.1 奉准退役，每半年上將級退休俸 327,612 元(平均每月 54,602 元)</p> <p>(二)總統每月補助特別費 1 萬元。</p> <p>(三)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每月寄研究費及交通費約 2 萬元。</p> <p>(四)每月退休保險金銀行優利存款利息 8,426 元</p> <p>(五)孫氏自置果園 6 甲包售水果及出售家中花木，亦有少量收入，故每月平均固定收入約在 9 萬元以上，生活安定，不虞匱乏。</p> <p>三.生活起居：</p> <p>(一)案發初期，目標確有不能適應之感。45.6 自動要求由台北舉家遷往台中現址，即專心養雞、養狗、養蘭，均因缺乏經驗，加以沒有市場，故多有虧損。54 年購買台中大坑果園，全力經營，大量投資，由於缺乏勞力、工資、肥料、農藥、運費等，支出不貲，故年有虧損，後期雖收支漸趨平衡，然目標年歲已大，已心有餘而力不足。65 年乃將果園包與商人 5 年，(租金 10 萬元)，69 年底租期屆滿，目標以無力經營，而任其荒蕪，每年酌收現成水果包售。</p> <p>(二)全力經營果園期間，大部精力時間投入果園，果園出租後，開始運動，尤喜網球。69 年初突在網球場暈倒，遵醫囑不可再打，乃自動停止。後經其妻托人推介太極拳教練每週三次來宅教練太極拳，迄未間斷。</p> <p>(三)目標平日家居生活單純，除在院中蒔花、散步，督導花工除草、施肥，整理庭院外，室內活動多以閱讀書報，觀賞電視節目，與子女寫信，生活正常規律。</p> <p>(四)目標實際為民前 12 年(身分證為民前 11 年)10.17 生，現年已 86 高齡，一向特別注意健康，雖近時感不適，但據榮總醫生談稱：這是老化自然現象，身體狀況尚稱良好，一切均屬正常。然目標在給子女函中，特別要求子女在美注意防止老化方面的藥，可見其對自身健康狀況的重視。</p> <p>四.目標心態</p> <p>(一)67.8.13 馬秘書長紀壯代表總統前往探望，目標向馬秘書長提出三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修房舍，希望以公告地價購買現住房屋土地 2.希望准予辦理退役

時間	事項
	<p>3.希望行動能予放寬限制</p> <p>(二)68.3.10 馬秘書長紀壯偕同俞柏生上將至台中目標住宅，代表總統看望，目標又向馬秘書長提出二件事，希望幫忙</p> <p>1.放寬自由限制—目標謂：「當初是留部察考，應有一個期限，我已79歲了」。</p> <p>2.出國觀禮—目標謂：「長女在美修博士，即將畢業，希望能前往參加畢業典禮」</p> <p>(三)69.4.28 目標於台北體檢之便，要求晉見馬秘書長紀壯並提出三點要求：</p> <p>1.請放寬自由限制，減少束縛</p> <p>2.請准予偕妻赴美參加長女畢業典禮</p> <p>3.請安排工作或准予發表文章</p> <p>(四)71.11.29，目標自稱清理舊書箱發現單管獵槍乙支，散彈 7 發，柯爾特手槍乙把，子彈 265 粒，並稱獵槍是在東北朋友送的，手槍是二次大戰後應邀憑弔歐洲戰場，艾森豪將軍贈送的。由其隱藏近 30 年之槍、彈始予交出，可見案發當時之心態。</p> <p>(五)72.10，謠傳目標擬在海外出版「鐵窗誤我卅年」乙書，經與目標懇談，他雖絕口否認提任何資料，但卻承認確曾有人勸其寫回憶錄，並自稱：「如今年歲已大，只求過幾年安定的生活，別無所求」等語。</p> <p>五.交往情形：</p> <p>目標除其親戚、義子時有往還外，其餘外籍人士及舊屬絕對禁止往來。目前經常有往來的僅榮總台中分院、陸軍 803 總院及中國醫藥學院的醫生，及大坑果園的鄰居和太極拳教練等。</p> <p>肆、歷年遭遇重大問題</p> <p>一.「黨外」圖加利用：</p> <p>自 69.2 起至 74.1 止，「黨外」「亞洲人」「薪火」等雜誌，刊登有關目標之報導或評論，企圖利用目標在國際間知名度及敏感性，圖製造問題，困擾政府。</p> <p>二.「孫」妻不甘蟄伏：</p> <p>目標之妻張晶英（對外均以張清揚名）與義女張義貞長住台北永和，篤信佛教，常任善導寺及智光商職董事，與佛教界交遊廣闊，目標舊屬不易與目標接觸者，偶而亦有與其妻往來。有關目標之「報導」，部分資料可能為其妻提供。</p> <p>72.10.21「中視」原訂播出的「大象林旺的旅程」，因故改在 28 日播出，目標妻對節目內容及製作經過，昔日印緬戰友聚會場所等知之甚詳，播出前後，均與目標有電話連絡，且對播出內容遭受刪除，甚表不滿</p>

時間	事項
	<p>佛教界籌募基金，其妻曾以目標名義義賣金象一對，足見其不甘寂寞。</p> <p>三.企圖出書表白：</p> <p>目標於 73.11.9 利用北上過生日之便往訪馬政務委員紀壯，曾提出欲仿「白崇禧訪問錄」方式，出書就傳記文學 202 期、255 期有關梁敬錚、埔薛鳳等所寫的文章及美國對台灣處理意見一事，加以澄清。</p> <p>四.義子慫恿出國：</p> <p>(一)67.5.5 義子揭鈞由加拿大寄函目標妻：「上次媽媽來信說：爸爸(指目標)也想出來玩玩，要我告訴妹妹(指目標長女，在美留學)拿綠卡，不久我去美國時經過她處，然後商量。其實如果真有打算出來，我可以開始辦理，在我們這裡(指加拿大)住也是一樣的」。</p> <p>(二)74.7.26 目標義子揭鈞夫婦由加返國，於 8.1 由目標妻陪同與目標小聚，6 日揭鈞陪侍目標至榮總台中分院候診時，對隨侍監護人員談稱：「乾爸(指目標)年歲大了，為人子女者，總想盡一份孝心，我想接乾爸到我那兒(加拿大)住一段時間，共同生活，也好讓我們盡點孝心奉養」。</p> <p>五.爭取宅地產權：</p> <p>(一)73.11.9 目標往訪政務委員馬紀壯先生，提及現住房屋，其土地沒有所有權，希望能按公定價格買，但未獲馬先生肯定答覆。</p> <p>(二)目標與妻在電話中曾商量，請華嚴蓮社住持成一法師，找一位能幹、可靠且有魄力的律師，為其立「遺囑」，並請教一些有關房地產權的法律問題。</p> <p>(三)74.8.7，據目標妻表示：這塊地(指目標現住房舍的土地)我們是決心要買下來，正想找律師研究，即使不能買下來，也希望政府將來能闢為「孫xx紀念館」。</p> <p>伍、層峰關注</p> <p>一.每年總統均派秘書長或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前往探視、送禮。</p> <p>二.馬政務委員紀壯常代表總統安撫、慰問並予接見。</p> <p>三.對目標各種寬容、優厚的待遇：</p> <p>(一)67.9.1 奉准除役，除享受二級上將級退休俸外，並由國防部撥款 105 萬元修繕現住房舍。</p> <p>(二)特准其妻、妾均領有眷補。</p> <p>(三)總統每月特別補助費 1 萬元(半年領一次)及年節慰問金均由國防部逕送其妻台北住處。</p> <p>(四)國防部撥福特二千八千里馬上將級座車乙輛</p> <p>(五)電話費由國防部總務局每月支付。</p> <p>(六)目標在東海大學對面示範公墓購買墓地一塊 38 坪，總統批發全額補助費 60 萬元。</p>

時間	事項
	<p>陸、今後注意事項</p> <p>一.年高體衰，謹防發生意外： 案發初期，是以防逃亡、防劫持為主，如今此項顧慮大為減低，特應注意防止意外及不法份子接近利用。</p> <p>二.意外之處理： (一)人工急救的方法，氧氣筒之準備。 (二)緊急送醫急救之措施。 (三)意外發生之處置： 如何對外發布新聞？如何處理？儘速報告上級外，並即與國防部有關單位協調辦理。(目標公開身分是由國防部察考，過去如此，現在亦是)</p> <p>第二專勤組現職人員</p> <p>上校組長周德凱(22年生).上校副組長楊紹琛(22年生).薦任股長張蔭留(21年生).聘任小組長徐錫嘏(18年生).聘任小組楊鴻仁(20年生).薦任小組長許清仁(45年生).委任安全官晏岳(16年生).委任安全官蔣曉峰(26年生).中尉安全官周廣誠(52年生).士官長警衛吳警一(17年生).士官長傳達張忠康(16年生).士官長駕駛張正均(19年生).上士特派士孫衍進(15年生).駕駛葉友三(33年生).駕駛吳錫琪(31年生).工友江施賓(28年生).臨時僱工周阿麗。</p>
75.12.4	<p>「龍興」簡便行文表「華維安」 (國安局孫卷四)</p> <p>主旨：請對張清揚(住永和中正路446號.電話9213188)來往信件及電話予以注檢(控)並將結果惠告</p> <p>第三處第三科科长葉均菁 第三處科員 沈安華 先發 第三處副處長魏郁靜</p>
76.4.8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三科簽呈 (國安局孫卷四)</p> <p>主旨：「戴功」擬於本(4)月26日前往參加清華大學校慶活動有關狀況及擬處意見，簽請核示</p> <p>說明： 一.專二組報告： (一)「戴功」於4.3對我工作同志稱：渠將於26日前往清華大學參加校慶活動。另「戴功」次女孫太平已於2日自美國返國，亦可陪同其父同往。 (謹按：「戴功」曾於69.6.14奉准赴清大參加其長子孫安平研究所及次女孫太平大學部畢業典禮，此次係應邀參加) (二)戴妻張清揚於1日自台北去電「戴功」稱：婦聯會總幹事王亞權代表蔣夫人去看渠，除帶糖果一盒送「戴功」外，並約渠前往探望蔣夫人。張女以次女返台為由未同行，「戴功」則要張女另約時</p>

時間	事項
	<p>間去看蔣夫人。</p> <p>二.擬處意見：</p> <p>(一)審度目前情勢，正值社會開放，政治改革聲高漲之際，若干偏激報章雜誌亦曾報導「戴功」被監禁之事，「戴功」若能公開出現，可收一正面宣傳效果，使謠言不攻自破。</p> <p>(二)依目前「戴功」之年齡言，其被利用及能產生之作用，已極有限，惟應注意者渠到場可能引人注目或受記者訪問，滋生不必要之困擾。此宜請專二組周組長婉告「戴功」：該場合不宜上台講話並避免記者訪問。</p> <p>(三)「戴功」既曾於 69.6.14 奉准赴清大參加其子女畢業典禮，此次自宜援例辦理，同意其赴清大參加校慶活動。此外，「戴功」年事已高，宜請隨護人員特別注意其身體狀況及安全維護。</p> <p>擬辦：</p> <p>一.擬同意其赴清大參加校慶活動，並請專二組周組長婉告渠：不上台講話及避免記者訪問。另特留意其身體狀況及安全維護。</p> <p>二.奉核定後請局長室王主任向總統府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處第三科科长葉均菁 第三處科員 許樺 第三處處長朱乃瑞 秘書高丕煦 副處長魏郁靜</p> <p>請婉勸其為免勞累不要參加 宋心濂 4.10</p> <p>(已於 0411.1030 電話協調周組長婉勸其為免勞累不要參加)</p>
76.7.3.	<p>監察院國防委員會 77.3.22 (專門委員孫上濠、主秘張思忠) 簽呈略以：曹委員啟文向院會報告孫立人案，已於 76.7.3.奉准銷毀在案</p>
77.1	<p>77 年 1 月，總統蔣經國去世。郭廷亮手書之〈陳情書〉，也由其子志忠向報界披露。郭家這些舉措，令奉命使郭廷亮「保持單純隱蔽」的警總保安處大傷腦筋。77 年 9 月 15 日合約期滿。郭氏仍欲返台，但奉命「長期掌握郭的交往活動」，並「嚴密監控，務求保持單純隱蔽」的警總，有意續約，乃邀宴郭氏及其長子志忠，言明「調整」其薪資百分之十：「月支二萬二千元，年節亦照發獎金，年終並按盈餘依合約酬分紅利。」郭廷亮百般不欲，但父子均需款項，乃答應再續約一年。警總並稱給予更寬鬆的行動空間：「原定每月休假五日，續約後，依郭君要求，可按其實際需要，隨時返台度假，生活行動絕對自由，任何時間均可來去自如。」自此以後，每年續約，一直到「跳車」事件發生。</p>
77.1.26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三科簽呈 (國安局孫卷五)</p> <p>主旨：對「戴功」舊屬姚輝等擬籌組聯誼餐會及為「戴功」祝壽並向政府陳情等有關情形之擬處意見，簽請 核示</p> <p>說明：</p>

時間	事項
	<p>一.特檢處檢獲「戴功」舊屬姚輝所寄啟事函一件內容略以：孫立人將軍自「郭廷亮匪諜案」被解職「察考」迄今已33年，現仍被幽禁台中，近獲悉孫將軍家屬正為渠尋找百年壽地，且本(1)月13日亦登載行政院答復立委質詢，孫立人生活及行動並無限制，故函啟事，望於孫將軍今年90歲生日(農曆10.17)發起祝壽餐敘，俾能於孫將軍大限未到之前能晤最後一面，以求無憾。該啟事函獲田世藩者覆姚某略以：擬將姚某函轉各地同學舊屬於國喪後向總統及俞院長等採取陳情活動(為「戴功」平反洗冤)，並於今年孫將軍90壽辰時舉行聯誼餐會及發動千人赴孫府致意。該啟事函亦擬寄立委蔡勝邦、黃明和。另田某亦函潘德輝請其奔走聲援</p> <p>二.姚輝.田世藩.潘德輝等初查基資.背景</p> <p>(一)姚輝：住高雄市林森三路197之3號，前第四軍官訓練班第15期。惟查上開地址為空戶，詳情續查中。</p> <p>(二)田世藩：8.9.27生，住鳳山黃埔新村東五巷123之2號。高雄烏松國小教員退休，與「戴功」關係查證中</p> <p>(三)潘德輝，9.11.24生，浙江景寧人，孫立人舊屬，曾任中國遠征軍上校騎兵團團長，後因孫案判刑離營自謀生活。其次子潘正文亦為陸官54期畢業，任職嘉義大林某飛彈營排長。前曾擬組「印緬戰友聯誼會」因不受「戴功」其他舊屬歡迎，受到排斥未成。</p> <p>三.擬處意見：</p> <p>(一)本案經協調專二組瞭解，「戴功」對此事尚不知情，渠對此類事情亦表示反對，為其妻張晶英似對戴翻案一事素來熱心，可能在旁加以助力，故雖「戴功」不願受外界干擾，且少數舊屬於國喪後圖為「戴功」聚眾陳情亦未必能獲支持，仍宜請專二組視狀況需要婉請「戴功」出面告誡為首打消企圖。</p> <p>(二)對姚某等擬於「戴功」90大壽時舉行聯誼餐會一事前其舊屬即曾舉辦「長春教導總隊40週年聯誼餐會」，亦有為「戴功」祝壽之意，惟該會係一正當聯誼活動並無不妥，故若渠等以同樣方式聚會，動機正當，似不必阻止，可讓渠等邀請「戴功」前往，惟「戴功」年事已高，且不願拋頭露面亦未必前往。</p> <p>(三)對田某圖聯合該等舊屬向政府陳情乙節，宜請警總、調查局查明姚某等基資背景並掌握該等動態及研究疏導隨告。</p> <p>(四)以往與孫連繫均由馬前秘書長負責，馬先生赴日後，交由郝總長負責，為防事態擴大必要時擬請國防部派員向孫剖明利害，由孫出面予以婉拒。</p> <p>擬辦：奉核可後依擬處意見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三處第三科科长葉均菁 第三處科員 許樞</p>

時間	事項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三處處長朱乃瑞 秘書高丕煦 副處長魏郁靜</p> <p>一.馬先生赴日後係交由郝總長負責抑鄭部長負責查明。 二.如擬。 宋心濂 0127</p>
77.2.19	自立晚報記者李文邦赴孫立人住宅拜訪.餐敘及交談
77.2.23	<p>情報 (國安局孫卷五)</p> <p>受文者：崇安先生</p> <p>摘要：自立早報記者李文邦於 2.19 赴孫立人公館拜訪.餐敘.交談知詳情 原報人：耿忠.2.23 於台北 蒐集方法：據密報</p> <p>一.遵奉三處三科葉科長 2.22 上午電話指示辦理 二.經透過內線「耿忠」深入了解如次：</p> <p>(一)「自立早報」駐台中省政記者李文邦透過孫立人在中興新村當護士的堂妹孫碧人居中安排，而於 2.19 中午 12 時至 3 時半邀「耿忠」陪同前往台中孫公館拜訪，因逢春節(農曆正月初三)乃留下午餐，以春酒款待，一起餐敘。是日孫家家屬有：孫立人、元配張晶英、側房張只、堂妹孫碧人、子孫安平(現任台積電工程師)、義子揭鈞等</p> <p>(二)是日餐敘、參觀、訪談之過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李文邦以將在「自立早報」專欄報導為由，兩度向孫立人提出拍照或合照之要求，但均遭拒絕。惟李某與孫碧人、孫安平、揭鈞及「耿忠」等 5 人曾在孫某之佛堂、書房分別合影留念。 2.孫立人曾詢問揭鈞以：「蔣總統崩逝後，海內外的情勢如何？是否安定？」揭某答以：「目前還算安定，尚無動亂」；再問：「中共是否會以武力攻台？」揭某答：「不會」，孫某於是說：「這樣就好，我就放心」。 3.李文邦為將來報導需要，向孫立人詢問日常生活作息家庭狀況及其過去的戰績等情形，惟孫某鮮少回答，並迴避敏感性問題，均由孫夫人張晶英答覆。張晶英答話要點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孫立人因接受洋式教育，生性率直，實事求是，容易得罪人又不會做官 (2)先總統蔣公在世時，經常會召見孫立人，垂詢有關情況，有一次問：「都看些什麼書？」孫答：「研究左宗棠與曾國藩的兵學傳記，左.曾二人間雖有意見分歧，但一切均為國家」蔣公卻不悅地說：「回去再好好讀書」。 (3)蔣夫人偶會召見關懷孫某之生活狀況。 (4)孫立人最近牙齒不好，都吃軟性食品或流質，年紀大怕滑倒，故穿球鞋。其次，他仍保持以前擔任總司令之習慣，每天三餐後都吃台糖製造之健素糖。

時間	事項
	<p>(5)現在台北市動物園內大象包括「林旺」都是孫立人帶領緬甸遠征軍時抓回來的。其中有一頭死後，將它四條腿鋸下製作椅子。</p> <p>4.李文邦問：「聽說新約教徒多數是孫將軍舊部這批教徒都很兇狠」孫安平、揭鈞均表示不知此情，也不知新約教之情況。</p> <p>5.揭鈞說，他曾翻閱其義父孫立人手札發現一段記載：「一生對蔣公忠心不二，卻背上叛變罪名，希望有生之年還我清白，洗刷罪名。」</p> <p>6.揭鈞對立委黃明和、蔡勝邦於立法院 80 會期曾就「孫立人案」提出質詢，以要求當局還予孫立人清白。</p> <p>7.孫夫人張晶英表示，目前孫公館地上物所有權已購得，有意購下土地所有權後改建(按：土地是省府及中興大學共有)</p> <p>8.孫安平等曾帶李文邦及「耿忠」參觀孫立人佛堂、書房及書房中陳設放置之書信。</p> <p>(三)李文邦結束拜訪前，向孫安平、揭鈞等致謝，並希望有再訪之機會。揭鈞託李某安排拜訪立委黃明和。</p> <p>三.關係人要求上級處理本情時，請注意來源保密，妥慎運用，請鑒核 職 計萬成</p>
77.2.25 自立晚報	<p>「從未反過，何平之有？」~ 李文邦 孫立人將軍首度接受記者訪問對話錄 (國安局孫卷五)</p> <p>在幽深的大宅院中與孫將軍對談時，當時在場有孫家的孫夫人張晶英、二夫人張美英、堂妹孫璧人、公子孫安平、義子揭鈞博士和南下適逢其會的本報主任秘書林森鴻兄。</p> <p>我們避開了門口右側負責「把關」的楊副官，還有參謀和前後門的安全人員，孫夫人等全家十分小心翼翼，孫璧人和揭鈞更是謹慎的把門窗鎖好，安平和揭鈞不時注意這棟日式宅院外花園的動靜。</p> <p>難怪 75 歲皈依佛門的孫夫人抱怨說：「孫立人都 89 歲，他能怎麼樣？為何還得不到充分的自由？」</p> <p>孫立人，目光炯炯有神，不大說話，好像把自己拉回年輕的歲月中記憶或搜尋什麼似的；他引領記者去參觀他的臥房、佛堂、長廊、藏書間、寫字房等處，寫字房一隅還有他軍旅時代的破舊箱子，當年很多寫給總司令的信，TIME、NEWS WEEK 和 CHINA POST 等英文報刊四處散落。筆記本上由揭鈞代翻了斑剝的一頁，上面孫立人寫著：「誰能還我清白，又有誰還我公正？」。</p> <p>儘管近 90 高齡，但孫立人的頭腦還很清晰，只是表達能力較為吃力而已；當他面對所謂「兵變」後的首度會見本報記者後，不希望照片曝光，因此記者在充分尊重其顧慮與意願後，僅在客廳中與安平、揭鈞和孫璧人等合影紀念。</p> <p>從中午 12 時 7 分談到 12 時 38 分共進午餐，再到下午 3 時 42 分，記</p>

時間	事項
	<p>者在這棟被外人視為充滿神秘與傳奇的日式大宅院中，足足待了3個半小時。</p> <p>以下是記者和孫立人對談的部分摘要（有些話因孫立人回答遲緩，而由孫夫人代答，再由孫立人點頭或指正）：</p> <p>記者：稱呼您將軍、總司令或孫先生？</p> <p>孫立人答：總司令是我的部屬們到現在還習慣這樣稱呼我的，你叫我孫先生好了</p> <p>問：外界盛傳當年美國方面要您當台灣的元首，後來才引發軍事上的權力鬥爭？</p> <p>答：並非這樣，當時麥克阿瑟將軍約我在東京會談，主要是討論台灣的防衛問題，我一向效忠老總統的，也忠於國家，就算美國人要支持我們，但是我們自己也要有骨氣，我和麥克阿瑟會談後，就將情況告訴陳誠轉告老總統，外界的謠傳並不對。</p> <p>問：您從台灣衛戍司令、陸軍訓練司令、陸軍總司令以迄總統府參軍長，到最後爆發您軍中僚屬「郭廷亮匪諜案」，牽連許多您的部下，您的感想如何？</p> <p>答：我這個年歲，名利一向就淡然了，何況是現在，只是我內心最過意不去的是很多優秀的部屬，因為我而黯然下台，或前途受阻，犧牲了繼續為國家奉獻心力的機會，這是我一生最大的歉疚。</p> <p>問：所謂傳出「兵變」後，老總統找過您嗎？</p> <p>答：他召見過我，他叫我不要理會政治，我回答他一我不會搞政治，也不懂政治，對政治永遠沒興趣。此後，他就沒找過我。</p> <p>問：經國先生過世後，您的看法如何？</p> <p>答：我最擔心台灣的安全，當揭鈞1.25從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回清華擔任客座教授，第三天他趕來看我，分析台灣的政情，認定中共還不敢攻打台灣，台灣亦正朝民主化的發展，我就放心了。</p> <p>問：您的案子很多人認為內情疑點太多，好像不少人想為您「平反」？</p> <p>答：從未「反」過，何「平」之有？我只希望在我的餘生之年，政府能還我清白，如此，亦將含笑九泉。</p> <p>問：當年案發，風聲鶴唳之時，聽說您可以到美國，也可以率眾抗拒？</p> <p>答：我是中國人，做事又光明正大，既然信任政府的調查，又何必去美國或抗拒政府。</p> <p>問：蔣宋美齡女士去年召見孫夫人，為了什麼？</p> <p>答：他只是問我的健康情況而已。</p> <p>問：您目前氣色很好，健康狀況一定很好。</p> <p>答：前些日子靜脈瘤開了刀，身體大致還可以，不過早年打仗時左腿、肩膀的彈片還殘存著，不太舒服，還有牙齒全部脫落，假牙又不太</p>

時間	事項
	<p>能套好，所以吃東西只能吃麵食或糊狀類食物。</p> <p>問：您剛才說希望政府能還您清白，有什麼辦法嗎？</p> <p>答：(孫夫人和揭鈞代答)可能不容易吧！當年的九人調查小組、監察院的五人小組，還有孫先生被傳到陽明山賓館的問話等都被視為「極機密」，如果不公開，怎能還孫先生的清白？又何況不久前立委黃明和、蔡勝邦的質詢，還不都是沒有結果嗎？</p> <p>問：誰安排您離開台北來住台中？</p> <p>答：當總司令時，我住在台北市南昌街招待所，地方很大，後來何應欽要住，彭孟緝另外安排一戶每月要付8千元房租的房子給我們，太貴了，付不起，後來案子發生，國防部就協調中興大學和省府，要我們搬來這裡。</p> <p>問：那麼這棟房子不是您的？</p> <p>答：42.1.26搬來時，這棟495坪的房子的地上物，包括房子、桌椅、圍牆、電氣、花樹，我花了4萬多元買了下來，土地有70坪是省財政廳的，425坪是中興大學的，當時政府曾表示要我們永遠住下去。</p> <p>問：住台中住了35年，老總統和經國先生都沒來過？</p> <p>答：都沒來過，只有經國先生在3年前派馬紀壯代表他來看我，表示關心之意。</p> <p>問：您為何飯後要吃10顆健素糖？</p> <p>答：幫助消化啊！我已吃了40多年了，當陸軍訓練司令時，打靶眼睛不好會影響成績，後來我和新營糖廠經理沈震南研究，把蔗渣製成健素糖，不但幫助消化、又增加視力，20萬新兵都吃，每人每月才扣薪2毛，結果眼睛好，打靶成績也特別好，只可惜沈震南後來聽說牽涉和共匪聯絡，被槍斃了。</p> <p>問：您長廊上擺置的坐椅有血跡是什麼？</p> <p>答：那是大象的4隻大腳，我們參加印緬遠征軍打戰，回國後帶回3隻大象1隻鹿，1隻叫「林旺」送給圓山動物園，1隻埋掉了，另1隻生病後沒辦法醫，死時，我們鋸掉四隻大腳做椅子坐，至於那隻鹿流失哪裡記不清了</p> <p>問：為什麼所有電話打進來都要經過安全人員？又為什麼我們進來，您的副官、參謀要東問西問？難道您年紀這麼大了，他們還是這麼戒心嗎？</p> <p>答：不怪他們，不怪他們…</p> <p>孫夫人、安平、揭鈞和孫璧人看到孫立人這麼高興的和本報記者晤談，他們說：很久沒看到他笑了，今天彷彿他年輕了好多好多。</p> <p>愛讀兵法、歷史、傳記、書報雜誌，孫立人的住宅珍藏有數不盡的線裝書，這位滿頭白髮的老人，當他孤寂的佇立宅後長廊的盡頭時，頹長</p>

時間	事項
	的影子，曾令記者一時置身於歷史的團團謎霧中，良久不能自己。
77.2.29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三科）簽呈 （國安局孫卷五）</p> <p>主旨：謹將本(77)年 2 月 25 日自立晚報登載記者李文邦專訪孫立人有關狀況，簽請 鈞鑒</p> <p>說明：</p> <p>一.上述專訪孫立人報導係以對話方式登載，內容要點如次：</p> <p>(一)對爆發「郭廷亮匪諜案」牽連許多軍中僚屬，表示過意不去，使許多優秀的部屬前途受阻。</p> <p>(二)對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過世，表示最擔心的是台灣的安全，為當其義子揭鈞為渠分析外界情勢之後，表示已放心。</p> <p>(三)對不少人認為孫案內情疑點太多，想為渠平反，表示「從未『反』過，何『平』之有？」並希望政府能還渠清白。</p> <p>(四)對希望政府能還渠清白有何辦法之訪問，由孫妻及義子揭鈞代答：「可能不容易」「當年九人調查小組、監察院五人小組，還有孫先生被傳到陽明山賓館的問話等都被視為『極機密』，如不公開，怎能還孫先生清白？」等語。</p> <p>(五)對所有電話及進出皆要經過安全人員之訪問答稱：「不怪他們，不怪他們」之語。</p> <p>二.經協調北安室透過內線「耿忠」深入瞭解孫接受訪問情形如次：</p> <p>(一)該訪問係由孫立人堂妹孫碧人之安排於 2.19，12：00 至 15：30 拜訪孫，因值年初三，乃一起便餐，席中包括孫妻張晶英、側房張只、孫碧人、長子孫安平、義子揭鈞、李文邦及「耿忠」等。</p> <p>(二)李文邦兩度向孫立人提出拍照或合照，惟均遭拒絕，報上所登之照片，經查證係由其家屬所提供之舊照。</p> <p>(三)李某詢問孫立人日常生活作息、家庭狀況及以往戰績，孫皆甚少回答，並迴避敏感性問題，大多由孫妻張晶英答覆。張晶英答話要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蔣夫人偶有召見，關懷孫之生活狀況。 2.孫最近牙齒不好，皆吃軟性食品或流質，年事高怕滑倒，故穿布鞋，另外每日三餐仍維持以前任總司令時於飯後吃台糖健素糖之習慣。 3.李某問：「聽說新約教徒多數是孫將軍舊部，這批教徒皆很兇狠」孫安平、揭鈞二人均表示不知情，亦不知新約教徒之情況。 4.揭鈞謂他曾翻閱其義父孫立人手札發現一段記載：「一生對蔣公忠心不二，卻背上叛變罪名，希望有生之年還我清白，洗刷罪名。」張晶英表示當局是應還其清白。 5.揭鈞(廣東海南人年 50 餘歲.清華大學研究所畢.民 58 年留學加拿大獲博士，此次回國係 77.1.26.現任清大客座教授，預定停留 2 個月)

時間	事項
	<p>對立委黃明和、蔡勝邦提出質詢之事頗感興趣，並透露將找時間訪二委員，必要時提供孫案有關資料，請二委員再度提出質詢，以還孫立人清白。</p> <p>6.張晶英表示：目前孫公館地上物所有權已購得，有意購下土地所有權後改建。</p> <p>三.審此次自立晚報記者李文邦訪孫立人一事，報上雖登載不小篇幅，惟經內線了解及其他情形判斷，孫立人與李某之談話應不多，大半皆由其妻張晶英代答或由李某添加材料而成。</p> <p>四.近年來由於政府採取開放措施，有關孫立人一案報章多所報導，加以立委亦提出質詢，且孫立人居住處所亦已公開，對專勤一.二組爾後之任務遂行及存廢問題宜作一檢討，以解決我單位所面臨之困擾。</p> <p>擬辦：一.恭請 鈞察。</p> <p>二.有關專勤一.二組爾後之任務遂行及存廢問題另案簽核 第三處第三科科长葉均菁 第三處科員 許樞 第三處處長朱乃瑞 秘書高丕煦 副處長魏郁靜 如擬 宋心濂 0301</p>
77.3.22	<p>監察院輪派委員調查「據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布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 77.3.22(77)監台院調字第 0818 號</p>
77.3.15 77.3.22	<p>揭鈞先生（孫立人義子）77.3.15</p> <p>孫立人將軍 77.3.22 陳情略以：監察院於三九六次會議中，曹啟文委員等九人提議，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公推曹啟文、蕭一山、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等五委員，負責調查。該五人小組並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約立人於中山北路二段一三〇號貴院，與立人作調查談話，至今已三十多年，立人仍未接獲該小組所作之任何文件。若該小組調查紀錄和報告尚存貴院，請寄一份給立人，以作參考。同時請將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公佈。專此順訟 勳安 孫立人□印敬啟</p>
77.3.30	<p>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 482 次會議 討論事項</p> <p>一.對本會 44.11.23 第 87 次會議有關孫立人案五人小組調查報告書是否公布一案，提請討論。 註：揭鈞及孫立人二位先生原函影本。</p> <p>二.林委員純子提案：有關孫立人涉嫌「兵變案」，眾說紛紜，造成諸多誤解，本院應將前項報告公諸於世，澄清事實一案，提請討論。</p> <p>決議： 一.本案調查報告公布並報院函覆陳訴人</p>

時間	事項
	<p>二.孫將軍如陳請覆查，交由本會研究處理</p> <p>三.協調秘書處調出該報告之附件，以供各委員有需要時參閱。</p>
77.3.23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7）</p> <p>主旨：警總函告對郭廷亮疏處情形.請鑒核</p> <p>說明：</p> <p>一.近日各新聞媒體競相報導孫立人案.間有循郭廷亮案為孫某翻案之勢.為此.經協調警總對郭某部分妥為因應疏處據復疏處情形略以：</p> <p>(一)邀郭某晤談致慰</p> <p>1.0315 邀郭某搭機來台北.由保安處現前任處長胡世明.王繼聖二人同請渠餐敘除多方表示關懷渠養鹿生活外並相機就時代背景潮流等曉以大義.勉以國家利益為重</p> <p>2.郭某肯定表示：國家利益第一.個人不足為慮.如舊事重提對國家社會只有傷害.因此對任何人要求訪談均將不予接受.即使碰面也不會發表意見</p> <p>3.為增強疏導效果曾致贈郭某高級茶業 2 罐.慰助金 3 萬元。0320 下午送其登機返綠島(贈款該部口頭請本局核撥歸墊)</p> <p>(二)防止有心人士循郭廷亮為「孫案」進行翻案之因應措施</p> <p>1.續訂合約養鹿：郭某目前養鹿工作順利心態平衡.所訂養鹿合約.本(77)年 9 月到期.渠有意續約將予同意</p> <p>2.記者如赴綠島訪問或孫某家屬要求出面對質.郭某表明心態必將堅持不接受記者訪問.不發表任何意見如孫某家屬出面.郭某亦將規勸其息事寧人。另警總亦將從旁協助其處理相關問題.並由綠指部就當時狀況作適切之配合支援與照顧考核。</p> <p>3.郭某曾允返台休假或有疑難時.必與保安處保持密切連繫與商議.另由綠指部.台東組從交通運輸中掌握其行蹤.相機因應</p> <p>二.郭某原為孫立人新一軍舊部 36 年在瀋陽被俘受匪訓後啣命領工作費黃金 10 兩.37 年底攜眷抵台.利用孫立人交付渠聯絡訓練班出身學生圖謀不法機會積極展開活動.曾連絡學生百餘人.設叛亂指揮部餘關廟伺機劫持 元首發動變亂.必要時編號殺害高級將領案發被捕坦誠供認.依法起訴判處死刑.旋奉 總統批准寬處改判無期徒刑.後減為有期徒刑 15 年.郭某開釋後於 72 年 8 月陳情「翻案」指故保密局局長毛人鳳於審訊實曾面允依其「指示供認」「不判刑可復職」要求復職後辦退.後經警總研處.由綠指部與其簽約合作養鹿迄今。據「自立晚報」本(三)月 22 日報導.該「陳情書」由郭某之子郭志忠提供全文刊出。據警總稱：本案全係郭志忠所為並非郭廷亮授意</p> <p>擬辦：</p> <p>一.續請警總適切相機因應防制擴大並將辦理情形隨告</p>

時間	事項
	<p>二.警總此次所發郭某慰助金3萬元.由本局核撥歸墊.經費在「輔考工作」項下支應。</p>
77.3.28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三科）簽呈 （國安局孫卷五）</p> <p>主旨：謹將本(3)月 20 日及 27 日國防部鄭部長訪戴功有關狀況及專二組今後對函電是否過濾，簽請核示</p> <p>說明：</p> <p>一.鄭部長兩次拜訪戴功有關情形如次：</p> <p>(一)3月20日9：00率榮總台中分院副院長馬擢及該院復健科主任周崇頌至戴宅拜訪，除贈水果兩盒並致贈慰問金10萬元外，兩人晤談約2小時，於11：05離去，談話內容概要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將來有關復健問題或醫療問題請戴功直接找馬副院長，並稱新任彭院長於到差後會去見戴功 2.請戴功注意身體健康及自己安全，並稱若房舍須整修粉刷，國防部可代勞 3.鄭部長向戴功稱：其義子揭鈞在國外甚久，請戴功多了解揭鈞狀況，並希望戴功勸阻揭鈞回國後到處寫信.陳情之舉。另據聞清華大學校慶戴功擬贈送兩顆茉莉花樹一事，鄭部長表示應由校長邀請或安排，而非由揭鈞安排。 <p>(二)27日10：25至12：12鄭部長再次拜訪戴功，私人贈送「韓國人參精」一包，並與戴功、妾張只、長子安平、義子揭鈞等單獨晤談一小時，戴功除請託部長代尋舊屬李鴻及郭南山，部長亦建議戴功及其家屬對來訪及代尋人之事勿對外洩露外，最後並對專二組周組長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戴功是否撤換副官？戴功均不同意。 2.今後要好好照護，是否見客均由戴功自己作主。 <p>二.有關戴功住址經大眾傳播媒體公開後，函件及電話往來顯著增加，今後對函電往來是否過濾？抑或如見客一樣不受限制？因政府已一再對外宣稱：戴功完全自由，故對往來函電，亦宜照轉，以免政府再受人攻訐，惟對不妥函電，如3.28「洲際快遞公司」寄送美洲「中報」董事長傅朝樞由紐約所發邀請戴功出席該報專為戴功及張氏召開之座談會，仍宜過濾，俾掌握戴功動態，並提醒戴功注意處理，以免受人利用或產生不良後果。</p> <p>擬辦：一.呈鈞閱</p> <p>二.通知專二對戴功往來函電可予照轉，惟仍宜過濾，俾掌握其動態，並提醒戴功注意處理，以免受人利用或產生不良後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三處第三科科长葉均菁 第三處科員 許樞 第三處處長朱乃瑞 秘書高丕煦 副處長魏郁靜</p>

時間	事項
	函電均交其自行處理惟可事先告知其注意在檢視郵包前特別注意安全另請其防範被人利用 宋心濂 4.5
77.3.28	新新聞 顧維鈞 回憶錄中之 孫立人 案 (卷〈壹〉之7)
77.3.30 77.3.15 77.3.22	監察院國防委員會於77年3月30日第482次會議決議「公佈調查報告並批復陳情人，如再陳情覆查交國防委員會研討」 77年3月15日孫立人將軍義子 揭鈞 、3月22日 孫立人 將軍陳情，請求公佈44年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以還其清白
77.3.31	監察院公佈44年五人小組『 孫立人 將軍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書』(××版)
77/3/31,	自立早報記者 周衍祥 ，從形式與實質內容兩方面，分析了監察院五人小組報告與總統府九人小組報告書相互逕庭之處。
77.4.5	<p>孫立人將軍致函監察院院長黃尊秋</p> <p>黃院長尊秋先生鈞鑒：</p> <p>監察院四月一日復立人本年三月廿二日陳情書及所附之「孫立人將軍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影本一件均已收到，同時從新聞報導上亦知道 貴院於三月三十一日將該報告公佈，為此種種特此一併致謝。隨函附寄立人讀過該報告後所發表之書面談話，以供貴院作為參考。敬祝勳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孫立人</p> <p>誰來給我清白 又有誰能還我公道 孫立人</p> <p>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廿八日上午十時，總統召見我，第一句話問我「近來看些什麼書？」我回答「南宋史。」他說「那很好，很好。」他又接著說：「你沒有什麼，你以後少跟政客們來往。」我回答他說：「是的，我一生最討厭玩政治和與政客打交道。」他隨即說「這次我要把你給孤立起來」，同時他面色變得很氣憤，隨即又面轉微笑地說：「你對於訓練部隊很好，不過打仗不行。」</p> <p>我當時聽了這話，幾乎迷惑了，真是使我涕笑皆非。不知從何說起。我當時直言以對「不然，將不知兵，何以為戰，蓋兵戰實為一體兩面，而不可分離。竊職總髮從軍，追隨鈞座三十餘年，轉戰國內外，大小凡百餘戰從來不辱鈞命，而攻無不克，戰無不勝，守無寸土之失。殊不知鈞座所言『打仗不行』何所指也？若言爭權奪利，欺世盜名，則職不屑也。」言畢敬禮而退。</p> <p>未想到這竟是最後一次的見面。</p> <p>自此之後，三十多年來，我過著軟禁的生活，時常懷念，不知何時，我在筆記本中寫下了這兩句話「誰能給我清白，又有誰能還我公道？」就在這樣的心情下，我在盼望。今天謝謝監察院。我是清白的</p> <p>隨後我便成了調查的對象，先後曾和以陳誠為主任委員的九人小組及監察院以曹啟文為主任委員的五人小組作調查談話，我一向以誠待</p>

時間	事項
	<p>人，坦言直說，兩個小組都未證實我有欺上之罪，然而我失去自由卻使我迷惑不已，九人小組報告，早已公布，國人早已研讀，今就監察院之報告，亦可證明我的清白。</p> <p>首先監察院對於所謂的「『南部陰謀事件』是否為叛亂事件？」展開調查，監察院五人小組的結論是「郭廷亮等極少數人，雖有刑責，然亦難科以叛亂罪，至在押之極大多數嫌疑人犯，或僅知有請願之醞釀，或僅為郭廷亮等聯絡之對象，多無罪責可言，自不宜多所株連。」綜上情節觀之，用一「印象不好」之人，率「不及一百」雜湊之兵（此兵且非王之部屬），對「警備森嚴」之官邸，或作「三面包圍」，或作「四面包圍」，以備「自己進去」苦諫之憑仗，雖毫無軍事常識之人在憤激狂妄之下，亦不敢冒生命之危險，作此絕無收獲之行動，孫立人將軍，軍事學識，造詣深邃，諒不至愚妄如此。</p> <p>由此可見，「叛亂欺上」之罪名是根本無法成立的。我知道我自己是清白的，五人小組的報告，說我是清白的，為我解了我心中的迷惑。</p> <p>郭廷亮不是匪諜</p> <p>郭廷亮是一位勇敢忠貞的軍官，我始終對他有信心，他不可能是匪諜。我對九人小組談話時這樣說，對五人小組談話是這樣說，今天也相信郭廷亮，他不是匪諜，監察院五人小組報告對這項的結論，亦是如此！「郭廷亮等極少數人，雖有刑責，然亦難科以叛亂罪」。</p> <p>又按監察院五人小組報告中最後一段說：</p> <p>本小組此次對郭廷亮等主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遺憾，迄今尤感不安，本案在押嫌疑人犯除郭廷亮等八人外尚有若干人，究竟軍法局是否仍照叛逆罪審判，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擬請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隨時切實注意。</p> <p>我對這一點的確關心，我相信監察院亦會重視。</p> <p>連絡是為了國家好而發起的</p> <p>在九人小組報告中，將我說的「兩年前，軍中士氣低落…我希望給予他們安慰，正面不行，從側面鼓勵，他們是國家的戰員，總是希望不影響國家的戰鬥力。」可是九人調查報告書中，卻作為我要「搞小組織」之證明，加以罪名，似欠公允，監察院的報告還更詳盡地指出：「在兩年前，我還在當總司令，因為我覺得部隊士氣一天一天低落，而同時有XXX，有XXX，有XXX，甚至於無所謂，巴不得那一天XXXXXX，下級幹部都是這樣想法，…實在太危險，所以我在正面方面，同他們再三的講，在側方面要求他們督訓官，以同學的關係，朋友的關係，以大家彼此直接接觸，利用這個機會，多多勸勉鼓勵他們，能以大家有什麼過不去的地方，總是站在『消弭於無形』，不要大家都走XX，…著想，這是我當時的苦心」。可見我當時用心，實以國家利益為主要動機。</p>

時間	事項
	<p>監察院對於這一點，作了如下的結論：「1 孫立人將軍之連絡下級幹部，原其心跡，固屬『愛好心切』，希望『側面加以鼓勵』，以提高國軍之士氣，其初期動機原無不當，2 但孫立人將軍每於部屬之前，作偏激之語，而忘其本身所任之職位，有析理說教，導部屬於常軌之責，實應負『教誨無方』，任情快意之咎，3 而在調任參軍長之後，其連絡工作不惟照常進行，且甚積極，以致使人認為『意在結成一種力量，以為實行其意見之支持』，遂予郭廷亮等以醞釀事件之機會，孫將軍之連絡初意，至是已根本變質，4 但孫將軍有覺察及防止之機會，而疏於覺察，怠於防止，以致幾乎釀成事件，凡此諸端，孫將軍實應負行政上及道義上之責任。」</p> <p>如果我所負的是「行政上及道義上之責任」，當然不能構成「罪名」，再說「聯絡」的必要，是為了彌補當時軍中制度上之缺點。監察院的報告，亦作如下建議：「以上各端，是否皆係事實，本小組為時間所限，未能加以一一調查。然其中一部份，實為此次陰謀事件之背景，則主管當局，即有加以檢討改進或疏導之必要。」</p> <p>過去三十三年中，我個人失去自由，更有許多袍澤因「孫案」而受到不尋常的待遇：希望監察院能再度重視五人小組調查的願望：請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定事實，本事實以適用法條，不使一人含冤，萬世長嘆。』並向 總統建議於軍法局擬判呈核之時『核派態度公正、法律精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枉縱。』</p> <p>啟文等『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亦應一併陳報 總統，請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以絕隱患，本小組茲建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再加研討，依法予以糾正。</p> <p>還我榮譽</p> <p>根據監察院的報告，對我個人的責任部份，作了如下的敘述：關於孫立人將軍之責任問題，本小組同意陳副總統等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之結論：『可知孫將軍對於此次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難以徵信，惟孫將軍平時對郭廷亮等其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 總統引咎辭職，並奉 總統令准免職，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行議處，本院可無庸深究。</p> <p>三十多年來，因為「孫案」而抹殺我及同仁過去為國家所建樹的功績，如今既然知道我們是清白的，當然就應該還給「我們」應得的榮譽。多謝各界的關懷</p> <p>三十三年來，各界沒有把我忘掉，尤其是我的袍澤們，在極困難的環境中為「還我清白」而奔走，為求公允起見，恕我暫不列出姓名，就此一並致十二萬分之謝忱。同時我向立法院對我的人權問題的關心致謝，亦向監察院今天以明智的態度將當年調查報告公開表示感激。</p>

時間	事項
77.4.28	<p>今天的「還我清白」並不是「翻案」，亦絕非為一種「反對政府」的行動，而是盼望政府了結一件歷時三十多年的懸案。本案牽連甚廣，加以我如今年邁，對日後應作如何請求，以期達到「公正」，尚待研究，我相信監察院於公布此項報告之後，亦會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求所有關係人，都能「還其清白和公道」。</p> <p>揭鈞先生亦於 77.4.28 致函監院略稱：「3.15 向監察院陳情，請求公佈『孫將軍調查報告』，貴院于 3.30 將該報告公佈並給孫將軍和愚各寄一份，這種順應民意做法令愚十分感激，義父雖有另函致謝，僅再代表孫氏家屬向監察院致以崇高敬意。5.4 中央日報消息稱，貴院派羅委員將就孫先生言行是否自由再行調查，以順應愚 3.17 之陳情書所求，若該消息屬實，愚亦一併致謝，敬請將此謝忱轉達各委員。」自該二函到院迄今，未再見有任何陳訴資料。</p>
77.4.22	<p>郭志忠（郭廷亮之子）之反映-77.4.22 郭志忠來院拜訪本委員並提出以下說明：「(1)『未審先判』。家父 45.9.29 判決被陷坐牢，而孫將軍早于 44.8.20 因案而先引咎辭職，這種未經法律程序宣佈就已定罪，實在令人難以接受。(2)經多日奔走，得知不獨家父的自白書是被逼杜撰編造，凡接觸到涉及本案的叔叔們的自白書，都是在非自由意識下被逼，依案情需要而杜撰。(3)家父 44.5.25 被羈押後不久，家母舍妹和我被當作人質，扣押在保安司令部及南所先後達 8 個月之久，是否作為要脅家父的手段，不無疑義。(4)家父于 64 年因先總統逝世，蒙政府特赦，依減刑條例減為 15 年，因實際已服刑 20 年，于 64.7.14 明令准予開釋，但在恢復自由當天又被送綠島指揮部看管達 8 年之久，有違特赦德意，侵犯了家父人權自由。(5)今天家父因此案曝光，自由又再度受到限制，曾多次請假返家未獲批准，請羅委員依查案職權儘快給家父出面說明的機會」。經本委員解釋此案調查之重點為對孫、郭二人之生活行動言論是否自由受限。至其他問題將與時機適度了解，其父之自由問題將于近日前往探問、瞭解，以為處理本案之依據。且自本為原 77.6.16 在綠島訪問郭員親口說明行動未受限制外，並據警總報告 77.6.18 迄今(77.8.25)曾來往台北高雄 6 次均不受任何影響，其行動是否自由可見一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77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p>
77.4.27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國安局孫卷五)</p> <p>主旨：奉派參加國防部鄭部長主持之「監委羅文富先生調查孫立人案資料準備座談會」概況，簽請 核示</p> <p>說明：</p> <p>一.監委羅文富先生定 4.29(週五)上午至國防部重新調查孫立人案(含郭廷亮部分)，並先期擬訂調查要點通知國防部，要求準備資料。國</p>

時間	事項
	<p>防部乃於 26 日下午 5：30 召開資料準備座談會，鄭部長在其接待室親自主持，郭副部長、總政戰部楊執行官、法制司長、軍法局長、部長辦公室趙主任、總務局長及軍情局黃局長、警總張參謀長、軍法處長、保安處副處長均參加，本(安全)局由三處副處長魏郁靜代表參加。</p> <p>二.座談結論：</p> <p>(一)資料準備分工：</p> <p>1.孫立人部分</p> <p>(1)孫案偵查.免職處理經過：由總政戰部及軍法局提供。</p> <p>(2)「察考作業」方案.考核紀錄.執行機構.作業方法及言行生活資料.由安全局提供(名義仍沿用國防部總務局)。</p> <p>(3)待遇及今後生活照顧：由總務局提供。</p> <p>(4)歷任部長考評：請軍情局黃局長提供(因黃局長曾擔任馬伯公參謀主任較為了解)</p> <p>2.郭廷亮部分</p> <p>(1)檢舉偵查迄判決全案：由軍法局彙整。</p> <p>(2)歷年陳情處理經過及目前狀況：由警總提供。</p> <p>(二)各單位提供資料，務須於本(27)日下午送達部長辦公室.以便彙整。</p> <p>(三)29 日參與「調查案」人員：總政戰部四處處長、軍情局長、總務局長及警總張參謀長率必要人員。</p> <p>三.本局提供資料如附件</p> <p>擬辦：</p> <p>一.座談會結論及分工概況.恭請 鈞閱。</p> <p>二.本局所提供資料奉核後打印即送國防部部長辦公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三處處長朱乃瑞 副處長魏郁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發補呈</p> <p>閱 宋心濂 4.27</p> <p>提供監委羅文富先生調查孫立人案有關資料(安全局)</p> <p>一.孫立人交國防部隨時察考後，國防部即於 44.12.30 由前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總務局工作同志 4 員，進入孫氏台北市南昌街寓所，以秘書、副官及駕駛名義擔任隨侍，45.6.18 孫氏舉家遷至台中市現址，總務局工作人員亦隨同轉往台中市孫氏府邸隨護迄今。</p> <p>二.孫氏居家生活.多年來一直保持自修習慣，暇時蒔花養草及做健身運動，身體健朗，後年事增長，健康情形較前衰退，致 69 年 1 月在台中中正公園打網球時曾摔倒昏厥，76.11 更因心律不整曾至榮總台中分院安裝心律調整器，並每年定期至榮總台中分院檢查身體，多年來幸賴我工作同志細心隨侍未生意外，生活平靜，未受外界干擾。</p>

時間	事項
77.4.13.孫立人將軍與中興保全公司簽約，國安局人員退出。	<p>三.孫氏有子女 4 人，皆留美學有所成，目前除長子已返國服務，任職於新竹科學園區，能就近探望並照料孫氏外，其餘子女均居住海外。孫氏平日交往人士，早年因經營台中大坑自有果園曾與包商交往及附近鄰居時有來往，另舊屬陳良燠、潘德輝等亦時常前往探訪並協助孫氏處理事務</p> <p>四.我隨侍工作同仁因近來遭受外界攻訐，自本(4)月 7 日起已向孫氏請辭，雖經孫氏一再挽留，為避免遭受誤解，仍堅辭服務工作，孫氏已要求給予一個月期限，僱人接替，並已於 13 日與中興保全公司簽約，國防部並於 20 日派總務局趙副局長將所需費用送孫府支用。</p>
77.4.28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7）</p> <p>主旨：警總函告續對郭廷亮疏處情形.請鑒核</p> <p>說明：</p> <p>一.警總函略以：</p> <p>(一)據郭廷亮 4.11 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子郭志忠因失業在家.情緒不穩乃有被記者慫恿披露陳情書之困擾打算返台加以疏導 2.「孫案」公布後基於對長官情感心理亦感受壓力 <p>(二)經派員安撫開導情形：</p> <p>4 月 13 日派保安處胡處長親往綠島與郭某懇談郭某一再表示：仍將以國家為重.與該部充分配合與合作並感謝該部關懷</p> <p>(三)其子郭志忠與監委羅文富晤談情形：</p> <p>郭志忠於 4.22 上午 10 時應監委羅文富之邀.攜陳情書前往該院赴約.據郭之子稱：該書內容係請求監察院儘速處理「孫案」還其父清白與自由。</p> <p>(四)續採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其意願同意其邀子郭志忠赴綠島會面.俾敘親情並予適切慰甫開導.如需協助經費由該部支援 2.桃園組已與郭志忠建立情誼.在衡量其心態及注意技巧與保密原則設法協助其解決工作.並相機予以疏導與安撫.另適時給予小額經濟支援與餽贈俾加強疏導效果 <p>二.據自立早報本(4)月 27 日報導.郭廷亮 26 日曾二度打電話回家囑其子郭志忠取消 26 日前往綠島計畫並稱：不要急在一時以免把事情搞複雜了.傷及無辜損及國家</p> <p>三.警總以協助解決郭子工作問題.並予小額經濟支援與餽贈以遂疏導安撫之目的.不失為可行之因應措施.惟效果如何端視郭某父子心態而定(需款未要求本局支援)</p> <p>擬辦：擬復警總：敬悉.併續協調了解執行情形適時簽處</p>

時間	事項
77.5.11	<p>軍法局對郭廷亮等叛亂案發生及處理經過概要</p> <p>一、本案係經本部總政戰部於 43.12 及 44.2 間先後接獲密告郭廷亮等涉有匪嫌，即進行研判蒐證，隨於 44.5.25 分別陸續將郭廷亮等逮捕到案，交付本部軍法局依法偵辦，全案嫌犯 103 人。</p> <p>二、郭廷亮等涉嫌叛亂部分，經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結果，於 44.12.29 將郭廷亮等 35 人依法提起公訴，移付審判，其餘 68 人，因認無知盲從，情節輕微或不知情或罪證不足，經呈奉總統 44.12.24 日台統<二>適字第 1440 號代電核定並交由原屬單位繼續察看。</p> <p>三、本案移審後，即由本部軍法局於 45.5.1 簽奉總長核定依當時之陸海空軍審判法（19.3.24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規定，組織 5 人軍法合議庭（中將審判長乙員、少將審判官乙員、上校審判官三員），並依軍事審判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之規定，由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各該被告辯護，嗣經審理結果於 45.9.7 依法判決被告郭廷亮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用外沒收。其餘被告 34 名均各按所犯罪刑分別判處三年至十五年不等有期徒刑。依法呈奉總統 45.9.29<45>台統<二>進字第 1167 號令核准，同時另以<45>台統<二>進字第 1169 號令核定被告郭廷亮尚能自知後悔，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確定，均予發交執行。郭廷亮已於 64.7.14 依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而刑滿開釋。</p> <p>四、本案原判決認定被告郭廷亮當年如何啣匪命來台從事兵運工作，以為共匪攻台之內應，又如何利用孫立人將軍關係進行匪諜活動，秘密聯絡幹部，策訂各種兵變計劃等情，係依據郭廷亮在偵、審中歷歷自白及同案其餘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相互印證一致，暨扣案之紅色小日記本所記從事叛亂行動，原則計劃等事證明確，而論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刑，其認事用法核無不當。</p> <p>五、據最近部分報章刊載郭廷亮 72 年間之陳情書，其意旨略謂：當年係由國防部情報局故前局長毛人鳳上將授意其自承為匪諜，並親許將保證留其軍籍、軍職等情，所以郭犯之所有自白書與口供筆錄等，都是以當時案情發展需要，由情報局前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少將所杜撰編造的，顯示該案判決所引用之證據有瑕疵云云。惟查郭廷亮於其判決確定發交執行後，何以未及時表示異議？而此一說法竟在時隔近三十年之後始行提出，且毛人鳳上將又去世已久，人事全非，究竟實情如何？死無對證，況此乃郭廷亮片面之詞，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p> <p>六、按任何刑事案件，一經有罪判決確定後，除非有軍事審判法第 229 條所定再審之情形之一，或同法第 237 條所定非常審判之原因，得依</p>

時間	事項
	<p>再審或非常審判之程序，謀求救濟外，別無其他途徑可循。查郭廷亮叛亂乙案係經本部依法判決確定，郭廷亮及其家屬如認原判違法或有冤屈，可檢具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新事證，循上開再審或非常審判程序聲請依法處理。</p> <p>(軍法局檢送上揭概要至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因監察委員調查本案，須參考上開資料)</p>
77.6.6	<p>郭同案受刑人李太遠張熊飛陳業成王 楊萬梁.冉隆偉傅德澤范俊勛鄧光忠王霖賴卓先趙玉基張茂群竇子卿陳世全田兩白崇金高培賓田祥鴻楊永年沈承基王學斌等 22 人，于 77.6.6 聯名向監察院陳訴：</p> <p>文富先生：</p> <p>77.3.25 監察院決定將郭廷亮冤案交由先生調查，4.22 郭廷亮之子郭志忠前往監察院晉謁，呈遞陳情書，幸蒙賜見並昭示“我不會受任何壓力，定為你們申冤“我等感激至深，復于 5.9 報章刊出先生將親身赴綠島調查，閱後更為鼓舞，依照正常進展速度，先生諒已調查歸來，可是經向貴院循先生尚未動身，我們身為郭案關係人，郭案又關係國家形象及法律尊嚴，真相早日大白，將有助於民主法治的推展。而郭廷亮高齡 68，有人懷疑政府採拖延手段，使郭廷亮終其天年，使郭案自動消失，謠言雖不可信，尚乞念及荒島繫囚海上沉冤。」查李太遠等 22 人陳訴目的有二；一為望本委員早日前往綠島與郭廷亮見面，使其有表白機會。本委員已於 77.6.16 與郭晤談。二為調查郭案真相早日大白，將有助於民主法治之推展。經查郭暗自檢舉、起訴、自白、審判至九人小組王雲五先生之調查筆錄，尚未發現郭員對本案有提出異議之反駁或申訴。自 72.3.16 向國防部陳訴，始提出係經當時情報局長毛人鳳將軍之授意，為顧全大局而「自承罪狀」以解除孫將軍之困擾。而今毛將軍已逝世卅多年，當年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少將亦否認有此事，至其他人員多以物故或人事全非，無有力之人證物證，足以推翻前議。本案經向國防部查詢後，曾責成軍法局只要郭廷亮及其家屬認原判違法或有冤屈，可檢具足以推翻原確定之新事證，而有軍事審判法第 229 條所訂再審情形之 237 條所定非常審判之原因，得依再審或非常審判之程序謀求救濟。因本案係以郭廷亮為主，在郭案未獲再審前，其餘同案人員似應緩議。</p> <p>(77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p>
77.6.16	<p>監察院羅文富委員在綠島訪談郭廷亮</p> <p>問及 45 年國防部對本案之判決書有什麼意見時，郭稱我把當時經過，概略說明在一卷錄音帶隨即拿出錄音機播放錄音帶，拷貝錄音帶鄉音太重，雜音又多，而未能聽清楚，無法研討，郭隨將錄音帶拆下稱，請委員帶返再聽好了，因時近中午且怕氣候轉壞，故即停止訪問搭機返台東。而該錄音帶卻因雜音太多太重，未能瞭解其所言之含義。</p>

時間	事項
	(77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
77.6.16	<p>監察委員羅文富先生與郭廷亮談話筆錄</p> <p>委：你的名字郭廷亮，這是戶口名字？</p> <p>郭：對</p> <p>委：年齡？</p> <p>郭：68</p> <p>委：你的籍貫？</p> <p>郭：雲南河西</p> <p>委：你現在戶籍地在那裏？</p> <p>郭：在桃園縣平鎮鄉長安路 26 號之 4</p> <p>委：你的戶口都在那邊，沒遷過來？</p> <p>郭：沒有</p> <p>委：你什麼時候到綠島的？</p> <p>郭：64.7.14</p> <p>委：64.7.14 你就到綠島來了？</p> <p>郭：是的</p> <p>委：到綠島是做什麼？</p> <p>郭：64 年的那天到綠島，在圖書館工作</p> <p>委：那時候給你什麼待遇？</p> <p>郭：1 個月 5 千元</p> <p>委：在圖書館當管理員有多少？</p> <p>郭：差不多快 8 個年頭了，我到 71 年 7 月才回去</p> <p>委：從 64 年到 71 年 7 月是 7 年</p> <p>郭：是</p> <p>委：到 71.7.1 回家？</p> <p>郭：到 71.7.1 回家</p> <p>委：就離開現職，不當雇員了？</p> <p>郭：是的</p> <p>委：你離開圖書館是自己不幹的，還是其他原因？</p> <p>郭：自己不幹</p> <p>委：我現在請問你的是你離開是你提出辭職？</p> <p>郭：是我寫了陳情書</p> <p>委：那麼你是什麼時候離開？你剛才說是 71.7.1 離開的？</p> <p>郭：是的</p> <p>委：離開了以後做什麼？</p> <p>郭：離開了以後回家，寫陳情書，請求他們按照過去的諾言</p> <p>委：我是請問你離開這裏以後，回家做什麼事？</p>

時間	事項
	郭：回家沒有做事
	委：聽說你回去種菜
	郭：沒有
	委：閒著沒事
	郭：對
	委：閒著沒事，那你什麼時候又回來這邊來養鹿？
	郭：72.9.15
	委：72.9.15，又回來這邊來了？
	郭：是
	委：回來這邊是做什麼？
	郭：養鹿，訂有 5 年的合約
	委：跟誰訂合約？
	郭：跟綠指部，我們是以合股養鹿
	委：合股養鹿，是跟軍方？
	郭：跟警備總部保安處
	委：警備總部跟你合資，合作投資在這邊養鹿？
	郭：對
	委：養鹿是你要求的？還是警備總部要你來的？
	郭：是雙方同意的啦！
	委：雙方同意，你也樂意，警備總部也樂意投資，你願意到這邊養鹿？
	郭：是的
	委：投資的條件是什麼？
	郭：條件是成立養鹿推廣中心，聘我當養鹿中心主任
	委：你當養鹿中心主任？
	郭：是，裏邊有 6 個股，警備總部 4 個股，我 2 股
	委：警備總部 4 個股，你 2 股，等於你 1/3，警備總部 2/3？
	郭：對
	委：資金是誰提供？
	郭：資金是警備總部借給我 16 萬
	委：他借給你 16 萬的投資
	郭：對
	委：那就是說跟警備總部合夥投資，在這邊經營養鹿，你當主任
	郭：對
	委：投資以後的紅利，你可以分囉？
	郭：有有，每 3 千元我分 1 千元
	委：按照股份，每一年比照股份分紅利，每一年都分？
	郭：是的

時間	事項
	<p>委：除股東的紅利以後，你還有什麼待遇？</p> <p>郭：薪餉，每月發薪水，每月 2 萬元</p> <p>委：養鹿中心主任每月 2 萬元薪水？</p> <p>郭：是，逢年過節還有獎金，每年 3 節大概是 6 萬元</p> <p>委：等於 3 個大節，1 個節 2 萬元獎金</p> <p>郭：端午中秋合起來 3 萬，過年 3 萬</p> <p>委：那就是 3 節在 6 萬元之下</p> <p>郭：是的</p> <p>委：當初養鹿中心到現在，是從 72 年 9 月份開始？</p> <p>郭：到今年 9 月 15 日屆滿</p> <p>委：合約到今年 9 月 15 日屆滿？</p> <p>郭：對</p> <p>委：屆滿了以後呢？</p> <p>郭：回家啦！</p> <p>委：回家？要不要再繼續？</p> <p>郭：警備總部很多長官都說要我繼續，但是我在考慮，因為年歲大了</p> <p>委：你 68 歲一點都不老，健康情形很好，養鹿也養得不錯，1 個月拿 2 萬元，待遇也不算差</p> <p>郭：是的</p> <p>委：還有一年三節，一般公務員不一定拿到這麼多的獎金，較低階的公務人員超過 2 萬元的人很少，依我看，你這個待遇算很不錯的，當初你是跟警備總部雙方同意合資，到這裏當主任來養鹿，你到這邊來以後是不是經常回台北？</p> <p>郭：按合約上規定，每月可以休 5 天假，但是我很少休假，因為旅費花錢太多，還有就是養鹿的事不放心，所以我都在三節才回去。</p> <p>委：雖然有 5 天假，但是出去要花錢，養鹿中心的事又不放心？</p> <p>郭：不放心！管不好，鹿會生病的</p> <p>委：警總拿一筆錢出來，你們合資，委託你來當主任，由你來管理，弄不好，把鹿養死了，不好意思不好交待，所以雖有 5 天假，還是很少離開這裏，很少回去，除了一年三節才回去？</p> <p>郭：對</p> <p>委：你住還是住剛才那地方？</p> <p>郭：住圖書館那邊</p> <p>委：養鹿中心那裏晚上有兩個兵住著，那兩個兵對養鹿方面能力怎麼樣？</p> <p>郭：都可以，剛來時不行，經過我教導以後，他們就會了</p> <p>委：你以前學過？</p>

時間	事項
	<p>郭：沒有，我老家以前是務農</p> <p>委：國防部 45 年度典具字第 20 好判決書，你對這個案子有什麼意見？</p> <p>郭：我很簡單的向委員報告，把整個情形大概的向委員講一下，是不是要這樣講一下</p> <p>委：我現在是問你判決書，自首書有什麼意見？</p> <p>郭：我把經過情形，請委員聽錄音 (郭某播放錄音帶)</p> <p>委：這是那裏的錄音？</p> <p>郭：(土音太重、說話太急，口齒不清)</p> <p>委：誰給你錄的？你自己錄的？</p> <p>郭：這個請委員聽… (郭續放錄音，內容郭某自己對該案之敘述，土音太重，又有雜音，語句不清)</p> <p>委：還有沒有其他的話要說？</p> <p>郭：希望委員替我主持正義，還我一個清白，我也不要求什麼賠償或覆審，因為這樣對國家損害太大。</p> <p>委：你放的錄音帶，借我帶回去慢慢的聽，你這錄音帶是什麼時候錄的？</p> <p>郭：我今天才知道羅委員要來，所以上午才錄的，我是忠黨愛國的，我無意傷害國家…</p> <p>委：我們每一個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希望國家好，以後有什麼意見，什麼話，寫信給我或者聊聊，你現在才 68 歲，還不算老，希望你有所成就。 (77 年監察院調查案)</p>
77.6.17	<p>國防部簽呈，77.6.17 於部長辦公室第一處</p> <p>主旨：監委羅文富 0616 前往綠指部調查郭廷亮案經過情形，簽請鈞核。</p> <p>說明：</p> <p>一. 監委羅文富輪派調查郭廷亮案，為瞭解郭員今後意願與動向，於 0616 0800 由副部長郭上將等陪同，搭乘專機赴綠指部，並於 0616 1600 返回台北。</p> <p>二. 羅委員與郭廷亮訪談紀錄詳如附件</p> <p>三. 謹將羅委員於座談時所提意見摘報如次：</p> <p>(一) 為瞭解郭員生活及工作環境外，並給予精神上慰藉與關懷，原則是鼓勵郭員在養鹿方面有所成就，及加強郭員對本席的信心，並囑其有任何需要可找本席談，俾期郭員安於現狀。</p> <p>(二) 對第一階段 64.7.14 郭員如何到綠島圖書館工作，以及第二階段 71.7.1 郭員如何離開綠島，返台種菜、虧損等問題之答復，與警總多日來疏處情形乙節完全不符。</p> <p>(三) 本席對第三階段 72.9.15 郭員為何又回到綠島養鹿一節，郭答復令</p>

時間	事項
	<p>人滿意。</p> <p>(四)郭員對提及 64 年以前之問題，情緒上表現出非常激動，堅決的對判決書、自白書等全案過程，強烈表示係受脅迫、編造、是冤枉、推翻原判決。</p> <p>(五)郭員強調當初係受毛人鳳脅迫利誘，允諾將來會安排給予官位、待遇等一切彌補，他才合作承認。唯毛人鳳已去逝，郭員一再提出人證：如毛惕園、曾豈凡等人，可以對質及協助，並可證明其陳情所述情節屬真實的。</p> <p>(六)郭員事先將往事及其冤情已詳細予以錄音，並放給本席聽，該錄音帶郭員同意交給本席攜回。</p> <p>(七)本席發現情況不對，無法續談，筆錄不宜給郭員簽字，亦無法交出，祇能暫時保留。</p> <p>(八)唯郭員一再提及絕對不會傷害政府，希望政府能給他一個交待，就是清白方面，給予表白機會。</p> <p>(九)本席對郭員談話中突然的變化，感到非常驚訝，情況非預期中的順利，本席須從新再作一次筆錄，以謀求補救。希貴部對此行程產生問題之癥結，希儘速解決，如何再作疏處，移請慎重研究。</p> <p>四.0617 1000 副部長對本案指示事項：</p> <p>(一)有關郭員所提關鍵人物：毛惕園(係前情報局督察室主任)，宜請軍情局協助疏處與進行瞭解。</p> <p>(二)請軍法局對郭員之即將翻案預作準備。</p> <p>(三)請警總宜派保五組陳組長儘速爭取時效與郭員疏處，並密切掌握郭員動態及對外通訊狀況，資料儘速報部呈閱(據悉端節郭員返台，希警總密切注意中)</p> <p>擬辦：擬呈核可後，副部長指示事項即行通知軍情局、軍法局、警總速辦，當否？恭請 核示</p> <p>照辦 部長鄭為元 6.21 副部長郭宗清 第一處處長張克勤副處長張寶全行政參謀官何孝慈</p>
77/6/28,	郭廷亮獲得「自由」共被監禁 33 年又 34 天 (朱、沈文：郭廷亮陳情書)
77.6.30	<p>77.6.30 監委羅文富到警備總部訪談書面資料：</p> <p>一.0630 1430 監察院羅委員來部拜會總司令陳上將，羅委員對郭案表示以下之看法與希望：</p> <p>(一)本案何以那麼重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X 進黨設法利用本案作為政治訴求。 2. 本案涉及當年領導中心，且牽涉政府及國民黨，故愈顯重要 <p>(二)渠未去綠島前，郭對渠抱一絲希望，接觸後希望破滅，在此狀況下，對監院產生了不同態度</p>

時間	事項
	<p>(三)郭擬讓本案先冷卻下來，是好現象，因十三全會前說出來不妥。</p> <p>(四)今天能將郭子(郭志忠)說服，使他轉變對本案之處理很有利。</p> <p>(五)強調郭出函監院之重要性，其內容最好不要提到「匪諜」及孫將軍，郭某清白問題易遭 X 進黨或記者利用，從中挑毛病。</p> <p>(六)950 萬元之補償如何產生的？且不含養鹿中心獲利及郭子輔導貸款在內，似乎偏高些，最好於 500 萬元內解決，並含同案人員(35 人)全部解決。</p> <p>(七)要補償，(錢)須先寫信，信不寫錢不能給，有信就可約制。</p> <p>(八)本案儘量去做，做得好就做，做不好也沒關係，到時就用公開審判方式、公開調查、記者在場也沒有關係，真假都以證據為主，當年對本案審判都無問題。</p> <p>(九)渠將於十三全會後 7 月 15.16 日去拜訪孫將軍，那時較不會刺激新聞界，目的在瞭解孫將軍對政府有什麼意見？對郭案只輕描淡寫地問一問，談與不談在看當時狀況來決定，若可能的話，將請孫將軍引見郭某予以說服，因郭崇拜孫將軍，由其出面定有效，可說「晚年已盡，對過去的一切不要過分重視」。</p> <p>(十)請軍法局協調曾豈凡，希屆時不幫忙郭</p> <p>(十一)另接觸毛惕園使他毋為郭作證，可運用毛以往同事朋友有接觸有情感的人士去溝通較有效。</p> <p>(十二)請軍法局將當年郭案判決書送達之文件提供渠，俾供辦理。郭曾說王雲五先生問他時，旁有軍人在場、故不便表示意見，此言係推托之詞，王係一學者，該案攸關性命，豈可輕率，不足採信。</p> <p>(十三)新聞記者緊追不捨，製造困擾，且郭子提供記者資料致遭反追，如「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易造成較大之影響，尤以「自立晚報」為甚，其傳播性高，故若郭子不再與報界記者接觸，新聞即會淡化。</p> <p>(十四)處理本案過程中應提高警覺防範受騙，如郭有高目標之構想，有 360 度的轉變，鈞部必須先行掌握。</p> <p>處置：</p> <p>一.秉持上級決策及監委羅先生之提示，繼續接觸郭廷亮父子，加強溝通達成任務。</p> <p>二.除於晤談中相機瞭解掌握郭父子心態外，並運用各種管道掌握真實狀況，以防導誤受騙。</p> <p>三.有關協調毛惕園.曾豈凡一節，建議部本部協調軍法局辦理。</p> <p>四.請軍法局將郭案判決證明書，除影印送交羅委員參處外，亦請送本部一份備用</p>
77.7	自稱為郭廷亮二哥郭廷福由雲南寄函郭某探詢現狀及要求連絡

時間	事項
77.7.13	<p>經送警總保安處協調嚴密注意其不法勾連</p> <p>國家安全局第三處三科簽呈 (國安局孫卷六)</p> <p>主旨：國人孫中平擬申請其父母孫立人及張只赴美探親案，簽請 鈞鑒。</p> <p>說明：</p> <p>一.紐約組報：國人孫中平（孫立人長女.41.9.30 生）目前持我國護照向紐約辦事處申請其父母孫氏及張只女士赴美探親，經面談孫女了解：渠每年均返國探親，此次孫氏經翻案「平反」後獲充分自由，渠乃思請父母赴美探親，惟孫氏年事已高，是否成行尚未定，孫女僅先備妥所需之探親證明書。案經二處會本(三)處參處。</p> <p>二.本案經查孫中平未涉案，探親證明書正本並已送境管局處理。</p> <p>三.審本案孫氏目前已獲完全之自由，專二組亦已撤離，不再負監(保)護之責，且孫案已完全公開，我自不宜再對孫氏之出境限制其自由，惟孫氏年事已高，體能衰退，是否能經長途旅行亦有所顧慮而不確定，且孫氏自「翻案」後，因得不償失，頗有悔悟之心，判亦可能影響其出國意願。</p> <p>擬辦：呈 鈞閱。並函國防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三處第三科科长葉均菁 第三處科員 許裡 第三處處長朱乃瑞 秘書高丕煦 副處長魏郁靜</p> <p>密函鄭部長 宋心濂 07.15</p>
77.7.19	<p>國防部簽呈，77.7.19 於部長辦公室第一處</p> <p>主旨：監委羅文富調查郭廷亮案之指示事項，簽請核示。</p> <p>說明：監察院國防委員會張主秘 0718 告稱：羅委員調查郭案，近日因頻頻遭受記者追問，為何孫.郭等案尚未報結等情，茲對本案提出原則性指示事項，要求本部儘速辦理。</p> <p>一.對疏導郭廷亮撰寫書函，希警總於 0723 前完成送院，俾利結案。</p> <p>二.對郭某實質補償方式，不表示意見，唯原則上希不留後遺症為宜。</p> <p>三.為防範郭某事後有變及杜絕後患，請於 0725 至 0730 間安排訪談毛惕園、曾豈凡等二人，訪談重點：毛惕園方面，以強調對郭某陳情書所述內容，並非實情而屬捏造；曾豈凡方面，以強調當時係採公開審判方式及一問一答作成筆錄等情。如不便安排，可請毛、曾二人撰具聲明書或切結書，以表明態度，俾對本案有所交待。</p> <p>四.擬訂於 0807 訪談孫立人將軍，0807 以後擇日再度訪談郭某完成筆錄結案。</p> <p>五.王朝安曾來院與羅委員提及：郭某父子曾與其接觸 2~3 次，郭某對「清白」取捨猶豫不定，王某極力疏勸：「何必爭什麼清白，事隔幾十年了，鐵案如山翻不了的，要學聰明點，歲月不饒人，有補償就有好日子過了」</p>

時間	事項
	<p>註：王朝安案經中央黨部、救總、警總、軍情局等單位於 0709~0710 與王某研商以 300 萬元補償達成協議。</p> <p>六.希警總速於 0723 前辦妥王朝安案，俾對郭案有所助益。</p> <p>擬辦：擬呈奉核可後，以機密件分送有關單位遵照辦理，當否？恭請 核示</p> <p>毛君部分洽軍事情報局辦理。</p> <p>可 部長鄭為元 7.20 副部長郭宗清</p> <p>第一處處長張克勤 副處長張寶全 行政參謀官何孝慈</p>
77.7.26	<p>國防軍法局公文簽辦單 77.7.26</p> <p>一.本件指示事項中與本局有關在即安排羅委員訪談曾君事宜</p> <p>二.0726 0920 經以電話與曾君連繫結果承告，如有必要可由監院直接主動找其本人洽談，不必由本局出面云云，復以電話與部辦公室一處何上校孝慈協調同意尤其轉知監院張主秘逕與曾君連繫。</p>
77.8.4	<p>毛惕園函監察院院長</p> <p>院長鈞鑒：</p> <p>敬肅者：近聞郭廷亮父子向 鈞院陳情「翻案」，並在報刊公布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呈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陳情書」全文，其中誣指：</p> <p>(一) 惕園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攜同郭某晉見毛人鳳上將，談話二小時，多所授意；</p> <p>(二) 郭某當年所有之自白書及口供筆錄，均係因應案情發展需要，由惕園杜撰羅織。</p> <p>上情純係郭某個人謊言捏造，污穢中傷，全非實情，請勿置信。據惕園所知，毛故局長從未延晤郭某，當時專案小組對郭等之初訊，皆無刑訊誘逼情事，所有自白書，俱為彼等自願書寫。惕園曾研習法律，一度從事執法工作，一向崇法守法，豈有知法枉法之理。郭案牽涉頗眾，早經軍法機關判決定讞。惕園自五十四年退伍後，一心念佛，專心著書，不問世事，惟前述郭某之「陳情書」，不但紊淆聽聞，尤嚴重損及惕園之品格清譽，不甘緘默，謹特書陳澄清，表明心跡，有瀆清神，伏祈 垂察！專肅恭頌 崇安！ 退役榮民毛惕園印敬啟</p>
77.8.12	77.8.12 上午 11 時監察院 羅文富 委員在台中市向上路一段十八號公館與 孫立人 將軍晤談約 1 小時
77.8.27	孫安平 致函監察院長 黃尊秋 、監察委員 羅文富 請監察院秉公處理，能早還清白，7
77.9.1	<p>郭廷亮函監察院院長</p> <p>黃院長尊秋先生勛鑒：</p> <p>廷亮自投筆從戎，受黨國之栽培，無日不抱持犧牲之決心，以報效黨國為職志。曾參加抗日、戡亂等多次戰役，幸不辱使命，尚能達成任務，</p>

時間	事項
	<p>亦蒙受長官之垂愛。</p> <p>近年國家正逢轉型階段，為了維護國家的形象，保持社會的安定，在這敏感的時刻，過去的往事，實不想再提。</p> <p>孫立人上將是我最崇敬的老長官，但他卻因我引咎辭職，這使我感到非常的痛苦和無比的愧疚。經閱報載監察院已公佈五人小組調查報告，還其清白，而今我謹以最誠摯的心情，懇請政府早日恢復孫立人上將之榮譽及其戰史地位。</p> <p>七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蒙羅委員文富移駕綠島探訪廷亮生活狀況，當蒙知悉廷亮未受到任何限制，一切絕對自由，謹奉陳並感謝院長及各位委員之關懷。敬頌 公綏 郭廷亮印 七十七年九月一日</p>
77.9.12	<p>據 77.9.12 國防部轉警總郭廷亮覆告</p> <p>「近年國家正逢轉型階段，為了國家形象、社會安定，在此敏感時刻，個人過去的往事，實不想再提。郭廷亮表示孫立人上將是我最崇敬老長官，但他因我引咎辭職，這使我感到非常痛苦與無比的愧疚。經閱報載監察院已公佈五人小組調查報告，還其清白，而今我謹以最誠摯的心懇請 政府早日恢復孫立人上將之榮譽及戰史上之地位。77.6.16 蒙羅委員文富移駕綠島探訪廷亮生活狀況，當蒙知悉廷亮未受任何限制，一切絕對自由，請轉陳監察院並感謝各委員之關懷」。 (77年監察院調查報告)</p>
77.9.22	<p>監察院國防委員會 77.9.22 第 488 次會議通過羅文富委員調查報告決議：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p> <p>調查意見：</p> <p>一、孫立人將軍與其義子揭鈞 77.3 陳訴，請求公佈本院五人小組當年對孫案之調查報告，以還其清白。調查報告于 77.3.31 公佈並批復陳訴人後，孫將軍于 77.4.5 致函本院。又揭鈞先生于 77.4.8 致函院黃院長。以上來函除提報國防委員會 77.4.21 第四八三次會議決定「存會參考」外，如孫將軍再陳情覆查，則依規定交國防委員會處理在卷。然迄目前為止 (9.1) 孫將軍未再提出覆查之請，且該案早已逾覆查期限，見之處理似可暫告結束。</p> <p>二、孫將軍之生活行動言論自由是否受限一節，經數月來向有關單位查詢，及見到孫將軍本人與家屬對外書信往來，對輿論發表言談及實地拜訪晤談等之瞭解，尚未發現其言行自由受有限制，以本委員 77.8.12 前往拜訪為例，當時如彼不願見客，自亦無從強求，於此及可概見其生活言行是否受限。至於以往曾有所聞，其外出須向副官輾轉請示，始能成行。據國防部查復：「孫氏奉交本部查考後即由總務局派員隨侍，負責其生活與安全，現為避免外界誤解，原派隨侍工作人員于 77.4.7 向孫將軍請辭，經其一再挽留未果，現由其自行願人接替，已于 77.4.13 與中興保全公司簽約由其自願之民間公司人員負責。當不至有類此之誤會發生。」等語，外間傳聞似非事實。而當前最重要者應為孫將軍之健康及郭廷亮最近所表示希望能恢復其以往為國家貢</p>

時間	事項
	<p>獻所獲得應有之榮譽問題，似為國防部應加重視與謀求改善之處。</p> <p>三、郭案為影響孫立人事件之關鍵問題，有關郭廷亮涉嫌案之處理經過，已據國防部軍法局及警備總部說明如前，並已早經減刑開釋，開釋後，警總以聘僱名義安置郭員于綠指部服務，嗣後又撥發郭員生活補助費，安定其生活。72.8.2 郭員再度陳情「恢復軍籍再辦理退伍」案經警總于 72.8.12 邀其到部晤談，告已恢復軍籍，法所不允，無法辦理。渠乃放棄陳情，惟盼警總協助解決生計困難，輔導創業。72.8.15. 經警總派員陪同郭員赴綠島勘查飼鹿環境，由郭員提報勘查狀況經費、預算等請警總協助，經由綠指部于 72.9.6. 與郭員訂定 5 年飼鹿契約（自 72.9.16 至 77.9.15 止）並受聘「綠島指揮部養鹿中心主任」月領薪津 2 萬元，每年三節獎金 6 萬元，並按股金比例每年分紅，每月休假 5 天，生活尚稱安定。據最近部分報章刊載郭廷亮 72 年間之陳情書其意略謂一當年係由國防部情報局故前局長毛人鳳受意其自承犯罪，並親許將保證留其軍職等情，所以郭犯之所有自白書與口供筆錄，都以當時案情發展需要，由情報局前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少將所杜撰編造，顯示該案判決所引用之證據有瑕疵云云。惟查郭廷亮于其判決確定前，及發監執行後，時隔近 30 年，且于毛人鳳上將去世始行提出，就竟實情如何，無從對證，似不足以動搖原以確定之判決。經詳審國防部查告處理經過各節，尚難謂有違法之處。郭案在法的立場，尚無推翻前例之有力證據。惟國防部軍法單位仍表示，如郭員及其家屬能提出新事證，符合再審或非常審判之要件者，仍將依法處理，尚不失為合理之應有態度，故本案可告結束。</p> <p>四、郭廷亮生活行動言論自由是否受限問題，因以往郭員在服刑，受僱受聘各階段的身分環境不同，其言行自然受到相當程度影響。惟自 64.7.14. 刑滿開釋後，郭員曾先後 10 次陳情，主管單位均一一接見晤談或會同家人處理問題，概有相當活動自由。至 72.9.16. 受聘為綠島養鹿推廣中心主任，定明每月有 5 天休假，而郭員曾面告為節省往來開支，並怕離中心後養鹿工作受影響，愧對職責，故多于每年三節始返家團聚，而非受限。且最近反映亦說明「一切絕對自由」，於此亦可認知其言行自由並未受限制。</p> <p>五、綜觀本案有關孫立人事件之經過，尚未發現主管單位有違法情事。惟孫案于卅餘年後，仍有諱莫如深之傳言，似種因于當年將孫將軍交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而迄今一無處理下文所形成。故國防部應將卅餘年之「察考」與「後效」詳加檢討，今後是否繼續「察考」及恢復其榮譽等問題依法處理，報請上級裁定並公佈，以澄清一切之猜疑誤會。似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p>
77.10.4	<p>監察院函行政院 77.10.4(77)監台院調字第 2746 號</p> <p>主旨：抄送本院國防委員會對調查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布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並對其生活言論是否自由受限，應加瞭解一案調查報告之決議文，函請查照見復。</p>

時間	事項
	說明：依據 77.9.22 本院國防委員會第 488 次會議討論該案之決議：「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辦理。
77.10.4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7）</p> <p>主旨：警總函與郭廷亮合作養鹿已徵得郭某同意續簽約一年.其 78 年度固定薪津 32 萬 8 千元.請續支援簽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警總函略以：前由綠島指揮部出面與郭廷亮簽約.在綠島合作養鹿為期 5 年.迄本(77)年 9 月 15 日屆滿.雙方同意續約 1 年郭某仍受聘為「養鹿推廣中心」主任.月薪調高 10%即月支 2 萬 2 千元.連同加發三節兩月薪津及春節慰問金 1 萬元.端午中秋各 5 千元計年薪共 32 萬 8 千元整</p> <p>二.72 年 9 月.警總為對郭廷亮生活照顧及利於掌握經本局同意支援經費與郭合作養鹿.期滿所續訂之合約.除郭某年薪津由原 30 萬元調高為 32 萬 8 千元萬外.其餘經費設施及經營方式等均照舊約內容訂定年薪津部分.本局應繼續支援。</p> <p>擬辦：擬簡復警總：郭廷亮案經費需求 32 萬 8 千元同意撥款支援.核實結報（款在「輔考工作費」項下列支）</p>
77.10.11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7）</p> <p>主旨：總政戰部函送郭廷亮等上 總統陳情書影印本一件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詢據總政戰部四處蔣玉華中校告以：陳情書係由國防部軍法局奉交辦後分送本部.本部認本案亦與大(本)局有關.乃分送請參考</p> <p>二.陳情書係由當年叛亂案共同涉案人郭廷亮等 22 人聯名呈遞.內容除歪曲當年犯罪事實.要求平反還其清白給予冤獄賠償外.並稱孫立人忠於國家比擬岳飛.惜當年受政工人員打擊誣陷.致蒙冤三十餘年.亦請公開為孫某平反洗刷冤情肯定其對國家貢獻</p> <p>三.查孫立人.郭廷亮案曾由監察院羅文富委員詳加調查並公開調查報告.認孫立人事件之經過尚未發現主管單位有違法情事.至於是否繼續「考察」及恢復其榮譽等案在法的立場尚無推翻前議之有力證據如郭員及其家屬能提出新事證符合再審或非常審判之要件者.仍將依法處理云.查該等陳情書並未提出新的證據。</p> <p>四.詢據警總保五組組長陳敬忠告以.該部未收到郭廷亮等人上項陳情書惟陳情書主要內容業據郭某透露並運用關係管道予以疏導.郭某目前頗為合作期在該陳情書簽名係為避免其餘陳情人誤會被收買</p> <p>五.該項首謀孫立人郭廷亮既經監察委員調查無違法之處其餘涉案人陳情翻案缺乏新證據自難成立</p> <p>擬辦：擬將陳情書複印轉警總參考並相機疏導</p>

時間	事項
	閱 警總一定有 第三處處長 朱乃瑞
77.11.27	<p data-bbox="459 302 1442 338">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國安局孫卷六)</p> <p data-bbox="459 349 1442 432">主旨：國防部為答復監察院對孫立人案有關查詢，請本局提供相關資料。謹彙整「孫立人案大略」如附件，簽請查核。</p> <p data-bbox="459 450 544 481">說明：</p> <p data-bbox="475 495 1442 719">一.監察院向行政院查詢有關對孫立人「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之執行情形，國防部鄭部長 11.26.11：00 邀本局執行官何先生共研答復內容並表示希望本局提供相關資料，俾使撰稿人員了解梗概與脈絡，便於草擬。完全屬於內部參考性質，同時交待：可逕送部長辦公室主任趙城中將。</p> <p data-bbox="475 734 1442 770">二.彙整之資料，無任何涉及本局字眼，內容以儘求便利其參考運用。</p> <p data-bbox="475 786 1442 913">三.鄭部長另交付被列名「為孫立人祝壽」發起人之舒適存先生致鄭部長函乙件，內容雖被列名，決不參加祝壽，惟已送賀聯。謹併附請鈞閱。</p> <p data-bbox="459 929 1378 965">擬辦：附件如奉 核可，擬不備文逕送部長辦公室主任趙城中將。</p> <p data-bbox="810 981 1426 1016">第三處處長朱乃瑞 秘書高丕煦 副處長徐泳</p> <p data-bbox="459 1025 884 1061">一.舒氏仍然前往主持祝壽大會</p> <p data-bbox="459 1070 863 1106">二.如擬 宋心濂 11.28</p> <p data-bbox="459 1115 683 1151">孫立人案大略</p> <p data-bbox="459 1167 628 1202">一.案情摘要</p> <p data-bbox="485 1216 1442 1395">(一).44.5.25 陸軍步兵學校少校教官郭廷亮因匪諜叛亂案被有關單位逮捕。郭某案情中涉有孫氏利用郭廷亮聯絡第四軍訓班同學在軍中發展私人勢力，而郭某則利用孫氏之聯絡作為，企圖藉機製造「兵諫」，激起「兵變」。</p> <p data-bbox="485 1408 1442 1536">(二)44.8.3 時任總統府參軍長之孫氏自行簽呈總統引咎辭職。其簽呈中對郭案自責：「推源究根，實由職…糊塗，處事不慎，知人不明，幾至貽禍國家，百身莫贖…擬請賜予免職，聽候查處…」。</p> <p data-bbox="485 1550 1442 1729">(三)44.8.20. 總統以(44)台統(一)字第 6111 號令：「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組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靜候核辦，此令。」</p> <p data-bbox="533 1742 1442 1870">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徹查具報，此令。」</p> <p data-bbox="485 1883 1442 2011">(四)44.10.8「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將「報告書」呈報 總統。「報告書」中指出：「企圖形成以個人為中心之力量，以致被郭廷亮利用，對郭之陰謀失察」「不知郭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p>

時間	事項
	<p>負之重大咎責」「惟念其事發後，痛切自承錯誤，故建議於執行法紀之中，兼富寬宥愛護之意。」。</p> <p>(五)44.10.20.總統以(44)台統(一)字第 1581 號令：「… 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p> <p>二.察考措施：</p> <p>孫氏 44.8.3 簽呈 總統文中，即表露「閉門思過，痛悔自新」態度，44.10.20 總統令「毋庸另行議處」，孫氏當時顯現有使生活趨於單純、恬淡意願。國防部之察考措施，以符合其意願為主。各個階段執行概要：</p> <p>(一)44.12.30 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國防部總務局派遣 4 名人員進入孫氏當時台北市南昌路住宅，向孫氏介紹擔任孫氏之秘書、副官、及座車駕駛，替換其原有侍隨人員。45.6.18 孫氏遷往台中，此四員隨同前往。此期間內任務為考察日常生活、言行、交往並外力劫持。實質上以服務為主。</p> <p>(二)53 年孫氏在台中大坑地區購地開闢果園，種植檸檬、龍眼、芒果、荔枝、楊桃、柳橙等果樹，致力經營，成為孫氏生活重心。</p> <p>(三)67.9.1 國防部核定孫氏退伍同時除役，孫氏要求副官、駕駛等繼續留駐，俾期家庭生活上仍獲協助照顧。此後留駐人員，完全基於服務。</p> <p>(四)77 年春，因留駐人員遭致外界誤解並受攻訐，乃於 4.7 向孫氏請辭，孫氏雖一再挽留，最後在孫氏請保全公司接替後，於 4.20 撤出。</p> <p>三.其他相關事項：</p> <p>(一)孫氏自 44 年交付察考起，上將薪餉及眷補停發，改發「生活補助費」，最初每月 5 千元，51 年調整為 7 千元，60 年調整為 1 萬元，63 年調整為 1 萬 5 千元，66 年再調整為 2 萬 5 千元。67 年 9 月開始支領終身俸，停發「生活補助費」。</p> <p>(二)孫氏自交付察考後，公開政治活動場合雖儘量避免露面，但與社會、民間恆有正常接觸，初期常與民眾打網球，經營果園後與果園附近民眾及果商頻頻接觸，親友更是任意往還。</p> <p>(三)孫氏在 67 年退伍除役前，每年均至台北三軍總醫院進行將官級年度體檢，67 年以後，改在榮民總醫院體檢及疾病治療。</p>
77.11.27	<p>孫立人將軍九秩壽慶活動資料 (國安局孫卷六)</p> <p>一.緣起：</p> <p>(一)孫將軍舊屬潘德輝等人於本(77)年 7 月間即積極籌組「孫將軍生日</p>

時間	事項
<p>胡英傑及入伍生團團長魯廷甲在重要議題上做出「勸阻郭廷亮參加,以免刺激孫將軍情緒,並杜絕外界對此項祝壽活動目的的揣測」</p>	<p>籌備會」擬於 11.25 假「佛光山」舉行萬人祝壽大會，並藉機為「孫○○」翻案。經本部約晤郭○○疏導說明潘某為人，不良居心，獲郭某同意不介入，並相機說服同案人，除作壽外，不做其他訴求，俾防有心人士利用，該潘某因乏號召力，且「佛光山」場地亦租借未成，有關為孫將軍祝壽活動狀況乃暫告平息。</p> <p>(二)至 9、10 月間孫將軍舊屬為表達對孫之崇敬，復積極籌備祝壽事宜，潘德輝原有意擔任壽慶總幹事，且孫大夫人亦屬意潘某出面，惟孫之舊部及同案人因漸悉潘某背景(39 年因掩護匪諜入境判刑 7 年)、用心，籌備會乃排除潘某插手，甚至聯絡人之名義亦不予掛名。</p> <p>二.祝壽活動有關狀況：</p> <p>(一)11.2，11 時孫部屬假台中市綠川東街 32 號 7 樓召開孫將軍祝壽研討會，擬訂 11.27. 8 時假台中市英才路中正國小禮堂舉行祝壽活動。</p> <p>(二)11.7 壽慶籌委會分別於「自立」「自由」等報刊登「孫上將立人將軍九秩嵩壽慶祝活動」啟事，邀集昔日袍澤、舊屬共同為孫將軍賀壽。(籌委會主任委員：舒適存.副主委：陳桂華.胡英傑.李定.委員：于漢經.王筠.王興詩.李穰.宋哲先.余世儀.衣復得.袁子琳.洪同.吳劍聲.胡德華.高飛.郭立.陳麗華.羅澤潤.委員：劉立忠.鄧敏捷.楊振漢.張炳言.趙狄.魯廷甲.殷叔明.蘇醒.雲鎮.總幹事：蔣又新，副總幹事：章友仁.李廣卿.李茂瑞.劉以亮.周健生.劉文美)</p> <p>(三)據報：台北市「政經雜誌」負責人陶松盛(孫之舊部)擬安排英國電視公司採訪錄影孫○○之壽慶活動，並將傳遞世界各地電視網播出。</p> <p>(四)同案人張熊飛原尚能接受郭○○之約制，不採取激烈行為，惟受陳良堦所稱「警總不可信」言詞挑撥之影響，竟欲利用壽慶製造「平反」聲勢，雖經郭再三勸說，仍固執成見，可能藉機串聯滋事。</p> <p>(五)9.22 監察院批露「孫郭案調查報告」認為孫將軍並無清白問題，孫部舊屬亦極重視恢復孫將軍之「榮譽」、「戰史地位」，若能適時恢復紀念碑「孫立人」之具名及軍史館懸掛孫將軍相片，對穩定孫之舊部及同案人情緒頗具助益，且對孫將軍之壽慶活動亦具正面之影響。</p> <p>(六)「自立」報系駐台中記者李文邦，自稱為「孫案權威」，數月來不斷興風作浪，製造不實新聞，混淆視聽。據報潘德輝、李文邦藉口孫將軍不善言詞，惟恐記者現場採訪造成「笑話」，故商議由李某專攬報導。</p> <p>(七)11.27 壽慶當日，「X 進黨」、「新約教會」、「老兵聯盟」等團體，可能藉祝壽名義，製造事端，破壞會場氣氛。</p> <p>(八)海內外孫部舊屬參加壽慶活動狀況：</p> <p>1.北部：台北市成功新村自治會會長劉以亮已邀集孫將軍舊屬約 90 餘人，預定 11.27 7：30 於北市和平東路、復興南路口集合，</p>

時間	事項
	<p>搭乘 2 輛九福公司遊覽車前往台中。</p> <p>2.南部：鳳山市黃埔新村孫部舊屬劉文美(南部聯絡人)亦邀集孫將軍舊屬約百人，預定 11.27 7：30 於黃埔新村大門搭乘 2 輛遊覽車前往台中。</p> <p>3.中部：中部地區孫部舊屬於壽慶當日，自行前往中正國小會場，確實人數仍了解中。</p> <p>4.海外：計有尹鎮(前陸總通指部副指揮官)、范秋心(前第四軍中校隊長)、于漢經(前陸總中校聯絡官，刻已抵台住來來飯店 724 號房)及同案人李仲瑛等人，即將於近日返台為孫將軍祝壽。</p> <p>5.郭某本人惟恐屆時與會將引發枝節困擾(如記者當場包圍孫、郭採訪、追詢)故考量提前於 11.25 赴孫府拜壽。</p> <p>6.據情資及郭某所稱，預估 11.27 參加壽慶舊屬及來賓，人數約千餘人。</p> <p>三.台中市調查站情蒐「壽慶活動籌委會」主要幹部名單及壽慶活動執行構想資料如附件(祝壽活動主要幹部：實際負責人：李廣卿；連絡：蔣又新；安全維護：李茂瑞；總務：周傳鑫、周健生)</p> <p>四.11.21，15：30 中警部邀集「籌委會」總幹事蔣又新、副總幹事李茂瑞，及地區情治單位召開「慶祝孫將軍仲公九秩壽辰大會」安全維護協調會。</p> <p>五.中警部「慶祝孫將軍仲公九秩壽辰大會」安全維護計劃</p> <p>六.研析：</p> <p>(一)依郭○○及多數同案人認為 11.27 應以孫將軍賀壽為主，力求祥和，避免沾有任何政治色彩之心態，參證「華城」嚴肅先生資料，該壽慶籌委會所稱「單純祝壽、製造歡樂之原則」應可採信，惟潘德輝、李文邦等意欲渲染，及張熊飛等少數人，有藉機串聯、鼓動其他與會人員參與聲援為孫將軍爭取「平反」、「榮譽」、「戰史地位」活動之顧慮，甚或引發枝節，殊值重視。</p> <p>(二)爾來孫將軍體重增加 2 公斤，健康狀況尚佳，壽慶當日如無特殊情況，將前往祝壽現場參加活動。</p> <p>(三)依據中警部所呈「安全維護協調會紀錄」、「安全維護計劃」資料，該部已與「籌委會」主要幹部接觸，協調有關壽慶活動事項，及結合地區情治力量，就壽慶當日藉場地安檢、人員安全查核、交通管制、監視、警戒、巡邏及預備隊運用諸般安全措施與手段，應能防制可能之危害或驚擾情氏之發生，確保壽慶活動順利進行。</p>
77.11.27	<p>「全安和」情報報告(通報) (國安局孫卷六)</p> <p>受文者：崇安先生</p> <p>原報者：陳中興.楊中安 轉報者：全安和</p>

時間	事項
	<p>摘要：11.27「孫立人將軍九秩嵩壽慶祝大會」活動狀況。</p> <p>內容：</p> <p>一. 11.27，8時「孫立人將軍九秩嵩壽慶祝大會」假台中市英才路中正國小禮堂舉行，由周傳鑫主持，參與人員計有：蔣又新、李廣卿、李茂瑞、劉以亮、劉文美、周健生、于漢經、舒適存及曹光鼎（大陸來台國軍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自救聯誼會會長）、許榮淑、吳哲朗、何春木（以上3人係「x進黨」、省府主席邱創煥等約1600餘人。</p> <p>二. 現場佈置：</p> <p>(一) 講台正中央牆壁掛「壽」屏一幅，其上方懸掛以紅底金字，由右至左布條書寫「慶祝孫上將立人將軍九秩嵩壽禮堂」條幅。</p> <p>(二) 講台正中央擺設壽星椅2張、貴賓椅21張。</p> <p>(三) 禮堂外正中央上方懸掛以紅底金字，由右至左橫布條書寫「慶祝孫上將立人將軍九秩嵩壽」條幅，上方書寫「大德得無量壽」「吾公有不朽名」紅底黑字對聯。</p> <p>(四) 禮堂右牆書寫「立言、立德、立功，福如東海」、「歡迎來祝上將嵩岳壽」紅底黑字聯。</p> <p>(五) 禮堂左牆書寫「人和、人道、人瑞，壽比南山」、「大家同慶將軍松柏年」紅底黑字聯。</p> <p>(六) 九層大蛋糕一個，中有壽屏，左右書有對聯，上聯「征戰史身先士卒，勇冠三軍精忠報國」，下聯「解甲後功成不居，受責義薄雲天」。</p> <p>(七) 各界致送匾額計有：鄭為元、余俊賢、林洋港、陶百川、孫立人將軍美洲後援會、吳哲朗，花園：「統一聯盟」陳映真、政治受難者基金會台中分會劉喬木、張溫鷹等。毛毯：林仁德、何春木。</p> <p>三. 活動概要</p> <p>(一) 8時「籌委會」總幹事蔣又新率工作人員30人，開始受理舊屬報到。</p> <p>(二) 8:30 賀壽報到人數約200人，中正國小門口有一老兵散發「老兵報導」雜誌16期。</p> <p>(三) 9時賀壽報到人數約300餘人，另「大陸來台國軍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自救聯誼會」曹光鼎等7人於中正國小門口擺設攤位，置放有關戰士授田證問題之陳情、請願書、「中國老兵和平民主統一黨」宣言，經蔣又新勸導後未再散發。</p> <p>(四) 9時50分報到人數約600人，另孫將軍住宅門外有舊屬及記者10餘人，中市警察局置警網一組於孫宅週邊執行安全維護。</p> <p>(五) 10時北部劉以亮、南部劉文美等率領孫部舊屬(6輛遊覽車)抵達會場，報到人數共1200人</p> <p>(六) 10時20分「x進黨」國代吳哲朗抵會場，「幼年兵」舊屬代表及家</p>

時間	事項
	<p>說明：</p> <p>一.依鈞院 77.10.11 台七十七防字第 27555 號函辦理。</p> <p>二.有關對孫立人將軍是否繼續「察考」與「恢復其榮譽」等問題，查處情形如次：</p> <p>(一)「察考」部分：</p> <p>孫立人將軍於 44.8.3 簽呈總統中即表露：「閉門思過、痛悔自新」態度。44.10.20. 總統令：「毋庸另行議處」，當時孫氏顯現有使生活趨於單純、恬淡之意願。察考措施，以符合其意願為主，各階段執行概要如下：</p> <p>1.44.12.30 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國防部總務局派遣 4 名人員進入孫氏當時台北市南昌路住宅，向孫氏介紹擔任孫氏之秘書、副官、及座車駕駛，替換其原有侍隨人員。45.6.18 孫氏遷往台中，此四員隨同前往。此期間內任務為考察日常生活、言行、交往並外力劫持。實質上以服務為主。</p> <p>2.53 年孫氏在台中大坑地區購地開闢果園，種植檸檬、龍眼、芒果、荔枝、楊桃、柳橙等果樹，致力經營，成為孫氏生活重心。</p> <p>3.67.9.1 國防部核定孫氏退伍同時除役，孫氏要求副官、駕駛等繼續留駐，俾期家庭生活上仍獲協助照顧。此後留駐人員，完全基於服務。</p> <p>4.77 年春，因副官等人員遭致外界誤解並受攻訐，乃於 4.7 向孫氏請辭，孫氏雖一再挽留，最後由孫氏另請保全公司接替該等工作後，於 4.20 辭離。</p> <p>5.孫立人將軍自 44 年交付察考起，上將薪餉及眷補停發，改發「生活補助費」，最初每月 5 千元，51 年調整為 7 千元，60 年調整為 1 萬元，63 年調整為 1 萬 5 千元，66 年再調整為 2 萬 5 千元。67 年 9 月開始支領終身俸，停發「生活補助費」。</p> <p>6.孫氏自交付察考後，公開政治活動場合雖儘量避免露面，但與社會、民間恆有正常接觸，初期常與民眾打網球，經營果園後與果園附近民眾及果商頻頻接觸，親友更是任意往還。</p> <p>7.孫氏在 67 年退伍除役前，每年均至台北三軍總醫院進行將官級年度體檢，67 年以後，改在榮民總醫院體檢及疾病治療。</p> <p>(二)「恢復其榮譽」部分：</p> <p>1.國軍歷年出版之抗日戰史，早自 35 年何應欽將軍手著「八年抗戰之經過」，陳誠將軍手著「八年抗戰經過概要」及國防部 51 年出版之「中日戰爭史略」等史籍中，對抗戰時期選派國軍精銳部隊，赴印緬戰區配合盟軍對日作戰一節，均有專章專款詳予闡述。</p> <p>2.有關孫立人將軍於 31 年率第 38 師官兵義援英軍仁安羌解圍之役經</p>

時間	事項
	<p>過，詳載於 55 年出版「抗日戰史-滇緬路之作戰」一書中；至 32 年迄 34 年間在印緬戰場之全部作戰經過，則詳載於 55 年出版「抗日戰史-緬北及滇西作戰」及 67 年三軍大學出版之「抗日禦侮」第二.八.九輯等史籍。</p> <p>3.為充實駐印軍史料，國防部於 75 年曾派聯勤留守業務署楊世發將軍及三軍大學邱中岳將軍等前往印度考察當年駐印之藍伽公墓，除予整修並攜回忠烈、忠勇、忠勤資料，典藏史編局資料中心。</p> <p>4.76.7.31 國防部於國軍歷史陳列館舉辦「七七抗戰五十周年紀念特展」其中第七單元「遠征緬甸」展出史料照片數十張；並由郵政總局發行紀念郵票乙套六枚，其中面值六元郵票主題為「揚威異域、遠征印緬」圖案。足證國防部極為重視當年國軍「滇緬作戰」之英勇事蹟，對孫將軍參與戰役之事蹟，亦均有詳實記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長 鄭為元</p>
78.1.20	<p>監察院便箋</p> <p>一.行政院 78.1.4 台七十八防 049 號對孫立人事件調查意見「察考後效」及「恢復榮譽」兩項之查處情形，經查尚欠明確交代，似難令人瞭解與諒解。</p> <p>二.為使本案能獲明確答復並爭取時效，擬即以電話通知國防部部長辦公室趙主任轉知主辦單位再送補充報告詳予說明，以便提會討論，本件暫存當否.呈 鑒核</p> <p>如擬 羅文富 1.20 張思忠 謹簽 1.14</p>
78.1.28	<p>揭鈞函監察院長黃尊秋</p> <p>對羅文富委員的「調查意見」，加以詳論略以：</p> <p>一、調查意見第一點以下面文字結束：「然迄目前為止（九月一日）孫將軍未再提出覆查之請，且該案早已逾覆查期限，本件之處理似可暫告結束」。羅委員正在調查本案，怎能說要孫將軍再提出覆查之請，如果該案早已逾覆查期限，那麼羅委員不是在覆查嗎？這種自相矛盾的說法，不過是為了滿足國防部之慾望，而達到「暫告結束」的結論，實是寫給三尺童子看的吧了！</p> <p>二、第二點調查意見，是針對孫先生行動言論是否自由而作結論，不錯，目前孫先生是享有較多的自由，而這個自由是從 7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半至 12 時 9 分，鄭部長再度到台中向上路會見義父，當時安平和我也在場，向周副官當著我們面前交代：「以後一切以（孫）先生的意志行事」，才是真正自由的開始，當時鄭部長本來是要安平替義父寫一封「孫先生極須要安靜，不希望外人來打擾」的信，讓他帶出去發表，幸愚在場，堅決反對，並要求部長當面交代清楚，才請到周副官來到客所，接受部長命令的。那次鄭部長離去時，特</p>

時間	事項
	<p>別警告我們，不得向外人說他來過台中，而且他離開後，下午二時左右再打電話來給副官，要他們轉告我們，不許外傳。以上所述細節，羅委員全未提及。</p> <p>根據國防部發出來的消息，「鄭部長…曾于 77.3.20 (不是 21) 拜訪孫將軍後宣稱，目前孫將軍生活行動一切均屬自由」，這些話卻也在「調查報告」中作了「意見」。這種替國防部說話的「意見」，怎能作為監察院之「報告」和結論呢？尤其該點中稱：「…有所選擇、見與不見之決定，始屬真正自由。」這句話是鄭部長答覆立法院質詢時說的，為何監察院在其「調查報告」中作此結論，實在令人難以了解其目的。誠然，這句話本身是沒有錯的，但是在這裡是用來掩蓋孫先生 3 月 27 日前不許見記者和舊屬，那就不對了。</p> <p>三、羅委員在調查過程中指出，「本委員又將其致本院函影本請其過目，並問簽名是否親筆，孫將軍答稱『是』，並稱，我是一生忠于國家、政府、領袖的。」這種求證精神，是很對的，羅委員當然也應該將愚寄給監察院之函件內容，向義父求證，看看愚是否寫的句句都是真言。前者去求證，而後者未經求證，便在其意見中第二點表示『至於以往曾有傳聞，其外出須向副官輾轉請示，始能成行…似非事實。』由此看來，調查的目的，不過是為了掩護耳目而已！這種結論，不但與事實相違背，更是對愚人格之損傷，愚謹向貴院提出強烈之抗議，請求貴院另行組織委員會，針對這點作深入之調查，證實愚三月間在台灣所寫信件之敘述，到底「似非事實」呢，還是「確是事實」。</p> <p>四、調查意見第三、四兩點，是針對郭廷亮的，由于愚與郭先生毫無關係，對其生活起居，絲毫不知，自然不能作任何判斷，亦無法表示意見，不過羅委員取得錄音帶後，因「口音太重，難以聽懂」就置之不理，似乎有失調查之責。按照常理，該錄音帶應妥為保存，若將其毀壞，當接受責任與制裁！</p> <p>五、調查意見最後一（第五）點：「綜觀本案有關孫立人事件之經過，尚未發現主管單位有違法情事。」實在令人歎息！這個是中國近代史上最大的冤案，多少人因此斷送了一生，連孫先生都已是八九高齡，被軟禁了三十多年，監察院沒有勇氣指出其責任應由誰來負，反而替主管單位辯護「未…有違法情事」，請問羅委員「公道何在」？這一點中還說到：「卅餘年後，仍有諱莫如深之傳言」，其實何止是三月間如是？國民政府整肅要為孫先生說話的人，自然人人都「諱莫如深」。就拿愚來說吧！由於去年愚在台為義父鳴冤，去年 10 月申請回台之簽證到現在也沒有准，請問這種現象，怎能不令人「諱莫如深」呢，而羅委員今日之報告，更是導致更深的「諱莫如深」，一</p>

時間	事項
	<p>位有法律保障的監察委員，都不敢面對事實，照實報來，一般小民，又能奈何呢？</p> <p>六、綜觀這一篇「調查報告」，不但未能澄清冤屈，反而是在為官者掩飾大眾耳目，增加孫案之諱莫如深，實有失調查之價值，故懇請貴院重新推派委員會，將該案覆查。</p>
78.5.15	<p>國防部函監察院 78.5.15(78)志忡字第 2358 號</p> <p>主旨：函復本部對監察院調查孫立人事件調查報告決議文案查處情形補充資料如說明二，請 查照</p> <p>說明：</p> <p>一.依大院國防委員會張主任秘書思忠轉羅委員文富指示辦理。</p> <p>二.對孫立人將軍「恢復其榮譽」乙節查處情形補充說明如次：</p> <p>(一)孫立人將軍九秩嵩壽慶祝大會於 77.11.27.8 時假台中市英才路中正國小禮堂舉行時，各界均致送匾額壽屏，參與祝壽活動者計有政府官員、中央民意代表、社會各界人士及孫將軍舊日袍澤等約 1600 餘人，盛況熱烈祥和，傳播媒體對壽慶活動爭相報導。孫立人將軍並於 77.11.29 中央日報第一版登載啟事，表示誠摯之謝忱。足證其已獲充分自由，並恢復榮譽及清白。</p> <p>(二)有關「太原五百完人招魂塚」部分，經協調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表示，整修太原五百完人招魂塚，已於 78.4.22 修竣，孫立人將軍落款部分已恢復原貌及舊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長 鄭為元</p> <p>監察院審閱意見</p> <p>查行政院函復對孫立人將軍之「隨時察考」係以服務代替「察考」、「恢復榮譽」部分，則列舉抗戰史籍等記載及孫氏九十大壽之熱烈慶祝與「太原五百完人招魂塚」恢復孫立人將軍落款等資料，均可證明已恢復榮譽及清白。本案擬准結案。</p>
78.9.15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7)</p> <p>主旨：警總函：與郭廷亮合作養鹿再續約一年。郭某 79 年度固定薪津預算需求 37 萬 4 千元.請續支援.簽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警總函略以：前由綠島指揮部出面與郭廷亮在綠島合作養鹿.已續約一年.迄本(78)年 9 月 15 日屆滿.雙方同意再續約一年.郭某仍受聘為「養鹿推廣中心主任」月薪調高 12%即月支 25000 元全年以 14 個月計.另加發三節慰問金 24000 元(春節 12000 元.端節秋節各 6000 元)共計 37 萬 4 千元。</p> <p>二.72 年 9 月警總為對郭廷亮生活照顧及利於掌握經本局同意支援經費合作養鹿去(77)年已續約一次(一年)此次續約除郭某年薪津由原 32</p>

時間	事項
78.9.12	<p>萬 8 千元調高為 37 萬 4 千元(增加 4 萬 6 千元)其餘有關設施經營方式及股份等均沿舊約.年薪津部分本局應繼續支援</p> <p>擬辦：擬簡復警總：郭廷亮案經費需求 37 萬 4 千元同意撥款支援核實結報.副知主計室(款在輔考工作費項下列支)</p> <p>「夏志明」來文簡復表「余維安」78.9.12(78)伍評慶 4380 號</p> <p>郭某 79 年度預算需求 37 萬 4 千元同意撥款支援核實結報</p>
78.9	<p>78.9 張熊飛、郭廷亮等 28 人向監察院陳情</p> <p>據自立晚報 78.6.22 第二版新聞稱：「…針對孫立人將軍是否繼續『察考』與恢復其榮譽等問題，行政院今天上午函復監察院調查中指出：孫立人之『隨時察考』係以服務代替之，而恢復榮譽部分，則在去年 11 月 27 日孫立人九秩大壽熱烈慶祝大會，政府官員及各界致送匾額、壽屏等，足證其已獲充分自由，並恢復其榮譽清白」等語。該報於同條新聞中指出：監委羅文富先生表示：「根據行政院的函復，孫案已告結束」。我等喜則孫將軍榮譽清白終獲肯定；悲則何獨忘卻了我等之無辜受害者監察院委託國防部調查</p>
79.4.21	<p>國家安全局以 (79) 振台 1120 號函國防部：「奉示孫立人乙員，即日起撤銷入出境管制，請查照。」</p> <p>(國安局郭李卷)</p>
79.8.25	<p>國家安全局 (三處一科) 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7)</p> <p>主旨：警總函：與郭廷亮合作養鹿再續約一年。郭某 80 年度固定薪津預算需求 42 萬 2620 元.請續支援.簽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警總函略以：由綠島指揮部出面與郭廷亮在綠島合作養鹿.自 79.9.16 起再續約一年.郭某仍受聘為「養鹿推廣中心主任」月薪調高 13%即月支 28250 元全年以 14 個月(春節加發 1 個月.端節秋節各加發半個月)計.另加發三節慰問金 27120 元(春節 13560 元.端節秋節各 6780 元)共計 42 萬 2620 元。</p> <p>二.72 年 9 月警總為對郭廷亮生活照顧及利於掌握經本局同意支援經費合作養鹿。第一次簽約 5 年.嗣一年續約一次.此係第三次續約.除郭某年薪津由去年 37 萬 4 千元調高為 42 萬 2620 元(調幅 13%計增加 4 萬 8620 元)其餘有關設施經營方式及股份等均沿舊約.年薪津部分本局應繼續支援</p> <p>擬辦：擬簡復警總：郭廷亮 80 年度經費需求 42 萬 2620 元同意撥款支援核實結報.副知主計室(款在輔考工作費項下列支)</p> <p>「李振倫」來文簡復表「周定邦」79.9.5(79)振台 2792 號</p> <p>郭某 79 年度薪津 42 萬 2620 元預算需求同意撥款支援核實結報</p>
79.9	<p>79.9 郭等 35 人向監察院陳情</p>

時間	事項
	監察院委託國防部調查
79.11.19	1990年11月19日孫立人在臺中榮民總醫院去世，享年90歲。 彌留之際，嘴巴還念著：“我是冤枉的！”
79.12.5	<p>「簡安」向「李振倫」情報報告 79.12.5(79)寬享字 09600 號</p> <p>提要：郭廷亮揚言 1208 孫立人喪禮後赴總統府陳情自焚</p> <p>內容：</p> <p>一.台南縣西港鄉樣林村太西 1-33 號「何繼虞」向大陸友人告稱「郭廷亮揚言 1208 孫立人喪禮後赴總統府前抗議為孫將軍洗刷清白.否則將在總統府前焚身以死抗議」情節顯有警擾領導中心.引發事端之虞.殊值重視</p> <p>二.本資料已分送華定安.齊安邦.李振倫先生</p> <p>經協調警總保五組代組長王琦偉稱：</p> <p>一.派有專人與郭廷亮保持熱線接觸防範.郭已去台中參與孫喪事</p> <p>二.該部已派副總司令李中將副參謀長金少將.保五組陳組長及參謀秦中校去台中相機處理孫某喪事相關事宜擬續協調了解郭案後續狀況</p> <p>如擬 第三處處長 高丕煦 (國安局郭李卷.7)</p>
80.7.2	<p>「李繼明」函「周定邦」80.7.2(80)繼自 1630 號 (國安局郭李卷.7)</p> <p>主旨：郭廷亮飼鹿案 80 年度薪津支出同意核銷.另請研究合約期滿不予續約惠告</p> <p>說明：為適應客觀環境.請研究俟此次合約期滿(80.9.15)不予續約.結束本案</p>
80.9.9	<p>「周定邦」函「李繼明」80.9.9 參品柱字 4483 號</p> <p>主旨：有關「郭廷亮飼鹿案」建請同意「續約」並援例支援經費.請查核惠復</p> <p>說明：</p> <p>一.72 年間本部為安定郭廷亮晚年生活.協助渠與綠指部合資飼鹿.渠受聘擔任「綠島養鹿推廣中心」主任以來.工作勤奮.飼鹿成效良好</p> <p>二.77 年 3 月國內翻案風起.郭員及同案人曾向監察院陳情「平反」案經國防部令交本部疏處，乃成立「化平專案」.經多次密邀郭員父子晤談疏導.促其以國家為重.並協議給予「實質照顧」.郭員同意居間疏導同案人激烈作為及主動出函監察院據以結案.近期情資顯示：同案人擬向中央黨部陳情或透過民進黨立委協助獲取補償.若無法達成目的.終則循求司法途徑「非常上訴」.並積極鼓動郭員「解約」返台.領導彼等進行「平反」以增加聲勢。</p> <p>三.本部依據現況利弊分析.仍以鼓勵郭員「續約」為宜.間接隔離其與同案人員相處避免相互激盪.滋生「平反」事端.減少衝擊與傷害.並可藉郭員之影響力.掌握「平反」相關狀況.居間轉化同案人激烈作為。</p>

時間	事項
80.9.13	<p>四.郭員飼鹿合約於 80.9.15 結束.建請大局同意「續約」.仍聘其擔任「綠島養鹿推廣中心」主任，月薪援例比照本(80)年公教調薪比例調整 6 % .計 3 萬元.三節慰問金亦依比例調整.春節為 15000 元.端午.中秋節各 7500 元.年薪共計 45 萬元.請專案撥款支援</p> <p>五.檢附「續約飼鹿利弊分析」及合約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郭廷亮續約飼鹿利弊分析</p> <p>甲案：誘導郭某續約飼鹿，維持情誼，以利掌握</p> <p>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隔離郭某與同案人相處.避免相互激盪滋生「平反」事端.促使本案續沉寂.淡化.減少衝擊與傷害 2.郭某賡續感謝本部長期照顧.形成牽制作用.降低危害程度 3.保持接觸.可藉郭某掌握瞭解同案人等活動.預採因應措施 <p>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郭某持續要求「照顧」需索不斷.易形成無底洞 2.郭某續約飼鹿薪津.年度調整後為 45 萬元.支出稍有增加 3.郭某年高 70 歲.本部承擔其健康風險增大.若有任何意外.易為有心人士刻意栽贓.污蔑.損害本部形象至鉅。 <p>乙案：俟合約屆滿後與郭某解約不再遷就照顧(誘導郭某主動提出解約)</p> <p>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不再承擔外界「非法拘禁郭某」之誤解 2.如其參與同案人「平反」活動.由受理單位直接「依法」處理.是非曲直.一刀兩斷；避免渠與本部藕斷絲連.形成困擾。 <p>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對郭某未具約束力.«情誼»牽制僅充其參考 2.郭某不再有所顧慮.或將領導同案人全力陳情平反.誤導輿論.造成震撼與傷害 3.政府歷年「補助」或「照顧」德意.可能被歪曲.嚴重影響政府形象 <p>結論：郭某飼鹿期間工作認真.與本部維持良好關係.對「化平」全案後續狀況之掌握.疏導約制同案人「平反」效果良好.助益甚大.且同案人近期積極謀求「平反」，為避免污染社會.傷害政府形象.現階段仍以採甲案較為妥當。</p> <p>建議：建請大局同意「續約」援例撥款支援.以利任務遂行</p> </div>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p> <p>主旨：警總函：與郭廷亮合作養鹿經研究宜再續約一年。郭某 81 年度固定薪津預算需求 45 萬元.請續支援.簽請 鑒核</p>

時間	事項
	<p>說明：</p> <p>一.72.7 警總為對郭廷亮利於掌握並照顧其生活.報經本局同意支援經費與郭廷亮在綠島合作養鹿.初次簽約5年.嗣1年1續約3次.本(80)年7月2日遵 批示函警總：請研究合約期滿(80.9.15)不予續約惠告</p> <p>二.據警總函略以：</p> <p>(一)與郭某同案份子.前曾聯名向監察院等機關陳情要求「平反」.奉國防部令疏處.經成立「化平專案」.多次密邀郭某居間疏導.協議對彼等「實質照顧」後始暫告平息.近期情資顯示：彼等又圖謀陳情或透過民進黨立委協助獲取補償.並積極鼓動郭某「解約」返台.領導彼等進行「平反」。警總為期隔離郭某與同案人員相處避免相互激盪.滋生「平反」事端.減少衝擊與傷害.並擬藉郭某之影響力.掌握「平反」相關狀況及居間轉化同案人激烈作為.乃鼓勵郭某續約1年(自80.9.16起)建請大(本)局同意續約並續予經費支援。</p> <p>(二)郭某薪津援例比照本(80)年公教調薪比例調整6%.計3萬元.三節慰問金亦依比例調整.春節為15000元.端午.中秋節各7500元.年薪共計45萬元。</p> <p>三.研審</p> <p>(一)目前警總已與郭某先行簽定合約再函詢本局意見.作業程序顯有不當.經協調該部保三組陳組長.據稱：考量前述利弊得失及工作實際狀況秉承該部長官訪談郭某.以試探利誘方式使其順勢簽約.故未及先報本局核示.作業過程實欠周延.尚請本局鑒諒</p> <p>(二)「化平專案」對象實係孫立人案之附從份子.向由國防部列案輔考.就彼等目前圖謀「平反」言.警總藉「續約」暨「隔離」郭某.且可運用郭某掌握彼等活動狀況或居間疏導約制兩全其美宜予同意續約.惟此次新約期滿前仍應考量客觀環境研究可否不予續約</p> <p>(三)合作養鹿合約.前均由「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法定代理人代表甲方與乙方郭某簽約.此次則以「感訓第三總隊」法定代理人出面.經協調了解二者實係同一單位.用為對內(後者)對外之分.按郭某係「敏感性」人物.「感訓單位」亦具「敏感性」.二者結合易為外界聯想與誤解.宜請警總仍用「綠指部」名義簽約</p> <p>(四)郭某年薪津原為42萬2620元.此次調高為45萬元計增加2萬7380元所需經費宜繼續支援</p> <p>擬辦：擬復警總：</p> <p>一.與郭廷亮合作養鹿案同意續約1年所需經費45萬元同意撥款支援核實結報.副知主計室(款在輔考工作費項下列支) 惟期滿前仍應考量客觀環境研究可否不予續約</p> <p>二.此次續約合約書及聘書代表甲方機關名稱為避免外界誤解.請援例使</p>

時間	事項
80.10.3	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為宜 「李繼明」來文簡復表「周定邦」繼字 2450 號 同意續約一年
80.11.16 郭廷亮墜車	郭廷亮約幾個軍隊同事，準備前往台中孫立人的墓園祭拜，在中壢站自 車上摔出，結果昏迷不醒。(朱滋源、沈克勤文：郭廷亮陳情書)
80.11.18	<p>有關郭廷亮跳車受傷狀況資料 保安處 (國安局郭李卷.7)</p> <p>一.基資.案情</p> <p>(一)郭廷亮.民 11.10.10 生雲南河西人.37 年啣命來臺利用當年陸軍總司 令孫立人將軍關係.赴各部隊秘密連絡.計畫於 44.5 間陰謀製造兵變. 案經判處「死刑」特赦為「無期徒刑」</p> <p>(二)64.7.14「宏恩三號」檢行開釋.惟本部依安全局函示：「請預為設法 安置郭廷亮於貴部所屬之離島單位.對其行動予以有效掌握及監控」 乃安置綠指部工作：70.7.1 正式辦理臨時約僱手續 71.6.30 依其意願 辦理解僱手續</p> <p>(三)71.7.14.72.8.2 郭某 2 次陳情要求履行毛人鳳先生承諾「恢復軍籍(職 辦退」予以照顧.經安全局函請本部疏處並盼本部協助輔導創業.解決 其生計.本部為安定其晚年生活.遂於 72.9.6 與郭某訂約合資於綠島養 鹿渠乃放棄陳情</p> <p>二.郭某本(11)月返台情形</p> <p>(一)返台請假經過</p> <p>11.15 郭某向綠島指揮部指揮官林上校口頭報告擬返台休假(依合約 規定.其休假比照軍官辦理.並以口頭向指揮官報告即可).經同意後. 乃搭乘是日班機由綠島經台東返抵台北.當晚住宿其子郭志忠位於台 北縣中和市莊敬路 49 巷 20 弄 36 號 2 樓家宅</p> <p>(二)事件發生經過</p> <p>1.11.16 晨郭某曾前往台北松山機場與同案人王霖晤面.並與其兒女等 通電話.嗣後自台北火車站搭乘 1126 時由台北站開車之 109 次復興號 火車前往中壢(第 10 車廂 36 號)該列車於 1212 時抵中壢站停靠第二 月台.1214 復再開動繼續南下.此時郭某從第 10 節車廂躍向月台.當場 倒地不起.案經中壢站值班副站長徐增強.車站嚮導魏建爐 2 人發現. 立即通報中壢站派出所.並電 119 救護車將郭某送往中壢新國民醫院 轉省立桃園醫院急診室搶救。</p> <p>2.中壢站派出所警員劉邦山.辛德良等依據報案.除依郭某隨身證件資 料電話通報綠指部.郭某長女郭志強(住新竹湖口鄉)外.另分別對目擊 者徐增強(副站長)製作調查筆錄.郭志強亦作詢問.筆錄中郭女對其父 跳車一事認係「純屬意外」.另該所亦將郭某隨身所攜咖啡色手提包 乙只(內含現金 10 萬 5 千元黑色皮夾.身分證榮民證印章等)清點發還</p>

時間	事項
	<p>郭女簽收在案</p> <p>3.1116.1500 時本處接獲綠指部通報即指派秦家慶中校於 1720 時趕抵省立桃園醫院了解狀況.是時郭子志忠.女兒志強及樂姓大女婿等均已抵達.據省立桃園醫院急診室莊姓醫師診斷後談稱「郭某右顱內出血.頭部水腫嚴重.頸椎有脫臼現象.瞳孔放大對光無反應尚不宜開刀治療」郭某於 1800 時許移往該院加護病房.院方以氧氣.藥劑等維持郭某心跳血壓</p> <p>4.郭某長女對院方未能立即幫其父開刀治療乙節甚不諒解.曾質疑莊姓醫師.雙方各執一詞.態度均欠佳.迄 2030 時郭某同案人沈承基.賴卓先.田祥鴻等三人趕抵醫院了解狀況後.由沈某通報「立新社」理事長徐靜淵先生轉請輔導會主委許歷農將軍協助轉院榮總.1116.2300 時郭某轉院安排妥當.郭志忠即辦手續並催救護車 1117.0005 時自桃園醫院出發.1117.0030 時抵台北榮總急診室.經許書雄醫師檢視郭某病歷.X 光片及郭某現況.乃召集郭志忠等家屬告以郭某已「腦幹衰死」依病情狀況尚無救治成功實例僅能依靠呼吸器.藥物維持生命已無開刀之需要.若不使用藥物.病人快則數小時慢則數星期即會過世.並請家屬在心理上有所準備</p> <p>5.榮總院方於 1117 上午安排郭某轉往第 174 加護病房觀察.郭某子女及昔日舊屬等均在榮總病房外守護</p> <p>6.郭某跳車受傷.各媒體皆已報導披露</p> <p>三.綜合研析</p> <p>(一)郭某返台休假因跳車受傷乙事(因何跳車確實原因不詳)其家屬與同僚對郭某可能因乘車小睡嗣發現過站.緊急跳車導致受傷之說法頗有爭議認為另有其他因素有意自行調查</p> <p>(二)依郭某請假返台夜宿其子家宅及會晤同案人士王霖並參證中壢站目擊資料等研判其跳車受傷.應純屬意外.惟郭某身分敏感且同案人等要求「平反」歷時 3 年餘未有結果.加以媒體如自立報系等刻意之偏頗.歪曲報導.似有誤導大眾.促使本案變質.同案人等藉機要求「平反」需索賠償.有心人士藉已造勢打擊政府形象以利彼等年底選舉等之慮.故本案宜以慎重處理</p> <p>四.處理意見</p> <p>(一)由保三組派員會同綠指部指揮官對郭某綠島宿舍實施秘密搜索.檢視有無不妥文件資料.予以沒收或登記處理.另由綠指部協調綠島郵局了解郭某存款帳號及存款數目</p> <p>(二)綠指部依據合約書核算拆夥後養鹿推廣中心財物分配事宜以備不時之需</p> <p>(三)郭志忠.同案人等動向宜側密加強掌握俾免因郭某意外事件變質引</p>

時間	事項
	<p>發困擾.宜對郭子及重要同案人加強實施「華城」「注檢」作業</p> <p>(四)郭某跳車受傷入院後.本部已有綠指部林指揮官.保安處秦中校前往醫院探視表示關切與慰問.本部處理本案接觸亦擬至此.若郭某一旦不幸.本部由綠指部以郭某養鹿事業合夥人身分出面.給予適當之協助.不再予其他之接觸及過當之協助</p> <p>(五)為防範郭子藉其父跳車受傷事件再次興風作浪.製造困擾擬由保安處彙整郭志忠以往不良素行資料備用.若郭子肇事.本部適時透過管道予以揭露。</p>
<p>80.11.24 郭廷亮死亡</p>	<p>80.11.16 上午，為了弔祭孫立人，郭廷亮自綠島返臺，由警總接機。11 時 25 分，郭廷亮自臺北搭第 109 次復興號至中壢。在中壢火車站，12 時 15 分，火車開始滑行約 30 公尺時，郭氏突然被發現掉落在月臺的第七、八車廂之間。經緊急送醫，輾轉進入省立桃園醫院，當天凌晨又轉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數天后死亡。法醫、檢察官以“交通事故”、“跳車身亡”為由宣告結案。 (《縱橫》，作者：朱滋源)</p>
<p>80.11.25</p>	<p>中國時報刊載郭廷亮未寄出陳情書</p>
<p>80.11.28</p>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7）</p> <p>主旨：郭廷亮跳車腦部重傷昏迷數日終告不治死亡.有關狀況綜合警總傳真及剪報資料簽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跳車受傷及急救經過</p> <p>郭廷亮原與警總合作在綠島養鹿.11.15 徵得綠指部同意返台休假.當日自台東搭機轉台北.夜宿中和市其子住處翌(16)日中午乘南下復興號火車欲返桃園縣平鎮鄉住處車抵中壢站或因瞌睡未即時下車在火車已開動時跳下月台重傷經目擊者副站長徐增強及李姓警員叫救護車送省立桃園醫院急救.當夜零時轉台北榮總.經診對為顱內出血宣告腦死靠儀器及藥物維繫至 1124.1415 時死亡喪事由家屬自行料理警總表示不便協助治喪以免引起外界誤解.診治過程警總曾多次派員至醫院探視寄予關切</p> <p>二.未寄出之意圖翻案陳情書經報界大幅刊登情形</p> <p>(一)郭某意外受傷現場遺有公事包一只內有 15 萬元及意圖翻案未寄出之陳情書一份.經警察作調查筆錄及取據後交其女郭志強領回。</p> <p>(二)該陳情書已由中國時報 11.25 以整版獨家刊載.內容摘要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被嚴刑逼供「羅織」為匪諜及策動孫立人兵變等罪名並兩度受前保密局毛故局長提見授意招認.藉以打垮孫立人.毛局長曾許以「不判刑.可復職」當時為免受皮肉之苦及以國家為重乃接受其授意 2.嗣陳誠張群何應欽王寵惠王雲五俞大維吳忠信黃少谷及許世英等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時亦如前供不意被誣陷之「假匪諜案」雖險保性

時間	事項
	<p>命（按原判死刑旋特赦為無期徒刑後減刑開釋）卻飽受 20 年冤獄之苦。</p> <p>3.孫將軍已獲還清白.渠及誅連人等亦應請調查冤情.還給清白與公道</p> <p>三.郭某家屬存疑與澄清</p> <p>郭某子女對跳車原因存疑甚至懷疑事先被人弄昏推下遂要求法醫特別檢視其頸部有無針孔.11.25 上午經士林分檢署檢察官羅榮乾及法醫王智杰檢查結果確定無任何外傷或針孔痕跡.家屬始無話可說但對省立桃園醫院延誤急診時機表示強烈不滿.希檢察機關能查明真相(見 11.26 中央日報)</p> <p>四.警總已派保三組人員.會同綠指部清理「養鹿中心」財務狀況並對郭某重要同案人加強實施注檢輔考作業.另為防範郭子志忠製造困擾已彙整其以往不良素行資料必要時透過適當管道予以揭露。</p> <p>擬辦：擬協調警備總部瞭解本案有關續況適時簽處</p>
81.2.26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7）</p> <p>主旨：警總致贈郭廷亮奠儀十萬元檢據請核銷簽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警總函略以：郭廷亮前墜車重傷.於 80.11.24 不治死亡.治喪委員會(中華民國立新社主辦)以郭某家境貧寒身後喪葬費用窘拮.函請警總等有關單位合力支援.該部以與郭某合作養鹿關係.除協力治喪外並參與執政黨中央黨部輔導會標準以綠指部名義致贈奠儀 10 萬元檢據請在郭某年度預算薪津餘款內核銷</p> <p>二.72 年 9 月警總為對郭廷亮生活照顧及利於掌握.報經本局同意支援經費由綠島指揮部出面.與郭某在綠島合作養鹿並聘郭為「綠島養鹿推廣中心主任」除無息貸予郭某股金 16 萬元有關郭某新金等費由警總依合約編列年度預算報本局核撥.前者截至 80.7 已分期償還 14 萬 6300 元尚欠繳 1 萬 3700 元。郭某既歿該「中心」應在兼顧郭某權益原則下予以清理結束.後者 81 年度未支出部分.除同亦支應奠儀 10 萬元外.請該部檢據結報.繳還餘款</p> <p>擬辦：擬復警總：致贈郭廷亮奠儀十萬元同意核銷.請併本案 81 年度預算經費支出檢據結報並繳還餘款.另「養鹿中心」亦請在不損及郭廷亮權益原則下清理結束.一併惠告</p>
81.4.23	<p>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7）</p> <p>主旨：警總函報綠指部與郭廷亮生前合資經營之「養鹿中心」結束營業情形簽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80.11.24 郭某因故去世.由警總輔導其創業「飼鹿」工作告一段落乃指示其所屬綠指部結束「養鹿中心」。81.1.19 郭某子女郭志忠兄妹等</p>

時間	事項
	<p>具繼承權知家屬相偕至綠島處理其父財物.雙方依 80.9.16 所訂「合約」二.四分帳規定辦理財物估價分配及處理事宜狀況如次</p> <p>(一)鹿隻買賣由綠指部邀集買主楊清松召開協調會.三方同意鹿隻價格為:大小公鹿(14 隻)每隻 5500 元.母鹿(9 隻)每隻 1500 元.總售價 9 萬 5000 元.郭廷亮分配 3 萬 167 元</p> <p>(二)鹿舍原造價 33 萬 6260 元.以 8 折計算. 郭廷亮分配 8 萬 9696 元</p> <p>(三)紅利 9 萬 6300 元.郭廷亮分配 3 萬 2100 元</p> <p>(四)郭廷亮生前購買養鹿用具暫墊款 3212 元</p> <p>(五)郭廷亮 9.10.11 等 3 月薪資 11 萬 1625 元(薪資由本局依年度撥發支應)</p> <p>以上五項款向總計 26 萬 6800 元扣除由本局轉撥警總予以無息「創業」貸款 16 萬元中未還餘款 1 萬 3700 元實際給付郭某家屬 25 萬 3100 元由郭志忠兄妹聯名據領並同意自 81.1.20 起終止合夥養鹿關係。</p> <p>二.本局核撥郭某 81 年度(80.9.16~81.9.15)飼鹿薪資總計 45 萬元扣除支付郭某 2 個半月薪資(80.9.16~81.11.30).秋節半薪及獎金 9 萬 7500 元及奠儀 10 萬元剩餘 25 萬 2500 元.連同收回之前項貸款未還餘額 1 萬 3700 元.總計剩餘 26 萬 6200 元。</p> <p>擬辦:</p> <p>一.函覆警總本案敬悉對郭某家屬之心態意向請續予側密了解隨時惠告</p> <p>二.警總繳回 26 萬 6200 元繳交總務室</p>
81.6.3	<p>國家安全局 (三處一科) 簽呈 (國安局郭李卷.7)</p> <p>主旨:警總特檢處函報:劉凱英等 30 餘位「郭廷亮案」海內外設案人意圖於近期進行「翻案」事宜簽請 鑒核</p> <p>說明:</p> <p>一.警總來函要以:郭廷亮昔日同袍劉凱英於 5.23 自美電話聯繫台中太平鄉陳德榮告稱「目前我們之事仍在進行.很可能為此事我們全案 35 人要在台灣聚會爭取此事之成功」</p> <p>二.劉.陳兩員基資如下:</p> <p>(一)劉凱英.男.民 16 年生.軍訓班 16 期結業.現任台灣外銷中心公司總經理.劉某係郭廷亮案關係者.45 年被處有期徒刑 15 年.刑滿開釋.列為新生份子繼續偵考</p> <p>(二)陳德榮.男.民 13 年生.軍訓班 16 期結業.陳某於 44 年間涉嫌與匪嫌份子胡茂修交密列為注偵對象.46 年因無發現可疑事件.故予停偵</p> <p>三.經協調警總保五組秦參謀告以</p> <p>(一)郭案涉案 30 餘人中意見頗為分歧.且該案主角郭廷亮業於 80 年 11 月間去世.故研判短期內該等應無整合翻案之可能</p> <p>(二)該部已針對劉凱英加強注偵.惟目前尚未接獲劉某返台之相關情資</p>

時間	事項
	擬辦：協調警總了解續況適時惠告
77/8/22-86/1/3,	<p>王善從陳情案 (卷〈貳〉-3)</p> <p>王善從多次陳情，當年九人委員會詢問之「王善從」並非王善從本人；且陳良堦、江雲錦兩人當年向九人委員會陳情之可疑點，並同時指出，該兩人後來與姜文錦（？）在台北共組鍾氏（姜之妻）企業長期包辦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採購。（王善從陳情書）</p>
83.4.21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二屆第 19 次會議，就王善從多次陳情 44 年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之「王善從」非其本人案，決議：輪派委員調查。
83.4.27	83.4.27：(八三)院台壹乙字第五〇〇一號派查函
83.11.15	83.11.15：蔡委員慶祝簽署調查報告
83.12.2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二屆第 28 次會議，就輪派調查蔡委員慶祝提出調查報告審查，決議：調查意見修正通過，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嗣後再以同案續訴予以逕存。並抄調查意見送國防部參考。調查意見：
	<p>認定應不可能有偽造筆錄之情事。</p> <p>一、查陳訴人王善從迭次陳訴要旨，均否認當年（44.9.10）孫立人案九人小組調查委員會王雲五委員，詢問之「王善從」為其本人。而是假「王善從」，並附錄音帶一卷要求查證鑑定。經依當年王雲五詢問王善從筆錄之記載：「調查筆錄，均經紀錄，即時當場朗讀，經被調查人認為無訛或聲明更正後，分別簽名及捺印模，同時並予錄音」。依上項記載，「王善從」之真偽應有三項資料鑑定：(1) 簽名。(2) 捺（指紋）印模。(3) 錄音。上項三項資料被現代科學界公認為世人所接受者以指紋最為可信，因此本院之鑑定以指紋認定為其最高之可信度。王員之指紋鑑定，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認與其在國防部新店監獄人犯指紋表等文件上之簽名指紋相同（附鑑定通知書），而王員在新店監獄服刑期間肯定為其本人，足證王員所陳，並非事實。</p> <p>二、再查王員被判叛亂罪刑乙案經國防部依法組成軍法合議庭，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經呈奉總統核准，其偵審過程中並未引用九人調查小組詢問王員之記載，王員要求以錄音帶對證當年九人小組之詢問應對王員之原案判決並無影響。</p> <p>三、復查王雲五委員詢問王善從為調查孫立人案之一部分，對王員並無結論，當年組成九人委員會調查孫案之委員均係社會賢達，德高望重人士，其公正性實毋庸懷疑，應不可能有偽造筆錄之情事。</p> <p>四、本案為慎重其見，曾要求王員提供指紋印模及簽名筆跡重新鑑定，惟王員表示：「不便依所請捺蓋指紋」，王員未肯提供可信度最高之指</p>

時間	事項
	紋資料，甚難理解。
86.4	<p>家屬等向監察院申請重新調查</p> <p>1、86.4 孫立人將軍哲嗣孫中平.孫安平.孫天平.孫太平陳訴：「為其先父昭雪沉冤，還其清白，俾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懇請重新調查本案」。</p> <p>2、于新民.賴卓先.王其美.許達明.張茂群.王學斌.李太遠.沈承基.田祥鴻.楊永年.楊萬量.冉隆偉.陳世全.白崇金.范俊勛.竇子卿.趙玉基.傅德澤.田雨.郭立人.李仲瑛.朱日新.王霖向監察院陳情重新調查孫郭案</p> <p>經國防委員會送請原調查委員羅委員文富核簽意見：「孫中平向本院申請重新調查(應係覆查)是否符合規定，又有無新事證，請貴委員會核辦。」</p>
86.6.19	<p>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60 次會議</p> <p>決議：「推派趙委員昌平、江委員鵬堅、梁委員尚勇三人，負責審查原有調查報告，是否符合覆查要件，有無新事證及是否公布。」</p> <p>趙委員昌平、江委員鵬堅、梁委員尚勇三人審查意見：</p> <p>(一)本案發生於 44 年，迄 77 年始公布調查報告，其公布部分內容文字以 XXX 取代，不盡詳實，遭家屬質疑。</p> <p>(二)本案公布後孫立人將軍家屬再申請覆查，惟格於修正前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而未予同意覆查。</p> <p>(三)本案對孫立人將軍涉及事件過程，在處理上有無違法失職之處，依現行監察法施行則第 35 條規定，似有再予審究之必要。</p> <p>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62 次會議</p> <p>決議「本案有再予審究之必要」，並簽奉院長核閱在案。</p> <p>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本案移第一組卓辦」。</p> <p>趙委員昌平、江委員鵬堅提案覆查，理由如次：</p> <p>(一)為孫中平等陳訴，為其先父孫立人昭雪沈冤，還其清白，俾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懇請重新調查。</p> <p>(二)本案發生於 44 年，迄 77 年始公布調查報告，其公布部分內容文字以 XXX 取代，不盡詳實。且國人質疑，調查報告之公布係於威權時代，是否調查委員礙於當時人、事，對調查內容結果，有所隱諱。本案迄今餘音未了，諸多疑點尚待釐清，實有再予檢討審究之必要，僅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提案覆查。</p>
86.6.24	<p>監察院函復孫中平等陳訴人 86.6.24(86)院台國字第 862100212 號</p> <p>主旨：台端等陳訴「為先父孫立人昭雪沉冤，還其清白，俾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懇請重新調查本案」共 2 件，業經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推請該會委員負責審查本案，俟有結果當即函復，請查照並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院長王○○</p>

時間	事項
86.9.17	<p>監察院覆查審查會</p> <p>86.9.17 經黃肇珩、翟宗泉、葉耀鵬、張德銘、謝崑山、陳孟鈴、梁尚勇所組成之審查會審查：</p> <p>決議：本覆查案不成立</p> <p>附帶建議：請國防委員會就民國 44 年『監察院對孫立人將軍案與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書』中有關 XXX 部分補實後，重新考量是否公布。</p>
86.10	朱宏源、沈克勤「孫立人與高雄郭廷亮案真相」報告(卷〈貳〉-1)
86.11.20	<p>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68 次會議</p> <p>決議：調五人小組原有調查報告，對 XXX 部分加以審究。</p>
86.12.18	<p>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69 次會議</p> <p>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三位負責向有關單位調閱孫案相關案卷，對 XXX 部分加以補實後，再提會討論在案。</p>
87.7.28	<p>監委趙榮耀、江鵬堅、林孟貴提「對孫立人案，向有關單位調閱相關案卷，XXX 部分補實之處理情形」核簽意見</p> <p>一.86.12.18 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三位負責向有關單位調閱孫案相關案卷，對 XXX 部分加以補實後，再提會討論，核先敘明。</p> <p>二.查本院於 44 年由曹故委員啟文等五人小組完成之「對孫立人將軍案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之調查報告」中有多處以 XXXXX 代替文字敘述部分，因時間久遠，本院檔案並未存有原專案小組未經刪減文字之原稿，乃冀望訪問小組成員陶委員百川，就此部分瞭解原委，並進一步澄清調查意見四所述「本小組此次對郭廷亮等主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遺憾，迄今尤感不安……」之原因。經於本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同赴陶委員府上拜訪，陶委員以須慢慢回憶答覆，近日並以「因時間久遠，對該案已不復記憶」回復，實為憾事，惟查原調查報告中雖有多處 XXXXX，然經調閱本院所存原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審視，XXXXX 處大致為軍隊番號、人名或不滿之話語，應不影響對孫立人將軍之清白與尊敬。</p> <p>三.若欲從其他有關單位可能仍存有之相關資料旁證對照，看是否可查出本院原調查報告中諸多失落之文字，則工程浩大，需專人協助，故是否可就原調查報告中「XXXXX」部分之查究成立調查案，增派協查秘書以竟其事，擬請貴委員會卓裁。此致國防及情報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 87.7.28</p>
87.8.20	<p>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二屆第 9 次會議</p> <p>就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移來核簽意見，決議：保留，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p>

時間	事項
87.10.20	<p>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二屆第 11 次會議</p> <p>就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移來核簽意見，決議：</p> <p>(一)刪除核簽意見二最後一句「應不影響對孫立人將軍之清白與尊嚴」等文字。</p> <p>(二)分函總統府、國防部、中研院等及孫將軍哲嗣，提供相關資料到院憑辦。</p>
88.4.2 88.4.22	<p>國防部、總統府及中研院分別依監院要求，傳送相關資料到院，經送請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核簽意見(另一成員林委員孟貴已任滿離職)，88.4.2 核簽意見內容為：44.11.21 「監察院對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係本院製作之文書，如謂質中有關 XXX 部分無法補實，外人實難理解，且對孫立人將軍其部屬，亦非公平，勢將引發不必要之臆測，傷害本院之形象及聲譽。且據中央研究院朱泓源博士轉來現任國防部長唐飛 87.9.14 函指出，該部史政編譯局典存有該案調查錄音帶，足見本件補實 XXX 之途徑尚非窮盡。因本院人事改組，本件似宜重組小組以竟其事。</p> <p>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 3 次會議</p> <p>決議：「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請原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繼續處理</p>
88.5.12 88.6.17	<p>趙、江兩位委員核簽意見，內容略以：</p> <p>(一)有關「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內容缺漏」乙事，並非派查案件，吾等亦非調查委員，核先敘明。</p> <p>(二)若貴會欲從其他單位可能仍存有之相關資料旁證對照，查出本院原調查報告中諸多失落之文字，工程浩大，需專人協助，建請考慮另以新案成立調查案，以竟其事。</p> <p>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 6 次會議</p> <p>決議：本案暫時擱置，由本會整理資料後，提委員談話會討論。</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並建請委員談話會就下列兩案擇一辦理：</p> <p>(一)依 87.10.23 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11 次會議所通過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提：「…原調查報告中，雖有多處 XXX，然經調閱本院所存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審視，XXX 處大致為軍隊番號、人名或不滿之話語。…」之決議，擬就此結案，不再作進一步處理。</p> <p>(二)依 88.5.12 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所提 1 有關「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內容缺漏」乙事，並非派查案件，吾等亦非調查委員。2 欲從其他單位可能仍存有之相關資料旁證對照，查出本院原調查報告中諸多失落之文字，工程浩大，需專人協助，建請考慮另以新案成立調查案，以竟其事。核簽意見，另成立新調查案，專</p>

時間	事項
	案調查。
88.8.3	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 結論：成立委託計畫，委託中央研究院學者，就原調查報告失落之文字部分予以研究補實」，通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辦理。 經陳請院長核定後，由監察院秘書處與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涇源博士簽訂「監察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文字失落部份委託鑑定研究」合約，期限自 88.10.1 至 89.7.31 止。
88.10.14	監察院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主持人：朱涇源博士)簽訂監察院委託鑑定合約書 一.研究題目：監察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失落部份委託鑑定研究 二.研究經費：40 萬元 三.研究期間：88.10.1~89.7.31
88	鄭錦玉陳情書 (卷〈貳〉-2)
89.3.23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 15 次會議 決議：期中報告提報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備查，並請推選委員審查。
89.4.20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 16 次會議 就全院談話會送來「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涇源博士受本院委託執行孫立人案調查報告失落文字部分鑑定研究之期中報告案」，決議： (一)推派原擔任「孫立人案文字失落補實工作」之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二人組成審查小組，就本案期中報告進行審查。 (二)有關超越本案委託研究之範圍，請該小組審查委員提供意見，提本會參考，以進一步討論。
89.7.20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 20 次會議 決議：推請原審查小組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就本案期末報告進行審查。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提審議意見
89.8.17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 21 次會議 決議：(一)審議意見通過。 (二)依規定程序辦理本案合約延長三個月及追加費用。
89.9.1	監察院秘書長函中央研究院 89.9.1(89)秘台秘總字第 890900635 號 主旨：本院委託貴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涇源博士主持「孫立人案調查報告失落部份委託鑑定研究」乙案之合約期間，同意延長至 89.10.31 止，並增加研究經費 12 萬元。
89.11.23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 24 次會議 推派趙委員榮耀、尹委員世豪審查本研究案之期終報告。
89.12.19	監察院審查委員審查報告 一、依據：89.11.23 國防委員會第三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推派我等二位審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朱涇源博士所提『本院孫立人

時間	事項
	<p>案調查報告文字失落部分委託鑑定研究』報告」</p> <p>二、審查意見：</p> <p>(一)44 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之「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經此次本院委託中研院朱宏源博士，從 88.10 起至 89.10.31 止一年來，向各有關機關調閱檔卷及訪談碩果尚存涉案人士後，多方面印證本院五人調查小組，在當時威權時代下，仍保持監察御使一貫之不畏權勢、竭盡客觀明辨、公正不阿精神，真令人佩服。經過此次鑑定研究後，不僅已補實本案調查報告文字失落部分，且對本案之還原歷史真相，其有重大意義。</p> <p>(二)經核朱博士在多方搜證及訪談後，所提出之報告，內容甚多與本院五人調查小組之調查意見相契合，見解亦相吻合。曹故委員等五人小組重要之調查意見扼要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係將本案作為叛亂事件處理，軍法局亦依據懲治叛亂條例進行審判，而本小組則認為本案尚未具備叛亂罪之要件，郭廷亮等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 2 此次南部陰謀事件之企圖，僅為向總統呈遞改革部隊行政之建議書，並無如…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叛亂意圖。雖其擬議中之手段，顯屬違法，且有富於危險性，然縱使「對上官為暴行脅迫」，惟因其缺乏叛亂罪之意思要件，亦難遽以叛亂罪相繩。所謂南部陰謀事件，尚在極少數人之「陰謀」階段，所謂「已著手實行」云云，殊無事實的或言辭的根據。 3.孫將軍對南部陰謀事件，雖非全部知情，而其醞釀部分情形，究不能議為全不知悉情之後，曾加制止，然並未採取積極制止之步驟，亦屬職有未盡。 4.因格於事實，當事人除孫立人將軍外餘如郭廷亮等，均未能親加詢問、、、至郭廷亮是否為匪諜，似與孫立人將軍毫無關聯，亦姑不置論、、、本小組此次對郭廷亮等主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缺憾，迄今尤感不安。、、、此次政府當局拒絕本小組查詢郭廷亮等之理由，據聞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4 條所謂「偵查不公開之」實則所謂偵查不公開者，顯為對於一般社會不公開而言，監察委員依法執行調查之公務，監察法明文課以保密之責任，自不慮案情之洩漏，被調查之機關或人員，自不應以此理由而拒絕其調查，以妨礙其公務之執行，此事擬請本院迅與行政院會商解決。 <p>(三)此次鑑定研究報告之結論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證據明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法證明郭廷亮為匪諜。

時間	事項
	<p>(2)已證明郭廷亮並未著手實行叛亂。</p> <p>(3)孫立人謀叛無確證。</p> <p>2 尚待進一步求證者：</p> <p>(1)仍未確定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原稿內，紅筆、毛筆與鋼筆字係由何人何時寫成。</p> <p>(2)美國官方究竟有無介入民國 44 年的孫案？</p> <p>(3)仍有待軍、情、政工等相關單位合作，提供現存相關檔案。</p> <p>(4)郭廷亮跳車死亡或被擊殺之謎，尚有待司法機關進一步偵辦。</p> <p>(四)本研究報告指出，由於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與總統核派之九人調查小組結論頗有出入，致引起當時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質疑，而致函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表示意見：「曹委員等對本案之根本看法及其所作報告書通篇之論斷，則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完全不同」、「如為國家利益設想、、、個人以為曹委員等將之報告書內容只可向監察院院會作一秘密之口頭報告，而不將報告書之內容分送，並要求參加院會之監察委員及職員負責保持絕對之機密，不使此口頭報告向外間傳播」，因而本院調查報告就只在院會作秘密口頭報告後，原始資料就深鎖秘密保險櫃中，迄 77 年修正過之調查報告始再對外公布。</p> <p>(五)向對郭廷亮是否為匪諜乙節，此次研究發現諸多疑點，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匪諜」郭廷亮一再減刑：在宣判死刑同一天，隨即改判無期徒刑，再特赦為 15 年有期徒刑。 2 一再優渥其物質生活：從 48 年到 64 年獲開釋，國防部提供郭家每月從 800 元提高到 1600 元左右生活補助費。64 年服刑滿 20 年後開釋，獲聘為綠島圖書館管理員，月薪 5 千元，70.6.30 解雇時，月薪為 9640 元。71.6.28 警總派人至綠島指揮部致贈生活費 60 萬元。72.9 至 77.9 受聘綠島指揮部養鹿中心主任，月薪 2 萬元，每年三節獎金 6 萬元，並按股金比例每年分紅。 3 長期將郭與社會隔離：郭從 44 年被捕至 64.7.14 獲釋，計服刑 20 年，後在綠島受僱為圖書館管理員達 7 年，72 年又受聘養鹿 5 年，隨再續聘至死亡止，雖續前約，惟郭一回到台灣即參加各集會，組織平反，終至 80.11.16 發生火車票車事件而死亡。 4 郭領導平反而「跳車」死亡，啟人疑竇；郭廷亮之死亡，經多方查證相關人事及驗屍報告，似可證明有先被擊殺之疑，而非檢察官所稱「交通事故」、「跳車身亡」等情節，因而認為無法證明郭廷亮為匪諜。對郭廷亮疑被謀害乙節，是否以發現新事證再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則有待貴會公決。 <p>(五)本報告錯字責成朱博士作進一步校對，文中對總統、委員部分，請</p>

時間	事項
89.12.21	<p>加上職銜，內容方面：目錄二標題請修正內容再充實、目錄七再充實、附錄請加上九人小組調查報告以資完備；本研究報告於 12.19 前完成修正後，提交貴會 12 月份例會討論。</p> <p>三、處理辦法</p> <p>(一)提院會討論，擬請：公布補實後之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p> <p>(二)函知本研究主持人朱涇源博士：欲從事學術研究引用本報告內容及有關附件時，應依本委託研究合約規定，先徵求本院同意後辦理。</p> <p>(三)本鑑定研究報告併卷存查。</p> <p>(四)本鑑定研究報經貴會通過後，請依合約規定支付尾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委員趙榮耀 尹士豪 89.12.18</p> <p>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 25 次會通過提報院會討論決議：</p> <p>一、提院會討論，擬請：公布補實後之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p> <p>二、本鑑定研究報告經院會通過公布後，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就涉及人權部分研處。</p> <p>三、函知本研究主持人朱涇源博士：欲從事學術研究引用本報告內容及有關附件時，應依本委託研究合約規定，先徵求本院同意後辦理。</p> <p>四、本鑑定研究報告併卷存查。</p> <p>五、本鑑定研究報告審查通過，請依合約規定支付尾款。</p>
90.1.9	<p>監察院第三屆第 24 次院會</p> <p>就國防委員會提：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所提「對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朱涇源博士所提『本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文字失落部分委託鑑定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決議：</p> <p>一.補實後之五人小組調查報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公布。</p> <p>二.本鑑定研究報告涉及人權部分，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處。</p>
90.3.15	<p>監察院函行政院 90.3.15(90)院台權字第 903500029 號</p> <p>主旨：檢送有關孫立人將軍案，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函，及本院調查本案始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對本案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影本各一份，並請依說明二、事項轉斥所屬研處具復。</p> <p>說明：</p> <p>一、依據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90.12.23 第 13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下列事項，請研處見復：</p> <p>(一)孫立人將軍部分：</p>

時間	事項
	<p>1.孫立人將軍因兵變疑雲，長期受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之拘束，國防部有必要積極研處恢復孫立人將軍榮譽及對其家屬補償事實。</p> <p>2.據知案發時，孫將軍宅第遭憲兵搜索，並查扣一些文物，諸如艾森豪將軍致贈之紀念品、巴頓將軍之紀念品、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呈送之皇室傳國寶刀等，請查明歸還。</p> <p>(二)其他涉案之孫將軍部屬，受兵變事件株連影響而權益受損者，國防部宜即查明研處後續補償事宜。</p> <p>(三)郭廷亮遇害部分： 郭廷亮於 80.11.16 中午於中壢火車站遇害，據中研院朱宏源博士之研究報告指出，省立桃園醫院送交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郭氏病歷表，遺漏 X 光分析報告，致造成檢察官與法醫誤判郭氏之死亡為交通事故，故移請法務部就朱博士指出之新事實再行查明。 院長 錢復</p>
94.11.25	郭廷亮於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仍未依法釋放，繼續違法執行剝奪其行動自由長達 2,542 日(64.7.14~71.6.29)，所受精神上之損害，實無法估計，且其所受有罪判決亦經認定非有實據，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決定予以補償 590 萬元。另聲請冤獄賠償准予賠償 762 萬 6 千元。(台北地院 94 年度賠更字第 5 號決定書)
101/2/16 傍晚	調查委員造訪台中孫立人將軍故宅，得視孫宅內孫立人將軍臥房外側，即為國安局的辦公室房舍。 (參見自立早報，77/1/12,張棋龍所攝之照片)
101.10.30	調查委員赴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院取得有關本案相關之蔣中正日記內容。